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计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0 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79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后股本	不超过 20,2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询价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计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最低数量。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060万股；仅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股东实施老股转让：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未达到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25%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实施老股转让；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预计发行费用的总额，公司股东相应实施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3,795万股。

超募时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投资5名股东同意其他17名股东优先转让其所持老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蓝石投资按规定转让老股时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

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将按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比例分别由发行人和发行时持有三年以上且实际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转让比例承担；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执行。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披露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五洲新春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如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峰（控股股东）、俞越蕾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36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2、蓝石投资、五洲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承诺：

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王学勇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36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2）张迅雷、李长风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终止履行，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原就以上相关内容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张天中、张虹、张霞、张玉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王明舟承诺：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 12 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森得瑞投资承诺：自五洲新春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五洲新春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俞云峰、潘琦、谢卿宝、李晔、张圣翠、刘余、高军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1、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声明：

本人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对本人持有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人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人真实意思，对本人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蓝石投资声明：

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五洲投资声明：

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预计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出现超募，老股东公开转让股份的，张峰、俞越蕾、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 5 名对公司有控制力的股东同意其他 17 名股东优先于本公司转让其所持老股。

本确认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

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真实意思，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深创投、红土创投声明：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五洲新春发行前已持有的五洲新春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有持续的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履行，如违反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1、关于披露文件真实性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加上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市价孰高为标准进行确定。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披露文件真实性承诺，而导致需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但由于主观原因未实际履行的，发行人应将其津贴、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义务。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需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但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相应赔偿义务的，公司应将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了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时，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进行回购或增持。

（1）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决议之

日起3日内公告，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公开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具体实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的稳定股价方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或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以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15%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增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合计以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7.5%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监高（独董除外）以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个人薪酬的 30%为限，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 上述强制义务依次履行完毕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可自愿增持。

（3）本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应用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津贴、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相关人员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未提出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本预案中规定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和主要股东王学勇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三类义务人不履行强制回购或增持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稳定股价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承诺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的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为以上预案的实施以本人所拥有公司的全部表决票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出赞成票。

如五洲新春股份回购议案未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或因如五洲新春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将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五洲新春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或导致五洲新春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或其他原因导致五洲新春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或五洲新春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的，以及五洲新春虽然已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了回购义务但仍未能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的，则将触发本人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以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7.5%以内增持公司股票。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第二顺位增持义务人履行全部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则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将作为第三顺位增持义务人，以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个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30%的金额范围内实施增持。

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督。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五洲新春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虽然履行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在3日内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本人的增持触发条件再次满足的，则本人同意应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本人在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董事会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将以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则本人承诺在未履行顺位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林国强、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字汝文、张迅雷、李长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触发公司的稳定股价预案。其中，林国强作为董事承诺为以上预案的实施以本人所拥有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如第二顺位增持义务人履行全部增持义务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则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将作为第三顺位增持义务人，以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个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30%的金额范围内实施增持。

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督。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五洲新春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虽然履行后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通知本人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承诺按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在接到五洲新春董事会常设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在3日内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五洲新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

本人的增持触发条件再次满足的，则本人同意应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则本人承诺以承诺的最高费用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回报。

（一）公司承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与新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建。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拓宽公司赢利点，整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在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二）公司承诺加强现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绩效水平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断增长，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分别为8.55亿元、9.23亿元、9.40亿元。公司承诺将通过不断的优化产品升级、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现有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努

力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承诺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与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强化财务预算控制与责任控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四）保持和优化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保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六）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利润分配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

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参照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决定母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主要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期间公司成功上市，则遵从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9.65%、76.58%和 67.93%。2014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3.98%，2015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3.49%，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和斯凯孚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56,094.65 万元、59,064.69 万元、50,260.81 万元，2015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销售比例及金额下降的原因除受产品及原料市场波动引起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外，主要为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加大国内市场成品轴承销售力度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间销售合作良好，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形，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兴澄特钢，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钢材采购额的68.88%、63.55%和70.61%。发行人对单个钢材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较大，集中向国内大型钢厂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增资五洲耐特嘉实施“年产 2000 万套轴

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森春机械“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五洲新春“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富进机械“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上述前三个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技术相对成熟；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是新产品，其技术是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的研发延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该等项目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 行 人 声 明	3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4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4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
三、利润分配	19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第一章 释 义	28
第二章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运用	38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3
一、业务风险	43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4
四、管理风险	4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7
二、改制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9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4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14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8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4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21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7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73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80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280
九、质量控制情况	28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9
二、关于同业竞争	291
三、关联交易	3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况	3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3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4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47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36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70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7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73
一、财务报表	3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385
三、税项	401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40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5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40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0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08
九、现金流量情况	41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12
十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412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14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41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6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16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440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480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48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6
六、股利政策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8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9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97
一、公司发展计划	49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1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501
四、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0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50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5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50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0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13
五、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538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4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545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45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54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49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549
二、重大合同	54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5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55
第十六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0
六、验资机构声明	56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63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	565
一、查阅时间和地点	566
二、备查文件目录	566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招股书、本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五洲新春、发行人、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五洲有限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前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成立，2002 年 11 月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为发行人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五洲新春、五洲有限、五洲实业
控股股东	指	张峰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
五洲投资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得瑞投资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销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份更名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泰实业	指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指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进机械	指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立钢管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昌	指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惠轴承	指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富盛轴承吸收合并
五洲冷成型	指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汇春投资	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宸进出口	指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肥金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洲钢构	指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新春轴承、新春咨询	指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指	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更名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徽置业	指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澳行置业	指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德润典当	指	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城顺物业	指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荣邦商贸	指	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山机械	指	合肥金山机械有限公司，合肥金工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
富信轴承、富信投资	指	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新昌天胜	指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五洲研发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富春锻造	指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富泰机械	指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新昌天力	指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
明泰机械	指	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进泰机械	指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五洲投资历史上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转让
新昌贝林、瑞林投资	指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红石创投	指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瑞林投资参股的公司

新里程投资	指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香港新里程	指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新里程投资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
元昌投资	指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王学勇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新春投资	指	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盘龙轴承	指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迪凯股份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迪凯地产	指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迪凯股份全资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参股的公司
摩尔购物	指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捷成机械	指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华成物资	指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银澜商贸	指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泰善商贸	指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泰阳房产	指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摩尔物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顺置业	指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更名为嘉兴市金顺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半山实业	指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子公司
云澜湾旅游	指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铭石园林	指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莫拉克纸业	指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日本双日	指	Sojitz Corporation，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捷颂科技	指	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三义	指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JAPAN SAN-GI CO.,LTD.
美国兹尼亚	指	CHINIA MACHINERY INT'L CORPORATION，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SKF、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Schaeffler、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
NSK、恩斯科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美国 TIMKEN 铁姆肯公司
Autoliv、奥托立夫	指	Autoliv,Inc，瑞典奥托立夫公司

日本久保田	指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美国 TRW	指	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重庆南钢	指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金腾钢铁	指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		
轴承套圈/磨前产品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成品轴承/轴承	指	相对套圈而言，指已经装配完成的成品滚动轴承。轴承分滚动轴承与滑动轴承，一般轴承是指滚动轴承，它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指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安全气囊系统的核心部件，是一种燃烧产气装置，依靠燃烧室中的燃料燃烧产生气体而迅速充气。本招股书中所述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指其中的钢管及其加工产品。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钢	指	用于制造轴承的滚动体和套圈，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钢管	指	用轴承钢经过热轧或冷轧（冷拔）的无缝钢管，一般用于制作轴承套圈

钢管制造	指	轴承钢棒加热后进行穿孔、（热轧）、球化退火、冷轧或冷拔、去应力退火、校直的轴承钢管制造工艺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压加工方法，对公司而言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轴承精度	指	尺寸公差与旋转精度。公差等级已标准化，一般分为 P0、P6（P6-X）、P5、P4、P2 五个等级，从 P0 级起依次提高
精密轴承	指	精度在 P5 及以上级别的滚动轴承
主机	指	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整车和整机关键零部件
高速锻造、高速锻锻	指	相对普通锻造而言，高速锻造的锻造节拍高，一般在每分钟 60 次以上，最高可达每分钟 200 次以上。
热锻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的锻造方式，加热的目的是降低钢材的变形抗力，提高材料的塑性，从而实现对轴承毛坯的成形加工
多工位热锻	指	在一台锻造设备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锻造工位，可实现在同一台设备对轴承毛坯进行连续变形的锻造方式。
冷辗	指	利用金属材料的塑性，在常温状态下，对轴承毛坯施加压力进行连续的辗压加工，来达到设定的轴承毛坯形状。
近净成形	指	通过精密锻造或精密冷辗扩，实现轴承毛坯最大限度的接近轴承套圈完成品的几何形状。
应力	指	指轴承零件单位面积内承受的内力或外力。
奥氏体	指	碳在 γ -Fe 中形成的间隙固溶体。通常在 910℃ 以上，碳和铁形成的固溶体称为奥氏体
残余奥氏体	指	230℃ 以下还没有转变的过冷奥氏体
可控气氛淬火	指	在轴承零件的奥氏体化加热与保温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碳势保护气氛，防止轴承零件表面脱碳的产生。
8D	指	8D 的原名叫做 Eight-Disciplines，意思是 8 个广泛接受以解决问题的固定步骤，主要用于汽车及类似加工行业的问题解决方法。原始是由福特公司全球化质量管理及改善的特殊必备方法，之后已成为 ISO TS16949、福特公司的特殊要求。
ISO 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三基	指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
EDI	指	为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即“电子数据交换”，也译为“无纸贸易”，是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总成本领先	指	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使自己的产品价格低于竞争对手
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	指	指由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的一个权威机构（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 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号码：	0575-86339263
传真号码：	0575-860261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cc-zxz.com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峰	5,355.4710	35.280%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
张玉	752.3723	4.956%
南钢股份	607.2000	4.000%
复星创富	576.8400	3.800%
五洲投资	531.3000	3.500%
森得瑞投资	531.3000	3.500%
红土创投	455.4000	3.000%
俞云峰	379.5000	2.500%
张天中	358.6275	2.363%
深创投	303.6000	2.000%
潘琦	227.7000	1.500%
谢卿宝	227.7000	1.500%
张虹	163.9440	1.080%
李晔	121.4400	0.800%
张圣翠	91.0800	0.600%
王明舟	79.6950	0.525%
刘余	37.9500	0.250%
高军	30.3600	0.200%
张霞	27.3240	0.180%
合计	15,180.0000	100.000%

（三）业务概况

五洲新春是一家以轴承产业为核心，涉足汽车配件的集团化企业。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主要供应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商：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目前，公司是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全球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是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电机轴承、

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为国内外汽车、电机、机械装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产品。

公司商标“XCC”、“H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2-2013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三名，2014-2015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四名。公司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企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35.28%的股份，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通过五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71%的股份。张峰之妻俞越蕾直接持有本公司 9.77%的股份，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五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55%的股份。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1.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峰现任五洲新春董事长、总经理，俞越蕾现任五洲新春董事、财务总监。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2,316,502.73	651,956,936.03	573,092,998.87
非流动资产	647,492,916.65	588,394,854.85	521,081,803.27
资产总额	1,329,809,419.38	1,240,351,790.88	1,094,174,802.14
流动负债	547,394,826.12	569,658,467.94	417,426,934.99
非流动负债	67,172,990.29	41,224,403.69	115,353,512.76
负债总额	614,567,816.41	610,882,871.63	532,780,44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41,602.97	629,468,919.25	561,394,354.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940,021.47	570,691,626.01	503,298,946.3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39,741,247.67	923,175,639.62	854,659,653.93
营业利润	96,421,787.11	98,579,397.59	94,877,257.53
利润总额	101,225,934.69	104,347,914.98	96,221,036.80
净利润	86,838,319.72	88,372,233.36	81,511,7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4,628.21	86,354,583.55	79,869,280.01
少数股东损益	1,733,691.51	2,017,649.81	1,642,504.1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382.67	100,686,754.89	118,550,5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7,572.21	-104,311,366.53	-69,898,75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773.71	1,710,070.05	-50,559,47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49,293.64	1,635,727.88	-4,888,92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330.39	-278,813.71	-6,796,59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5,643.71	50,135,313.32	50,414,127.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5	1.14	1.37
速动比率	0.59	0.5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1%	49.25%	4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8%	55.62%	5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91	5.53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08	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38.72	17,204.77	15,717.34
利息保障倍数	8.17	7.63	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0.66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02	-0.04
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56	0.57	0.53

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1	0.5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8%	16.06%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65%	15.36%	16.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的比例）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0%	0.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0 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79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项目备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五洲耐特嘉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号：大环建发 【2013】68 号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瓦发改函 【2013】55 号	3,191.83	12,635.00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森春机械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批复号：新环建字 【2013】89 号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新高经技备案 【2013】33 号	3,534.15	11,560.00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五洲新春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批复号：新环建字 【2013】90 号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新经技备案 【2013】24 号	6,633.48	22,370.00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富进机械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号：嵊环审函 开【2013】26 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号：嵊经信备案 【2013】26 号	1,859.64	10,570.00
合计		-	-	-	15,219.10	57,135.00

以上项目均已制订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实施过程中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分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0 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79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电子信箱：xcccqb@xcc-zxz.com

联系人：李长风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保荐代表人：唐彬、沈红帆

项目协办人：陈钰

项目组成员：山莹、林举

3、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秦桂森、李良锁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陈中江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分行南湖支行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9.65%、76.58%和 67.93%。2014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3.98%，2015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3.49%，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和斯凯孚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56,094.65 万元、59,064.69 万元、50,260.81 万元，2015 年度对前两大客户销售比例及金额下降的原因除受产品及原料市场波动引起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外，主要为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加大国内市场成品轴承销售力度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间销售合作良好，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形，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兴澄特钢，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钢材采购额的 68.88%、63.55%和 70.61%。发行人对单个钢材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较大，集中向国内大型钢厂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钢材制品，钢材属于国民经济领域中广泛使用的基础原材料，受各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直接原材料占轴承和套圈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50%、55.48%、57.80%。短期内，若钢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难度，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和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客户对本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无法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增资五洲耐特嘉实施“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森春机械“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五洲新春“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富进机械“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上述前三个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技术相对成熟；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项目是新产品，其技术是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的研发延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该等项目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凯孚和舍弗勒等境外公司的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

算，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美元及欧元汇率的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具有一定的影响。2013-2014年度汇兑损失为783.42万元和154.81万元，2015年汇兑收益892.8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1.48%和8.82%。

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汇兑损益，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轴承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的退税率均为 15%。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比例较大，因此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可能会造成影响，假设出口退税率出现不利影响，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
营业利润	9,642.18	9,857.94	9,487.73
出口退税率降低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510.27	595.79	586.11
出口退税率降低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5.29%	6.04%	6.18%

从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如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业绩将会有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5%的股份，另通过五洲投资和蓝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2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1.2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张峰、俞越蕾夫妇合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不低于 38.45%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模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同时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	312500
电话号码:	0575-86339263
传真号码:	0575-860261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cc-zxz.com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主要供应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商：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目前，公司是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全球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是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为国内外汽车、电机、机械装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产品。

公司商标“XCC”、“H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中

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2-2013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三名，2014-2015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四名。公司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企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改制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 5 日，五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五洲新春。2012 年 9 月 23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五洲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5741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五洲新春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00004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04507918P。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发起人股东 22 名，分别为：张峰、俞越蕾、王学勇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等 7 名机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峰	5,355.4710	35.280%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
张玉	752.3723	4.956%
南钢股份	607.2000	4.000%
复星创富	576.8400	3.800%
五洲投资	531.3000	3.500%
森得瑞投资	531.3000	3.500%
红土创投	455.4000	3.000%
俞云峰	379.5000	2.500%
张天中	358.6275	2.363%
深创投	303.6000	2.000%
潘琦	227.7000	1.500%
谢卿宝	227.7000	1.500%
张虹	163.9440	1.080%
李晔	121.4400	0.800%
张圣翠	91.0800	0.600%
王明舟	79.6950	0.525%
刘余	37.9500	0.250%
高军	30.3600	0.200%
张霞	27.3240	0.180%
合计	15,18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复星创富与南钢股份、深创投与红土创投。

1、张峰和俞越蕾夫妇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5% 的股份，此外还合计持有五洲投资 78.26% 的股权和蓝石投资 63.99% 的出资额。五洲投资持有本公司 3.50% 的股份，蓝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5.43% 的股份。五洲投资、蓝石投资与张峰和俞越蕾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

为 51.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张峰和俞越蕾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情况，请见本章第八节“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投资以外，张峰、俞越蕾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迪凯股份 14.98% 股权、摩尔购物 19.00% 股权、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95% 股权。

2、王学勇

王学勇持有本公司 13.27% 的股份，另持有五洲投资 21.74% 的股份和蓝石投资 17.78% 的出资额，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

除上述投资以外，王学勇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迪凯股份 4.212% 股权。

3、蓝石投资

蓝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5.43% 的股份。蓝石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合伙人为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在内的 15 名自然人，根据蓝石投资的合伙协议，蓝石投资的合伙目的仅为持有五洲新春适量股权，并实现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最佳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蓝石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也不拥有其他资产。

4、五洲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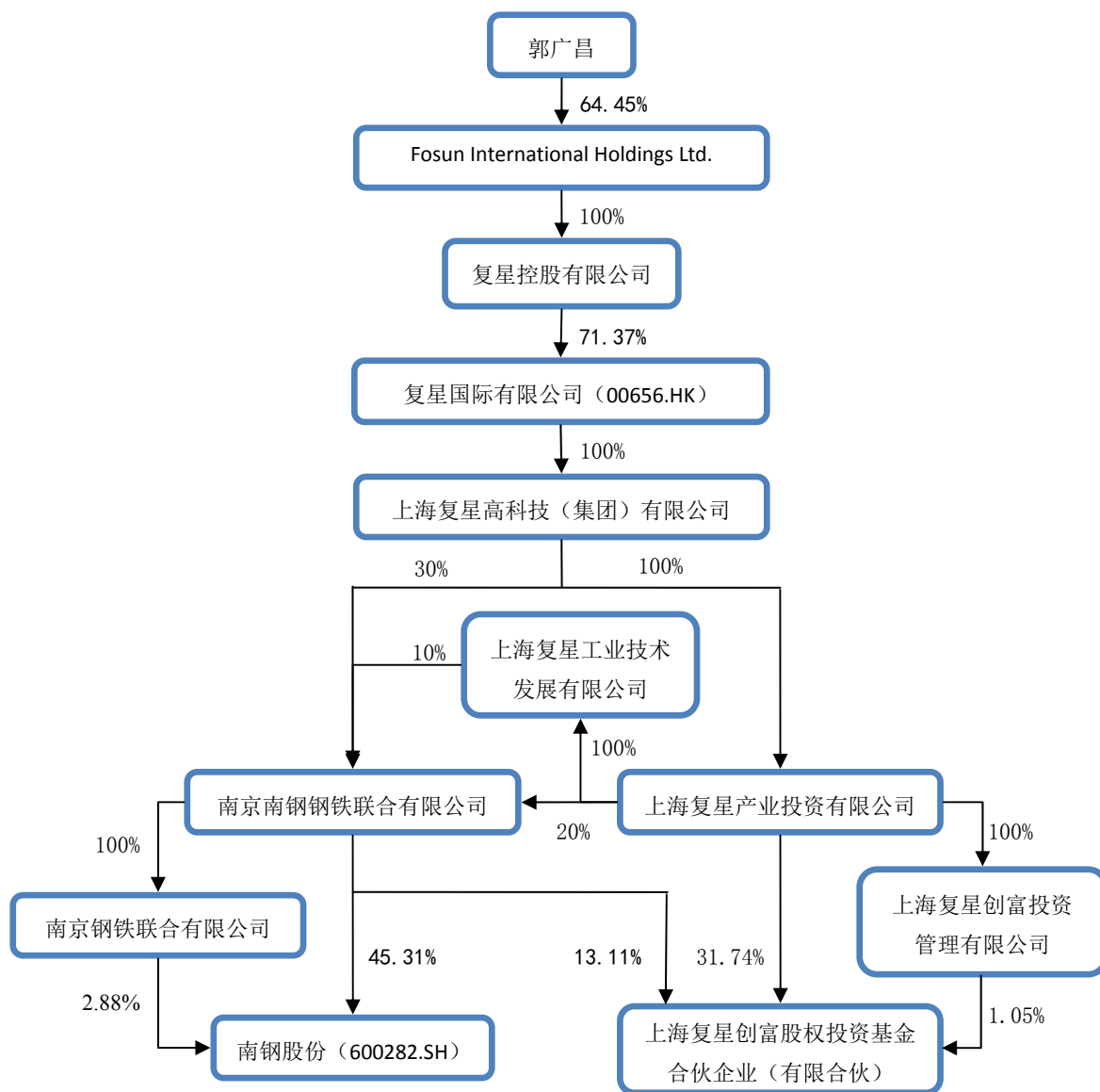
五洲投资持有本公司 3.50% 的股份。五洲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为张峰、俞越蕾和王学勇 3 人，其中张峰、俞越蕾夫妇合计持有五洲投资 78.26% 的股权。五洲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洲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控制。除本公司股权外，五洲投资还持有汇春投资 100% 股权，合肥金工 96.98% 的股权。

5、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

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简要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合计持有本公司 7.8% 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南钢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矿石采选。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复星创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深创投与红土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8.5937%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的股权，为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的主营业务均为创业企业投资，发行人设立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继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5741 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37,387,119.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3,474,652.38 元，固定资产 317,948,302.32 元，无形资产 76,322,389.91 元。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承继了五洲有限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前，其前身五洲有限与新春轴承、进泰机械等公司发生少量经

常性关联交易。五洲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因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拆借、设备买卖、对外担保等原因发生过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逐步进行了清理。2013 年以来，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富泰机械和进泰机械买卖少量设备、发行人子公司向进泰机械销售少量报废设备、收购合肥金昌及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资产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公司）进泰机械、合肥金工存在少量配件采购、水电费结算、房屋租赁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原材料、配件采购”、“4、水电费结算”和“5、租赁”。

201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向五洲投资子公司合肥金工收购库存，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原材料、配件采购”之“（4）收购合肥金工库存”。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向五洲投资子公司合肥金工销售轴承，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之“（5）向合肥金工销售轴承”。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

2、与其他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洲销售向南钢股份子公司重庆南钢采购主要原材料轴承钢，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原材料、配件采购”之“（1）向重庆南钢采购轴承钢”。2015 年 6 月份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销售向南钢股份本部采购部分轴承钢，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原材料、配件采购”之“（2）向南钢股份采购轴承钢”。此外，报告

期内，五洲销售向南钢股份子公司金腾钢铁销售废钢，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之“（1）向金腾钢铁销售废钢”。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其他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原五洲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五洲新春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资的资产权属均已完成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与房产证的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资资产权属均已变更完毕，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资产权利，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情况如下：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510 万元）



1、增资 490 万元：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 245 万元，合计 4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增资 500 万元：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 2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3、增资 1,500 万元：张峰和张天中各自以现金增加出资 210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出资 54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增资 2,000 万元：张峰和张天中以现金、土地使用权、账面应付股利合计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张峰和张天中各自将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越蕾，合计 1,500 万元；公司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股权转让及增资 1,448.4439 万元：张天中、俞越蕾分别向张峰转让出资额 1,525 万元和 475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王学勇、王明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398.4439 万元、50 万元，合计 1,448.4439 万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448.4439 万元）



7、资本公积转增 322.4222 万元：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6,770.8661 万元）



8、股权转让：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向五洲投资转让出资额 203 万元、76.0869 万元、70.9131 万元，合计 350 万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770.8661 万元）



9、股权转让及增资 3,229.1339 万元：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合计向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森得瑞投资转让出资额 300 万元；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等 16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3,229.1339 万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5,180 万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1、1999 年 11 月，设立及首次出资，注册资本 510 万元

1999年11月6日，张峰、张天中¹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万元，由张峰、张天中各以现金出资255万元。

新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8日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会验字[1999]140号），确认截至1999年11月8日，张峰、张天中已各自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255万元。

1999年11月12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255	50%	255	50%
张天中	255	50%	255	50%
合计	510	100%	510	100%

2、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根据公司1999年1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张峰、张天中各以现金增加出资245万元。

新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17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会验字[1999]第149号），确认截至1999年11月15日，张峰、张天中各自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245万元。

1999年12月1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500	50%	500	50%
张天中	500	50%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3、2000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¹张天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为翁媳关系。

根据公司2000年5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张峰、张天中各以现金增加出资250万元。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16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0]第109号），确认截至2000年5月16日，张峰、张天中已各自向公司缴纳250万元。

2000年5月17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750	50%	750	50%
张天中	750	50%	750	50%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4、2001年5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1年4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张峰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7日对张峰、张天中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10号），确认张峰、张天中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845,157元。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7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55号），确认截至2001年3月7日，张峰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天中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5月15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1,500	50%	1,500	50%
张天中	1,500	50%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系从浙江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实业”）购买。2001年3月张峰、张天中向新春实业购买机器设备时，新春实业的股权为新昌县盘龙轴承厂持股80%，自然人吴守明持股20%。而控股股东新昌县盘龙轴承厂系城东中学（现新昌县实验中学）根据新昌县教育局新教字（94）第006号文件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因此该次资产转让涉及集体资产。

2015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85号），确认：张峰、张天中受让新春实业资产的情况真实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张峰、张天中以受让的资产对五洲新春增资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真实、来源合法，作价公允，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已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实物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01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1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股利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注册资本，81,439.87元作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股利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注册资本，81,439.87元作资本公积。

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4日对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出具了评估报告（大统评报字[2001]第049号），确认张峰、张天中拟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1,240万元。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16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大统所验[2001]字200号），确认截至2001年5月14日，张峰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投入620万元，以账面应付股利转作投资251,439.87元，合计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作注册资本，其余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天中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投入620万元，以账面应付股利转作投资251,439.87元，合计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作注册资本，其余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验资报告同时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张峰、张天中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01年5月28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当地土地规划变更的原因，张峰、张天中用于该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事后未能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也未实际投入公司。2010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张峰、张天中补足出资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并于2010年12月28日向公司缴存1,240万元现金。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222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张峰、张天中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620万元，用以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仍为5,0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件，对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予以确认，并明确不予以行政处罚。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2,500	50%	2,500	50%
张天中	2,500	50%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张峰、张天中置换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过程合法有效；通过置换出资保证了发行人前身五洲有限注册资本的足额到位，不影响五洲有限的合法存续，也不影响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置换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6、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注册资本5,000万不变

2002年10月10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天中、张峰各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俞越蕾。2002年11月12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人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确认各自所占有的公司股权。新昌县公证处对该资产分割协议于2002年11月12日出具了公证书（[2002]新证民内字第677号）予以公证。

2002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8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1,750	35%	1,750	35%
张天中	1,750	35%	1,750	35%
俞越蕾	1,500	30%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7、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448.4439万元

2011年8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天中、俞越蕾分别与张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天中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5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5%）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4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5%）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

2011年8月23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两名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6,448.4439万元。王学勇投入现金5,314.08682万元，其中1,398.4439万元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投入现金19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29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1]第227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6日，王学勇已向公司缴存货

币资金5,314.08682元，其中1,398.443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915.642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19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9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50.0000	58.15%	3,750.0000	58.15%
俞越蕾	1,025.0000	15.90%	1,025.0000	15.90%
张天中	225.0000	3.49%	225.0000	3.49%
王学勇	1,398.4439	21.69%	1,398.4439	21.69%
王明舟	50.0000	0.78%	50.0000	0.78%
合计	6,448.4439	100.00%	6,448.4439	100.00%

8、2012年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770.8661万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70.8661万元，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322.4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月16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14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22.4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2月6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937.5000	58.15%	3,937.5000	58.15%
俞越蕾	1,076.2500	15.90%	1,076.2500	15.90%
张天中	236.2500	3.49%	236.2500	3.49%
王学勇	1,468.3661	21.69%	1,468.3661	21.69%
王明舟	52.5000	0.78%	52.5000	0.78%
合计	6,770.8661	100.00%	6,770.8661	100.00%

9、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6,770.8661万元不变

2012年2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与五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平均价格（元/股）
张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 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	771.40000	3.8
王学勇		76.0869	289.13022	3.8
俞越蕾		70.9131	269.46978	3.8
合计		350.0000	1,330.00000	3.8

2012年2月29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34.5000	55.16%	3,734.5000	55.16%
俞越蕾	1,005.3369	14.85%	1,005.3369	14.85%
张天中	236.2500	3.49%	236.2500	3.49%
王学勇	1,392.2792	20.56%	1,392.2792	20.56%
王明舟	52.5000	0.78%	52.5000	0.78%
五洲投资	350.0000	5.17%	350.0000	5.17%
合计	6,770.8661	100.00%	6,770.8661	100.00%

10、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

公司2012年3月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同意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五洲有限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平均价格（元/股）
张峰	南钢股份	56.5217	310.86935	5.5
王学勇		43.4783	239.13065	5.5
张峰	复星创富	95.0000	522.50000	5.5
张峰	森得瑞投资	50.0000	275.00000	5.5
王学勇		21.7391	119.56505	5.5
俞越蕾		28.2609	155.43495	5.5
张峰	高军	5.0000	27.50000	5.5
合计		300.0000	1,650.00000	5.5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与上述新增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

转让。

2)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29.133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770.8661万元增加至1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现金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元）			增资价格（元/股）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合计	
蓝石投资	5,425,000.00	24,412,500.00	29,837,500.00	5.5
张玉	4,956,339.00	22,303,525.50	27,259,864.50	5.5
南钢股份	3,000,000.00	13,500,000.00	16,500,000.00	5.5
复星创富	2,850,000.00	12,825,000.00	15,675,000.00	5.5
森得瑞投资	2,500,000.00	11,250,000.00	13,750,000.00	5.5
红土创投	3,000,000.00	13,500,000.00	16,500,000.00	5.5
俞云峰	2,500,000.00	11,250,000.00	13,750,000.00	5.5
深创投	2,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5.5
潘琦	1,500,000.00	6,750,000.00	8,250,000.00	5.5
谢卿宝	1,500,000.00	6,750,000.00	8,250,000.00	5.5
张虹	1,080,000.00	4,860,000.00	5,940,000.00	5.5
李晔	800,000.00	3,600,000.00	4,400,000.00	5.5
张圣翠	600,000.00	2,700,000.00	3,300,000.00	5.5
刘余	250,000.00	1,125,000.00	1,375,000.00	5.5
高军	150,000.00	675,000.00	825,000.00	5.5
张霞	180,000.00	810,000.00	990,000.00	5.5
合计	32,291,339.00	145,311,025.50	177,602,364.50	5.5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6日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64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23日，上述16名新股东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177,602,364.50元，其中32,291,339元作为新增实收资本，余额145,311,025.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6日，公司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峰	3,527.9783	35.280%
王学勇	1,327.0618	13.271%
俞越蕾	977.0760	9.771%

蓝石投资	542.5000	5.425%
张玉	495.6339	4.956%
南钢股份	400.0000	4.000%
复星创富	380.0000	3.800%
五洲投资	350.0000	3.500%
森得瑞投资	350.0000	3.500%
红土创投	300.0000	3.000%
俞云峰	250.0000	2.500%
张天中	236.2500	2.363%
深创投	200.0000	2.000%
潘琦	150.0000	1.500%
谢卿宝	150.0000	1.500%
张虹	108.0000	1.080%
李晔	80.0000	0.800%
张圣翠	60.0000	0.600%
王明舟	52.5000	0.525%
刘余	25.0000	0.250%
高军	20.0000	0.200%
张霞	18.0000	0.18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11、2012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80 万股

2012 年 9 月 5 日，五洲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五洲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五洲新春。2012 年 11 月 25 日，五洲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2 年 11 月 25 日，五洲新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天健审【2012】5741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按 2.412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五洲新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折股方案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

的相关事项。

2012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情况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41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62400004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80 万元。

本次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峰	5,355.4710	35.280%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
张玉	752.3723	4.956%
南钢股份	607.2000	4.000%
复星创富	576.8400	3.800%
五洲投资	531.3000	3.500%
森得瑞投资	531.3000	3.500%
红土创投	455.4000	3.000%
俞云峰	379.5000	2.500%
张天中	358.6275	2.363%
深创投	303.6000	2.000%
潘琦	227.7000	1.500%
谢卿宝	227.7000	1.500%
张虹	163.9440	1.080%
李晔	121.4400	0.800%
张圣翠	91.0800	0.600%
王明舟	79.6950	0.525%
刘余	37.9500	0.250%
高军	30.3600	0.200%
张霞	27.3240	0.180%
合计	15,18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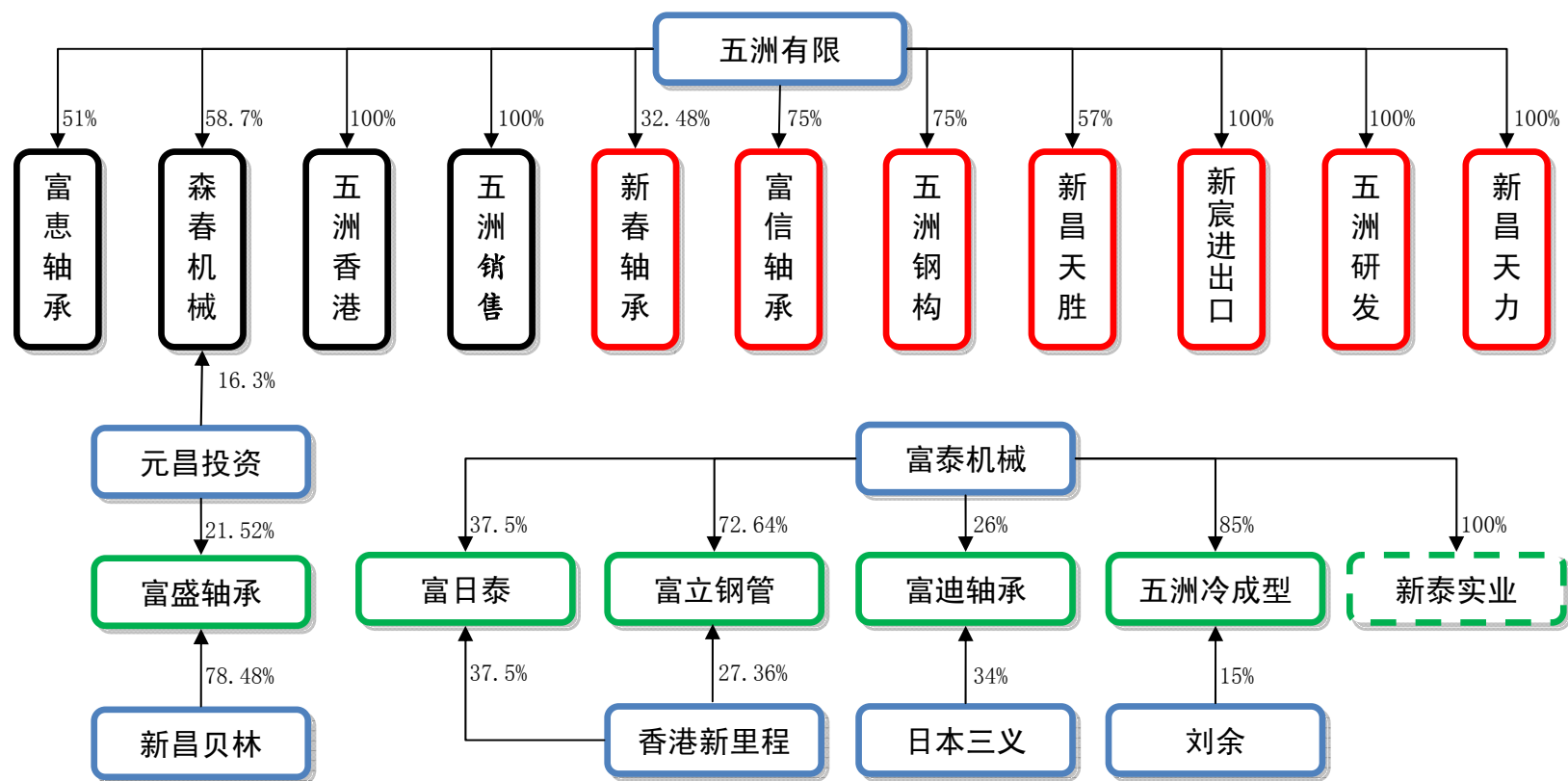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为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其集中于轴承产业链并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富信轴承、五洲钢构、新昌天胜、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和新昌天力共计 7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通过收购取得对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和新泰实业 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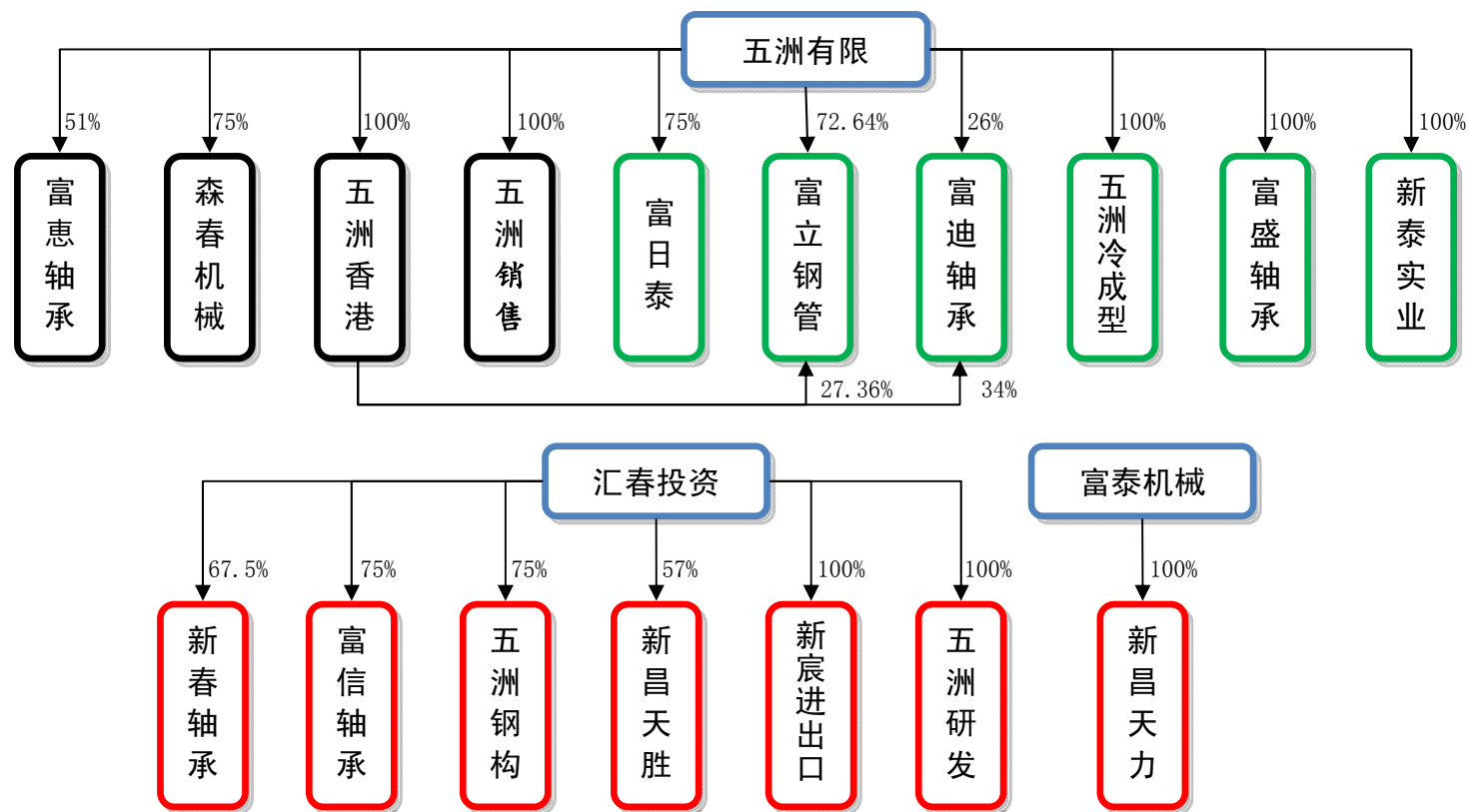
1) 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注 1：新泰实业为 2011 年 9 月设立，在重组开始前并不存在，此处列示是为方便比较重组前后的结构变化。

注 2：绿色框表示通过重组置入、红色框表示通过重组置出。

2) 资产重组后的股权结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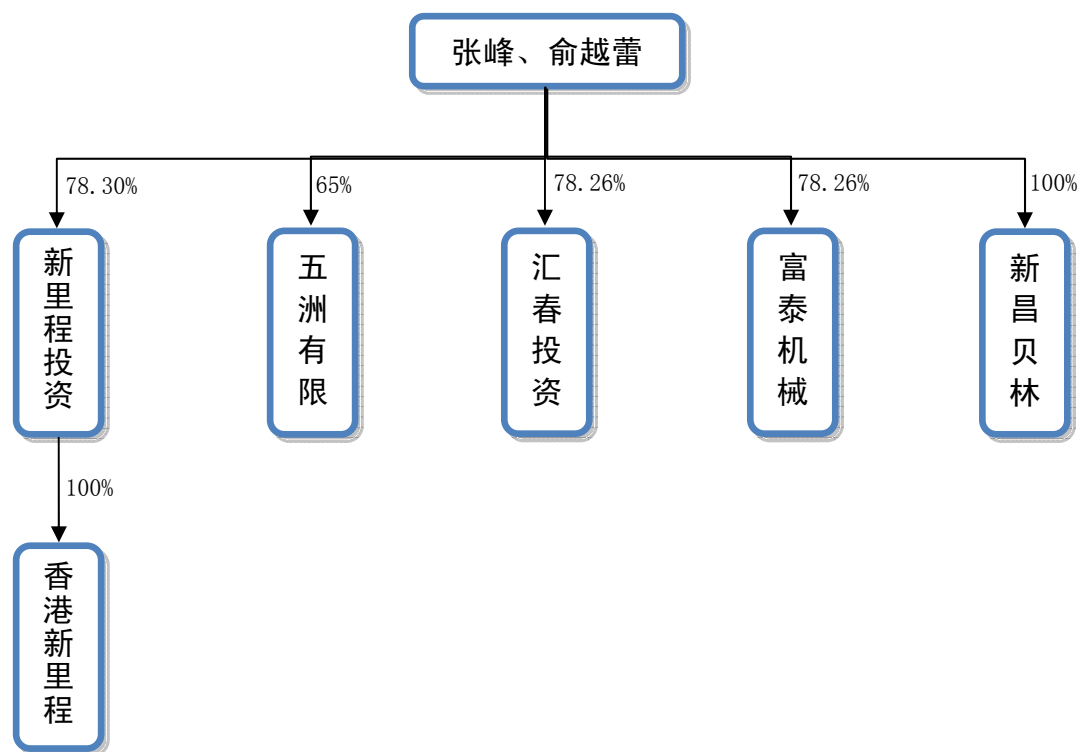


注 1：富迪轴承股权变更为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注 2：元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16.3%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刘余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 15%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 资产重组时五洲有限、汇春投资、富泰机械、新昌贝林、香港新里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

资产重组时，五洲有限、汇春投资、富泰机械、新昌贝林、香港新里程均为张峰、俞越蕾控制，具体情况如下：（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2）资产重组时，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

1) 新春轴承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新春轴承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 32.48% 股权以 6,674,13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春轴承经审计净资产，五洲有限不再持有新春轴承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5 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28 日，新春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春轴承已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 富信轴承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富信轴承 75% 的股权以 8,804,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富信轴承经审计净资产，五洲有限不再持有富信轴承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2 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28 日，富信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信轴承已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3) 五洲钢构

2010年12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五洲钢构75%股权以7,192,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五洲钢构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五洲有限不再持有五洲钢构的股份。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3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五洲钢构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洲钢构已于2014年1月注销。

4) 新昌天胜

2010年12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昌天胜57%股权以1元转让给汇春投资，主要是因为新昌天胜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0]4296号）审计的净资产为-2,361.77万元。五洲有限不再持有新昌天胜的股份。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昌县外经贸局关于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外经贸[2010]76号文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4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8日，新昌天胜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昌天胜已于2014年2月注销。

5) 新宸进出口

2010年12月20日，经股东决定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宸进出口100%股权以4,627,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新宸进出口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五洲有限不再持有新宸进出口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23 日，新宸进出口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5 日，汇春投资与五洲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宸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投资。2012 年 9 月 6 日，新宸进出口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五洲研发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决定通过，五洲有限与汇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五洲研发 100%股权以 5,389,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五洲研发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五洲有限不再持有五洲研发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23 日，五洲研发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洲研发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7) 新昌天力

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股东决定通过，五洲有限与富泰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新昌天力 100%股权以当年 7 月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格人民币 1,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富泰机械，后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字[2011]第 243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新昌天力股权评估值确认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12 月 2 日，新昌天力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昌天力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给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3）资产重组时，发行人转入子公司的情况

1) 富日泰轴承

2010年12月24日，经富日泰董事会决议通过，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分别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37.5%股权（出资额412.5万美元）以人民币36,544,410元的价格转让五洲有限，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37.5%股权（出资额412.5万美元）以人民币36,544,410元折合5,490,694美元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均为富日泰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7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外经贸[2010]7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富日泰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重组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825.00	75.00%
日本双日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00.00%

2) 富立钢管

2010年12月3日，经富立钢管董事会决议通过，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富泰机械将持有的富立钢管72.64%的股权作价76,927,350元转让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2010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3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嵊外经贸[2010]086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富立钢管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77.00	72.64%
香港新里程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00.00%

2011年3月20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新里程与五洲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27.36%的股权按29,159,400元转让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1年3月31日，浙江省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嵊外经贸[2011]014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6日，富立钢管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977.00	72.64%
五洲香港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00.00%

3）五洲冷成型

2010年12月20日，经五洲冷成型股东会决议通过，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85%的股权按4,440,180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五洲冷成型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洲冷成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425.00	85%
刘余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2011年12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五洲有限与刘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刘余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15%的股权以804,095.87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2011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洲冷成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500.00	100%

五洲冷成型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销，依法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

4) 富盛轴承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新昌贝林和元昌投资分别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昌贝林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 78.48%的股权按 19,381,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元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 21.52%的股权按 5,314,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富盛轴承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29 日，富盛轴承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重组后，富盛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2,000.00	100%

5) 富迪轴承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 26%的股权按 730,1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14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新外经贸[2010]71 号文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富迪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60,000	40%
五洲有限	39,000	26%
日本三义	51,000	34%
合计	150,000	100%

2011年3月16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新里程与日本三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日本三义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按111万元转让香港新里程，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1年5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新外经贸[2011]11号文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0日，富迪轴承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60,000	40%
五洲有限	39,000	26%
香港新里程	51,000	34%
合计	150,000	100%

2011年5月24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五洲香港与香港新里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按111万元转让给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1年6月8日，新昌县商务局以新商务[2011]9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资产重组后，富迪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60,000	40%
五洲有限	39,000	26%
五洲香港	51,000	34%
合计	150,000	100%

6) 新泰实业

2011年12月27日，经股东决定通过，富泰机械与五洲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60%的股权以5,0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2011年12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剩余40%的股权以3,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由于新泰实业于2011年9月7日成立，设立时间较短，因此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为出资额原价。

2011年12月29日，新泰实业在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产重组后，新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有限	8,455	100%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前，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构成了同业竞争，也存在大量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影响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取得了对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以及新泰实业的控制权，实现了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业务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整合生产资源，提高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前，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均从事成品轴承的生产与销售，

其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五洲新春重复，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置入发行人；将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置出发行人，其主要生产设备等有效资产由发行人受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整合并完善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有效整合发行人的生产资源，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发挥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优势，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而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突出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本次重大重组从体内转出的子公司中，五洲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安装业务，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非轴承类的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五洲研发、新昌天力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已逐步停止轴承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以提高管理效率，突出主营业务。

2、收购合肥金昌

为了扩大成品轴承生产规模、开拓国内成品轴承市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实施了对合肥金昌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金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

2014 年 5 月 29 日，合肥金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由合肥金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9.16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资完毕；实物出资为合肥金工持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共计 3,990.84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9 日，合肥金昌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金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 96.98%股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投资收购合肥金工股权。同日，五洲投资与合肥金工原有的 37 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9 日，合肥金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投资	2,315.8589	96.98%
张本发	72.0000	3.02%

（3）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出资金额平价向合肥金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转让金额为 4,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向合肥金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9 月 10 日，合肥金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股权。2014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6 日，金工轴承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肥金工将持有合肥金昌 100%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次以 3,200 万元转让 80%股权，第二次以 800 万元转让 20%股权）。2014 年 9 月 12 日，2012 年合肥市中小企业集合债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合肥金工资产重组议案，并报安徽省发改委备案。合肥金昌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2014年8月1日，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2014年9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格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合计3,113.05万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7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金昌已按上述评估价向合肥金工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全部资产权属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4处房产已完成转让并取得相关证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本次转让涉及的6个注册商标已转让完成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五）注册商标”；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其他资产与负债（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应付账款）均已实际交接完毕。

四、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进行了9次验资与1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11月，五洲实业设立，注册资本510万元

根据新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8日出具的新会验字[1999]第14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8日，五洲实业收到股东张天中缴纳的货币资金255万元、股东张峰缴纳的货币资金255万元，合计510万元。

2、1999 年 12 月，增资 4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根据新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新会验字[1999]第 1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五洲实业收到股东张天中缴纳的货币资金 245 万元、股东张峰缴纳的货币资金 245 万元，合计 490 万元。

3、2000 年 5 月，增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0]第 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16 日，五洲实业收到股东张天中缴纳的货币资金 250 万元、股东张峰缴纳的货币资金 2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

4、2001 年 5 月，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1]第 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7 日，五洲实业收到股东张天中缴纳的货币资金 210 万元、机器设备 540 万元；收到股东张峰缴纳的货币资金 210 万元、机器设备 54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由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详细情况请见本章“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之“4、200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5、2001 年 5 月，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绍大统所验[2001]字 2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14 日，张峰、张天中各自向五洲实业缴纳货币资金 363 万元、各自以土地使用权投入 620 万元、各自以五洲实业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 251,439.87 元，合计 20,162,879.74 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62,879.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后因当地土地规划变更的原因，张峰、张天中用于该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事后未能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未实际投入公司，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张峰、张天中补足出资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 22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张峰、张天中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620 万元，用以置换该次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6、2011 年 8 月，增资 1,448.443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448.4439 万元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11]第 2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股东王学勇向五洲有限缴纳货币资金 5,314.08682 万元，其中 1,398.443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3,915.642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东王明舟向五洲有限缴纳货币资金 19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1,448.443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055.64292 万元，总计 5,504.08682 万元。

7、2012 年 2 月，增资 322.422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770.8661 万元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12]第 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8、2012 年 3 月，增资 3,229.1339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12]第 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16 名股东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177,602,364.50 元，其中 32,291,339 元作为新增实收资本，余额 145,311,02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 15,18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五洲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6,240,521.90 元（五洲新春报表口径）。五洲有限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按 2.4127:1 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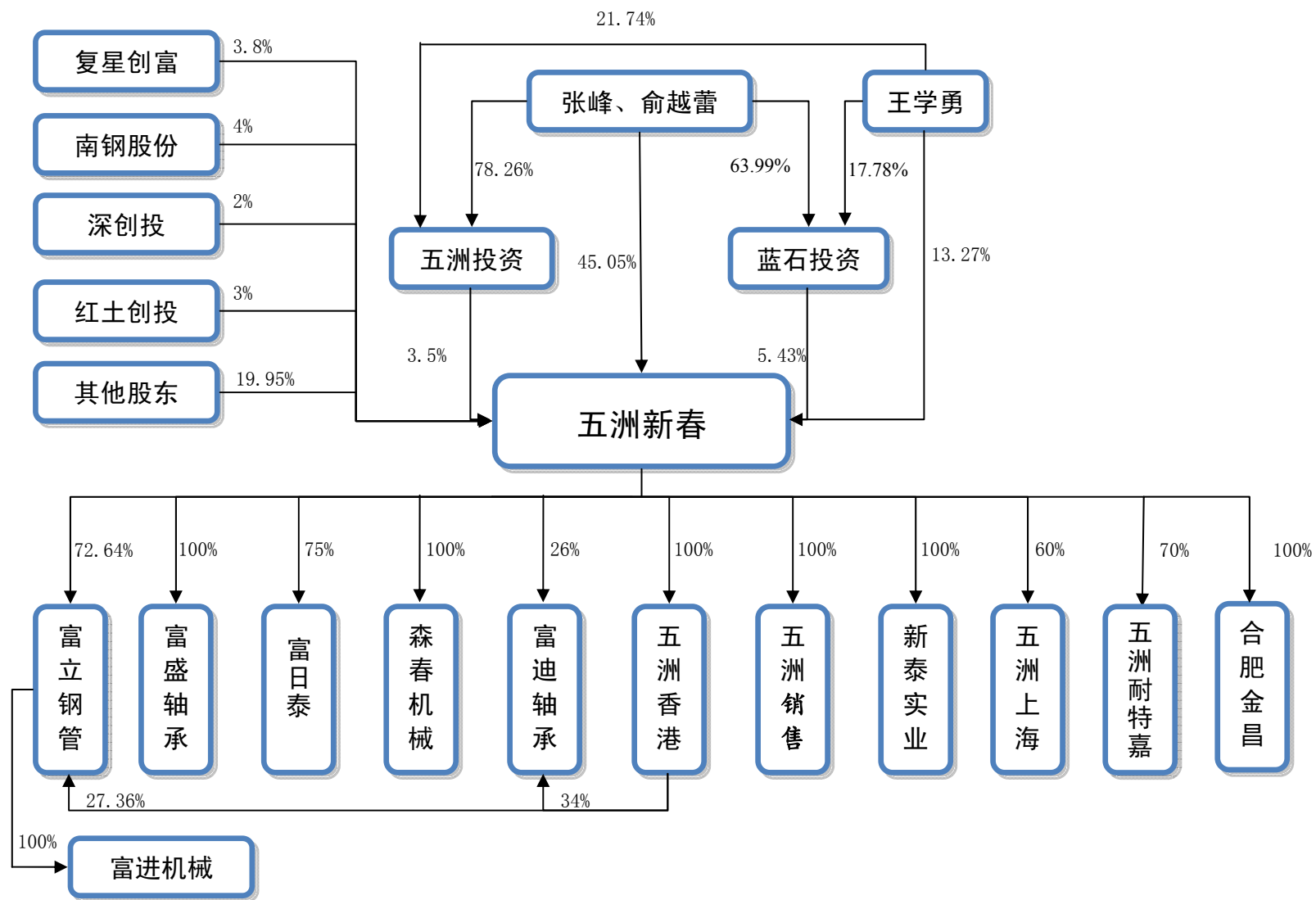
10、验资复核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 2010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 号），验证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资本和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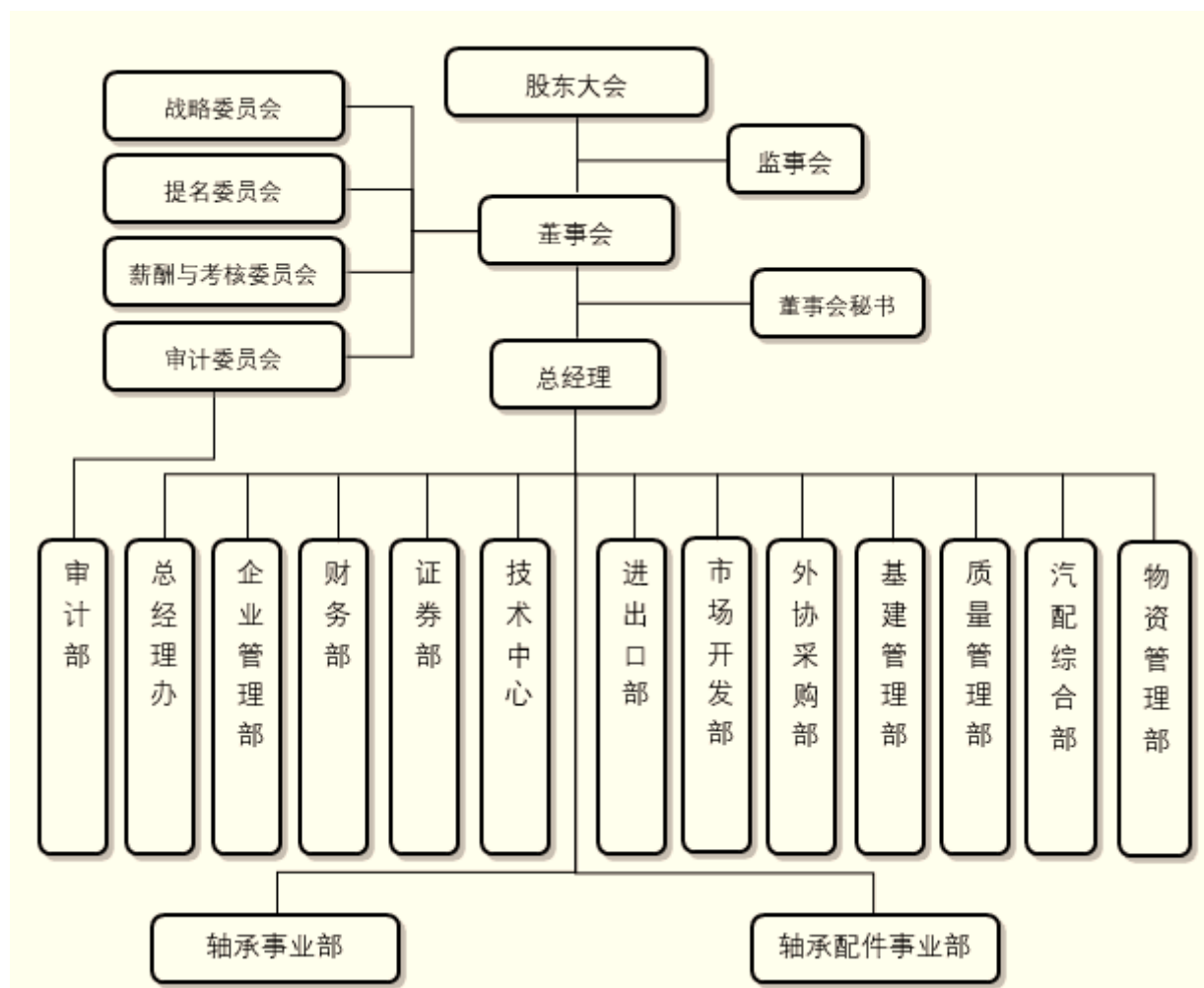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为净资产出资，依据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5741 号《审计报告》，不在此次验资复核范围之内。

五、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以上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审计部：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有关审计程序，对集团各部门及各成员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相关经济责任进行监督、评议和审计，以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总经理办：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法律事务、后勤管理、安环管理及经济护卫工作。负责集团公文、档案、证照、公章管理和外事办理；来访接待、会务安排；负责集团内外部公共关系管理；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抓好内外部宣传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对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包括宿舍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等。负责集团综合治理工作，抓好集团生产及生活园区的治安管理和消防工作。

企管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及制度化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分析人力资源供求现状，制订、实施人力资源开发和招聘计划；负责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事务办理和维护，包括录用、调动、晋升、降职和退休、离职手续办理以及劳动纪律管理、考勤管理等；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方案，合理分配，确保综合薪酬竞争能力；组织培训，提升员工能力，并指导、监督成员企业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立、维护与改善；公司网站的建设、维护；IT 资产采购及效益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作成本；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并贯彻落实；逐步梳理流程，标准化，并不断优化；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评价实施情况，并负责集团职业健康等有关工作。

财务部：编制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拟定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定期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公司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负责税务申报、缴纳、筹划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方案的规划设计，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论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证券部：董事会日常的沟通协调及联络传达工作，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公司三会会务组织及文件的起草、发放、收集整理及存档；根据股东需求完成各项商业计划或项目分析报告等。管理证券事务，确保公司对外信息统一。具体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

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技术中心：负责集团全面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各成员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技术创新规划，加以实施并监督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国外客户的技术要求评审、确认，并将相关信息转达相关部门，对图纸进行控制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科技创新评比活动，提出并落实科技创新奖励方案。

进出口部：负责集团进出口事宜办理、国际客户业务（包含其设在国内的工厂业务）的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及报关、报检、保险、出厂检单、及协助退税申报等事宜；负责联络国外客户（含其设在中国的工厂）及国内的出口中间商，做好相关业务对接、下单、发运及货款催收、销售合同管理等事宜；负责相应的客户关系管理，跟踪售后情况，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人员，整理相关原始资料，建立客户档案；编制业务报表，供经营层决策参考。做好市场开发部、汽配综合部客户开发完成后的接收工作。配合市场开发部做好展会工作。

市场开发部：负责以轴承成品为主的业务开发，包括市场调研、信息反馈、销售方案的策划及分解落实，开发期的客户关系管理和销售合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

战略，分析研究市场信息，拟定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市场开发目标和计划，并分解落实；负责市场调研方案的拟定和实施，组织市场信息收集、评估和分析、处理工作；锁定目标市场，并制定开拓计划，组织落实；建立健全公司市场开发的相关制度和体系。国内、国际展会事务市场开发部为主,相关部门配合。

外协采购部：规划公司物流活动，构建公司供应链管理框架；审核编制月度生产、采购、外协计划；协调生产；根据市场行情提供采购费用信息，进行供应商选择和组织考评；负责库存的风险规避及防范管理，分析市场和货运配送系统，合理安排，确保物料及时供给。

基建管理部：根据集团建设需要，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坚持并执行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办理项目报建手续；加强质量控制，保证工程施工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投资控制和工程预、决算的审批手续，合理使用财力、物力，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完成工期目标；做好材料、设备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基建、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整理有关资料，做好归档工作。保证生产、办公的建筑安全，及时解决屋面漏雨、道路、泄水的潜在隐患；为办理房产证提供整套完整的资料。

质量管理部：负责集团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各成员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并持续改进。负责对重大质量信息反馈或客户投诉进行跟踪，帮助分析原因、制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并监督各成员企业整改落实。负责重要客户的第二方审核接待工作，指导各成员企业做好重大客户第二方审核及第三方审核的准备工作，使其顺利通过考评。制定集团内部体系审核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质量成本的控制与考核。

汽配综合部：负责以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业务开发，包括市场调研、信息反馈、销售方案的策划及分解落实，开发期的客户关系管理和销售合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研究市场信息，拟定公司汽配市场开发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汽配市场开发目标和计划，并分解落实；负责市场调研方案的拟定和实施，组织市场信息收集、评估和分析、处理工作；锁定目标市场，并制定开拓计划，组织落实。出口客户开发完成后与进出口部的无缝移交对接。配合市场开发部展会工作。

物资管理部：负责集团及各子公司废旧物资销售及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参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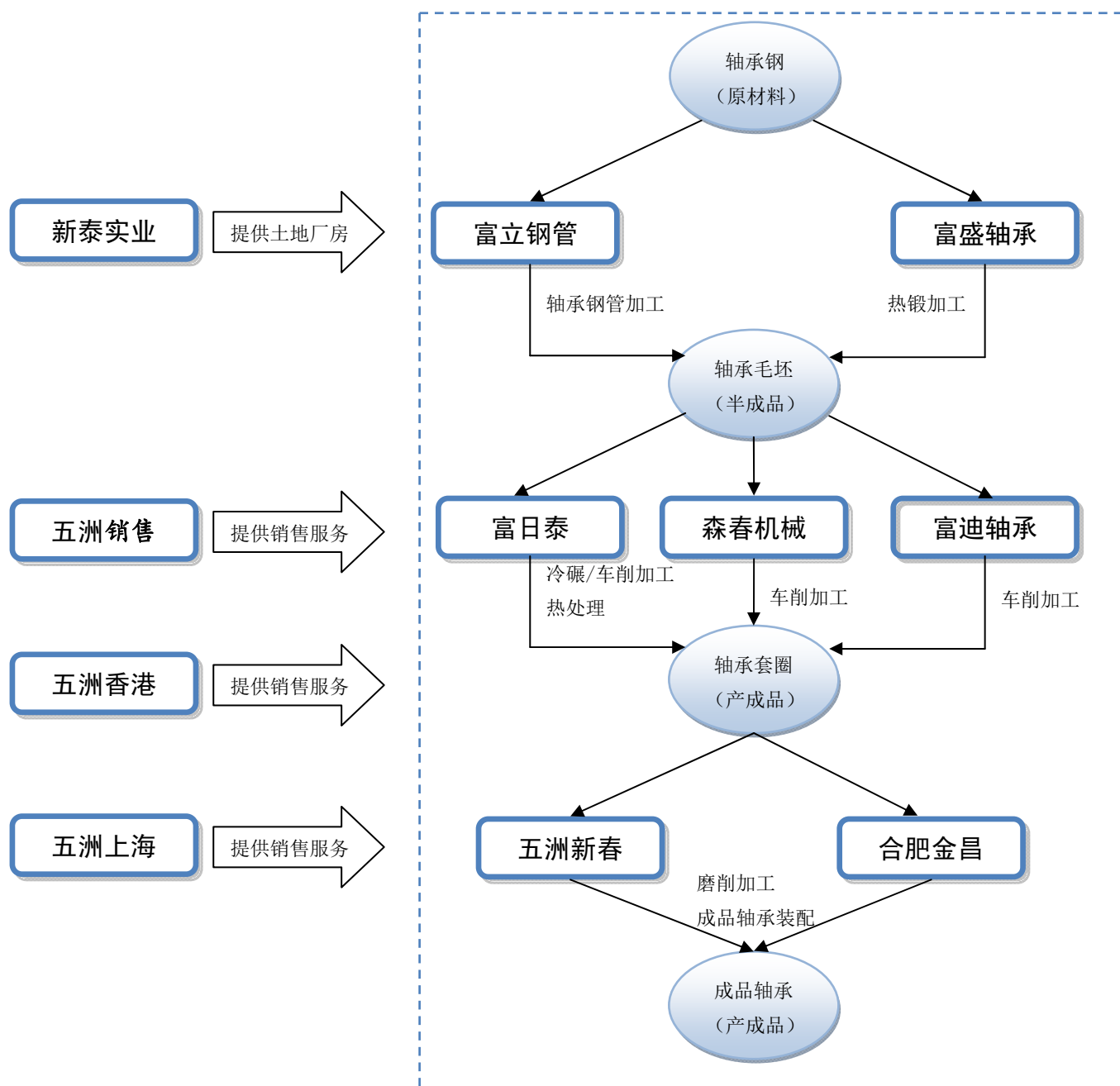
子公司对废旧物资的有效管理，建立废旧物资的库存管理和销售电子台帐；积极利用电子商务网站等渠道，发布废旧物资处理信息，关注市场上废旧物资的价格变化，并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相关信息；做好废旧物资回收方的开发和选择。建立集团及各子公司大宗物资采购的信息库；及时收集各类大宗物资的市场价格信息，定期组织各类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工作，讨论确定采购物资价格和优选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制订技术/质量/安全等相关等级评定协议；建立相应档案，跟踪、评价、审定其符合性，做好供应商开发、优选及淘汰工作；实时掌握各供应商的动态，建立预警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轴承事业部：主要负责成品轴承业务的运营管理。

轴承配件事业部：主要负责轴承配件业务的运营管理。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五洲新春共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富立钢管、富盛轴承、富日泰、森春机械、富迪轴承负责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生产的各前道工序；公司的轴承事业部和合肥金昌负责生产成品轴承；新泰实业以租赁方式向集团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厂房土地；五洲销售、五洲香港和五洲上海作为集团的销售贸易子公司；另外，公司新收购了五洲耐特嘉、新设了富进机械两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此外，五洲新春还参股了2家公司，分别持有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的股权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8%的股权。五洲新春与其控股子公司架构合理、分工明晰，共同组成了一个完整的轴承生产销售产业链，集团内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图所示：



（一）森春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655.3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303025105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2 日至 2051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1,655.3936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春机械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2、历次验资情况

森春机械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验资，分别为设立出资的两次验资及 2012 年 6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森春机械系由发行人与美国兹尼亚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新外经贸[2001]第 27 号）核准，并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499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森春机械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两期，第一期出资完成后，森春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货币出资 (万美元)	实缴实物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五洲有限	150.00	75.00%	43.50731	106.4926 9	75.0000%
2	美国兹尼亚	50.00	25.00%	19.57612	—	9.7881%
合计		200.00	100%	63.08343	106.4926 9	84.7881%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227 号），予以验证。

美国兹尼亚以货币方式对森春机械支付了第二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森春机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本期实缴出资 (万美元)
1	五洲有限	150.00	75.00%	-
2	美国兹尼亚	50.00	25.00%	30.42388
合计		200.00	100%	30.42388

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第 113 号），予以验证。

（2）变更为内资企业与验资

美国兹尼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国兹尼亚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25%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对应股权价格。森春机械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美国兹尼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美国兹尼亚将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25%股权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82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948,551.37 元对应比例 11,987,13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新昌县商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新商务[2012]21 号）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及森春机械变更为内资公司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春机械的实收资本由 200 万美元按当期汇率变更为 16,553,936.46 元，发行人成为森春机械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 157 号），予以验证。

（3）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森春机械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森春机械出资充实。

3、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轴承套圈加工经销。

（2）经营模式

受托加工五洲新春轴承套圈及零件、自销产品为以销定产。

4、财务及税收状况

森春机械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9,103,117.78	143,939,173.84	111,395,264.80
负债总额	125,992,316.50	99,456,050.84	73,730,091.76
所有者权益	33,110,801.28	44,483,123.00	37,665,173.0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6,817,592.60	148,309,398.56	131,670,343.50
净利润	7,425,919.33	12,808,095.51	13,311,434.55

2013 年度，森春机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4-2015 年度, 森春机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森春机械自 2010 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 未发现违规和欠税等记录。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森春机械自成立以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 按时纳税, 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5、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森春机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五洲新春	7,911.88	57.83%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973.14	14.42%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1,656.20	12.11%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1,430.44	10.46%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57.98	1.88%
	合计	13,229.64	96.70%
2014 年度	五洲新春	7,751.40	52.27%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66.99	15.96%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231.71	15.05%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910.5	12.88%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72.28	1.84%
	合计	14,532.88	98.00%
2013 年度	五洲新春	6,403.61	48.63%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86.87	18.13%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066.35	15.69%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23.47	8.53%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1,010.47	7.67%
	合计	12,990.77	98.65%

注 1、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均受 NSK 控制；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受 NTN 株式会社控制。

根据森春机械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说明，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森春机械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富日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6415496W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825	75%
日本双日	275	25%
合计	1,10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日泰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2、历次验资情况

富日泰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验资，分别为设立出资的三次验资及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1) 基本情况

富日泰系由富泰机械、日本三义、美国兹尼亚及日本双日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新外经贸[2004]42 号）核准，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70 号），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富日泰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两期到位。

2) 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货币出资（万美元）	实缴实物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富泰机械	300	37.50%	-	218.90	27.36%
2	日本三义	300	37.50%	197.60	-	24.7%
3	美国兹尼亚	40	5.00%	23.96	-	3.00%
4	日本双日	160	20.00%	80.00	-	10%
合计		800	100.00%	301.56	218.90	65.06%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

所验字[2004]第 177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富日泰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合计 520.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6%。

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对富泰机械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出具了《评估报告》（信专评字[2004]第 145 号），评估价值合计 18,518,218 元，其中 18,115,556 元（折合 218.9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402,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均注明了富泰机械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后富泰机械拟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规划变更而无法取得并投入富日泰。2009 年 8 月 10 日，富日泰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由股东富泰机械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上述未到位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日泰已收到富泰机械缴存的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18,115,556 元作为变更出资方式置换的货币资金，402,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 1,481,782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新中大验字（2013）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置换及补足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6 月 17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意见“鉴于该公司已主动改正并未有发现严重后果，经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意见予以了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富日泰的出资方式变更及补足金额较大，但上述出资在报告期前已经补足，富日泰账面资产不存在资产不实的情况且经会计师审计核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不予追究，该瑕疵事项已经不存在法律风险，对该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 第二期出资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对富日泰进行第二期出资，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富泰机械	300	37.50%	81.10	37.50%
日本三义	300	37.50%	102.40	37.50%
美国兹尼亚	40	5.00%	16.04	5.00%
日本双日	160	20.00%	80.00	20.00%
合计	800	100.00%	279.54	100.00%

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6]第86号），予以验证。

（2）第一次增资

美国兹尼亚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于2008年8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兹尼亚根据账面净资产适当溢价将其持有的富日泰5%股权（合40万美元）以6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双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泰机械、日本三义、日本双日分别持有富日泰37.50%、37.50%及25.00%的股权。

富日泰于2008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富泰机械、日本三义及日本双日以货币方式对富日泰增资，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于2008年9月17日出具《关于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新外经贸[2008]74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美元）	增资比例
1	富泰机械	112.50	10.2273%
2	日本三义	112.50	10.2273%
3	日本双日	75.00	6.8182%
	合计	300.00	27.2728%

该次增资完成后，富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万美元）		（万美元）	比例
富泰机械	412.50	37.50%	412.50	37.50%
日本三义	412.50	37.50%	412.50	37.50%
日本双日	275.00	25.00%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20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富日泰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富日泰出资充实。

3、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轴承套圈加工经销。

（2）经营模式

受托加工五洲新春轴承套圈及零件、自销产品为以销定产。

4、财务及税务状况

富日泰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9,108,806.52	144,702,020.84	139,124,213.35
负债总额	33,731,277.68	37,250,362.77	34,177,834.71
所有者权益	105,377,528.84	107,451,658.07	104,946,378.6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92,017.02	131,881,396.36	134,261,460.45
净利润	2,763,483.79	5,691,309.43	7,496,541.17

报告期内，富日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富日泰自 2010 年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规和欠税等记录。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富日泰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按时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5、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日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五洲新春	4,736.37	38.35%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037.61	16.50%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969.62	15.95%
	日本双日	1,703.86	13.80%
	富盛轴承	1,168.88	9.47%
	合计	11,616.34	94.07%
2014 年度	五洲新春	4,636.53	35.16%
	日本双日	2,731.41	20.71%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253.63	17.09%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686.60	12.79%
	富盛轴承	1,101.71	8.35%
	合计	12,409.88	94.1%
2013 年度	五洲新春	4,463.00	33.24%
	日本双日	4,220.03	31.43%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1,795.55	13.37%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871.33	6.49%
	富盛轴承	750.76	5.59%
	合计	12,100.67	90.13%

注 1：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受斯凯孚控制；双日(上海)有限公司受日本双日控制；

富盛轴承系五洲新春子公司。

根据富日泰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说明，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富日泰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富立钢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34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6487047T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55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需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977	72.64%
五洲香港	368	27.36%
合计	1,345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立钢管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2、历次验资情况

富立钢管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九次验资，具体内容如下：

（1）设立出资与验资

1）基本情况

富立钢管系由富泰机械、森春机械及美国兹尼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由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5]第 91 号）核准，并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39 号），注册资本为 630 万美元。富立钢管的设立出资共分为五期到位。

2）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货币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97.828867	15.53%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	-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	-
合计		630.00	100%	97.828867	15.53%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二期出资

森春机械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折合 608,869.61 美元。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97.828867	15.53%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	-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60.886961	9.66%
合计		630.00	100%	158.715828	25.19%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第三期出资

富泰机械、美国兹尼亚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三期出资，共计 2,000,052.62 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 1,500 万元，折合 1,872,285.19 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 127,767.07 美元。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110.605574	17.56%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187.228519	29.72%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60.886961	9.66%
合计		630.00	100%	358.721054	56.94%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 第四期出资

森春机械、美国兹尼亚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四期出资，共计 1,811,031.87 美元；其中，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 6,073,274 元，折合 777,130.39 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人民币 1,190,163.71 元（折合 152,300 美元）、美元 881,601.48 美元。第四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累计实缴货币 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美国兹尼亚	252.00	40%	213.995722	33.97%
2	富泰机械	239.40	38%	187.228519	29.72%
3	森春机械	138.60	22%	138.600000	22%
合计		630.00	100%	539.824241	85.69%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31日出具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2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期出资

美国兹尼亚与香港新里程于2007年2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兹尼亚将其对该公司的尚未出资部分中的4.29%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60.78美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由香港新里程直接投资到富立钢管。同日，富立钢管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17号）核准了上述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2月13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39号）。

富泰机械、美国兹尼亚及香港新里程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富立钢管缴付了第五期出资，共计 901,757.59 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 4,040,837.72 元，折合 521,714.81 美元；美国兹尼亚缴纳 109,982 美元；香港新里程缴纳 271,000 美元，270,060.78 美元为实收资本，939.22 美元为资本公积；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30 万美元。第五期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2,394,000.00	38.00%	2,394,000.00	38.00%
森春机械	1,386,000.00	22.00%	1,386,000.00	22.00%
美国兹尼亚	2,249,939.22	35.71%	2,249,939.22	35.71%
香港新里程	270,060.78	4.29%	270,060.78	4.29%
合计	6,3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绍兴和会验字（2007）第 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一次增资

富立钢管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富

立钢管增资，注册资本由 630 万美元增至 920 万美元。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178 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具体的各股东单位应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美元)	增资比例
1	富泰机械	110.20	11.9783%
2	森春机械	63.80	6.9348%
3	美国兹尼亚	103.56	11.2565%
4	香港新里程	12.44	1.3522%
合计		290.00	31.5218%

富立钢管收到上述股东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80,395.68 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 1,630,000 元，折合 220,897.14 美元；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 940,000 元，折合 127,388.54 美元；美国兹尼亚共缴纳 207,170 美元；香港新里程缴纳 24,940 美元；该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880,395.6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79%。

该次增资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38.00%	2,614,897.14	28.42%
森春机械	2,024,000	22.00%	1,513,388.54	16.4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35.71%	2,457,109.22	26.71%
香港新里程	394,500	4.29%	295,000.78	3.21%
合计	9,200,000	100.00%	6,880,396.00	74.79%

嵊州市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嵊诚会外验字（2007）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第二次增资

富立钢管于2008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股东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机械”）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富立钢管增资42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920万美元增加至1,345万美元。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27号），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8）3001号），以2008年2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富森机械持有的拟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主厂房及办公楼评估值为人民币4,012,500元，折合587,094.89美元，552,000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35,094.89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26,422,600元，折合3,869,912.27美元，3,698,000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171,912.27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26.00%	2,614,897.14	19.44%
森春机械	2,024,000	15.05%	1,513,388.54	11.2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24.42%	2,457,109.22	18.27%
香港新里程	394,500	2.93%	295,000.78	2.19%
富森机械	4,250,000	31.60%	4,250,000	31.60%
合计	13,450,000	100.00%	11,130,395.68	82.7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3007号），予以验证。

根据富立钢管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849号《房屋所有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用于出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入账、资产产权已变更至富立钢管名下。

（4）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富立钢管收到股东香港新里程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99,510美元；其中，99,499.22美元为实收资本，差额10.78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新增实收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1,229,894.9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3.49%。

该次增资及新增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美元)	实缴比例
富泰机械	3,496,000	25.99%	2,614,897.14	19.44%
森春机械	2,024,000	15.05%	1,513,388.54	11.25%
美国兹尼亚	3,285,500	24.43%	2,457,109.22	18.27%
香港新里程	394,500	2.93%	394,500.00	2.93%
富森机械	4,250,000	31.60%	4,250,000.00	31.60%
合计	13,450,000	100.00%	11,229,894.90	83.49%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3日出具嵊诚会外验资（20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

富森机械于2009年7月28日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森机械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31.6%的股权作价425万美元转让给富泰机械。

美国兹尼亚与香港新里程于2010年8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美国兹尼亚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股权（实缴出资额2,457,109.22美元）平价转让给香港新里程，未出资部分由香港新里程直接投入富立钢管。同日，富立钢管召开董事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森春机械、分别持有富立钢管57.59%、27.36%、15.05%的股权。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9月19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9]061号），核准了上述事宜。

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出资2,220,105.10美元；其中，香港新里程缴

纳828,390.78美元；富泰机械缴纳人民币6,015,290元，折合881,102.86美元；森春机械缴纳人民币3,485,945元，折合510,611.46美元；该次新增实收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该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期出资后，富立钢管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美元)	实缴金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 例
富泰机械	7,746,000	7,746,000	57.59%	57.59%
森春机械	2,024,000	2,024,000	15.05%	15.05%
香港新里程	3,680,000	3,680,000	27.36%	27.36%
合计	13,450,000	13,450,000	100.00%	100.00%

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嵊诚会外验字（2009）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历次出资验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富立钢管历次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富立钢管出资充实。

3、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轴承钢管及套圈。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4、财务及税务状况

富立钢管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76,923,135.36	275,398,234.33	267,393,213.34
负债总额	52,270,072.50	148,451,785.18	141,769,181.64
所有者权益	124,653,062.86	126,946,449.15	125,624,031.7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263,516.50	167,861,328.22	188,382,694.65
净利润	1,226,008.50	3,293,271.50	4,330,812.82

报告期内，富立钢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富立钢管自成立至今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等记录。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富立钢管自设立至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按时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

5、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立钢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五洲新春	14,427.23	91.73%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1.28	7.38%
	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	128.97	0.82%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3	0.04%
	浙江骏达轴承有限公司	4.14	0.03%
	合计	15,727.26	100.00%
2014 年度	五洲新春	16,693.23	99.4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54	0.45%
	浙江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	0.03%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85	0.02%
	杭州金驰轴承有限公司	4.05	0.02%
	合计	16,780.87	100%
2013 年度	五洲新春	18,795.84	99.77%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4	0.10%
	浙江骏达轴承有限公司	8.64	0.05%
	新昌县越泽轴承有限公司	3.28	0.02%
	新昌县利利红轴承有限公司	2.66	0.01%
	合计	18,828.97	99.95%

注：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富立钢管的主要客户为五洲新春、五洲新春子公司五洲销售与富进机械，富立钢管对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富进机械系富立钢管子公司，受发行人实际控制。

根据富立钢管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富立钢管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富盛轴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2,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码：330624000033941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2,450	100%

2、财务状况

富盛轴承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36,582,220.53
负债总额	4,505,384.58
所有者权益	32,076,835.9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952,632.00
净利润	-112,931.54

（五）富迪轴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2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码：330600400009741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套圈、机械零部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00	40%
五洲新春	65,000	26%
五洲香港	85,000	34%
合计	250,000	100%

2、财务状况

富迪轴承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1,819,433.28
负债总额	3,229,703.80
所有者权益	8,589,729.4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490,708.49
净利润	2,022,077.58

（六）五洲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89959739X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1,000	100%

2、财务状况

五洲销售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572,870.48
负债总额	2,128,857.40
所有者权益	8,444,013.0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146,691.69
净利润	149,456.54

（七）五洲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企业类型：驻港澳企业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5 年

经营范围：各类轴承、轴承车件、轴承配件、数控车床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公司编号：NO.1204483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980.00	100%

2、财务状况

五洲香港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73,180,338.75
负债总额	9,245,962.75
所有者权益	63,934,376.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981,071.73
净利润	2,890,136.01

注：五洲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数据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之“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八）五洲上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B区39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10115002029740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轴承、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传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60	60%
捷颂科技	30	30%
孙立松	10	10%

2、财务状况

五洲上海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1,494,962.53
负债总额	1,253,393.56
所有者权益	241,568.9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12,348.83
净利润	177,968.89

（九）新泰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8,4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2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5826590902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8,455	100%

2、财务状况

新泰实业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84,416,765.09
负债总额	275,532.78
所有者权益	84,141,232.3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81,453.14
净利润	64,262.58

（十）五洲耐特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10281000033888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7,000	70%

丁明华	3,000	30%

2、财务状况

五洲耐特嘉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99,482,606.33
负债总额	2,245,940.77
所有者权益	97,236,665.5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0,382.17

（十一）富进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区东路 89 号 A-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074022114J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立钢管	2,000	100%

2、财务状况

富进机械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37,125,018.13
负债总额	17,930,712.82
所有者权益	19,194,305.3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0,619.22
净利润	-118,414.98

（十二）合肥金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40194000044821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4,00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金昌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2、历次验资情况

合肥金昌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设立出资，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5月29日，合肥金工出资设立合肥金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合肥金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其中，货币出资9.16万元已于2014年7月4日出资完毕；实物出资为合肥金工持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共计3,990.84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四项房屋建筑物均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用途均为工业，产权均为合肥金工房产，两宗土地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45号厂房内，为四项房屋的分摊土地，总面积为47,994.6平方米。上述两宗土地系登记在合肥金工合经开国用（2011）第007号中，未办理分割产证。

合肥金昌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并完成相关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用于对合肥金昌出资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真实，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实物资产作价公允。

根据合肥金昌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款项支付的原始单据，用于出资的货币、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额入账。

根据合经开国用（2015）第0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合产字第8110185777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8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80号《房地产权证》，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已变更至合肥金昌名下，合肥金工对合肥金昌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其中，合经开国用（2015）第0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面积为47,994.6平方米，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金昌验资情况真实，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作价公允、产权不存在瑕疵，合肥金昌出资充实。

3、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深沟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双列调心轴承等轴承产品的生产、销售。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4、财务及税务状况

合肥金昌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824,912.03	114,560,740.47
负债总额	93,081,125.00	74,234,027.90
所有者权益	41,743,787.03	40,326,712.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412,828.51	29,931,348.61
净利润	1,417,074.46	326,712.57

报告期内，合肥金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开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

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合肥金昌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扬州哈联轴承有限公司	728.01	9.40%
	江苏杰安森轴承有限公司	659.06	8.51%
	五洲新春	599.66	7.75%
	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11.56	5.32%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02.10	5.19%
	合计	2,800.39	36.17%
2014 年度 8-12 月	江苏杰安森轴承有限公司	333.17	11.13%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147.35	4.92%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147.30	4.92%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36.29	4.5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4.80	2.50%
	合计	838.91	28.03%

注：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合肥金昌主要客户的股权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说明，保荐机构认为，除五洲新春外，合肥金昌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十三）五洲冷成型（报告期内已注销）

公司名称：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30600400009086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销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精密冷成型设备及配件、机械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的加工制造

五洲冷成型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销，依法履行了清算注销程序。

（十四）富惠轴承（报告期内已注销）

公司名称：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码：330624000002940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配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

富惠轴承因被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销，依法履行

了清算注销程序。

（十五）其他参股公司

1、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峥嵘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18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号码：330600000117216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行拆借；（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代理收付款项（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五洲新春为新昌浦发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4.00% 股权。

2、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1.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夫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07448740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五洲新春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其 2.98%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

公司的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包括：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深创投、红土创投、森得瑞投资。

1、五洲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586263704P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2,900.0000	58.0000%
王学勇	1,086.9565	21.7391%
俞越蕾	1,013.0435	20.2609%
合计	5,000.0000	100%

（2）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洲投资总资产为159,562,195.58元，净资产50,128,440.75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21,325.1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蓝石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983.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继平

经营场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第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587789249W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峰	1,870.5902	62.6926%
2	王学勇	530.3818	17.7757%
3	赵雪中	82.5000	2.7650%
4	王绍忠	82.5000	2.7650%
5	施浙人	82.5000	2.7650%
6	李长风	82.5000	2.7650%
7	王明舟	55.8690	1.8724%
8	俞越蕾	38.7840	1.2998%
9	张迅雷	38.5000	1.2903%
10	蔡见汀	33.0000	1.1060%
11	吴柏灿	24.7500	0.8295%
12	俞继平（普通合伙人）	22.2750	0.7465%
13	宋超江	14.8500	0.4977%
14	刘余	12.3750	0.4147%
15	张明明	12.3750	0.4147%
	合计	2,983.7500	100%

俞继平为蓝石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蓝石投资总资产为 30,835,532.71 元，净资产 29,815,987.31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0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复星创富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5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国其）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775799C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1.0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31.74%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11%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9.84%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8%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8%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7%
9	叶林富	3,000	1.97%
10	钱金耐	3,000	1.97%
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1%
13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1%
14	王余美	2,000	1.31%
15	崔建华	2,000	1.31%
16	陈再平	2,000	1.31%
17	张冬女	2,000	1.31%
18	邱茂云	1,500	0.98%
19	刘兴	1,000	0.66%
20	王佩佩	1,000	0.66%
21	郑东升	1,000	0.66%
22	徐永生	1,000	0.66%
23	吕珏	1,000	0.66%

24	马立峰	1,000	0.66%
25	陆亚凤	1,000	0.66%
26	吴康	1,000	0.66%
27	汪晔敏	1,000	0.66%
28	王刚	1,000	0.66%
29	楼雯倩	1,000	0.66%
30	范美红	1,000	0.66%
31	徐萍	1,000	0.66%
32	李金甫	1,000	0.66%
33	周挺	1,000	0.66%
34	苏喆	1,000	0.66%
35	徐立伟	1,000	0.66%
36	钱国兴	1,000	0.66%
37	周华明	1,000	0.66%
38	李玉蝉	1,000	0.66%
39	何凡	1,000	0.66%
40	龚雅	1,000	0.66%
41	牟锡敏	1,000	0.66%
42	曹国良	1,000	0.66%
43	沈卫平	1,000	0.66%
44	杨大伟	1,000	0.66%
45	陈世益	1,000	0.66%
46	蒋玲娟	1,000	0.66%
	合计	152,500	1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复星创富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创富总资产为 1,551,759,598.16 元，净资产 1,473,825,779.67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824,657.7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南钢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7,575.2457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7日，南钢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795,351,958	45.3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14,179,672	2.8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6,320,000	2.18%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9,623,292	0.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999,791	0.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25,065	0.46%
李亮	12,881,300	0.33%
方威	10,727,700	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88	0.26%
王顺兴	8,892,800	0.22%

（2）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钢股份总资产为39,855,304,87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63,115,613.75元，2015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474,160,065.8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深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为 19,736,384,554.81 元，净资产 12,620,931,637.30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9,189,602.8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红土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东升

注册地址：嘉兴市亚太路705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19楼19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554038764W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	28.593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	13.333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0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7.50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7.5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5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	6.82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
合计	80,000.00	10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投总资产为 491,450,250.71 元，净资产 438,363,398.89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350,478.0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森得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802房东晓街道翠荫路268号淘金山花园12号楼B栋120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汉卿）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440303602256488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注册日期：2011 年 0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无约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
登封市荣佳商贸有限公司	6,000	40
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森得瑞总资产为 222,514,097.26 元，净资产 151,134,164.37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58,186.3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自然人发起人共计 1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峰	33062419630705****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2	王学勇	33062419620906****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3	俞越蕾	3306241964011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4	张玉	33062419720926****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5	俞云峰	33012119681110****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江西俞村新塘****
6	张天中	33062419360120****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7	潘琦	31010619750706****	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8	谢卿宝	33032519640108****	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9	张虹	31010419680128****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10	李晔	31010519841207****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1	张圣翠	31010319651103****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12	王明舟	23010319620219****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卧龙新村****
13	刘余	41010519511129****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4	高军	11010819700727****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5	张霞	33062319561025****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城西三苑****

（三）主要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其中，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分别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五洲投资和蓝石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739%和 3.475%的股份。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

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7.8%的股份。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8.5937%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的股权，为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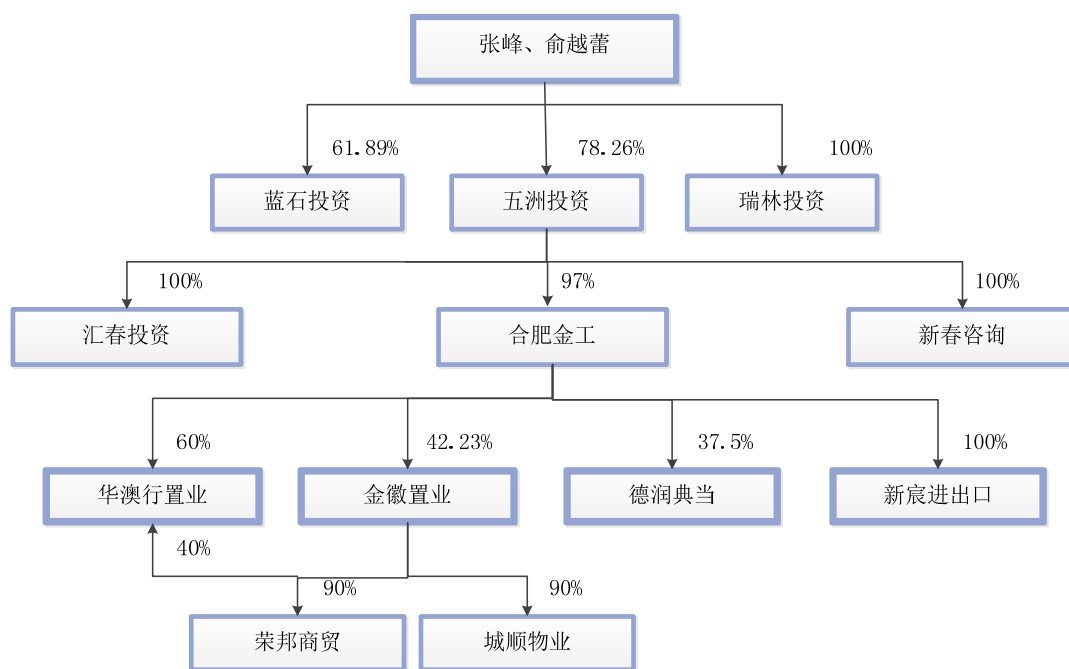
（四）实际控制人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5%的股份，此外还持有五洲投资 78.26%的股权和蓝石投资 63.99%的出资额。五洲投资、蓝石投资与张峰和俞越蕾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比例合计为 51.2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峰，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419630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419640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实际控制人简历参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为五洲投资、蓝石投资、瑞林投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春投资、新宸进出口、新春咨询、合肥金工、金徽置业、华澳行置业、德润典当、城顺物业、荣邦商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信投资（已注销）、新昌天胜（已注销）、五洲钢构（已注销）、五洲研发（已注销）、明泰机械（已注销）、富春锻造（已注销）、富泰机械（已注销）、新春投资（已注销）、金山机械（已注销）、盘龙轴承（已注销）、新昌天力（已转让）、进泰机械（已转让）、香港新里程（已转让）、新里程投资（已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见下图：



1、五洲投资

五洲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为公司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相关内容。

2、蓝石投资

蓝石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为公司合伙企业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相关内容。

3、瑞林投资

公司名称：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越蕾
 住所：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瑞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越蕾	252	90%
张峰	28	10%
合计	280	100%

瑞林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3,783.82
非流动资产	8,980,000.00
资产总额	8,983,783.82
流动负债	5,850,0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5,850,000.00
所有者权益	3,133,783.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林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收入、费用、利润均为零。

4、汇春投资

公司名称：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汇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投资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汇春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69,957,955.57
非流动资产	20,121,511.42

资产总额	90,079,466.99
流动负债	88,029,244.89
负债总额	88,029,244.89
所有者权益	2,050,222.10
利润表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65,300.29
利润总额	1,053,344.87
净利润	1,053,344.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春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5、新宸进出口

公司名称：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宸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	500	100%

新宸进出口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49,550,726.38
非流动资产	39,868.05
资产总额	49,590,594.43
流动负债	43,954,485.44
负债总额	43,954,485.44
所有者权益	5,636,108.99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342,181.45
营业利润	9,490.52
利润总额	11,747.78
净利润	11,747.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国内外贸易业务。

6、新春咨询

公司名称：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57.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新春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投资	1,857.73	100%
合计	1,857.73	100%

新春咨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4,659,007.84
非流动资产	1,662,129.30
资产总额	6,321,137.14
流动负债	11,541,938.32
负债总额	11,541,938.32
所有者权益	-5,220,801.18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0,421.32
利润总额	190,244.85
净利润	190,244.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春咨询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合肥金工

公司名称：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7.8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投资	2,315.8589	96.98%
张本发	72.0000	3.02%

合肥金工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109,894,062.26
非流动资产	100,580,970.91
资产总额	210,475,033.17
流动负债	52,392,977.93
非流动负债	48,700,914.52
负债总额	101,093,892.45
所有者权益	109,381,140.72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47,043.56
营业利润	-7,967,117.49
利润总额	-2,554,215.07
净利润	-2,823,884.84

8、金徽置业

公司名称：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本发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金徽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金工	544.00	42.2262%
2	张崇均	147.40	11.4414%
3	张本发	72.50	5.6276%
4	张叶红	54.00	4.1916%
5	焦煜焜	46.00	3.5706%
6	朱有康	36.00	2.7944%
7	李曙光	34.00	2.6391%
8	傅亚华	30.00	2.3287%
9	李伟	30.00	2.3287%
10	程恩礼	22.00	1.7077%
11	秦少柱	22.00	1.7077%
12	顾建勇	17.60	1.3661%
13	张琪	17.00	1.3196%
14	陈玉明	13.60	1.0557%
15	季学强	13.20	1.0246%
16	高长江	11.00	0.8538%
17	高崇云	11.00	0.8538%
18	郭远景	11.00	0.8538%
19	刘城生	11.00	0.8538%
20	李开正	11.00	0.8538%
21	孙杰	11.00	0.8538%
22	夏雪	11.00	0.8538%
23	陈瑗乡	11.00	0.8538%
24	赵庭瑞	10.00	0.7762%
25	李豪	9.60	0.7452%
26	胡守朝	8.80	0.6831%
27	杨丽霞	8.80	0.6831%
28	马仲	6.60	0.5123%
29	周文龙	6.50	0.5045%
30	孙涛	6.50	0.5045%
31	陈险峰	6.00	0.4657%
32	姚军	5.50	0.4269%
33	王渝生	5.00	0.3881%
34	杨从贵	5.00	0.3881%
35	林芳	5.00	0.3881%
36	陈霞	5.00	0.3881%
37	范贤宏	4.40	0.3415%
38	胡宏杰	4.10	0.3182%
39	赵家源	2.20	0.1708%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陈恩保	2.00	0.1552%
合 计		1,288.30	100.0000%

金徽置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53,105,249.58
非流动资产	25,260,841.35
资产总额	78,366,090.93
流动负债	54,626,221.75
负债总额	54,626,221.75
所有者权益	23,739,869.18
利润表	201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61,778.79
利润总额	627,406.51
净利润	459,641.66

9、华澳行置业

公司名称：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宇汝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路 990 号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华澳行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	2,400	60%
金徽置业	1,600	40%

华澳行置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44,376,275.80
非流动资产	562,680.05

资产总额	44,938,955.85
流动负债	4,592,723.08
负债总额	4,592,723.08
所有者权益	40,346,232.77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68,749.60
营业利润	-1,124,357.64
利润总额	-1,274,357.64
净利润	-901,830.88

10、德润典当

公司名称：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本发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990 号金徽阳光大厦一楼门面
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德润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金工	1,200.00	37.500%
安徽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700.00	21.875%
吴丽云	1,000.00	31.250%
沈洋	300.00	9.375%

德润典当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资产总额	35,284,817.56
负债总额	910,865.47
所有者权益	34,373,952.09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48,200.00
营业利润	1,358,194.04
利润总额	1,358,194.04

净利润	1,018,645.53

11、城顺物业

公司名称：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宇汝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阳光大厦商 302 室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城顺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徽置业	45	90%
华澳行置业	5	10%

城顺物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1,528,124.26
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资产总额	2,028,124.26
流动负债	4,133,668.76
负债总额	4,133,668.76
所有者权益	-2,105,544.50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16,998.00
营业利润	-661,672.07
利润总额	-661,672.07
净利润	-668,842.05

12、荣邦商贸

公司名称：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宇汝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阳光大厦商 302 室北
营业期限：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及租赁；数码产品、家电、

日用百货销售。

荣邦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徽置业	72	90%
华澳行置业	8	10%

荣邦商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流动资产	803,124.38
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资产总额	1,103,124.38
流动负债	1,068,873.86
负债总额	1,068,873.86
所有者权益	34,250.52
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5,090.00
营业利润	-219,623.18
利润总额	-219,623.18
净利润	-222,074.08

（六）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属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20,24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无须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张峰	5,355.4710	35.280%	5,355.4710	26.460%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2,014.4798	9.953%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1,483.2014	7.328%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	823.5150	4.069%
张玉	752.3723	4.956%	752.3723	3.717%
南钢股份	607.2000	4.000%	607.2000	3.000%
复星创富	576.8400	3.800%	576.8400	2.850%
五洲投资	531.3000	3.500%	531.3000	2.625%
森得瑞投资	531.3000	3.500%	531.3000	2.625%
红土创投	455.4000	3.000%	455.4000	2.250%
俞云峰	379.5000	2.500%	379.5000	1.875%
张天中	358.6275	2.363%	358.6275	1.772%
深创投	303.6000	2.000%	303.6000	1.500%
潘琦	227.7000	1.500%	227.7000	1.125%
谢卿宝	227.7000	1.500%	227.7000	1.125%
张虹	163.9440	1.080%	163.9440	0.810%
李晔	121.4400	0.800%	121.4400	0.600%
张圣翠	91.0800	0.600%	91.0800	0.450%
王明舟	79.6950	0.525%	79.6950	0.394%
刘余	37.9500	0.250%	37.9500	0.188%
高军	30.3600	0.200%	30.3600	0.150%
张霞	27.3240	0.180%	27.3240	0.135%
社会公众股	--	--	5,060.0000	25.000%
总股本	15,180.00	100%	20,24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峰	5,355.4710	35.280%	自然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2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自然人发起人
3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自然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4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	合伙企业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张玉	752.3723	4.956%	自然人发起人
6	南钢股份	607.2000	4.000%	法人发起人
7	复星创富	576.8400	3.800%	合伙企业发起人
8	五洲投资	531.3000	3.500%	法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森得瑞投资	531.3000	3.500%	合伙企业发起人
10	红土创投	455.4000	3.000%	法人发起人
合计		13,131.08	86.50%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张峰	5,355.4710	35.28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副董事长
3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董事、财务总监
4	张玉	752.3723	4.956%	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
5	俞云峰	379.5000	2.500%	无
6	张天中	358.6275	2.363%	无
7	潘琦	227.7000	1.500%	无
8	谢卿宝	227.7000	1.500%	无
9	张虹	163.9440	1.080%	无
10	李晔	121.4400	0.800%	无
合计		11,084.44	73.02%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5.05%的股份，通过五洲投资和蓝石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739%和 3.475%的股份；张天中直接持有公司 2.363%股份，为张峰之父亲；张霞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张虹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二人为张峰之姐、妹；张玉直接持有公司 4.956%股份，为张峰之堂妹。

五洲投资为张峰、俞越蕾控股 78.26%的投资公司，蓝石投资为张峰、俞越蕾持有 63.99%出资额的专为投资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7.8%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8.5937%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的股权，为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职工人数变化情况见下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总人数	3,009	2,747	2,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人员	2,087	1,886	1,760
研发人员	369	349	274
采购销售人员	116	94	50
行政管理人员	210	188	199
后勤人员	227	230	314
合计	3,009	2,747	2,597

2、员工教育程度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科及以上	164	127	126
大专	352	287	220
中专及以下	2,493	2,333	2,251
合计	3,009	2,747	2,597

3、员工年龄分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0 岁以下（含 30）	596	538	465
30-40 岁（含 40）	852	806	828
40-50 岁（含 50）	1,106	985	932
50 岁以上	455	418	372
合计	3,009	2,747	2,597

4、接受劳务派遣情况

2015 年 5 月份开始，森春机械在探伤作业环节采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加强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截至 2015 年年末，累计接受具有业务资质的新昌县英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7 人，其中已结束劳务派遣作业或转为正式职工人数 42 人，年末尚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 人，累计发生费用总额 198,023.8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

保荐机构核实，2015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 3,009 名（不含劳务派遣人数 5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与新昌县英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商定的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支付标准包括应支付的社保金额等支出。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缴纳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1,039,453.20	7,866,680.19	6,805,738.08
医疗保险	6,409,815.65	4,920,779.81	3,766,092.36
工伤保险	1,437,263.63	1,017,807.51	881,839.09
生育保险	655,415.21	457,452.49	379,123.96
失业保险	1,301,255.32	1,325,446.38	926,635.31
住房公积金	4,182,117.30	3,399,572.20	3,008,619.21

（1）2013 年末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2,597 名。其中 18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23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17 人，农保 5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 38 人；另有 23 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中包括尚无法办理五险一金手续的 30 日内新进试用期员工、已缴纳农保员工。公司共有 354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包括退休返聘 125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其它特殊情况无法缴纳人员 15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72 人，试用期满人员 123 人。

（2）2014 年末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2,747 名。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 186 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 132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32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参保手续 22 人）；只缴纳单项工伤 32 人（新进员工 18 人，外单位缴纳 8 人，农保 5 人，实习人员 1 人）。未缴纳公积金 387 名，包括超法定退休年龄 138 人，外单位缴纳 31 人，试用期满人员 150 人，内退或长期请假人员 11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56 人，实习 1 人。

（3）2015 年末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3,009 名。其中：只缴纳单项工伤 28 人（新进员工 6 人，实习人员 10 人，外地提前退休 2 人，外单位缴纳 10 人）；五险均未缴纳 130 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 107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19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参保手续 2 人，实习生 2 人）。未缴纳公积金 294 名，包括超法定退休年龄 121 人，外单位缴纳 26 人，试用期满人员 83 人，实习人员 12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44 人，长期请假 4 人，漏缴 4 人（2015 年 4-12 月份漏缴，2016 年 1 月份已补缴）。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地税发【2007】118号）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暂按不低于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60%作为缴费基数。其中对纺织、服装、轴承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外来职工占本单位全部职工人数50%以上，且总人数在50人以上的暂按不低于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40%作为缴费基数；工伤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00%作为缴费基数。”对于没有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也已经按上述规定全额承担了社会保险费企业统筹部分的缴纳，履行了社会责任。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嵊州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昌自2014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9月，对于因历史上未按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承诺：“若五洲新春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五洲新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五洲新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五洲新春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五洲新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上未为全部员工办

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造成的补缴及处罚情况出具了承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补缴费用及支付可能的行政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嵊州分中心分别出具了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昌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历史上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了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因此，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按职务定岗分档，与所在岗位责任挂钩，采购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实行无定额人员工资，生产人员实行定额人员工资。

1、无定额人员薪酬制度

无定额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奖、津贴、全勤奖及加班工资。岗位工资按职务定岗分档，与所在岗位责任挂钩，定岗条件主要依据任命文件或特许批准报告确定；分档条件主要依据本岗位工作年限、所在部门人数、工作复杂性、业绩表现等确定。工龄工资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的不同年限，给予相应的工龄工资。效益奖根据下列公式确定：无定额员工效益奖=个人岗位工资×效益奖系数。津贴根据员工拥有的不同学历、不同专业技术职称或岗位级别，给予相应的津贴。全勤奖系每月对于满勤的职员给予的出勤奖金。加班工资按照劳

动法标准执行。

注：效益奖系数=（实际产量*50%）/额定产量+（一次测振合格率*综合测振合格率*30%）
/（额定一次测振合格率*额定综合测振合格率）+（产能人数*5%）/实际人数+（规定出勤*5%）
/实际出勤+（额定拆套率*10%）/实际拆套率

2、定额人员薪酬制度

定额人员工资包括计件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全勤奖和加班工资。计件工资根据下列公式确定：计件工资=工时*工价=（产量/定额）*工价。对于生产班组长，按脱产与不脱产发放不同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全勤奖和加班工资的确定方式与无定额人员相同。

（四）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层	132,421.41	133,263.30	126,436.12
中层	71,203.34	73,015.34	73,188.70
基层	50,538.19	49,249.06	46,364.24
一般员工	43,625.5	45,127.92	38,433.07

注：高层——集团副总监及以上、事业部常务副总及以上、分公司总经理及以上；中层——集团部门经理助理及以上、事业部/分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剔除除高层）；基层——车间主任、科长等主管及以上干部（剔除中高层）。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人员	46,017.81	46,162.17	40,265.19
研发人员	44,980.43	44,316.01	41,571.94
采购销售人员	44,327.21	46,068.98	43,952.64
行政管理人员	82,319.57	79,092.57	60,453.56

后勤人员	38,264.75	35,353.67	29,746.39

2、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在绍兴市新昌县。报告期内，绍兴市新昌县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	全县平均工资（万元）
2013 年度	10,443.29	2,544	4.11	4.36
2014 年度	12,617.73	2,618	4.82	4.64
2015 年度	14,063.10	3,040	4.63	—

注：

1、2014 年相关数据来自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4 年新昌县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和 2015 年个体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的通知》，2013 年相关数据来自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新昌县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和 2014 年个体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的通知》。

2、表格中的平均人数系每月平均人数。

（五）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员工和企业同步发展，力争实现公司员工薪酬逐年稳步增长，打造行业和地方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具体将采取如下措施：

- 1、结合行业与当地薪酬水平，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 2、建立除行政晋升以外的专业晋升通道，明确晋升方式和方法；将工资晋升与行政晋升剥离；
- 3、建立“小步快跑式”调薪制度，稳定调薪幅度，提高调薪频次，保持每年 5-8% 的增长速度。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于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为了避免合肥金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可能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五洲投资出具了《关于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公司及其他组织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以及主要股东王学勇、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蓝石投资均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公司及其他组织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对于公司可能补缴、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可能的处罚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税收承诺

公司股东张峰、俞越蕾、张天中针对历次股权变更涉及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若本人参与出资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对历史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红利分配、股权转让事项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本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保证不因此给五洲新春造成任何损失。”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将严格履行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之“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参与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上述承诺措施的现场会议，并审阅了最终出具的承诺函原件，经审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轴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主要供应国际领先的轴承制造商：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目前，公司是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全球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是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和电机轴承，为国内外汽车、电机、机械设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产品。

公司轴承产业链技术完整，同时拥有高速锻、多工位热锻、高档轴承冷辗钢管制造、套圈精密冷辗、可控气氛热处理等工艺技术及设备，具有锻造装备数字化、过程自动化程度高，高品质冷辗钢管研制技术强，套圈冷辗技术先进，车加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能力强，综合热处理技术全面等磨前技术全产业链的综合领先及多工艺组合优势。公司磨前产品全国出口量第一²。公司成品轴承业务具有较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高端的问题解决方案。公司实验室获得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主持制订了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参与制定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等 7 个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商标“XCC”、“H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2-2013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三名，2014-2015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四名；公司被中国轴承工

²王玉山、罗继伟、何惜港、杨欣、孙东：《滚动轴承材料和磨前技术现状与进展》，《轴承工业》2013 年 8 月，第 25 页

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企业；“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 2011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轴承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的“轴承制造业”（代码 C3451）；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应归属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轴承行业归属于机械工业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

2008年7月以前，国家对机械工业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政策司来实施；2008年7月起，原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主要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目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了机械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

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对轴承行业的代管协会，本公司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主要工作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轴承生产遵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专门针对轴承行业的法律法规。五洲新春作为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专业提供商，公司的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工业活动以及环境保护、员工健康保护，受相应法律法规的约束：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09.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6.01
7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05.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3、国家产业政策

为促进我国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

2009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和“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特种原材料实现重点突破”的发展目标，明确产业调整和振兴的重点之一是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的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并针对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四大配套产品，提出了发展重点方向。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提出要“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夯实技术创新基础。”该方案将轴承列为未

来三年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领域重点扶持发展的首位，并结合今后三年我国轴承行业国产化替代需求突出的领域明确了产品重点发展方向。

2011年3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机械工业必须千方百计地强化基础件、基础技术、基础工艺等机械工业的共性基础领域，将关键基础产品列入五个重点主攻领域之一，主要包括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优质专用材料。

2011年7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着力加强自主创新，着力加强结构调整，着力加强技术改造，着力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大幅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显著提高轴承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加快建设世界轴承强国步伐，为2020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打下决定性的坚实基础，为做强做大我国装备制造业作出重大贡献。

2011年1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在总结分析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确定了产业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该规划在有关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定中，都将轴承列在首位，体现了国家对轴承产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依据相关产业政策，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该指南将中、高档数控机床轴承和电主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大型运输机轴承、重载直升机轴承、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承及轴承单元、高速度长寿命纺织设备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主轴轴承等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列入了机械基础件行业转型升级投资的目录。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将轨道交

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上述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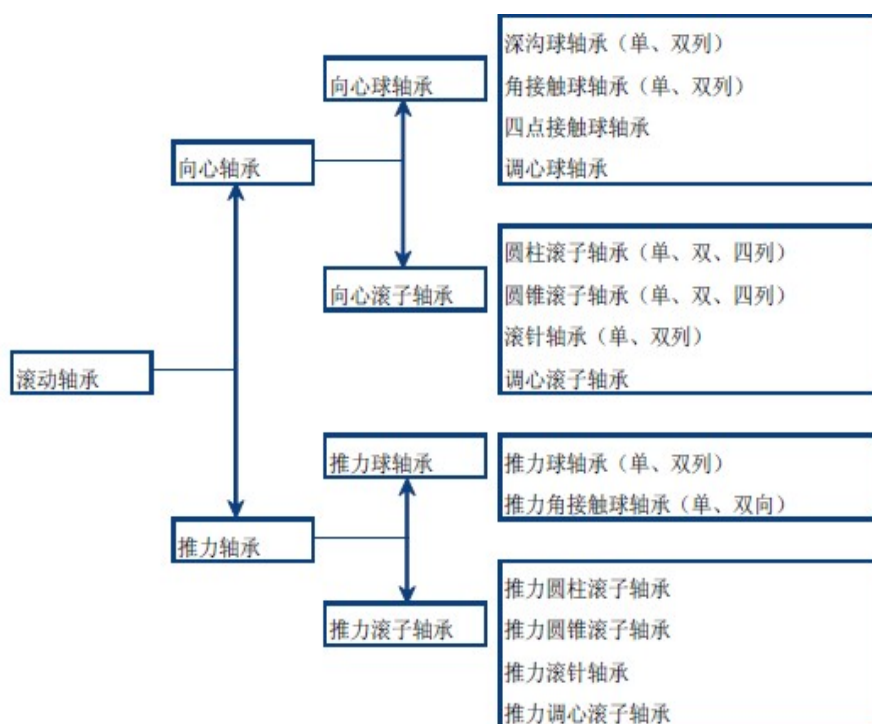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第9号令）；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作为政府引导投资方向，制定和实施财税、金融、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自发布实施以来，对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投资方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有关轴承的内容将“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20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CT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列入了鼓励类项目，为轴承行业在转型升级中提高产业高附加值化和产业高技术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十八届五中全会习总书记明确强调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活动，支持企业找准国际同行标杆，推进技术改进，对于机械工业和基础件工业的发展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因此，十三五期间将是轴承等基础件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期。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作为今后10年建设制造业强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制造2025》。在《中国制造2025》中，将“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列为九项战略任务之一，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

（二）轴承行业的基本情况

1、轴承及轴承套圈介绍

轴承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机械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被称为“机械的关节”、“机械工业的润滑剂”。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机械设备主机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轴承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按主机配套类型分可分为汽车轴承、铁路轴承、冶金矿山机械轴承、工程机械轴承、机床轴承、风电轴承等；根据轴承工作时运转的轴与轴承座之间的摩擦性质，可分为滑动轴承和滚动轴承两大类，其中滚动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通常所说的轴承，一般指滚动轴承。根据轴承工作其所能承受的载荷方向，将滚动轴承分为向心轴承和推力轴承，向心轴承主要承受径向载荷，推力轴承主要承受轴向载荷，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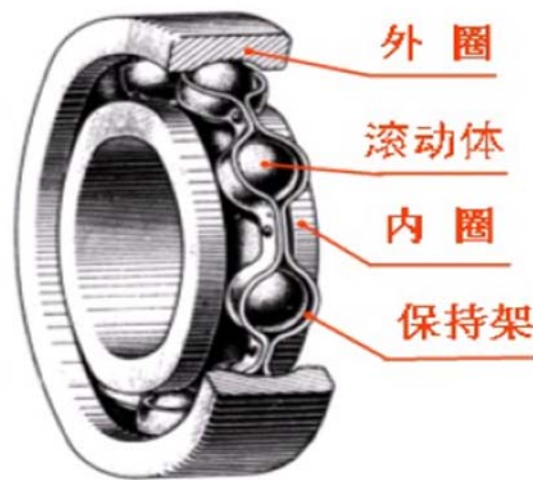


滚动轴承通常由外圈、内圈、滚动体和保持架组成。外圈和内圈统称为轴承套圈，是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³的环形零件；其中，外圈是指滚道在内表面的轴承套圈，内圈是指滚道在外表面的轴承套圈。轴承的内外圈及滚动体的材料主要

³滚道是指滚动轴承承受负荷部分的表面，用作滚动体的滚动轨道。

为轴承钢，包括高碳铬钢、渗碳钢、不锈钢、耐热钢、工具钢等金属材料，此外还有陶瓷、塑料、石墨和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可作为轴承材料。保持架材料包括钢板、铜合金、酚醛层压布管、玻璃纤维增强酚醛树脂等。

深沟球轴承是应用范围最为广泛、最具代表性的滚动轴承。该类轴承内外圈滚道都呈圆弧状深沟，可承受径向、轴向及合成负荷，结构简单，易于安装，使用维护方便，适合高速旋转，尺寸范围与形式变化多样，坚实耐用，通用性强。下图为深沟球轴承示意图：



轴承是伴随人类工业文明的出现而开始步入历史舞台。随着近现代工业机械化、自动化的进程而不断发展，机器不断替代人类劳动，轴承已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零部件，广泛用于交通机械、工程机械、精密机床、仪器仪表等众多行业，为世界机械工业及其它产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国际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轴承工业兴起于十九世纪末期到二十世纪初期。欧洲产业革命兴起，机器在生产中大量使用，推动机械工厂开始生产轴承。1880年英国开始生产轴承，1883年德国建立了世界上首家轴承公司FAG，1889年美国建立了TIMKEN公司，1907年瑞典成立了SKF公司。欧美其它大型轴承企业基本上都在二十世纪初叶奠定了今天的基础。日本轴承工业形成于欧美之后，1910年瑞典SKF公司向日本提供样品，使“轴承”第一次单独在日本露面。其后，日本NSK、NTN等轴承公司先后于1914年和1918年建立。第三世界国家的轴承工业则起步很晚，与其整个机械

工业一样，处于相对落后的局面。

轴承自十九世纪末实现工业生产以来，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全世界已生产轴承品种5万种以上，规格多达15万种以上。最小的轴承内径小到0.15-1.0毫米，重量为0.003克，最大的轴承外径达40米，重340吨。⁴凡是工业发达的国家，都极其重视轴承工业的发展，如美国、日本、德国等，都是世界轴承工业强国。轴承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中正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产业竞争后，形成集中在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包括瑞典SKF（斯凯孚）、德国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NSK（恩斯克）、日本JTEKT（捷太格特）、日本NTN（恩梯恩）、美国TIMKEN（铁姆肯）、日本NMB（美蓓亚）、日本NACHI（不二越），这八家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80%以上。这些公司拥有一流的科技人才、一流的加工设备和一流的制造技术，引领着世界轴承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纷纷向海外特别是向新兴工业国家扩张，企业规模日益扩大，生产结构日趋合理，按品种类型、尺寸段、零件以至加工工序组织专业生产，形成了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的协作网络；另一方面，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单元型、组件型解决方案，高新技术产品不断问世。

3、我国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轴承制造业几乎是一片空白，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需要的轴承基本依赖进口。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轴承工业飞速发展，轴承作为机械设备必不可少的“关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轴承行业也与机械制造业一起快速发展，为我国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形成了产品门类基本齐全、生产布局较为合理的专业体系。

（1）产业规模

⁴资料来源：《国外轴承工业要览》

我国轴承行业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从2005年起，我国在销售收入和产品产量上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制造国，同时也是世界轴承使用大国，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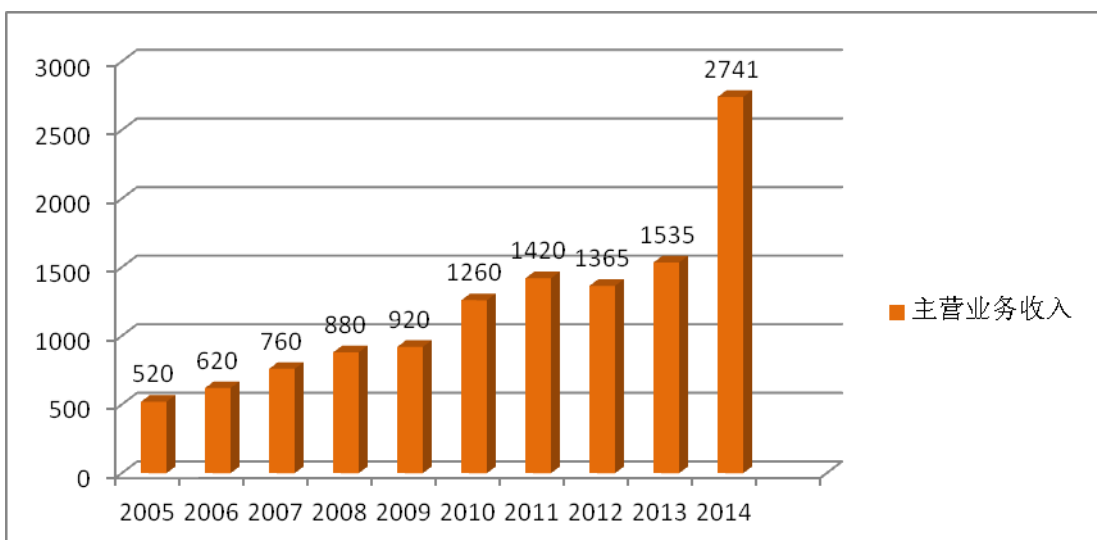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我国“十三五”期间部分主机行业对配套轴承的需求预测⁵：

轴承分类名称	2013 年全国需求量 (万元)	2020 年全国预测需求量 (万元)
高速动车组轴承	20,000	50,000
汽车轴承	2,500,000	3,500,000
机床轴承	64,000	900,000
工程机械轴承	430,000	600,000
风电轴承	390,000	550,000
医疗器材轴承	13,000	30,000
通用机械轴承	132,000	184,500
电工轴承	900,000	1,280,000
海洋工程和港机轴承	157,000	220,000
石油机械轴承	40,000	55,000
机器人轴承	30,000	330,000
冶金轴承	550,000	550,000
城市轨道交通轴承	14,400	28,800
农机轴承	200,000	281,200
纺织机械轴承	107,000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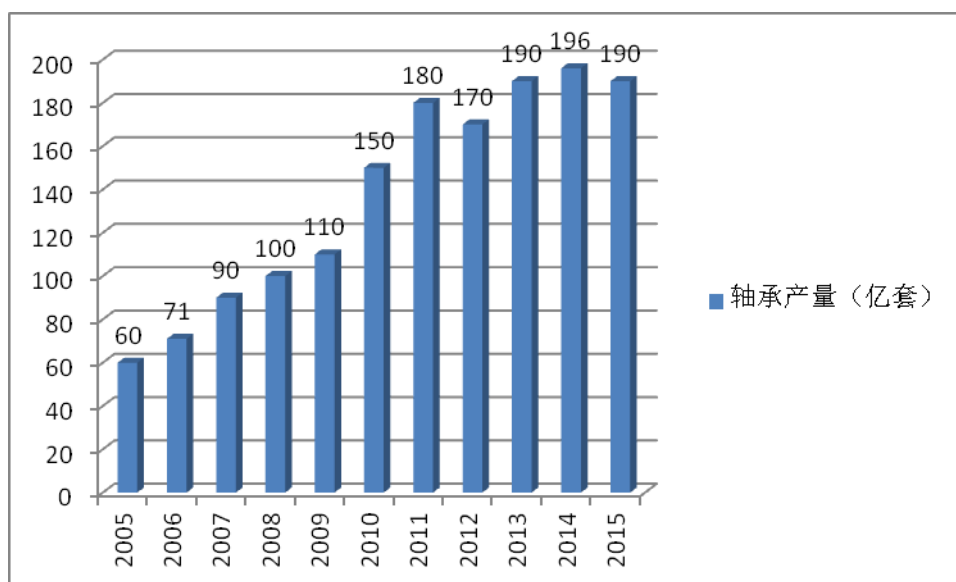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4年，我国轴承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和轴承产量如下⁶：

⁵许生福：《浙江省轴承产业发展探讨》，《新昌轴承》2016年1-2月，第14页

⁶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2012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2013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终端



2005年-2014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



2005年-2015年轴承行业轴承产量发展趋势

2005年至2014年，我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轴承产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速度为20.29%；2005年至2015年，轴承产量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2.22%，已经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同时自主创新体系和研发能力建设取得一定进展，形成了由97项国家标准、103项机械行业标准、78项轴承标委会文件组成的，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轴承标准体系，国际标准采用率达80%⁷，零件专业化与工艺专业化生产取得长足进步，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

⁷数据来源：何加群主编：《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与发展：轴承》，第9页-第10页

受到国家控制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结构调整缓慢，以及国际经济危机持续蔓延造成的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我国轴承行业在2012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在2013年，虽然世界经济复苏无明显好转，国内经济面临全面结构调整，轴承工业发展也随之出现较大的不平衡局面，但全行业的全年实现了温和增长的平稳发展趋势，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适度增长。其中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轴承行业历年的统计，2013年，全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8%，轴承产量同比增长7.93%，均达到历史峰值。

但作为机械设备必不可少的“关节”，我国轴承产业必将随我国国民经济长期增长而不断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将不断深化，由此促进我国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态势，特别是中高档轴承未来的市场空间十分巨大。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轴承行业的销售额应达到规划目标为2,220亿元，产量规划目标达到280亿套，行业年均增速在10%以上。

（3）产品结构

从产品口径上来看，我国生产的轴承绝大多数是小型及中小型轴承，中大型以上的轴承产量占比较少，不足9%。但中大型以上轴承单套价格较高，以产值口径计算我国轴承中大型以上占45.94%的比例⁸。以产品类型划分，球轴承占绝大比例，2014年我国球轴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72.71%；其次是滚子轴承，占比约为21.89%；单套价格较高的关节轴承、等速万向节等占比非常小。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我国滚子轴承的产品单价较高，其产量虽然只占比21.89%，但产值比例却达到了42.56%⁹。

总体而言，我国轴承行业供需结构性失衡，其中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高端轴承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高速动车组轴承、高速高精度冶金轧机配套轴承、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电主轴和高端机器人轴承等基本靠进口。造成高低端轴承供需结构性失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大部分轴承企业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等方面较落后，仅有少量研发实力雄厚、生产工艺领先的企业才有实力生产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轴承，研发制造能力不足造成供给严重短缺。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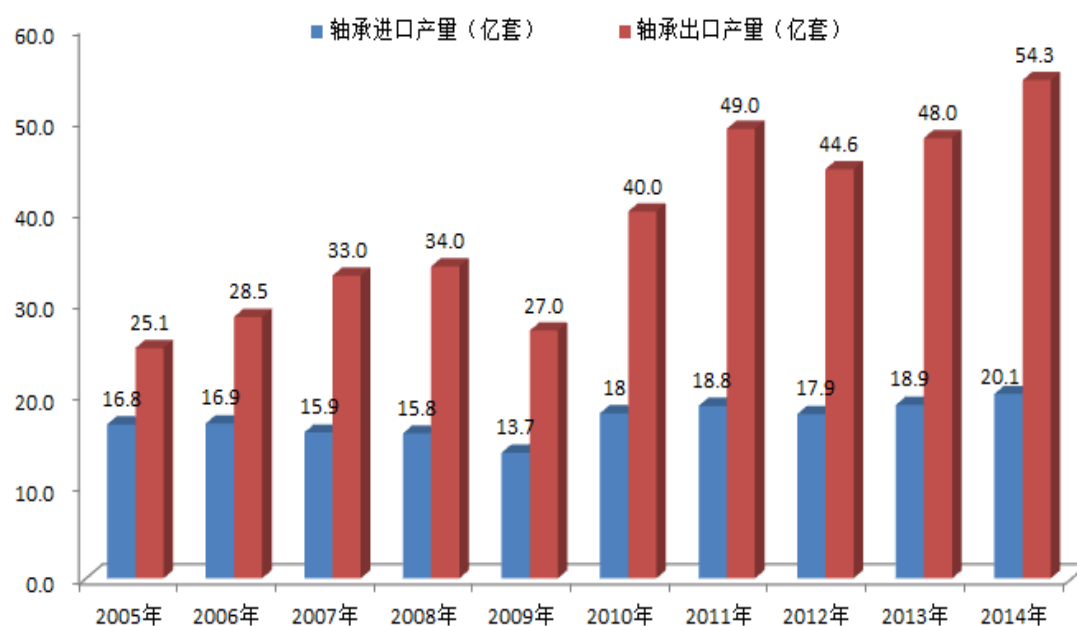
⁸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2014 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⁹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2014 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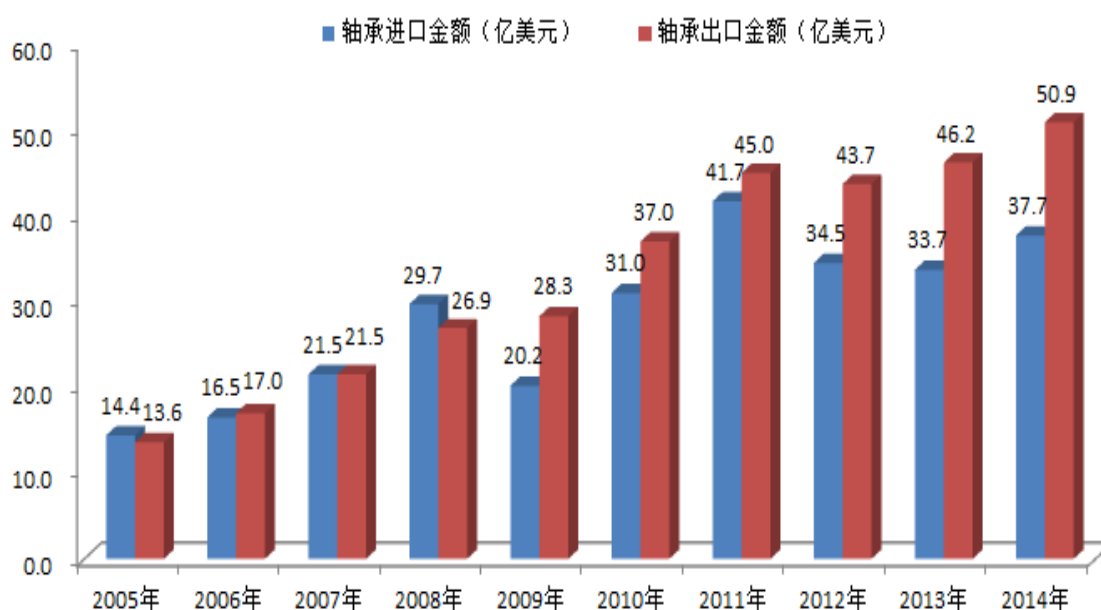
平的提高，机械装备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轴承。

（4）进出口状况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2005年至2014年，我国轴承行业进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年--2014年轴承进出口数量发展趋势



2005年-2014年轴承进出口金额发展趋势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轴承出口量年平均增长 10.84%，进口量年平均增长 2.01%；出口金额年平均增长 15.79%，进口金额年平均增长 11.29%。进口轴承一般都为高端轴承，数据表明近年来市场对高端轴承的需求量呈增长的态势，这与我国高端装备与汽车工业呈快速发展相符；另一方面进口轴承的附加值明显高于出口产品，2014 年我国进口轴承 20.1 亿套，金额 37.7 亿美金，出口 54.3 亿套，金额 50.9 亿美金。国内高端轴承市场空间广阔，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国内产品质量水平是当务之急。

（5）跨国轴承公司在中国投资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轿车轴承、高速或准高速铁路轴承、各种重大设备配套轴承、高精度精密轴承、工程机械轴承等成为跨国公司进军我国轴承行业的主要热点。目前八大跨国公司在我国建有 40 多家工厂，主要涉及高端轴承领域，在外资抢滩中国高端轴承市场的同时，也为高端磨前技术产品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我国轴承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轴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1658 家，其中年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 4 家；按销售额，已形成国有（或集体）：民营：外资=29:33:38 的格局¹⁰。

我国轴承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层面。另一方面，有实力的轴承制造企业也不不断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线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使轴承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于高端轴承生产企业行列。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格局是全方位的竞争，主要包括质量、成本、交期、创新、管理的竞争。

我国轴承行业主要集中在以华东地区为代表的民营和外资企业以及以东北和洛阳地区为代表的国有传统重工业基地¹¹。位于东北地区主要企业是以哈尔滨

¹⁰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2013 年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¹¹数据来源：余保民，《从设计角度浅析如何建设高品质的轴承工厂》，《轴承工业》2013 年 5 月

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位于洛阳地区的主要企业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其中哈轴、瓦轴和洛轴是我国轴承行业的三大国有龙头企业。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民营轴承企业不断进入轴承制造行业，已经成为我国轴承行业的主力军。外资品牌轴承企业也占据着国内轴承市场的重要一部分，全球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均已在中国设立公司，并不断继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外资品牌轴承企业进入中国通常采取“合资→控股→独资→扩张产能和研发能力”的路线。目前，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在中国建立了 40 多家轴承生产工厂，并在中国设立区域总部和工程技术中心，主要瞄准中国的中高端轴承市场。

一方面我国轴承行业在中低端市场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随着跨国轴承公司在华企业加速实现本土化，进一步向中低端市场扩张，势必加剧我国轴承市场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我国高端轴承产品需求巨大，主机发展的配套要求不断提高，目前还主要依靠进口，高端主机的迅猛发展与配套“三基”产品供应不足的矛盾凸显，已成为制约我国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瓶颈。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引导资本投向轴承行业重点领域，能够带动轴承行业向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倾斜，在主机需求的拉动之下，行业将加快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整合的步伐。

5、我国轴承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38 年，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是中国轴承工业的发祥地，新中国第一套工业轴承在这里诞生，也是中国目前最大的轴承企业，主导产品是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汽车车辆轴承、军事装备轴承等，设计、制造、试验检测三大技术平台和制造水平均具有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网址是：<http://www.zwz-bearing.com/index.asp>。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企业为控股子公司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 B”），其 1997 年 3 月在 B 股上市，股票代码 200706。根据瓦轴 B 的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瓦轴B作为国内最大的轴承技术与产品研发和制造基地，在轴承和相关领域积累了七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轴承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校保持着密切合作。作为轴承行业若干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掌握着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确立了显著的优势。

瓦轴B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广泛服务于铁路、汽车、冶金、矿山、风电、航空、航天、军工等各个行业和领域。瓦轴B目前与国内装备应用领域关键客户都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介入客户价值工程开展深度营销，在国内轴承市场上牢固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在国际市场，公司先后获得重要目标市场的认证资格，国际知名度初步确立。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瓦轴B2014年度研发支出总额108,886,795.01元，占期末净资产7.88%，占营业收入3.6%。

（2）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成立，其前身是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现已形成了以航空航天轴承、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7000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公司网址是：<http://www.hrbbrg.com.cn/>。

（3）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是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其前身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洛阳轴承厂，是中国轴承行业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作为专业轴承制造厂家，LYC经过近60年的发展，拥有航空发动机轴承、轨道交通车辆轴承、重大装备专用轴承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摩托车、矿山冶金、工程机械、机床电机等领域。公司网址是：<http://www.lyc.cn/>。

（4）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22。天马股份主营业务为轴承与重型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是集材料、轴承、装备三大产业于一体的精密装备制造企业，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411.06 万元，产品覆盖 10 大类 4500 余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铁路、航空、船舶、汽车、机床、电机、矿山冶金、风力发电、农用机械、重型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众多领域。公司网址是：<http://www.tmb.net.cn/>。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天马股份的核心技术优势如下：在设计方面，创新性的将对数曲线设计技术应用到轴承套圈及滚动体的生产中，目前国内同行中只有少数企业能掌握该项技术。在材料选用方面，“精密冷碾用轴承钢的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攻关项目，荣获国家科技二等奖，并以显现了初步的效果。设计制造的超重型精密数控磨齿机可满足高精度直齿、斜齿圆柱齿轮和人字齿、涡轮等大规格、高精度齿轮等核心传动部件的加工要求，可以满足各行业对齿轮的精度和效率的需求，为我国远海域和深海域大型船舶等国防军工装备保驾护航。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在宏观形势低迷的情况下，企业积极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之路。2014年度天马股份研发费用有所下降，研发费用为 7,623.3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5）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原温州市轴承厂），现已形成温州、杭州、无锡、上海、南充、芜湖、黄石等七大轴承生产基地，拥有 80 余家轴承及其配件生产企业，能生产内径 1.5mm 至 4000mm 范围内各类轴承三万余种，年生产能力达 6.95 亿套。公司网址是：<http://www.cugroup.com/cn/>。

（6）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注于开发和生产用于各种电机、齿轮箱、电动工具及汽车行业的高品质球轴承。公司网址是：<http://www.cwbearing.com.cn/>。

（7）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73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业生产高质量、高精度的深沟球轴承和圆锥滚子轴承，广泛运用于电机、汽车、家电、电动工具、水泵、机器设备等。公司网址是：<http://www.hch.cn/>。

（8）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678。襄阳轴承的主要产品为轴承、万向节、十字轴及其他，涉及汽车零部件、机器设备等行业。襄阳轴承的网址为 <http://www.zxy.com.cn/>。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襄阳轴承已按照 TS16949 体系和新的工艺装备要求，重新完善和修订了 FMEA、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各类技术文件。2014 年度公司新增设备 333 台（条），技改项目投产见效。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襄阳轴承 2014 年度研发支出总额 4,85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营业收入的 3.84%。

2015 年襄阳轴承计划要继续抓好研发平台的建设。重点做好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公司本部、武汉分中心、KFLT 技术中心的优势互补、技术共享的技术开发平台；继续推进科研类新产品和科研项目负责制；重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如等速万向节、卡车轿车轮毂单元、中小型球轴承、乘用车变速箱系列产品、铁路轴承等产品的研发工作，提高产品盈利水平；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带动技术进步，重点做好套圈高速锻造、滚子高速冷锻、保持架自动线生产、车削数控线加工和智能车间、等速万向节焊接技术、球

轴承表面热处理及自动磨装处理、工装热处理、滚子磨加工数控化改造和连线等技术的吸收、消化、提高和开发工作。

（9）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553。南方轴承的主要产品为轴承、离合器、皮带轮、配件等，涉及汽车、摩托车、工业轴承行业。南方轴承的网址为 www.nf-bearings.com。根据其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南方轴承是江苏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研究中心，拥有各类研究技术人员 156 名。研究中心下设新品开发科、产品试制科和试验室等 3 个部门。2014 年，新增研发并申报知识产权项目 8 项，进一步提高产品基础技术及材料质量，优化改进加工工艺。

南方轴承改变行业传统方法，对产品原材料轴承钢等的结构和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在材料热处理和组织性能调控方面进行完善，并利用相关测试技术对数值结果验证并修正，延长了使用寿命，提高了抗裂性能，也使滚道表面更具有完整性，提高了整体质量。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2014 年，南方轴承围绕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改进、配方优化等方面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并着力开展汽车发动机减速起动机轴承、汽车发动机节气门轴承、汽车发电机轴承单向滑轮总成的研发工作，以适应我国精密滚针轴承和汽车交流发电机滑轮总成的设计和应用的潜在需求。2014 年度南方轴承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研发支出额共计 12,053,931.13 元，占营业收入的 4.00%。

2014 年研究所在 2013 年的工作基础上，重点针对公司级重点研发项目、新产品专利等展开重点工作。项目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汽车 ABS 用轴承的开发	经过与 BOSCH 公司几年来的共同开发及相关试验，在前期 ABS9.1

		批产的情况下，与 BOSCH 进入更深入的合作，开始进行 ABS9.0 项目的研发。标志着南方全面进入了汽车的主动安全件配套系统，该产品的重要性排名 ABS 系统安全件第一位。对于南方及国内的轴承企业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打破了国外知名企业对该产品的垄断。
2	摩托车发动机用主轴轴承	经过在五羊本田稳定及时的供货，主轴轴承成功的进入了大长江的开发系统，并已送样合格，试验中。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进入批产。
3	EXEDY 汽车液力变矩器用轴套	经过前期的试验研发，2015 年即将进行 PPAP 审核，预计 6 月前进入批产。这充分表现了公司超强的研发能力及快速反应。同时也标志着南方轴承生产的液力变矩器内外轴套成功进入了日系、韩系车型，打破了日本厂家在日系车中零部件的垄断，对实现南方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4	Valeo 液力变矩器内轴承	通过与 VALEO 集团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异的配套表现，2015 年 VALEO 与南方继续进行深度合作，陆续合作开发新品，扩大产品的配套品种及配套份额，并成为 VALEO 开发第一考虑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陆续应用在通用，福特，尼桑等车型。
5	汽车转向器用轴承	公司在 2014 年与采埃孚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开发协议。主要开发重型卡车用转向轴承。目前此项目已通过采埃孚预审核，正在进行 PPAP 准备阶段，预计 2015 年 8 月进入量产阶段。
6	天合 EPB 项目	由于 EPB 轴承更换使用项目，确定使用宝马系列。给产品的研发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公司内部进行技术提升，采用创新的生产加工工艺，提升质量和效率。预计 4 月进行送样。同时，由于在天合的优秀表现。又争取到了 ESC(车身稳定系统)项目的开发权。

（10）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92。龙溪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轴承产品、齿轮件、齿轮箱、针织机、粉末冶金、汽车配件等。龙溪股份的网址为 www.ls.com.cn。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龙溪股份关节轴承已获授权专利 36 个，其中发明专利 13 个；另有 17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其中国防专利 2 项，并有发明专利 15 项已进入实审阶段。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龙溪股份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6,010.46 万元，同比增长 69.03%，研发项目面向机械基础零部件，研发费用支出以关节轴承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为重点，主

要用于高端自润滑关节轴承、耐冲击特种关节轴承、航空关节轴承条保建设、挤压仿真技术、特大型矿用车鼻锥轴承（轴套）、交叉油槽专用加工技术等19个研发项目。

通过组织专项课题研究与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和质量档次，加快航空军工等高端市场的开发步伐，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抗周期能力。

（1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原名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司于1996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95。宝塔实业的主要产品为石油机械轴承，涉及机械制造行业。宝塔实业的网址为 www.nxz.com.cn。根据其2014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技术和装备

宝塔实业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为依托，在14个专业研究所基础上，整合优化了公司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机构和队伍。正在实施轴承三维建模及有限元分析技术，将有效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公司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将有效提高公司热处理和磨加工等重要工序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精度、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目前宝塔实业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热处理研发及加工中心。轨道交通轴承项目建设已大部分完成，装备精良，制造过程自动化程度高，将成为国内一流的生产基地。投资4亿元的高端轴承产建设项目已经启动，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里程碑。

2）研发水平与投入

宝塔实业2014年度研发支出1,305.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4.46%、2.93%。

宝塔实业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与地方联合重点工程实验室的平台，合作研发轴承三维建模及有限元分析技术；深井钻机转盘轴承研制和热连轧工作

辊轴承研发并装机试验已取得成功；为国内某大型钢厂研制的六辊可逆冷薄板轧机支承辊轴承实现了进口产品国产化；研制的地铁轴承已进行载客试验并将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为提高轴承性能与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联合建立了研发中心，为解决行业、企业关键技术与国内高校将联合组建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中心；全年完成产品改进设计127种、新产品鉴定128种、新产品设计196种、申报并取得专利9项、提高材料平均利用率5.8%、取得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科技项目的有力支持；重点把控轴承热处理回火工艺和稳定性检验，全面加强产品工序间质量控制，改进产品搬运和表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进一步提升。

（12）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成立于2001年12月，位于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于2005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46。轴研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轴承、技术、电主轴等。轴研科技的网址为 www.zys.com.cn。根据其2014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轴研科技是由原国家一类科研机构洛阳轴承研究所转制而来，先后共取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截至2014年末，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609项，其中发明专利180项。

轴研科技长期为国防装备以及航天、航海、核工业等重要军事领域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实验各种微型轴承、中小型轴承、空气轴承、单项离合器轴承等。特别是在开发生产高温、超低温、高速、重载、真空、防辐射、防磁、灵敏、高精度、长寿命等特殊工况要求以及超薄壁、单项旋转、交叉滚子、陶瓷球等特殊结构的军工专用轴承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优势，曾为以下项目提供配套轴承及相关研发服务：太平洋海域成功发射的运载火箭研制工程的配套项目、长征二号捆绑式大推力火箭、长征四号甲、风云一号第二颗气象卫星、东方红三号通讯卫星、FY-1（C）气象卫星、神舟飞船系列、海洋一号、资源二号02星、嫦娥一号、嫦娥二号等项目。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8,01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占营业收入的15.64%，同去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轴研科技注重科技创新，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有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人事部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交流站、国家认可滚动轴承实验室、机械工业高速精密轴承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机床主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洛阳市轴承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这些都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3）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申科”）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33。*ST 申科的主要产品为 DQY 端盖式滑动轴承系列、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ZH 动静压座式滑动轴承系列、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其他系列轴承、轴承部套件、电机零部件等，涉及大中型电动机及大型机械设备、发电设备等。*ST 申科的网址为 www.shenke.com。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ST申科积累了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一方面，装备实力雄厚，车间配备数控立式、卧式车床，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数控镗铣床，数控龙门移动镗铣床等国内高端设备。另一方面，制造能力雄厚，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具备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拥有多项工艺技术储备。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ST申科2014年度研发支出总额15,982,698.50元，占期末净资产3.11%，占营业收入5.97%。

2014年，为进一步扩大滑动轴承的市场范围，提高*ST申科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推进热磨机中配套使用的推力轴承、自润滑两极电机用滑动轴承、船舶用塑料瓦滑动轴承等，并进行应用推广。

（14）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3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708。光洋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轴承、锥环等，涉及汽车行业。光洋股份的网址为 www.nrb.com.cn。根据其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其技术装备、研发水平情况如下：

1) 技术和装备

目前光洋股份共有 63 项有效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2014 年，公司参与了汽车变速箱用滚子轴承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同时，五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分别为：滚针轴承、圆柱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直线轴承和推力轴承。

光洋股份拥有各类轴承专业生产设备 1,400 余台，现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轴承套圈磨加工自动生产线 43 条，其中轮毂轴承生产线 10 条，离合器分离轴承生产线 8 条；轴承套圈连续式可控气氛淬回火生产线 15 条。引进日本最新技术组建保持架全自动焊接成型生产线，热处理设备采用计算机控温，磨加工与复杂零件车加工均采用数控技术，磨加工生产线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进行在线检测和自动补偿，确保产品加工精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设有装备研究所，聘请外籍装备专家，具有较强的自动化装备研发能力，自行研制了 K 系列滚针轴承综合装配检测线，离合器轴承自动装配检测线，三代轮毂轴承 ABS 总成检测机，推力滚针轴承装配旋铆机和高度检测机等装备及仪器。

2) 研发水平与投入

2014 年度，光洋股份研发费用投入为 2,18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1%。2014 年，光洋股份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各主要研发项目取得较快进展，具体有：

①一款 SUV 后轮毂轴承的试验认可工作已经完成，预计 2015 年 2 季度批产；

②新能源汽车用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首轮 FT 样件已通过客户的试验验证，预计 2015 年 9 月份进入批产阶段；

③城市 SUV 用前后轮三代轮毂轴承，已顺利完成了 FT 样件的首轮验证（包

括内部的台架试验和客户的道路试验）；

④为博格华纳双离合器轴承项目、东安三菱AT轴承项目已完成送样，目前正在客户处进行试验验证；

⑤为格特拉克开发的DCT轴承项目，本年度已通过AP样件阶段的试验验证；

⑥上海通用NMT变速器轴承项目，已完成γ阶段送样，目前正在客户处进行试验；

⑦伊顿变速箱轴承项目，产品已完成送样，目前正在进行强化寿命试验对比，预计2015年2季度起陆续进入量产阶段；

⑧为广汽开发的变速器轴承项目，已通过客户台架试验，目前安排路试，预计2015年底进入批产。

6、我国轴承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轴承行业的销售额应达到2,220亿元，产量应达到280亿套，行业年均增速在10%以上。

（1）城镇化建设推进带来的多元产品类型和多层次下游需求增长推动行业成长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新型产业化支撑新城镇化建设，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能力相应得到提高和释放，内需市场不断扩大，对轴承产生更多的需求。汽车、发电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农业机械、冶金矿山设备、电子专用装备及新兴产业配套、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等下游应用的多层次需求增长，推动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此外，随着轴承使用量的越来越多，轴承的维护和更新需求同步增加。

根据相关研究，“十二五”期间重点主机配套与维修轴承需求量¹²如下表所示：

轴承分类名称	2010年需求量(万套)	2015年需求量(万套)	2015年价值量(亿元)
汽车轴承	171000	271500~299500	730.00

¹²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组编：《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与发展：轴承》，第42页

摩托车轴承	74700	106500~112000	65.50
轨道交通车辆轴承	180	305	42.70
机床轴承	4600	11804	39.90
农业机械轴承	33000	48300	96.00
工程机械轴承	11000	22400	67.20
电工电器设备轴承	61000	89200	71.40
石油化工设备轴承	900	1790	61.90
通用机械轴承	37800	68000	54.40
制冷空调设备轴承	22000	35000	45.50
重型机械轴承	16800	25000	245.00
纺织机械轴承	3260	4800	14.40
风电设备轴承	26	34	90.00

（2）重大装备制造国产化率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行业机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8 年以来，我国装备制造业规模持续位居世界首位，主机和重大装备的集成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大型成套装备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但高质量的基础件、先进的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这高端“三基”产品却跟不上主机发展的要求，高端主机的迅猛发展与配套“三基”产品供应不足的矛盾凸显，已成为制约我国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瓶颈。高端“三基”产品是提高重大装备性能和可靠性、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保证；高质量的基础件和基础材料是国防工业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必须立足自主发展；“三基”产业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供重要条件，与改善民生息息相关的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家用电器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无污染，都需要高清洁度、高精度的基础件和耐腐蚀的基础材料作保证。我国“三基”产业发展严重滞后于主机并被固化在产业链中低端的状况应该尽快扭转，提升“三基”产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刻不容缓。

“十二五”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是实现由装备制造大国向装备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以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国防建设对装备制造业的需求，不仅为轴承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且对其增长质量、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键领域配套轴承自主化率应提升一倍以上，进口替代的空间较为广阔，中高端轴承是发展的重点，国内技术

先进、产品高端的轴承企业会享受高端轴承进口替代的成果。

重大装备轴承自主化率调整目标¹³

关键领域配套轴承	自主化率（%）		
	2010 年达到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	40	80	90
二、特高压输变电设备	/	/	/
三、大型石化设备	50	85	95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50	85	95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镀涂 层加工成套设备	10	70	85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 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50	85	95
七、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	40	80	90
八、轨道交通设备	60	80	90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50	85	95
十、大型施工机械	10	80	85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 精密测试仪器	40	80	90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和数 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10	70	80
十三、新型纺织机械	40	80	90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50	85	95
十五、电子、生物和医药等高新技术装备	40	80	90
十六、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	试制样品	小批量生产
综合	40	80	90

同时，轴承工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国家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轴承行业发展高速、精密、重载轴承提供了广阔市场。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 2012 年 7 月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规划目标值为 8%左右，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规划目标值为 1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行业，其中需要大量的各种类型高端轴承作为关键零部件，尤其是其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包括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的

¹³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编制的《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能源产业、包括航空、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均需要大量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发展潜力巨大，也为我国轴承行业进行产品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带来了巨大机遇。

（3）巨大的国际市场空间

轴承作为高度“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三化”机械产品，天然属性就适合全球生产和采购，开放的国际市场空间更为巨大。随着各大跨国轴承公司由“需求地生产”转向“最佳地生产”，即从在目标市场所在国实行本土化生产，特别是跟随主机企业的海外工厂就近配套生产，转向根据各生产基地所在国的汇率变动、通货膨胀、制造成本、市场需求等经济环境状况，适时调整各生产基地的轴承品种和数量，以实现国际平均水平下的低成本生产，中国轴承企业将在质量和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的背景下，分享轴承行业全球分工合作的巨大市场空间。目前，中国轴承企业的国际化刚处于起步阶段，具备国际化视野，实施“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才能赢得更大的发展。

（三）轴承套圈细分领域基本情况

1、轴承套圈细分领域基本情况

一般来说，滚动轴承的制造分为套圈毛坯成型、套圈车加工、热处理、套圈磨加工、装配。通常将后 2 项工序称为磨装工序，所涉技术可称之为“磨装技术”，生产出的产品为成品轴承，前 3 项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或称为“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统称为“磨前技术”。目前，我国滚动轴承产量已稳居世界前三位，其中滚动轴承磨装技术也已取得相当大的进步。但国内轴承工业整体依然大而不强，纵观产业发展现状，相对落后的轴承材料和磨前产品相关技术（主要指套圈毛坯近净成形、套圈车加工及热处理技术），已成为制约我国轴承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行业生产模式

一套成品轴承它要有许多专业分工的产业链配套协作才能完成。国际上八大轴承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磨装等生产环节，控制轴承的设计和营销领域，磨前产品（即套圈制造）则外包采购，于是形成了巨大的国际套圈市场。这种生产模式最

早起源于欧洲，上世纪随着日本、韩国经济的崛起，套圈市场转向这些新兴的工业国家。上世纪末，中国经济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国际跨国轴承公司纷纷到中国办厂或到中国采购套圈。

据中国轴承协会统计，八大跨国公司先后在我国建立了40多家轴承成品制造企业。这些跨国企业的建立及巨大的国际套圈市场，使中国本土企业获得了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而当初中国的许多企业并没有意识到磨前产品的重要性，国内没有一家专业生产套圈的厂家，即使有也是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远不能满足跨国公司对磨前产品的质量要求。发行人正是抓住了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花了近十年的时间在国内建立了一家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磨前产品专业工厂，并参与国际竞争。随后国内一些工厂看到这一商机，也加入到这一领域如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的一些著名的成品轴承制造企业如瓦轴B也开始认识到磨前产品的重要性，供给高端市场的产品也开始采购高端磨前产品。

从磨前产品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国际上套圈的需求主要是八大国际跨国轴承公司，国内套圈需求主要是这些跨国公司办在中国的工厂及国内的一些本土著名企业。套圈生产国际上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日、韩企业；国内主要是一些套圈专业生产厂家。近年来随着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端轴承的需求强劲，相应的高端轴承套圈市场需求稳定，并随着经济的发展每年有一定的增长。但低端轴承市场由于产能过剩，套圈市场竞争激烈。

（2）磨前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世界八大跨国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具有绝对领先地位，合计轴承产品销售额达到374.69亿美元，具体内容如下：

跨国轴承公司2014年度销售业绩表

单位：亿美元

斯凯孚 (SKF)	舍弗勒 (Schaeffler)	铁姆肯 (TIMKEN)	恩斯克 (NSK)	恩梯恩 (NTN)	捷太克特 (JTEKT)	美蓓亚 (NMB)	不二越 (NACHI)
93.29	99.12	30.76	49.64	44.13	34.73	15.04	7.98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组编《轴承工业》杂志，2016年第1期，第10页

一般来说套圈成本平均价值约为成品轴承的35%左右，如假设上述8家跨国公司主要经营销售为轴承产品，则相应套圈市场规模约百亿美元。

我国到“十二五”末规划产量目标为280亿套，其中为重点主机配套与维修轴承的需求量72.3亿套。2015年五洲新春出口金额0.85亿美元，占八大跨国轴承公司总销售的比例较小。因此高端套圈市场的容量足够大，竞争的关键是成本和质量。

套圈未来需求趋势预计会稳步增长。轴承是一个易损件，因为轴承是设备的核心部件，设备的旋转精度靠轴承保证，要保持设备的高精度必须及时更换轴承。故轴承市场有二块组成：主机市场及维修市场。主机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每年会有一定的增长；维修市场则在主机庞大的保有量基础上，与主机保有量呈一定比例。这样套圈市场会随着轴承的用量同步增长。

轴承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毋庸置疑，由磨前技术所决定的材料金属流线分布、热处理组织及残余应力分布对轴承产品的影响同样至关重要，直接决定了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由于国内大多数轴承企业长期以来对磨前技术的重视不够，使国内磨前技术的发展较磨装技术相对滞后。在轴承设计与结构、制造工艺与设备、磨装技术越来越趋于同质化的今天，轴承生产企业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同时随着对磨前产品与技术认识的不断提高，使磨前产品与技术逐步成为企业间激烈竞争的一个重要领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国内一些轴承企业已经在磨前技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在某些单项工序上提升迅速，但系统的磨前技术研究和完整的磨前技术产业链仍比较缺乏，能同时具有完整磨前技术产业链及技术的企业还是很少。

不断开发新的磨前技术和技术组合、新工艺及最佳工艺路线，是轴承企业产业升级走向高端轴承生产商的重要途径，也是寻找轴承生产价值洼地的有效手段，成为企业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取得成功的制胜武器。

2、轴承套圈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

国际上生产轴承套圈的企业主要来自欧美、日本和韩国，世界轴承行业专业

化分工密切合作的格局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市场。从发展历史看，专业化磨前产品六七十年代最初从日本发展起来，代表企业如日本三宅株式会社。以日本为例，现有轴承企业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占据世界前八大轴承公司中的五家公司，企业当量密度全球最大，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小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大型企业走综合性轴承公司之路，但各有独具优势的主导产品，如 NSK（恩斯克）的低噪声轴承和精密轴承、JTEKT（捷太格特）的汽车轴承、NTN（恩梯恩）的滚子轴承等。中小企业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日本大型轴承企业通过采购外部工序间产品和商品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甚至是全部¹⁴。但由于日本轴承产业工序专业化分工很细，缺少产业链整合优势，一旦某一工序失去优势，会影响整个磨前技术产业链。

进入二十世纪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磨前产品开始向中国转移，代表企业为五洲新春。由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对高端轴承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抢占中国市场，国际轴承公司纷纷到中国建厂，为降低成本，磨前产品必然选择本土化，在中国采购。

目前，国内生产轴承套圈的公司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中低端，位于国内各轴承产业集聚区，为成品轴承生产企业进行配套。而主要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为控制中高端产品质量，往往自行生产轴承套圈。由于国内轴承总体水平与国际先进轴承企业差距较大，能够专业化生产中高档轴承套圈，进入高端轴承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很少。

轴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外企业之间竞争激烈。在质量都能满足客户的条件下，价格竞争更为激烈。国内外磨前产品行业，专业化分工明确。磨前产品的制造产业链包括钢管制造、高速锻造、常规热锻、冷辗、车加工、热处理。这些产业链之间可以进行技术优化组合，从而形成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新的最佳工艺路线。日、韩企业工序专业化分工很细，效率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这也恰恰成了日韩企业的短板，由于分工细，缺少产业链协调控制能力，一旦某一工序失去优势，会影响整个磨前技术产业链的成本优势。国内套圈制造企业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

¹⁴杨晓蔚：《日本轴承工业发展经验的启示》，《轴承工业》2013 年第 4 期，第 19 页

国内磨前技术产品制造领域优势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还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轴承锻件起家，在不断拉长产业链的进程、生产高档工业变速箱轴承及铁路轴承的同时，也重视磨前产品与技术的开发，是首家企业内部炼钢用于高档轴承生产的轴承企业，锻造、车加工、热处理配套完整，磨前产品主要供应其本公司。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将高速锻、冷辗和车加工自动连线技术成功应用于汽摩轴承领域的轴承企业，磨前产品主要供自己使用，由于拥有国内先进的磨前技术作为支撑，而使该企业在过去近 20 年中生产的汽摩轴承产品在质量、寿命及可靠性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点是产业链整合已经完成，目前磨前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企业。

发行人对磨前产品产业链进行了整合，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钢管制造、传统锻造、精密高速锻造、冷辗加工、车加工、热处理，这些产业链根据产品结构不同，经技术组合形成了新的最佳工艺路线：钢管+车加工+热处理；钢管+冷辗+车加工+热处理；锻造+车加工+热处理；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精密高速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精密高速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这些工艺路线的特点是：效率高、节能、节材。发行人的完整产业链经营形成了相对成本优势，再加上质量、交期、管理、创新、学习优势，最终形成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在竞争时处于有利地位。

发行人磨前产品全国出口量第一¹⁵。发行人的磨前技术产业链完整，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高速锻、多工位热锻、高档轴承冷辗专用钢管制造、套圈粗精冷辗、可控气氛热处理等技术及设备的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具有锻造装备数字化、过程控制自动化，车加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高品质精密钢管研制能力领先，套圈冷辗技术先进，热处理综合技术全面等磨前技术优势。因产业链完整，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与产品结构进行多工艺优化组合，更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主持制订了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参与制定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等 7 个

¹⁵王玉金、罗继伟、何惜港、杨欣、孙东：《滚动轴承材料和磨前技术现状与进展》，《轴承工业》2013 年 8 月，第 25 页

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磨前产品主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韩国的轴承套圈企业。由于发行人具备产业链优势，并获得了国际轴承巨头的认可，在国际磨前产品竞争领域获得竞争优势，向多个国家出口。

3、轴承套圈产品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

除发行人外，轴承套圈产品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还有以下几家企业为代表的公司：

（1）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轴承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我国轴承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2）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主要以生产高品质低噪音密封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轮毂单元、圆锥滚子轴承及变型品种，已具备年产 1 亿套轴承及汽车零部件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床设备、工程机械、电机、通机等行业。公司网址是：<http://www.cjb.com.cn/>。

（3）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座落于湖州开发区，注册资金 1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磨前技术制造业产业链，主导产品为高精密轴承部件、汽车零部件。公司网址为：<http://www.xz-81.com>。

（4）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的原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滚动轴承及其零部件的企业。近年来，洛凌已成为多家世界著名的国际轴承集团的合格分供方。公司网址是：<http://www.llzckj.com/>。

（5）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密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成品轴承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公司网址是：<http://www.cncmi.com/>。

（四）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障碍

1、技术门槛

轴承行业是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机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主机市场对轴承的精度、寿命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这需要轴承厂商除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外，在选材、加工、热处理、产品检测上都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才能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因此企业需要具备选材、加工、热处理、检测等全套技术能力。而高端轴承如精密机床轴承、汽车轴承等，工作环境更加复杂，对轴承性能与可靠性的要求更为苛刻，因此轴承生产企业不仅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高，更应具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持续改进能力，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2、质量保证体系门槛

轴承的主机客户对配套轴承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特别是有高端轴承需求的厂商如汽车整车与主机厂等。要保证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性与一致性，这需要建立强大的质量保证体系。因此轴承生产厂商包括磨前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需要通过先期考察、质量体系认证、送样、生产流程批准等程序，才能进入其采购体系，获得大量的采购则需要更长的试用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后发劣势。

3、规模和资金门槛

轴承制造需要大量专用设备，尤其是数控化、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自动生产线，而且整车和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产品质量和成本外，对供应商的批量供货能力也有很高要求，这就决定了供应商必须拥有较大产能。以上原因导致轴承制造企业在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投资额较大；其次，主机和整车厂对

其零配件采取的“零库存”模式对轴承企业流动资金的要求也较高。欧美厂家为保证正常生产及精益生产的需要，不因磨前产品的供应而影响生产，常常要求客户在生产工厂附近设置仓库，这对一般小厂是难以承受的，从而提高了进入门槛。

轴承行业属于机械行业的分支行业，其生产需要采用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随着下游对轴承内在质量及加工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生产上对精密设备及先进设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本行业已经属于资金密度较高的行业；另一方面，生产的规模效应在轴承行业具有重要作用，小规模厂商相对成本虽然较低，但由于资金、技术、管理、研发能力不足，只能在低水平下生产经营，质量、服务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本行业的进入者需要先期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采购，达到一定的规模及技术水平才能具备市场竞争力。所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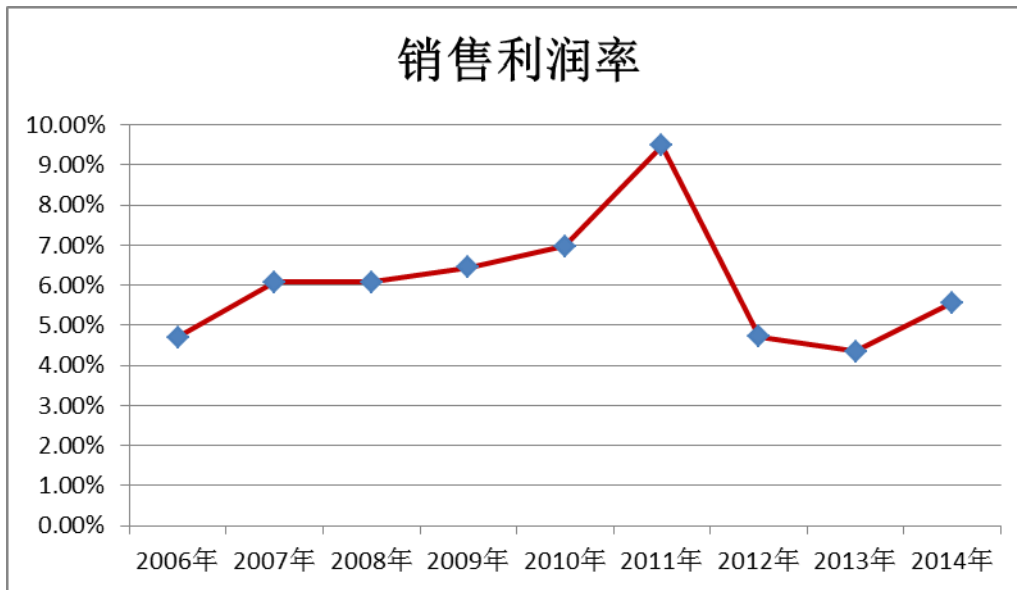
4、产业链门槛

高端精密轴承对磨前加工技术及加工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很高，特别是对原材料、热锻、钢管制造、车加工、热处理要求非常高，尤其是对锻造、热处理的管控更严，因为这两者对轴承的可靠性、寿命有着重大影响。这两块却是国内的短板。一般磨前产品加工企业很难把上述工艺整合到一起，除了资金实力外，还需要各方面的人才、技术，故产业链整合门槛较高。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轴承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需求、人力资源成本、国内外厂商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变化幅度较小，保持在一定的区间之内。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的“轴承行业主要生产企业经营月快报”，主要轴承生产企业最近 9 年的平均销售利润率¹⁶水平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¹⁶此处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各项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发展方向，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快速发展的国内经济及下游主机行业为轴承工业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

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首先，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大，决定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目前，我国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数亿农民转化为城镇人口会释放更大的市场需求，对经济产生持续的拉动作用。其次，中西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效应日益显现。中西部地区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

的步伐不断加快，产业升级换代效应逐渐显现。大量产业园区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再次，以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进一步加快发展，并为经济增长创造新动力。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机械工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2.21万亿元，同比增长9.41%。机械工业各主机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也带来了维修市场的同步增长。特别是对轴承需求量大的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石油机械、水泥设备、汽车、电机、家用电器、自动化办公机械等主机行业的高速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主机的性能、寿命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对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和寿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推动轴承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发展。

（3）产品结构调整加快，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中低档轴承约占总产量的80%左右，而各类专用、精密、高可靠性等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产品只占20%左右。

长期以来，国外产品占据了高附加值的大型、精密轴承领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大批优势企业的不断涌现，国产轴承的技术含量、质量、可靠性将逐步提升，国产轴承将逐步替代进口轴承，国产化替代进口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未来随着航天工程、汽车工业、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的发展，对作为机械基础件的轴承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轴承行业在总量增长的同时还将伴随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的高档轴承和特种轴承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

国内轴承企业将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列出的国家支持发展的装备产品的配套轴承进行技术攻关，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

（4）轴承产业转移带来的国际市场机会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占全球轴承产量80%的世界八大轴承跨国公司都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它们纷纷把轴承套圈等磨前产品转向中国采购，或者在中国大陆设立轴承工厂，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的庞大市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低，低端轴承企业的激烈竞争不利于产业升级

我国轴承行业研发能力弱，检测试验水平低。由于上世纪末国家科研体制改革，科研院所企业化，弱化了我国轴承行业基础理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研发功能，骨干企业对共性技术的公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企业自身利益，技术上互相保密，难以形成合力。国家对轴承企业政策支持只有少数企业受益，解决不了行业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缺失的问题。很多企业不注重检测试验能力建设，检测试验水平低，使产品可靠性差，未能突破一些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瓶颈。

高端轴承自主化难度大。由于行业自身原因，国产高端轴承精度保持性、性能稳定性、寿命、可靠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另一方面，主机行业对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缺乏动力，缺乏承担风险的机制，使国产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准入主机行业难度大。

低端轴承重复建设，产能过剩。轴承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低端轴承由于进入门槛低，重复建设的大量低档次轴承企业，造成同质化恶性竞争，拼人力、拼资源、拼价格，中低端产能严重过剩，使我国轴承行业长期处于国际轴承产业链低端，结果就是行业利润率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轴承和主机发展不同步，使得技术附加值高的轴承仍需大量进口，例如精密机床轴承、中高档汽车轴承、高速铁路轴承等，这也直接减缓了我国高端设备制造业国产化的步伐。

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尚未破解。轴承钢标准水平、实物质量、品种满足与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发展需求存在差距。轴承专用加工设备、仪器精度、性能的精度保持性、性能稳定性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高端轴承用滚子等精密部件长期依赖国外进口。

（2）国内轴承企业将直面跨国轴承企业的竞争压力

跨国轴承企业近年来大力推行的本土化生产使得成本下降明显，与国内轴承企业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国内轴承企业将直接面对跨国轴承企业的强大竞争

压力。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

在机械基础件中，轴承的结构并不复杂，但对于精度、寿命和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轴承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应用。在轴承设计方面，涉及到诸如分析力学、弹性理论、流体力学、统计学、断裂力学、金属学、传热学、摩擦学等许多学科的知识；在轴承制造方面，轴承属于在精度、速度、寿命、可靠性上有较高要求的产品，需要包括材料科学、热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等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支撑。现代轴承制造业已形成高技术化的发展趋势。

高性能轴承要求在高速重载条件下长期保持高精度和工作状态稳定性，取决于轴承组件几何精度及其稳定性和基体材料组织性能及其稳定性。轴承组件在每道工序中都受到随时变化的热、力或热力耦合作用，这些非线性的温度场、应力场和复杂的温度变化历程与应力变化历程，使得轴承组件的宏观几何形态、微观金相组织状态、金属流线走向与残余应力分布等产生显著变化，进而导致轴承的几何精度、精度稳定性和抗疲劳性能等随之发生显著改变。因而轴承组件几何精度、基体材料组织性能及其稳定性在各工序之间发生复杂的遗传和演化作用，这种遗传演化结果与原材料组织性能、制造工艺和过程的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并且直接决定了轴承的服役性能和使用寿命。针对轴承组件的复合交叉工序全过程，开展轴承组件成分材料和组织设计，揭示在成形、车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中轴承组件的宏观几何精度变化机制、表面物理机械性能变化规律与微观材料组织状态遗传演化机理，建立基于整个制造过程的轴承组件基体材料微观组织和表面状态控制方法，是高性能轴承制造的关键技术问题。

2、世界轴承行业技术水平

国际上轴承的整体技术水平，在近 30 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免维护保养以及标准化、单元化、通用化已成为轴承的基本技术标志。在轴承基础技术进步、通用产品的结构改进、专用轴承单元

化和陶瓷轴承的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最为显著。

（1）基础理论水平。轴承基础理论主要指与轴承寿命、额定载荷和极限转速等有关的理论。1980~1998 年间由 Ioanneshe 和 Harris 等提出了接触疲劳极限寿命理论，使轴承寿命计算方法不断完善。额定静载荷最新理论给出了允许轴承发生相当于万分之一滚动体直径的永久变形下所对应的各类轴承的最大滚动体接触应力；轴承极限转速的研究提出了极限转速的定义、限定范围与使用条件。

（2）设计技术水平。轴承设计理论有了很大发展，先后提出和应用了有限差分法、有限元法、动力学及拟动力学、弹性流体动力润滑理论等，与此相适应，计算机辅助设计已在各国轴承设计计算中得到广泛应用。轴承内部结构改进，主要包括减小套圈壁厚，加大滚动体直径与长度，采用对数母线凸度滚子，改变保持架结构与参数，改变引导方式，增加轴承内密封改善挡边接触等。

（3）轴承产品技术水平。当今轴承产品的发展具有五个显著特征：①坚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②向轻量化、功能组件化、单元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③产品向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低摩擦、低振动及低噪声方向发展；④采用和发展了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以及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信息管理系统（CIMS/IMS）技术；⑤采用现代高新技术，如新钢种、新型工程陶瓷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及新的设计结构等。

（4）工艺及工艺装备水平。在工业发达国家，批量较大的标准轴承，采用高效、高精度的自动化设备加工制造，对于批量更大的则组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车间甚至自动化工厂进行生产。热处理根据对尺寸稳定性要求控制残余奥氏体含量；根据冲击性能要求进行差异定量控制；设计合理硬度及匹配（套圈、滚动体具有不完全相同的高硬度）；为获得长寿命，研究晶粒细化对无氧化热处理工艺过程的要求；为提高材料的冲击韧性，发展了贝氏体淬火工艺。此外，表面工程技术也得到广泛应用，如激光表面冲击强化、离子注入等。在机械加工方面，向高精度、大批量、标准化生产、优质、高效及低耗方向发展，大量采用复合工序和自动化生产线。套圈锻造采用精化、半精化工艺和装备，如高速锻压机、多工位压力机和冷辗机，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切削量并降低后工序加工成本。磨加工以高速、高效为发展方向，同时大力开发磨削-超精研自动化生产线，应

用 CBN 砂轮磨削、自适应磨削、在线测量和故障自动诊断等新技术，并配以轴承自动装配生产线，确保生产率，稳定产品质量。纳米级轴承加工与测量技术已取得进展，目前已能够进行原材料冶金质量的检测，热处理残余奥氏体检测，自动化生产线加工过程在线检测的闭环控制系统，高精度圆度测量技术及误差补偿技术等。轴承检测仪器向着网络化、智能化、虚拟化和纳米化方向发展，高精度的纳米圆度测量仪、工业 CT 无损检测技术和激光技术也在轴承行业中应用。

3、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轴承行业自立创新能力和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我国轴承行业已能生产 7 万多个规格、各种类型的轴承¹⁷，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对一般工业轴承的配套要求，但精密高端的轴承产品，仍依赖大量进口。总体来讲，我国轴承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具体体现为“两弱两少”，即基础理论研究弱，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力度弱，原创技术少，专利产品少，还未实现由技术模仿和技术跟踪向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的转变。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专业化分工生产的特点

机械设备种类众多，使得轴承品种繁杂，规格型号众多。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机械厂家各种新设备和新机型层出不穷，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加普遍，轴承专业化分工生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因而对轴承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能力要求较高。

（2）长期稳定合作的特点

轴承为机械设备的基础配套件，也是易损件，一般均需要定期更换。机械设备的一个重要指标为无故障工作时间，为保证运行质量，对轴承配件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轴承为机械设备配套时，须取得配套机械所在行业的主要生

¹⁷数据来源：何加群主编：《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与发展：轴承》，第 9 页-第 10 页

产企业的验证认可，才有可能取得订单供货，而一旦经过确认质量可靠后，就能获得其长期稳定的订单。在长期合作中，双方形成较稳定的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即使各自会受到原料、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但沟通协商机制比较顺畅，致力于共同应对市场风险。

2、行业的周期性

轴承行业作为工业基础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明显；国际化扩张可以有效抵御本国经济衰退的风险，但是仍然难以避免全球性的经济危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我国在“十二五”期间经济发展目标速度是7%，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上来，可以预见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在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方式将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将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经济增长动力将由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增速的放缓意味着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大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增速将放缓，而技术密集型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增长会加速。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国制造2025》，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轴承行业对应的下游主机行业分布广泛，产业关联度高，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制造业改造升级密切相关的轴承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轴承工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化发展特色，基本呈四大产业集聚区分布：

第一，辽宁瓦房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轴承产业集聚区，瓦房店区域内共有轴承及配套企业700余家，其产值约占全国轴承工业产值的20%¹⁸。瓦房店地区的轴承产品主要为大型、特大型重大装备轴承，特色产品有冶金矿山轴承、风力发电

¹⁸数据来源：中国质量报 2013 年 4 月 22 日《“轴承之都”的集群效应》

机轴承、铁路货车轴承、石油机械轴承、精密机床轴承、水泥机械轴承和非标准轴承等。

第二，河南洛阳轴承产业聚集区是我国技术积淀最深厚的轴承产业集聚区，集聚区内有我国轴承行业原来唯一的归口研究院所洛阳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唯一设有轴承专业的大学河南科技大学。产品主要为中型、大型、特大型重大装备轴承，特色产品有铁路货车轴承、铁路客车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精密机床轴承和电主轴、汽车轴承等，产品覆盖面广。

第三，江苏省是我国滚针轴承生产的大省，主要集中在“苏锡常”地区。主要产品为小型、中型的各类轴承，特色产品有汽车轴承、纺织机械轴承、家电轴承、冶金机械轴承及各种用途的滚针轴承、关节轴承。

第四，浙江省是我国球轴承生产大省，其轴承产量占全国近一半，产品大多为中小型、微型深沟球轴承，特色产品有汽车轴承、电机轴承、办公用具轴承、电动工具轴承、农机轴承，是我国最大的出口轴承和出口轴承车、锻件生产基地。

4、行业的季节性

轴承行业的生产季节性因素并不明显。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1、上游行业

轴承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生产轴承钢的钢铁生产企业。轴承钢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轴承钢的质量直接影响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轴承钢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轴承钢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其中生产量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兴澄特钢、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下游行业

轴承行业的下游企业包括各类机械主机、汽车产业的生产厂家及使用厂家，

具有行业跨度大和客户分散的特点。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的销售情况。此外，轴承企业的定价会综合产品成本、技术、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成本波动影响一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转嫁至轴承下游行业。

（十）出口方面的有关政策和影响

1、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5%，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测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假设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分别减少公司营业利润586.11万元、595.79万元及510.2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6.18%、6.04%及5.29%。尽管金额和比例均较低，但未来若国家对出口政策进行调整，降低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洲市场，供应给各大跨国轴承公司进行产品配套，最终应用于各大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机械工业等主机市场，经过上述跨国轴承公司长期、严格的体系认证、质量检验跟踪后，进入跨国轴承公司的全球市场采购体系，在质量、环保、供货能力、知识产权等方面符合上述跨国轴承公司的高标准要求。公司产品不依靠低价竞争，质量、价格较稳定，基本不会遭受反倾销、反补贴等国外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对轴承零部件的进口政策主要采用的是非关税壁垒措施，发生贸易摩擦可能性很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五洲新春集中专注于轴承套圈加工的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和高品质高效率精益生产，抓住世界轴承产业梯度转移和中国轴承进口替代的历史性机遇，积极

融入全球轴承产业分工，率先与世界著名轴承公司进行磨前产品配套，促进了轴承磨前技术水平质的提高，根据“总成本领先，后向一体化，做细分市场强者”的战略定位，着力研发高速精密纺机轴承、精密机床轴承、精密汽车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等高附加值的精品成品轴承，实现了从轴承套圈到成品轴承的产业布局，生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目前，公司为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是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和电机轴承，为国内外汽车、装备制造、电机、工程机械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产品，其中汽车轴承和零件部分配套给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之一美国 TRW 及日本尼桑、韩国现代等品牌汽车。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12-2013 年出口销售收入列全国轴承行业第三名，2014-2015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四名。公司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期间“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企业”。公司“XCC”、“HF”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国内主要轴承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襄阳轴承	241,867.12	224,202.48	215,384.54
南方轴承	68,286.44	67,429.13	64,877.53
龙溪股份	303,411.95	309,801.57	280,294.85
天马股份	750,554.09	749,546.63	756,149.76
宝塔实业	131,186.40	104,603.06	105,565.44
轴研科技	228,568.76	229,020.44	204,931.60
*ST 申科	76,061.60	93,821.60	90,261.04
瓦轴 B	371,128.98	393,581.92	371,779.79
光洋股份	111,553.07	112,908.80	79,608.98
发行人	127,249.31	124,035.18	109,417.48

国内主要轴承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¹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襄阳轴承	65,297.53	-1,184.73	126,674.91	632.47	91,903.78	315.73
南方轴承	15,194.75	3,947.04	30,135.35	6,526.82	26,780.19	4,719.49
龙溪股份	33,051.41	2,026.10	73,045.62	4,856.30	70,510.59	5,077.93
天马股份	108,764.61	3,253.64	217,580.32	3,379.36	203,168.12	3,103.93
宝塔实业	13,225.26	-4,443.16	44,499.58	2,058.65	32,487.36	-11,961.59
轴研科技	18,898.79	-2,482.73	51,262.59	1,757.27	65,110.71	3,808.69
*ST申科	10,888.59	-1,644.90	26,789.82	-3,800.00	25,000.67	-2,854.09
瓦轴B	116,809.37	-5,958.73	300,757.86	-10,390.29	307,978.02	202.18
光洋股份	29,485.69	3,072.30	62,217.12	6,298.17	58,055.61	5,338.88
发行人	48,755.04	4,990.57	92,317.56	8,635.46	85,465.97	7,986.93

与轴承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中上水平，净利润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磨前产品及成品轴承两大类，其中磨前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轴承套圈及其他套圈，成品轴承主要包括汽车轴承、电机轴承及其他轴承。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²⁰

1、磨前产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磨前产品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进入大型跨国轴承企业全球采购体系的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国际上的代表企业为日本三宅株式会社和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国内的代表企业为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日本三宅株式会社

日本三宅株式会社前身是 1937 年 4 月于大阪市城东区建立的轴承厂，1960 年 1 月投资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日元，总部及主厂位于伊贺市三重县，滋贺工厂位于甲贺市滋贺县，主要从事锻造、冷辗轴承套圈

¹⁹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²⁰主要竞争对手资料来源其公司网站

的生产。公司网址是：www.miyake-net.co.jp

发行人与日本三宅株式会社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日本 NTN(恩梯恩)、NSK（恩斯克）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2）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广濑精工创立于 1950 年，主要从事轴承内外圈的车削加工、烧结合金零配件的机械加工及汽车零配件加工，拥有日本本社、玉城、积良以及中国太仓共计 4 个生产工厂，目前公司主要为日系轴承企业进行配套。公司网址是：www.hsk-ltd.com.cn

发行人与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日本 NSK（恩斯克）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3）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的原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滚动轴承及其零部件的企业。近年来，洛凌已成为多家世界著名的国际轴承集团的合格分供方。公司网址是：<http://www.llzckj.com/>

发行人与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瑞典 SKF（斯凯孚）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4）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成品轴承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公司网址是：<http://www.cncmi.com/>

发行人与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根据西密克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公告的《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其资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4,910.45	14,585.74
负债总额	9,587.64	9,019.38
所有者权益	5,322.81	5,566.36
营业收入	11,088.24	12,236.40
净利润	-152.73	494.44

2、成品轴承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众多。公司目前的成品轴承主要为中小型深沟球轴承，包括精密汽车轴承、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电机轴承，主要竞争对手为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慈兴集团有限公司、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小型深沟球轴承生产企业，其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轴承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我国轴承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光洋轴承	6,890.00	6,362.00
南方轴承	9,500.00	9,000.00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81,100.00	73,676.00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6,069.70	24,538.60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龙溪股份	1,536.20	2,263.00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轴研科技	45.00	40.00
襄阳轴承	3,496.00	5,000.00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723.00
宝塔实业	120.00	120.00

数据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单位：万套

产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00	3,921.00
光洋轴承	6,890.00	6,362.00
南方轴承	8,699.00	8,360.00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81,100.00	73,676.00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6,069.70	24,538.00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34,800.80	30,693.00
龙溪股份	1,536.20	1,501.50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4,205.00	4,466.00
轴研科技	45.00	40.00
襄阳轴承	3,496.00	3,291.00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966.00	6,723.00
宝塔实业	33.00	50.00

数据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单位：万套

销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9.10	4,357.59
光洋轴承	6,319.00	6,851.00
南方轴承	8,569.00	8,402.00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	73,445.00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6,544.80	24,221.50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10.28	32,289.80
龙溪股份	1,679.00	1,616.30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6,022.93	4,801.00
轴研科技	45.00	40.00
襄阳轴承	3,138.00	3,479.00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807.00	6,524.00
宝塔实业	31.00	52.00

数据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轴承行业经济年报

（三）发行人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变化趋势

1、轴承套圈产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轴承套圈生产加工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成本领先，质量可靠，产品进入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全球采购体系，并与之有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

市场份额。国内专业生产磨前产品的企业较多，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但规模不大，低档次磨前产品竞争激烈，但高档次的进入跨国企业供应链的较少。如西密克轴承等少数公司有高速锻造、车加工外，多数公司只有车加工，只能加工小型产品，发展受到制约；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磨前产品出口企业。国内磨前产品主要加工企业（内资）出口情况²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出口	2013 年出口
1	五洲新春	10,650	11,000
2	西密克轴承	1,241	1,473
3	顺泰实业	1,284	928
4	新天龙实业	664	645
5	沛斯轴承	539	386
6	三雄轴承	434	134

2、成品轴承产品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统计，纳入轴承行业经济年报统计范围内的轴承生产企业 2013 年至 2014 年成品轴承产量及五洲新春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	份额	产量	份额
五洲新春	5,556.08	1.49%	4,294.12	1.20%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81,100.00	21.68%	73,676.88	21.00%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6,069.70	6.97%	24,538.61	7.00%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34,800.80	9.30%	30,941.58	8.82%

注：由于公司生产的轴承产品型号众多，为使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具备可比性，将报告期内的产销量数据根据公司最常见的标准件 6203 型成品轴承的单位标准成本进行了统一折算，表中五洲新春产量为统一折算后的实际产量，略低于轴承行业经济年报的统计量。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磨前技术产业链整合优势

轴承磨前技术包括钢管制造、多工位热锻、高速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

²¹数据来源：张亚军、杨欣、王裴衫，《中国滚动轴承出口市场“危中有机”》，《轴承工业》2013 年 5 月，《新昌轴承》2014.1-2

理等工序。目前世界上磨前产品制造发达的国家主要是日本、韩国，中国是后起之秀。以日本为例，专业化生产的轴承磨前技术零部件已占全部产量的 80%，生产模式以工序专业化为主要特色，如轴承毛坯锻造专业公司、车加工专业公司、热处理专业公司等，这种公司的特点是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互相协作，但带来的问题是一旦某一工序在国际竞争中失去优势，将影响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和生存。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整合，目前已形成包括钢管制造、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等完备的磨前技术产业链体系，综合优势明显，相对日韩企业具备成本优势，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系目前国内最大的磨前产品制造基地和出口企业，是世界排名前两位的轴承制造商斯凯孚和舍弗勒主要轴承套圈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2、磨前技术领先优势

轴承的产品质量与生产设备的性能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密切相关。以轴承三大特征质量指标即精度、性能和寿命为例，提高轴承精度和性能，最重要的就是生产装备，即“以装备来保工艺、以工艺来保质量”。提高轴承寿命，除材料外最关键的是热处理工艺、锻造工艺；冷辗是目前一种无缝环形零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可以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复杂环件的精密冷辗成形，具有节能节材、效率高、成本低、产品性能好等显著特点；车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效率代表了车加工的加工水平。公司磨前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在热处理技术和冷辗加工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工艺过程参数控制、持续改进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并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

热处理是轴承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影响轴承可靠性和寿命的主要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突破了热处理的技术难题，掌握了过程参数控制技术，使热处理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得到了保证。公司热处理技术的优势体现在：一是设备，公司拥有可控气氛网带炉、智能化可控气氛辊底盐淬自动生产线、真空智能淬火柔性自动生产线等热处理设备；二是工艺，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热处理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表面脱碳层、屈氏体含量、硬度均匀性、金相组织、残余奥氏

体、外观等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内标准，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被斯凯孚、舍弗勒、恩梯恩、捷太格特认可的热处理件供应商；三是检测手段，公司配有蔡司、尼康金相显微镜、进口残余奥氏体分析仪、残余应力分析仪、3MA11 渗碳硬化层深度检测仪、淬火油冷却性能测试仪等仪器；四是过程参数控制精细化，保证淬火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精密冷辗工艺是一种先进的轴承套圈毛坯近净成形工艺。精密冷辗工艺可以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复杂环件的精密冷辗成形，具有节能节材、效率高、成本低、产品性能好等显著特点，是无缝环形零件的先进制造技术。公司专门成立了环件轧制研究所，从事冷辗设备与冷辗技术与工艺的研发。2009年，公司承担“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近净成形技术方向（4）精密锻轧成套新技术》，子课题名称为“环件精密冷轧制成形设备和示范线开发、推广应用”项目。2011年，公司“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发〔2012〕7号文）。公司在国内首次研制成功的CRM220 型数控冷轧环机，实现了大型环件的冷轧环高精度数字控制成形，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2010年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在国内轴承钢管制造领域率先采用中频感应加热穿管工艺，自主研发的“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WZQG系列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评为“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冷辗专用钢管及冷辗专用钢管的自动切割技术，通过“钢管+冷辗”的工艺路径，显著节能节材、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锻造工艺主要有高速锻和传统热锻。公司拥有日本阪村与瑞士哈特贝尔的高速锻压机，适合大批量、专业化生产深沟球轴承、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的锻件和汽车零配件，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传统热锻适用于小批量、多品种的锻造，全部采用中频感应加热工艺，已被国际级轴承公司认可。

车加工综合能力是公司核心优势之一。大批量产品采用智能化柔性自动生产线生产，小批量、多品种采用单机自动化设备。公司拥有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与客户要求进行自动连线设备改造的能力，所有生产设备都配有自主研发的智能化防

错装置，对汽车及高端精密磨前技术产品采用专线、专人、专管的特殊管理模式，保证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3、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制造生产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1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专利技术”。公司的“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品质精密轴承套圈的研发”项目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技术攻关优秀成果，“轴承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和“CRM220 型数控精密冷辗环机”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更好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也充分树立了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主持制订了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同时参与制定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和《滚动轴承标准器技术条件》等7个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

公司多年来在磨前技术产业链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为实现总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依靠工序间集成创新和工序内微创新，根据产品特点，探索磨前产品加工最佳工艺路线，并通过微创新把工序成本做到极致。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找到了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多条磨前技术最佳工艺路线。如传统热锻采用数控化及机器人智能化操作改造，高速锻与冷辗结合，钢管与冷辗结合，冷辗、车加工与热处理工艺的综合控制等。

通过不断研发与创新，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逐渐形成了对日韩企业的竞争优势。

4、学习与合作优势

公司十多年来，一直与世界顶级轴承制造商及其他跨国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有许多学习的机会，主要包括技术、标准的学习和管理理念、方法的学习。公司把客户的考评作为一种学习交流，国内同行很少有这种学习交流的机会。公司同

时接触了多家国际轴承公司的先进技术标准，开拓了技术人员的视野，提高了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之所以能够成为磨前技术领先的企业，就是发挥了向世界级轴承企业学习的优势。

另一方面，新昌地区是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命名的“中国轴承之乡”。经过多年发展，新昌轴承行业形成了轴承成品企业、配套企业、轴承装备企业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并成为了国内主要的中小型成品轴承生产基地，全球知名的轴承套圈采购基地和新兴的轴承装备制造基地。公司作为新昌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有效地发挥产业集聚效益带来的合作优势。

5、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已通过 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SKF、Schaeffler、NSK、NTN、JTEKT、Autoliv 等多家客户的第三方审核。成品轴承已配套日本尼桑、韩国现代、日本久保田、美国 TRW 等著名公司，高端磨前产品已大批量进入国际级轴承公司供应链，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高端磨前产品制造商。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是公司质量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着长期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多年的持续发展中，以“合作竞争，共创共享”作为经营理念，为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始终追求一方面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另一方面与客户联手，共同发现和满足新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客户的欧洲工厂区域内采取寄售库存营销模式，为客户及时提供足量的磨前产品。随着多年来坚持打造服务优势，公司逐步实现了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变，以生产为中心向服务为中心转变，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6、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磨前产品领域分析

发行人磨前产品主要为深沟球轴承、圆锥轴承、汽车轮毂轴承等中小型轴承套圈，产品主要供应给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用于磨加工，在质量满足客户的条件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供给客户的价格基本相同，但轴承套圈生产是由多道工序组成的，其特点是每道工序可以作为产品销售，客户最终得到的套圈价格是由材料价格与各道工序加工价格相加得到的，因此加工的工序道数越多，附加值越高。由此可以看出，磨前产品的竞争实际上是产业链的竞争。

产业链整合比较困难，首先要有规模资金投入，建设产业链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其次是技术、人才储备要求高，由于各道工序技术要求不一样，企业要有足够的技术实力与技术管理人才。第三利益需统筹安排，钢管、锻造属于重资产运行，但在产业链里，回报不高。而热处理的技术含量高，车加工投入相对较小，但回报并不比钢管、锻造低。因此要把不同业务主体整合在一起，利益需统筹考虑。第四质量体系门槛。即使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并不能马上可以给客户供产品，需客户认可与批准，时间比较漫长。第五要使制造成本下降，必须进行工序内的微创新，还必须进行工序之间的跨界创新，技术路线、工艺路线要进行优化组合，最终形成核心竞争力，这一过程是需要长时间摸索的。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完成产业链整合的企业，下表比较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优势。

比较项目	发行人	国内外竞争对手	评价
产业链完整性	钢管、锻造（高速锻造、传统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直接用于客户磨加工，客户磨装后用于主机或维修市场	车加工或锻造、车加工或冷辗、车加工（竞争对手通常只能完成产业链上1~2道工序），由客户热处理，客户磨装后用于主机或维修市场	发行人产业链完整，附加值较高，竞争对手产业链通常不完整
优化工艺路线	1、钢管+车加工+热处理； 2、钢管+冷辗+车加工+热处理； 3、锻造+车加工+热处理	车加工或锻造+车加工或冷辗+车加工	发行人具有多种优化了的工艺路线； 竞争对手工艺路线通常单一

	4、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理；		
主要产品性能	冷辗后改变了金属流线，使组织更致密，轴承使用寿命可靠性提高。有能力提供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的优质热处理件	难以提供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的热处理件	发行人除能提供冷辗件外，还能提供性能优良的热处理件；竞争对手虽然也能提供冷辗件，但只有少数企业能提供，无能力提供优质热处理件
销售单价分析	销售单价组成：材料价格+钢管加工价格（或锻造加工价格）+冷辗价格+车加工价格+热处理价格 发行人提供热处理件给客户，单价高于竞争对手； 车件提供客户单价与国内竞争对手基本持平；比国外竞争对手低 5~10%		发行人热处理技术有优势；车件价格与国外竞争对手比有一定优势
利润率分析	钢管利润率+锻造利润率+冷辗利润率+车加工利润率+热处理利润率	车加工利润率或锻造利润率+车加工利润率或冷辗利润率+车加工利润率（竞争对手通常只能完成产业链上 1~2 道工序）	发行人产业链完整，每道工序能挣到利润，总利润可观；竞争对手只能挣 1 道 2 道工序的利润。发行人更具竞争优势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由于产业链较长，工序多，总的库存增加，导致占用资金增加。	产业链短，工序少，资金占用较少	发行人库存占用资金增加
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为斯凯孚、舍弗勒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是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舍弗勒的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恩梯恩的优秀品质奖。2012-2013 年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列全国轴承行业第三名，2014-2015 年出口收入列全国轴承企业出口金额第四名；是全国主要的精密轴承套圈出口基地，是替代进口的轴承制造商；公司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期间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	能成为世界八大跨国轴承公司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同时能得到世界八大轴承企业质量奖、行业的认同相对很少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轴承套圈制造商，是 SKF 等处于世界前列的五大跨国轴承公司的套圈优秀供应商，是国内行业的技术、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企业。公司“XCC”、“HF”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成品轴承领域分析

发行人成品轴承主要用于替代进口、主机维修市场，部分用于主机市场。由于五洲新春集团产业链完整，已完全有能力提供SKF、舍弗勒、NSK、NTN、捷太克特等跨国公司热处理前的磨前产品，换言之，发行人成品轴承的磨前产品质量与这些跨国公司的质量是处于同一水平，因此五洲新春集团是国内成品轴承进口替代企业，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比较分析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产品	用途	性能	销售单价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
精密汽车轴承	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涨紧轮，汽车发电机用轴承，汽车轮毂，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汽车离合器，汽车水泵等	具有长寿命、高可靠性、高密封性、高低温性、低摩擦力矩等特点	比普通轴承高20~30%	磨前产品质量与世界名牌并驾齐驱，与其他公司比较具有产业链优势，磨装质量高
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主要用于高精密机床主轴，如内圆磨床，坐标镗床、精密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等。	具有高速、高刚度、能承受径、轴向载荷，低而稳定的温升，高可靠性等特点，尺寸精度达到P2、P4级	附加值高，销售价格是同类普通轴承5~20倍	磨前产品质量与世界名牌并驾齐驱，主要是替代进口，磨加工已具备生产P2、P4级精度的生产能力，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但磨装效率水平有待提高
高速精密纺机轴承	用于高速精密纺织机械（化纤设备）	轴承精度达到P2、P4级，转速超过25,000转/分，使用寿命15,000小时以上，被列入国家“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的基础件。	附加值高，销售单价是同类普通轴承的40倍	磨前产品质量与世界名牌并驾齐驱，替代进口，公司已具备生产P2、P4级精度的生产能力，精度保持性、寿命可靠性已基本达到进口产品水平，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满足了客户要求，但磨装效率有待提高。
轴连轴承	主要用于汽车水泵、农业机械。	轴承内圈与轴组合在一起，在同等载荷条件下，外形尺寸更小，实现配套主机的轻量	附加值较高，利润率可达10~20%	产品质量已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具备产业链优势，磨加工效率、质量高，轴承价格有竞争力，

		化和小型化。具有密封性高,能阻挡泥土、沙水的进入,防止轴承内部润滑脂的流失,承载能力大、易于安装和拆卸等特点		但轴承可靠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	用于机器人手臂传动器中谐波减速器	采用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实现机器人减速机刚性最高,振动最低。轴承精度达到P2、P4级,转速达8,000转/分,使用寿命达6,000小时以上	附加值高,销售价格是同类普通轴承30倍	通过产品优化设计,提高产品的性能;优化热处理工艺,控制轴承残余奥氏体含量,提高轴承尺寸稳定性。试验寿命达到7,000小时以上,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精密电机轴承	用于工业电机、家用电器、办公设施等场合。	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振动噪音为低噪音、静音	比普通常规轴承高10%左右	噪音、寿命、可靠性已满足客户要求,由于具有产业链优势,与其他轴承制造企业比具有价格优势。但质量稳定性、一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少。近几年公司在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引进高级人才,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增添工艺水平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成长壮大的过程中,融资渠道少,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融通,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2、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随着跨国轴承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它们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轴承套圈等磨前产品在中国的采购量;同时,中高端成品轴承的进口替代空间非常巨大,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不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的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两大类，其中套圈分为汽车轴承套圈、非汽车轴承套圈（主要为工程机械轴承套圈、机床轴承套圈、农机轴承套圈等）两大类；成品轴承分为精密汽车轴承、精密电机轴承、其他轴承（主要为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等）三大类。

公司的产品类别如下图所示：

产品大类	实物图	产品系列	结构类型	特点用途
精密轴承套圈		汽车轴承套圈	深沟球轴承套圈、角接触球轴承套圈	可承受径向与轴向力，用于汽车转向器、发电机及油泵、汽车差速器、桥车轮毂等。
			圆锥滚子轴承套圈	可承受极大轴向力及一定的径向力，用于汽车变速箱、传动轴、卡车轮毂轴承等
			圆柱滚子轴承套圈	只承受径向负荷，用于汽车发动机摇臂、变速箱传动轴、汽车水泵等
			滚针轴承套圈	主要承受径向负荷，结构紧凑；用于汽车发动机摇臂，家用轿车变速箱等
		工程机械轴承套圈	中大型深沟球轴承套圈	可承受较大的径向负荷与轴向负荷，旋转精度高，使用寿命长，主要用于工程电机、发电机组、矿山机械及输送带等。
		机床轴承套圈	角接触球轴承套圈	旋转精度高，能承受更大轴向载荷，用于高速精密数控机床主轴、床头箱等。
			圆柱滚子轴承套圈	旋转精度高，承载能力大，用于大型机床主轴轴承、齿轮箱等
		农机轴承套圈	带外球面的深沟球轴承套圈	具有自调心能力，自动补偿安装误差，耐冲击、耐污染，适用于播种机、收割机、谷物传送机等
成品轴承		精密汽车轴承	精密深沟球轴承	具有长寿命、高可靠性、低摩擦力矩等特点，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涨紧轮、转向器、发电机、油泵、汽车离合器

				等。
			精密 双列角接触球轴承	旋转精度高，承受径向与轴向负荷，用于汽车轮毂、差速器等。
		精密电机轴承	主要为单列深沟球轴承	电机轴承，其特点是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振动噪音按主机的要求，分为不同的级别，特别是低噪音静音轴承，广泛用于工业电机、家用电器、办公设施等场合。
		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P4、P2 级高精度角接触球轴承	采用优质钢球或陶瓷球，具有高速、高刚度，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用于高速精密数控机床主轴
			P4、P2 级高精度圆柱滚子轴承	承受径向载荷，高刚度，高精度，应用于中大型精密机床主轴，如坐标镗床、精密加工中心、精密数控车床等。
		高速精密纺机轴承	P2、P4 级向心球轴承	是高速精密纺织机械（化纤设备）的关键零部件，轴承精度高，转速超过 25,000 转/分，使用寿命 15,000 小时以上，是列入国家“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的基础件。
		轴连轴承	由二列球或球与滚子轴承组合而成的轴承单元	轴承内圈与轴组合在一起，与普通轴承组合相比，在同等载荷条件下，外形尺寸更小，从而实现配套主机的轻量化和小型化。轴连轴承具有高密封性，能阻挡轴承外部泥土、沙水的进入，防止轴承内部润滑脂的流失，承载能力大、易于安装和拆卸等特点，主要用于汽车水泵、农业机械。

		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	P2、P4 级薄壁向心轴承	用于机器人手臂传动器中谐波减速器，实现机器人减速机刚性最高，振动最低。

注：各类别成品轴承，按品质差异可进一步区分精品轴承和一般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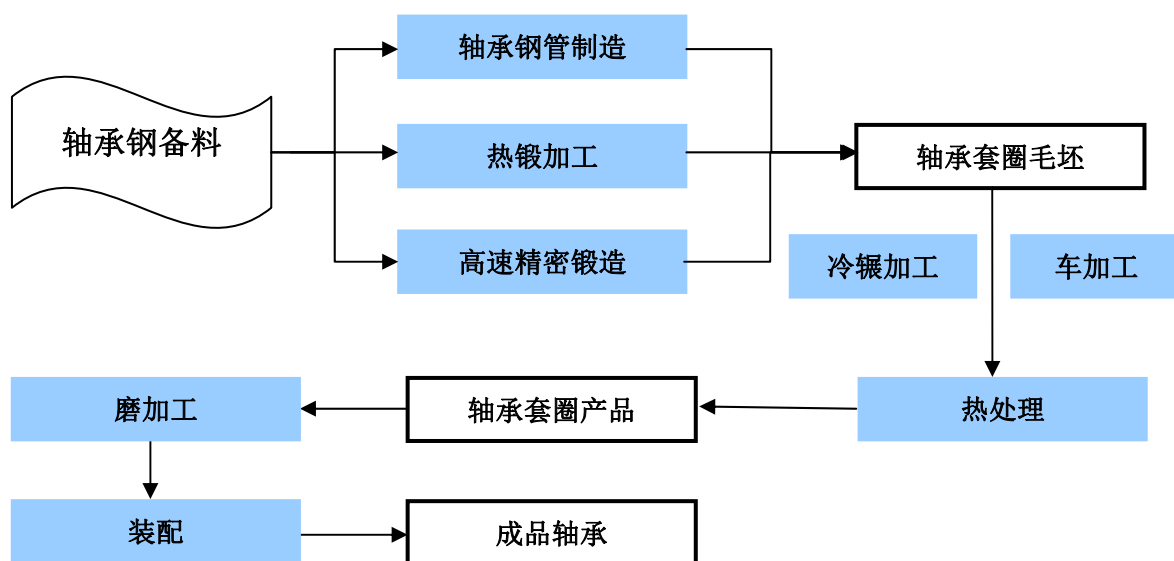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分类方法统计的各类型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汽车轴承套圈	41,634.05	46.12%	45,343.79	50.66%	38,452.75	46.47%
非汽车轴承套圈	24,351.54	26.97%	27,267.04	30.47%	31,086.98	37.57%
轴承套圈合计	65,985.59	73.09%	72,610.83	81.13%	69,539.73	84.04%
精密汽车轴承	4,712.75	5.22%	4,411.49	4.93%	3,687.22	4.46%
精密电机轴承	11,136.94	12.34%	7,346.18	8.21%	7,686.48	9.29%
其他轴承	6,603.78	7.32%	4,945.77	5.53%	1,832.78	2.21%
成品轴承合计	22,453.47	24.87%	16,703.44	18.66%	13,206.48	15.96%

注：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区分各型号产品进行收入计量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将工程机械轴承套圈、机床轴承套圈、农机轴承套圈合并统计；将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等合并统计。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轴承按制造过程可分为磨前制造和磨装制造两大部分。轴承套圈的生产过程属于磨前制造，生产工序多，工艺要求高。本公司专注于轴承磨前产品的生产和成品轴承的磨装，外购滚动体和保持架。轴承磨前制造和磨装制造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1、磨前制造

（1）轴承钢管制造工艺流程

高端精密轴承钢管主要用于生产中小型轴承深沟球轴承磨前产品及冷辗用坯料，与热锻加工与高速精密锻造加工相比，具有制造快捷，成本低的优势，广泛用于家用电器等，已为国际轴承公司广泛认可。高端精密轴承钢管制造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钢棒备料→断料→加热穿孔→球化退火→酸洗、磷皂化→轧、拔→再结晶退火→矫直→切头→无损探伤→包装入库。

（2）热锻加工工艺流程

轴承套圈经过锻造成形后，其组织结构变得更加致密、流线型更好，从而可以提高轴承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一般主机轴承都要求锻造，故国际轴承公司对热锻工艺要求很高。此外，锻造工艺的好坏还会直接影响原材料的利用率，从而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热锻加工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钢棒备料→中频感应加热→棒料剪切→料段（或料段冷却后重新加热）镦粗→内外圈分离→外圈辗环→外圈整形→内圈镦粗→内圈挤压→内圈切底（或切底后扩孔）→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3）高速精密锻造工艺流程

高速精密锻造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轴承套圈锻造工艺，锻造速度达120套（件）/分钟，甚至更高，适用于大批量生产，但设备投入大。该工艺特点：设

备结构紧凑，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要求高，节材高效、内在质量优、尺寸精度高，能满足客户对高品质轴承锻件的要求。高速精密锻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棒料中频快速加热→自动剪切→预成型→成型→分离→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4）车加工工艺流程

轴承套圈车加工分粗车和精车二大工序，粗车一般为外协加工，精车加工要求质量一致、稳定性好、可追溯性。为此要求加工装备具有自动化、智能化，配有在线检测装置，车加工过程管理规范，防止混料。车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毛坯件粗车→软磨→车内径→车沟道→车密封槽、倒角→检验→包装入库。

（5）精密冷辗加工工艺流程

精密冷辗加工是通过对套圈的精密冷辗最大限度地使工件接近于成品零件的形状和精度的近净成形工艺，可以使零件的组织致密、金属流线分布合理，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内在质量，对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产生积极作用。与传统车加工工艺相比，材料利用率提高，节能降耗，寿命与可靠性大幅提升。精密冷辗加工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毛坯准备→精密冷辗→检验→包装入库。

（6）可控气氛热处理工艺流程

热处理是将磨前车加工产品在可控气氛状态下加热到工艺规定的温度，保温一定的时间，然后在介质中快速冷却，获得高硬度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热处理改变了轴承零件的内部组织及性能，热处理质量控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是最为严格的，直接关系到轴承的可靠性和寿命。热处理质量不可探测度很高，属特殊过程，需要稳定、可靠的工艺加以保证。可控气氛热处理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工件上料→前清洗→烘干→奥氏体化加热→介质中淬火→淬火硬度检测→热清洗→冷清洗→回火→金相及硬度检验→涂油→包装入库。

2、磨装制造

（1）套圈磨加工工艺流程

磨加工包括磨削与超精研两个过程。对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进行磨、超加工，这是保证轴承精度的重要环节。磨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磨端面-磨沟道-

磨内径（内圈）—超精沟道—清洗—检验。

（2）装配

套圈经过磨加工后，进行合套，与保持架、滚动体、密封圈等进行装配。装配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内外圈分组→内外圈合套装球→装保持架→铆合→清洗烘干→加脂→压盖→均脂→检测→防锈包装→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

1、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①销售体系概况

根据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轴承套圈重点战略客户主要由进出口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并进行客户管理，公司重点战略客户均为全球著名轴承制造商或国际知名零部件商，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没有违规记录。其他客户由市场开发部与轴承配件事业部进行直接销售管理。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主要给瑞典SKF（斯凯孚）、德国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NSK（恩斯克）、日本NTN（恩梯恩）、日本JTEKT（捷太格特）等国际轴承巨头配套。上述公司均是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的主要轴承供应商。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必须通过ISO/TS16949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并通过上述轴承公司的第二方认证，才能被接纳为其全球采购体系成员，建立长期供应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轴承套圈销售多数签订框架协议，对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予以框架约定。必要时再由主机制造商进一步审核通过其供应商资格。

对于成品轴承，国外市场由市场开发部与进出口部负责营销；国内市场主机配套客户由市场开发部、轴承事业部、子公司或者办事处负责营销，开拓所在区

域市场并协调技术中心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国内维修市场客户，除轴承事业部直销外，公司还培育了一批综合销售能力好、信誉度高和市场开发能力强的经销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额度、产品价格、促销政策等细节，通过经销商在其销售网络区域内销售产品。

②以舍弗勒和斯凯孚的供应体系为代表的直接销售模式

舍弗勒及斯凯孚均是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的主要轴承供应商，而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要求，在通过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轴承公司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被接纳为其全球采购体系成员，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并考虑下游行业要求，舍弗勒及斯凯孚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新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巨大财务成本，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斯凯孚、和舍弗勒为确保自身轴承的质量，还对供应商采用的原材料钢材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对供应商的上游钢材厂进行现场考核。

以斯凯孚为例，企业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依次经过质量管理体系考评、三次实验室样品检测、三批制造样品检测；为保证供应商的批量供货能力，还会安排生产能力专项审核。一般来说，上述质量考评与样品测试费用需要企业承担，完整周期需要 3-5 年。舍弗勒筛选合格供应商也需进行类似的质量考评与样品测试流程。

舍弗勒和斯凯孚供应商筛选过程考核严密，周期较长，因此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合格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合作，如果在质量、成本、发运、管理、创新等方面表现优秀，才可能与其签定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战略供应商。公司与 SKF、舍弗勒就已经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可优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用 3 年时间通过斯凯孚供应商筛选体系，其后又用了 2 年时间通过舍弗勒供应商筛选体系，并与舍弗勒在 2011 年 7 月共同合作为福特公司提供汽车轴承产品。公司通过斯凯孚供应商筛选体系后，质量、成本、发运、管理等业务水平已得到检验和认可，加速了公司通过舍弗勒供应商筛选体系的进程。

公司与舍弗勒及斯凯孚分别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采购合作事项，但不就具体的采购数量、单价及采购时间安排进行约定。框架协议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起讫时间，协议长期有效。在有实际采购需求时，舍弗勒及斯凯孚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沟通确认具体的采购型号、采购数量、金额和接收货物仓库，相关电邮记录留存后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明细采购合同等协议文件，公司根据与舍弗勒及斯凯孚协商一致的信息进行加工并发运货物。

③与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正常商品买卖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货、收款、开票等流程与直接销售业务中操作完全一致，公司不参与经销商购进货物后的生产或销售流程。公司与经销商间无委托销售、代理销售等形式的合作。

公司合作对象不局限于某个或某些特定经销商，不存在对特定经销商的依赖。经销商的合作对象也不局限于公司一家。公司与经销商间无委托销售、代理销售等形式的合作，销售协议等文件中也无独家委托或者专营销售等内容的约定，经销商可以自主确定是否销售公司产品以外的其他同类产品。轴承行业产品型号繁多，客户的需求分散，公司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只是很少一部分型号，可以合理判断经销商会销售公司产品以外的其他同类产品。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未直接进行经销商开拓等工作，新增与退出经销商主要是市场行为自发形成的结果。目前公司经销商约在 57 家左右。

A、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情况

2013年公司未新增经销商。

2014年公司新增上海仁善进出口有限公司、Arrowhead Electrical Products, Inc.、TRANS STARTER、A.B.A. Automotive等4户外销经销商。2014年，公司将合肥金昌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内销经销商27户，该等经销商均为原合肥金工经销商延续变更而来。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增加其他内销经销商。

2015年公司未新增经销商。

各年度新增经销商采购比例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收入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方向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代理产品
2014 年度						
上海仁善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销	2013	张善锦	上海	100 万人民币	轴承成品
Arrowhead Electrical Products, Inc.	外销	2014	JAMES ROGER WISNOSKI	香港	5.12 万美元	轴承成品
TRANS STARTER	外销	2005	Mr. Galkin A.R.	俄罗斯加里宁格勒	-	轴承成品
A.B.A. Automotive	外销	2011	Ahmet BULUT	土耳其乔尔卢	500 万欧元	轴承成品

注：不含 2014 年合并合肥金昌增加的经销商，合肥金昌的经销商均为原合肥金工经销商延续变更而来；2013 年度、2015 年度无新增经销商。

2014 年新增 4 户经销商当年采购金额 101.01 万元，2015 年度采购金额 218.20 万元。各年度新增经销商采购比例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不大，对公司收入损益无重大影响。保荐机构核实对比了公司对新增经销商与存续经销商的销售单价，确认一致无差异。

B、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经销商退出，分别为JV Roulements International Pvt,Ltd与Global Supply A.S.，原为公司外销经销商，2013年末与公司发生购销往来。2014-2015年度无经销商退出情形。

公司历年来与各经销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发生采购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众多，经销商退出是偶发性现象，经销商退出主要是市场自然形成。保荐机构抽查核实，合作期内公司与上述退出经销商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质量异议、货款拖欠等商业纠纷，公司已及时获取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退出对公司销售影响极小。各退出经销商采购金额占

比列示如下：

经销商名称	当期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JV Roulements International Pvt,Ltd	19.54	0.03%	2012 年采购金额占 公司当年收入比例
Global Supply A.S.	88.77	0.12%	

（2）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

① 客户分级

公司与境内外主要销售客户合作良好，主要产品轴承套圈基本销向各主要客户的国外工厂和国内工厂；成品轴承销售相对分散，但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也很稳定。因此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从战略上重视大客户，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开发、培育大客户，积极维护与大客户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大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金牌客户、银牌客户等不同类别，其中战略客户是公司的命运性关键客户，具体指与公司合作前景广阔，业务配套增量可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并可进入其全球战略采购系统等具有战略合作发展意义，且未来发展在业务上与我司构不成竞争关系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套圈及配件业务中，国际战略客户的准入条件，是指年合作销售额在 1.2 亿人民币(2,000 万美元)以上，且公司规模、品牌实力在世界行业排名前八位(比如舍弗勒、SKF)。国内战略客户的准入条件，是指年合作销售额在 0.5 亿人民币以上，且公司规模、品牌实力在国内行业排名前五位。轴承成品业务中，国际战略客户的准入条件，是指年合作销售额在 0.5 亿人民币（800 万美元）以上，且公司规模、品牌实力在国际行业排名前十位。国内战略客户的准入条件，是指年合作销售额在 0.3 亿人民币以上，且公司规模、品牌实力在国内行业排名前十位。

② 销售流程

公司的轴承套圈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大型跨国轴承公司，为其设立在全球各地的生产工厂进行配套。根据是否设立安全库存，主要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库存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A、在“直接订单销售”流程下，客户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下达订单，公司评审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在“直接订单销售”流程下，公司商品直接发往客户生产工厂。

B、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下，双方签订物流协议，约定各类库存参数，如库存水平，库存周期，取货频率，补货时间，开票流程等，客户会给公司下达全年滚动的需求预测，约定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全年数量，供货频率等。平时客户通过网上物流管理系统（如 EDI）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3-6 个月）周订单计划，此计划每周会更新，公司根据滚动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客户一般会提前一个月下达实际需求，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和发货计划；公司按约定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以便客户随时提货，客户每月按期将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形成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公司确认后开票结算。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端物流仓库属于客户，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物流仓库是公司租用的仓库，公司与其签订物流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这类仓库一般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

公司成品轴承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主机配套生产企业和维修市场配套客户。

A、主机配套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日本久保田和美国 TRW 等著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会对公司下达常年滚动的销售计划，约定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数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客户根据生产或订单情况会提前一个月下达下月的需求计划，一般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下达正式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生产交货；部分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公司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客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发货。

B、维修市场客户，由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接洽，客户根据需求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开具营销订货评审单确认数量和交期后与客户沟通确认，然后安排生产交货。

③ 收入确认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统一标准，对向不同客户的销售进行收入确认。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符合收入确认的具体业务表现形式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重点战略客户国内工厂销售，公司按订单交货期将产品发至其指定国内仓库，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在每月底或下月初与其形成对账单，双方确认无误后开票确认收入；重点战略客户国外工厂销售，采用“直接订单销售”流程的，根据国际贸易术语条款，公司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采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的，公司与客户及第三方物流仓库签订协议，公司货物报关出口之后存放于客户端或海外第三方仓库，由客户自行到仓库提货，公司根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发来的提货记录确认物权转移，并确认收入实现。

其他客户国内销售，客户到厂提货情形下，根据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送货上门情形下，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其他客户国外销售，根据国际贸易术语条款，公司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产品定价

对于国内市场销售，公司在参考各型号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客户关系及交易习惯、客户拟采购标的大小、付款条件、竞争对手多寡及实力强弱等多项因素，确定相应的成本加成比率，最终确定产品的具体报价。

对于外销的重点战略客户，公司按价格确认表确定销售价格。价格确认表由公司与客户以前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趋势协商确定。若公司产品定价因素出现较大波动，例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变化等，公司将重新测算合理的销售价格，并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对于新产品，公司参照内销定价机制报价，与客户交流确认后，加入价格确认表。依托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已经形成非常成熟、流畅的定价运转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了产品各项成本与销售定价的配比稳

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其他外销客户，公司采用一单一价的原则确定销售价格。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技术难度，结合产品成本情况，并参考客户的需求和同等质量产品的市场行情，通过与客户谈判来确定最终价格。

（4）资金结算

根据对客户类别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资金结算方式。对于重点战略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实行无库存直接销售的，信用期为 60 天至 90 天，实行安全库存销售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对于其他客户，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再安排生产。

（5）运输费约定

公司外销基本采用 FOB（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模式进行定价，公司仅需承担货物装船前的运费。根据公司与舍弗勒及斯凯孚国外工厂等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运费条款为发行人按照 FOB 模式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只需承担销售产品装船前的运输费用。

内销运费根据行业惯例和购销双方协议，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前的运输费用基本由公司承担。根据公司与内销主要客户舍弗勒、斯凯孚国内工厂及瓦轴 B 等企业签订的合同，运费条款为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从而减少资金占用、压缩成本。公司重点战略客户产品所需轴承钢采购、外协由集团外协采购部负责。一般轴承成品的原材料及外协、外购件（如钢球、保持架、密封圈、油脂等）由轴承事业部负责。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轴承钢。鉴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当高的标准要求。对质量体系以及管理方法的持续、跟踪要求决定了公司客户会对公司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公司在其评审通过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材

料价格一般每季度按市场情况确认一次。

对于轴承钢以外的原材料和外协件，公司根据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和《合格供方评定控制程序》，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采购在合格供应方中进行，并以订单通知方式实施具体采购计划，由相关业务人员专门跟踪管理，确保采购物资满足公司要求。同时，公司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就质量、价格、交货期、管理水平等方面业绩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修订《合格供应商目录》，以确定未来业务的优先安排顺序。

3、生产模式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需求订单后排出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期以及以往客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备货，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进出口部和轴承事业部接到订单（或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后，会同外协采购部和各生产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待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计划下发。

（2）组织生产

公司轴承事业部和轴承配件事业部分别根据客户订单产品的不同系列和规格在客户允许范围内选择最合理的毛坯件制造工艺，整个生产流程如下：1)接到集团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后，钢管厂负责轴承钢管制造，完成后由外协办按任务单到钢管仓库领料，发往割料厂粗车。2)热锻件生产接到任务后，按合同评审的时间排出生产计划，开始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入库。锻造公司仓库根据外协办发货通知，将锻件发往外协粗车单位。3)精锻车间负责高速锻锻加工。接到生产任务单后，按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按照产品型号规格的分工分别车削加工或者冷辗扩加工。4)精车厂按计划，将外协加工的钢管粗车件、热锻粗车件经检验合格后按时入库，并组织生产。冷辗件精车在公司内部完成。精车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发往热处理车间或经检验包装后发往客户。5)热处理。按客户要求，需要热处理的产品，由热处理车间淬回火，淬回火后检验、包装发往下道工序或发往客户。6)成品生产。

发往轴承事业部的热处理件，经磨削加工和装配成成品轴承，检验、包装入库。

轴承事业部和轴承配件事业部对各自负责的产品按客户要求组织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检验、包装、发货。

（3）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结合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包括冷辗扩、热处理等关键工序与关键部件由公司完成。公司委托的外协厂商主要是在车加工环节，其中成品轴承的外协加工包括粗车和精车；轴承套圈的外协加工主要为粗车，精车由公司自行完成，只有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少量组织外协。根据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网站行业新闻，新昌轴承企业正式注册企业1,000余家²²，加工能力供应充分。公司充分利用新昌地区发达的车加工优势，通过将生产环节中低附加值的粗车环节交付由外协单位完成，使公司能够专注于技术工艺要求和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选点定点、生产过程控制与产品检验验收规定，对外协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技术要求、管理方法及职责都作了具体的要求。

①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当年套圈及轴承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金额	套圈及轴承 主营业务成本	外协占比
2015 年	6,648.26	66,492.04	10.01%
2014 年	7,146.98	65,717.17	10.88%
2013 年	6,715.58	60,314.59	11.1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与外协企业合作良好。

②外协加工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以轴承套圈的外协加工为主。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轴承套圈的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均发生的工序主要以6203轴承内圈、6309轴承外圈、6310轴承外圈、6203轴承外圈等产品部分工序为主。经与公司交流并抽查核实，共有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²²数据来源：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zcwchina.com/news/ShowNews-0-58195.html>

单位：元/件

型号	工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内部成本价	外协加工价	内部成本价	外协加工价	内部成本价	外协加工价	
IM6203	割料	0.0240	0.0198	0.0218	0.0198	0.0314	0.0198	6203 内圈
EDS AU. 6309-A-2Z -1012-HLN A00	粗车 粗 沟	0.2633	0.3335	0.2910	0.2900	0.3137	0.2900	6309 外圈
EDS AU. 6310-2Z -0115 A00	热锻	1.4005	0.9381	1.2016	0.8690	1.0854	0.8690	6310 外圈
OP-6203B-2RS	精车	0.2376	0.1440	0.2117	0.1440	0.1888	0.1440	6203 外圈

内部加工价格的定价是根据班产效率、机物料耗、人员工资、电费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得出，较为合理。根据上述对比表，除2015年6309轴承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价高于内部成本价外，报告期内各产品各工序外协加工价均优于内部成本价，外协价格合理。外协价格优于内部成本价的主要原因为：新昌地区轴承行业形成了轴承成品企业、配套企业、轴承装备企业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公司利用新昌地区发达的车加工集中优势和众多中小企业间充分竞争格局，筛选外协企业后进行互利合作；公司外协加工订单稳定，业务量大，付款及时，外协方乐意以薄利多销的原则提供服务。因此，将相关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可以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企业完成，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外协加工模式的持续性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专注于技术工艺要求和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而将各型号轴承及轴承套圈生产环节中低附加值的初加工环节交付由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及改进公司精车及新产品工艺改进产能扩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与精密加工能力，不会将资源投入于与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公司的生产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承套圈	产能	41,898.00	41,895.00	38,000.00
	产量	42,549.91	43,331.42	41,717.78
	产能利用率	101.56%	103.43%	109.78%
成品轴承	产能	8,000.00	5,900.00	4,500.00
	产量	7,520.33	5,556.08	4,294.12
	产能利用率	94.01%	94.17%	95.42%

注 1：由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产品型号众多，为使报告期内的产量具备可比性，公司将报告期内的产量数据根据公司最常见的标准件 6203 型套圈和 6203 型成品轴承的单位标准成本进行了统一折算；产能为根据公司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折算标准件计算。

注 2：2014 年成品轴承产量计算过程中扣除了收购合肥金工存货的影响。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轴承套圈	成品轴承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65,985.59	22,453.47	1,835.86	3,699.21	93,974.12
	比例	70.22%	23.89%	1.95%	3.94%	100.00%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72,601.83	16,703.44	187.06	2,816.24	92,317.56
	比例	78.65%	18.09%	0.20%	3.05%	100.00%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69,539.73	13,206.47	-	2,719.77	85,465.97
	比例	81.37%	15.45%	-	3.18%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承套圈	产销率	98.59%	99.99%	97.01%
	销量（万套）	41,949.62	43,328.35	40,469.99
	销售均价（元/套）	1.57	1.68	1.72
成品轴承	产销率	91.68%	90.29%	97.79%
	销量（万套）	6,894.58	5,016.83	4,199.11

	销售均价（元/套）	3.26	3.24	3.15

注 1：由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产品型号众多，为使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具备可比性，公司将报告期内的产销量数据根据公司最常见的标准件 6203 型套圈和 6203 型成品轴承的单位标准成本进行了统一折算，上表中产销率和销售均价为根据折算后产销量计算的结果。

注 2：2014 年度成品轴承产销率受销售从合肥金工外购产成品的影响。

从产销率来看，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柔性制造模式，公司产品产销率均超过 90%，不存在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2015 年度，轴承套圈产销率达 98.59%，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0 月份以前人民币汇率上扬态势对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带来一定影响。2015 年度成品轴承产销率 91.68%，较 2014 年度 90.29%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购整合了合肥金昌，合肥金昌当期收购大量半成品后产成品生产规模较大，超过正常的产销节奏，故当期产销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轴承套圈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下降；受精品轴承构成比例增大的影响，成品轴承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套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轴承套圈	1.57	-6.14%	1.68	-2.47%	1.72	-3.14%
轴承成品	3.26	0.40%	3.24	3.14%	3.15	3.62%

注 1：由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产品型号众多，为使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具备可比性，公司将报告期内的产销量数据根据公司最常见的标准件 6203 型套圈和 6203 型成品轴承的单位标准成本进行了统一折算，上表中销售单价为根据折算后产销量计算的结果。

从销售均价上来看，报告期内轴承套圈销售均价与钢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轴承套圈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价格订立考量了钢材采购价格因素，结合汇率变动趋势进行了调整。

成品轴承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少，且客户较为分散，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成品轴承销售均价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高了单价较高的高精度成品轴承销售比重所致。

4、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且合作稳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舍弗勒	33,574.09	35.73%
	斯凯孚	16,686.72	17.76%
	日本双日	4,712.55	5.01%
	恩斯克	4,671.73	4.9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192.77	4.46%
	合计	63,837.86	67.93%
2014 年度	舍弗勒	38,850.50	42.08%
	斯凯孚	20,214.19	21.90%
	恩斯克	4,835.32	5.24%
	日本双日	4,418.01	4.79%
	恩梯恩	2,370.61	2.57%
	合计	70,688.63	76.58%
2013 年度	舍弗勒	32,789.52	38.37%
	斯凯孚	23,305.13	27.27%
	日本双日	5,091.36	5.96%
	恩斯克	4,496.69	5.26%
	恩梯恩	2,386.87	2.79%
	合计	68,069.57	79.65%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产品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轴承套圈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
2015 年度	舍弗勒	33,574.09	50.88%	汽车、电机、机床、 农机、家用电器零 部件
	斯凯孚	16,686.72	25.29%	
	日本双日	4,712.55	7.14%	
	恩斯克	4,671.73	7.08%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192.77	6.35%	
	合计	63,837.86	96.75%	
2014 年度	舍弗勒	38,850.50	53.51%	
	斯凯孚	19,969.92	27.50%	
	恩斯克	4,835.32	6.66%	
	日本双日	4,418.01	6.08%	

	恩梯恩	2,370.61	3.26%
	合计	70,444.36	97.02%
2013 年度	舍弗勒	32,789.52	47.15%
	斯凯孚	23,054.96	33.15%
	日本双日	5,091.36	7.32%
	恩斯克	4,496.69	6.47%
	恩梯恩	2,386.87	3.43%
	合计	67,819.40	97.53%

报告期内，轴承套圈产品销售占公司收入总额的绝大部分，因此轴承套圈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收入总额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轴承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成品轴 承收入比例	最终用途
2015 年 度	BBB INDUSTRIES	1,936.79	8.63%	汽车、电机、机床、 农机、家用电器零 部件
	SAMWOO CORPOPATIONKIMHA E CITY KOREA	1,230.72	5.48%	
	GMB KOREA CORPORATION	787.04	3.51%	
	VETO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UTOMOTIVOS LTDA.	770.34	3.43%	
	畅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54.33	2.91%	
	合计	5,379.22	23.96%	
2014 年 度	BBB INDUSTRIES	1,298.19	7.77%	
	SAMWOO CORPOPATIONKIMHA E CITY KOREA	1,233.19	7.38%	
	GMB KOREA CORP	891.18	5.34%	
	VETOR IND E COM DE AUTOMOTIVOS LIDAROD IVO SILVEIRA	889.77	5.33%	
	NOMA IKS CORPORATION	877.37	5.25%	
	合计	5,189.70	31.07%	
2013 年 度	SAMWOO CORPOPATIONKIMHA E CITY KOREA	1,307.45	9.90%	

	BBB INDUSTRIES	1,064.42	8.06%	
	VETOR IND E COM DE AUTOMOTIVOS LIDAROD IVO SILVEIRA	1,052.00	7.97%	
	GMB KOREA CORP	965.18	7.31%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	795.03	6.02%	
	合计	5,184.08	39.25%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3）公司前两大客户-舍弗勒及斯凯孚的相关情况

1）舍弗勒的基本情况：

根据舍弗勒2014年年度报告，舍弗勒是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发动机、传动和底盘的高精度产品和系统的供应商，以及全球领先的滚动轴承、滑动轴承解决方案和线性直接驱动技术的供应商。舍弗勒技术先进、研发创新能力强，在50个国家设有74个生产基地、约170家分支机构，形成一个集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销售公司于一体的全球性网络。根据2014年年度报告，舍弗勒2014年营业收入121.24亿欧元，净利润6.54亿欧元，按2014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营业收入903.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8.76亿元人民币。根据2015年度1-9月份财务报告，舍弗勒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99.82亿欧元，净利润5.21亿欧元，按2015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营业收入714.7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7.31亿元人民币。

舍弗勒生产的产品部件和系统应用在机械、车辆、和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由汽车和工业两大事业部组成，每一个事业部均由包括代工厂业务和售后业务在内的数个业务部组成。汽车事业部为所有全球知名代工厂以及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I级）和汽车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系统、离合器系统，传动部件、扭力减震器、气门驱动系统。在航空航天领域中，舍弗勒集团是高精密轴承和直升机发动机以及太空旅行应用方面的领先制造商。

2) 斯凯孚的基本情况：

根据斯凯孚2014年年度报告，斯凯孚是全球领先的轴承及轴承单元、密封件、机电一体化、服务和润滑系统方面的产品、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其中，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状态监测、资产效率优化、工程咨询和培训。自1949年斯凯孚开始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委员会成员，积极致力于制定轴承行业相关标准。根据2014年年度报告，斯凯孚2014年营业收入709.75亿瑞典克朗，净利润47.5亿瑞典克朗，按照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美元及瑞典克朗的交叉汇率，折合营业收入559.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7.52亿元人民币。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斯凯孚营业收入759.97亿瑞典克朗，净利润40.74亿瑞典克朗，按2015年末人民币、美元及瑞典克朗的交叉汇率，折合营业收入、净利润586.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1.43亿元人民币。

斯凯孚的业务主要通过三大业务领域开展：汽车、工业市场战略行业，以及工业市场区域销售及服务，涉及诸如汽车、风电、铁路、机床、矿山、冶金、医疗、食品和饮料以及造纸行业等多个行业。斯凯孚是全球主要轿车生产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汽车生产前的开发期就参与到开发进程中，提供包括轴承、线性驱动和运动控制产品、聚合物密封、润滑系统、机械动力传动和资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斯凯孚在全球生产的轴承及轴承单元组合种类广泛，运用广泛；并采用弹性体工程塑料来满足不同行业对各种轴承密封件的需求；机电一体化平台包括精密多轴定位系统、智能监控和线控应用以及多种机械和电子产品组合模块和子系统；还向客户提供润滑油、润滑咨询、润滑设备和自动润滑系统等方面的产品、解决方案。

3) 舍弗勒和斯凯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舍弗勒和斯凯孚均为全球知名轴承企业，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均为从公司采购优质轴承套圈。目前，公司是斯凯孚、舍弗勒全球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获得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舍弗勒和斯凯孚销售金额合计分别达到 56,094.65 万元、59,064.69 万元、50,260.81 万元，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合作关系良好。

舍弗勒及斯凯孚作为全球领先的主要轴承生产企业，轴承业务均为其各自的主要业务之一，销售与采购均金额巨大，而发行人向其供应量相对规模较小。以2014年度为例，舍弗勒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903.92亿元，营业成本约为645.21亿元；斯凯孚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559.24亿元，营业成本约为420.47亿元。轴承相关配件采购占轴承业务成本的比例在30%以上。而发行人2014年度向舍弗勒的销售金额为3.89亿元，向斯凯孚销售金额为2.02亿元，相对其各自的采购规模占比仍很低。舍弗勒及斯凯孚均已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之间已经开展的紧密合作关系，支持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与成长。公司每年参加舍弗勒及斯凯孚组织的战略供应商及优秀供应商交流会议，交流总结双方业务合作现状与进一步合作事宜。

4) 与舍弗勒和斯凯孚未来仍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在磨前技术产业链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为实现总成本领先的战略目标，依靠工序间集成创新和工序内微创新，根据产品特点，探索磨前产品加工最佳工艺路线，并通过微创新把工序成本做到极致。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找到了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多条磨前技术最佳工艺路线，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逐渐形成了对日韩企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舍弗勒和斯凯孚均有着长期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始终追求一方面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另一方面与客户联手，共同发现和满足新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客户的欧洲工厂区域内采取寄售库存营销模式，为客户及时提供足量的磨前产品供应。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协作，不断与客户协作开发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如2011年7月与舍弗勒合作研发为福特公司提供的汽车轴承产品等。随着多年来坚持打造服务优势，公司逐步实现了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变，以生产为中心向服务为中心转变，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

综上所述，鉴于舍弗勒和斯凯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要求和较长的筛选周期，且公司已与其有多年良好长期合作经历，公司的技术与生产组织能力在舍弗勒和斯凯孚的供应商中居于前列，预计公司与舍弗勒和斯凯孚未来仍继续保持良好的

合作关系。

（4）日本双日的相关情况

①日本双日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基本信息

日本双日为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其代表董事会长为加濑丰、代表董事副会长为原大、代表董事社长为佐藤洋二。

根据日本双日公开披露公告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日本双日的资产总额为 2,160,440 百万日元、所有者权益为 580,589 百万日元，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日本双日的收入为 874,138 百万日元、净利润为 22,951 百万日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资产总额 1,145.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7.96 亿元，收入 463.67 亿元、净利润 12.17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资产总额为 2,297,358 百万日元、所有者权益为 590,656 百万日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收入为 1,809,701 百万日元、净利润为 37,650 百万日元，按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资产总额 1,17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2.84 亿元，收入 927.87 亿元、净利润 19.30 亿元。

根据日本双日公开披露的年报及访谈，日本双日的主要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其最大股东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其 11.85%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双日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地址	持有股数 (千股)	持有股数占发行 总股数比例 (%)
日本 Trusty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1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 8—11	148,342	11.85
MSIP CLIENT SECURITIES (常任代理人：摩根士丹利 MUFG 证券株式会社)	25 CABOT SQUARE,CANARY WOLF,LONDON 314 4QA,UNITED KINGDOM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 9-7)	50,621	4.04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 11—3	38,675	3.09
BBH FOR GMO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1548, USA(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8,940	1.51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三菱东京 UFJ 银行）	二丁目 7—1）		
资产管理服务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注）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一丁目 8—12	18,156	1.45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5 TH FLOOR, TRINITY TOWER 9, THOMAS MORE STREET LONDON, E1W 1YT, UNITED KINGDOM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7,457	1.39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P.O. BOX 35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01 US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6,929	1.35
JPMCB: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JPY 1007760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15,239	1.2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ount OM02 505002 （常任代理人株式会社瑞穗银行）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3500, PO BOX 23 TORONTO, ONTARIO M5X 1A9 CANADA （东京都中央区月岛四丁目 16—13）	13,918	1.11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LUXEMBOURG PE CLIENTS NON-TREATY ACCOUNT （常任代理人香港上海银行）	ROSE DES VENTS, 4 TH FLOOR 16, RUE ERASMEL-1468 LUXEMBOURG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一丁目 9—1）	12,010	0.96
合计		350,289	27.99

②日本双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保荐机构对日本双日的访谈、日本双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日本双日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的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③日本双日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双日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日本双日销售各型号的汽车及非汽车套圈，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套圈类别	数量（万套）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非汽车轴承套圈	1,076.33	1,524.00	1.69%
	汽车轴承套圈	1,804.35	2,149.48	2.38%
	小计	2,880.69	3,673.48	4.07%
2014 年度	非汽车轴承套圈	1,460.78	1,946.31	2.17%
	汽车轴承套圈	1,604.12	2,471.71	2.76%
	小计	3,064.90	4,418.01	4.94%
2013 年度	非汽车轴承套圈	2,006.56	2,901.87	3.51%
	汽车轴承套圈	1,035.17	2,189.49	2.65%
	小计	3,041.73	5,091.36	6.15%

公司向日本双日销售的汽车及非汽车套圈型号众多，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之间重合度较低。保荐机构经抽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双日的前十大销售产品中，仅有 OM6203A-2RS 一种产品类型同时销售给斯凯孚等其他主要客户。

根据对比，公司对日本双日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同一产品对斯凯孚等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差异在 10%以内，且各年度相对价格差异基本一致。保荐机构核实，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日本双日付款节奏较其他客户而言更快，有利于公司快速进行资金周转，因此对日本双日采取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与日本双日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与日本双日间的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事项，与双日间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背景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瓦轴 B）产品品种比较多，除深沟球轴承产品与公司有竞争外，其他产品与公司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目前瓦轴 B 因生产特定型号的汽车变速箱圆锥轴承，向公司采购轴承套圈，公司生产此类轴承套圈，但不生产此类成品轴承，因此这一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瓦轴 B 要求公司提供的轴承套圈，用于其向美国 GKN 公司（传动系统制造商）提供成品轴承（产品最终进入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因该等产品技术与质量要求高，特别是热处理淬火技术门槛高，五洲新春是国内磨前技术领先的企业，可以满足该等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故瓦轴 B 向公司采购。

②公司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瓦轴 B 销售特定型号的圆柱轴承用套圈产品，销售金额逐年增加，2013-201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2 万元、633.5 万元、4,192.77 万元。

公司向瓦轴 B 销售的圆锥轴承套圈产品，没有向其他客户销售；此类套圈产品，目前瓦轴 B 仅向公司批量采购。公司向瓦轴 B 销售产品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与公司向舍弗勒的匈牙利及巴西工厂、日本 NSK 的苏州工厂类似产品报价相似。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钢棒和轴承钢钢管；本公司所耗费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1）轴承套圈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价格

公司主要应用轴承钢钢棒和少量钢管生产轴承套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用钢棒、钢管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轴承钢钢棒			轴承钢钢管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万元/ /吨)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万元/ 吨)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万元/ 吨)
2015 年度	45,612.78	21,601.88	0.47	1,499.00	1,244.21	0.83	47,111.78	22,846.09	0.48
2014 年度	49,209.00	25,948.08	0.53	2,185.60	1,999.85	0.92	51,394.60	28,172.00	0.55
2013 年度	46,666.00	25,853.74	0.55	2,025.39	1,904.29	0.94	48,067.25	27,236.62	0.57

（2）成品轴承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价格

成品轴承主要原材料与轴承套圈基本一致，也为轴承钢钢棒和轴承钢钢管，但生产成品轴承耗用的轴承钢钢管较钢棒占比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用于成品轴承生产的钢管、钢棒的情况如下：

	轴承钢钢棒	轴承钢钢管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2015 年度	254.25	120.66	0.47	1,569.60	930.20	0.59	1,823.86	1,050.86	0.58
2014 年度	414.88	224.07	0.54	2,067.44	1,334.41	0.65	2,482.32	1,558.48	0.63
2013 年度	694.43	427.23	0.62	2,817.70	1,854.50	0.66	3,512.13	2,281.72	0.65

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用于套圈生产用的钢材数量波动幅度不大，而直接采购用于成品轴承生产的钢材数量下降，主要为公司逐年改善成品轴承产品结构，提高用自产套圈和外购套圈生产成品轴承的比例，因此钢管采购量有所减少。

（3）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74	0.74	0.74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基本平稳。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及能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承钢	采购量（吨）	48,935.63	53,876.92	51,579.38
	采购金额（万元）	23,896.94	29,730.48	29,518.3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5.06%	45.12%	48.94%
电	耗用量（万千瓦时）	7,005.21	6,342.78	5,612.78
	金额（万元）	5,154.07	4,696.47	4,136.8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56%	7.13%	6.86%

报告期内，轴承钢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对公司产品价格及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1）轴承套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钢棒	0.47	-10.19%	0.53	-4.82%	0.55	-5.95%
钢管	0.83	-9.29%	0.92	-2.68%	0.94	4.67%

轴承套圈用钢棒采购数量和金额占采购总量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受钢棒单价逐年下降影响，轴承套圈用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2）成品轴承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成品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钢棒	0.47	-12.13%	0.54	-12.21%	0.62	5.79%
钢管	0.59	-8.18%	0.65	-1.93%	0.66	-6.09%

成品轴承用钢管采购数量和金额占采购总量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成品轴承用钢管和钢棒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综合采购单价平稳下降。

公司采购用于成品生产的钢棒分为经过退火处理和未经退火的两种类型。经过退火处理的钢棒的采购单价高于未经退火处理的钢棒，2013 年采购的经过退火处理的钢棒的比例高于其他年份，因此 2013 年钢棒采购平均单价与钢管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 2014-2015 年度小；2015 年度钢棒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采购的经过退火处理的钢棒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为同期钢材市场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改善成品轴承产品结构，提高用自产套圈生产成品轴承的比例；并自 2014 年 9 月起，针对外协合作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整，在原来全部由公司采购钢材委托外协加工套圈的基础上，许可部分优质外协企业采购符合公司要求的钢材加工为套圈，公司直接采购套圈，因此报告期内直接用于成品轴承生产的钢材采购量有所减少。

（3）原材料综合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用钢棒、钢管的综合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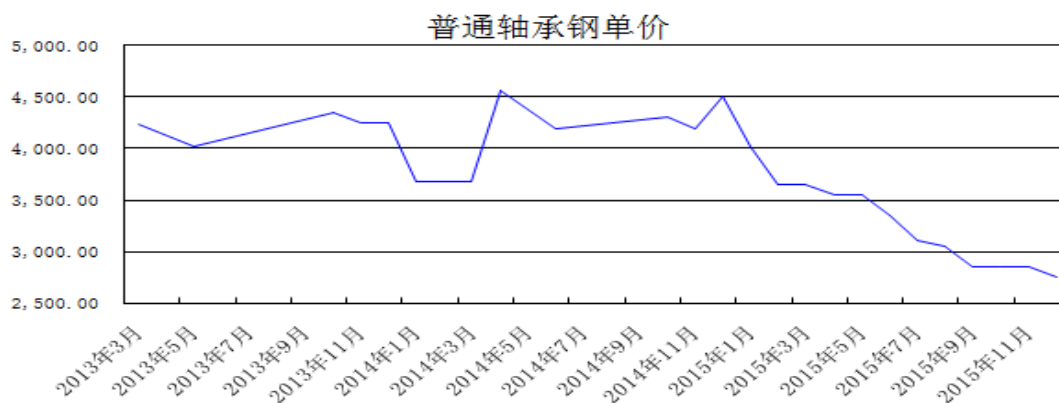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轴承钢钢棒 采购单价	轴承钢管 采购单价	综合 采购单价
2015 年度	0.47	0.71	0.49
2014 年度	0.53	0.78	0.55
2013 年度	0.55	0.77	0.57

公司套圈产品主要采购钢棒进行生产，而成品轴承则主要采购钢管进行生产，且套圈产品占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综合考虑公司套圈及成品采购原料情况，公司原料采购单价逐渐下降。

（4）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上普通轴承钢价格走势如下：



注 1：普通轴承钢市场价格公开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 2：普通轴承钢价格为杭州地区 GCr15 50mm 型轴承钢报价。

为保证公司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良好性能，公司基本采购生产工艺和性能优于普通轴承钢的特殊轴承钢作为原材料。特殊轴承钢，与普通轴承钢在加工工艺、材料性能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市场价格也存在明显差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轴承钢整体采购单价	0.49	0.55	0.57
普通轴承钢市场价格	0.33	0.41	0.4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料特殊轴承钢采购价格逐年略有下降；市场普通轴承钢的价格走势也逐年略有下降。各年份，公司特殊钢的采购均价与市场普通轴

承钢价格差变动幅度不大，两者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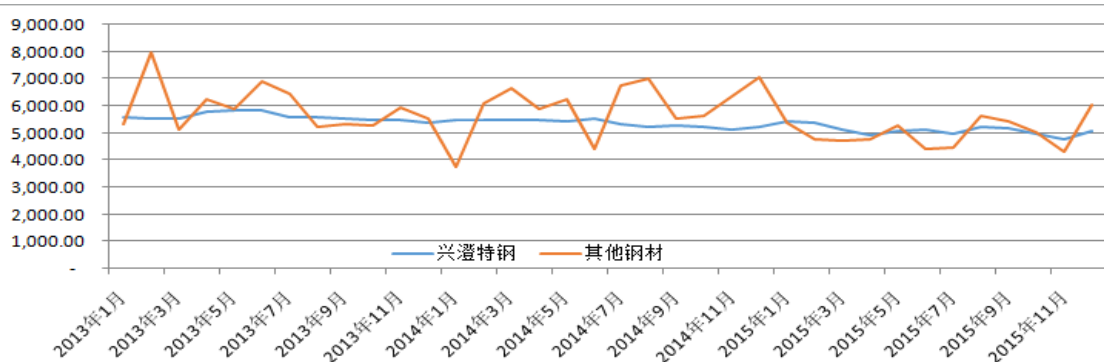
（5）各期向兴澄特钢及其他轴承钢供应商各期采购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轴承钢主要供应商为兴澄特钢，也包括东北特钢集团等单位。公司生产耗用的钢棒主要从兴澄特钢采购，较少部分通过其他钢材厂商采购；钢管则均从兴澄特钢以外的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向兴澄特钢及其他轴承钢供应商各期采购量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		其他采购		合计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2015年	33,098.53	16,449.17	15,837.11	7,447.78	48,935.64	23,896.95
2014年	35,121.13	18,327.63	18,755.79	11,402.85	53,876.92	29,730.48
2013年	36,338.13	20,078.82	15,241.25	9,439.52	51,579.38	29,518.34
2012年	23,758.94	14,622.40	7,681.45	4,168.40	31,440.39	18,790.80

（6）各期向兴澄特钢采购轴承钢价格与向其他厂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澄特钢及其他厂商采购的轴承钢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其变动趋势也基本吻合，具体对比如下：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轴承钢货源充足，不存在供应紧张问题。公司已与兴澄特钢等上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公司主要原材料轴承钢的供应得到了保障。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由电力公司供应，不存在供应紧张问题。

4、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兴澄特钢	16,449.17	23.34%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87.01	3.24%
	上海民富贸易有限公司	743.22	1.05%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723.49	1.03%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OKAYA)	637.80	0.91%
	合计	20,840.69	29.58%
2014 年度	兴澄特钢	18,327.63	27.4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744.92	4.11%
	瑞典 OVAKO HOFORS AB	1,238.44	1.85%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966.40	1.45%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964.04	1.44%
	合计	24,241.43	36.26%
2013 年度	兴澄特钢	20,078.82	32.82%
	上海民富贸易有限公司	1,580.53	2.58%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98.35	1.80%
	常熟市旋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897.94	1.47%
	瑞典 OVAKO HOFORS AB	869.09	1.42%
	合计	24,524.73	40.09%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859.9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1,779.3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31.42%，综合成新率为 64.4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2,484.44	4,453.49	18,030.96	80.19%
通用设备	3 年-5 年	975.98	593.23	382.75	39.22%
专用设备	5 年-10 年	39,861.01	16,965.68	22,895.33	57.44%
运输工具	5 年-10 年	1,538.50	1,068.15	470.34	30.57%
合计	-	64,859.93	23,080.55	41,779.38	64.41%

公司主要装置设备包括：中频感应加热钢管穿管生产线 2 条，穿管范围 50-70mm，锻造生产线 12 条，加工范围 50-250mm，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全自动高速锻造生产线 3 条，分别为日本阪村 1 条和瑞士哈特贝尔 2 条，加工范围 20-90mm，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生产线一条，加工范围 100~220mm，国内领先水平；车加工方面有智能化液压、数控单机自动化专用设备 250 台，智能化数控柔性自动生产线 120 条，汽车圆锥轴承专用生产线 15 条，总体水平国内先进；热处理方面，有 18 条自动热处理生产线，包括节能型真空锁气保护气氛等温球化退火自动生产线 6 条（2 条钢管专用、4 条轴承套圈专用）、保护气氛再结晶退火自动生产线 3 条（二条钢管专用，一条轴承套圈专用）、辊底式保护气氛预抽真空全电加热等温正火生产线 1 条，正火工艺国内先进、全自动连续式长钢管（6m）感应淬火生产线 2 条、网带式可控气氛油浴淬回火自动生产线 4 条，智能型辊底式可控气氛盐浴淬回火自动生产线 1 条，热处理质量符合国际轴承公司要求；智能型真空渗碳淬火炉一台，国内先进水平；磨加工方面，有智能化自动磨加工生产线 42 条，单机自动化连线 35 条及相应配套的装配设备，中大型自动磨超专用设备 85 台（套），加工范围内径 10-200mm，总体水平国内先进。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206.24 万元，占总资产比值为 7.67%，其账面原值、无形资产摊销请见本招股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无形资产”。

（二）房屋建筑物

1、五洲新春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新春共拥有两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27,215.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6,536.64	仓库、车间	2013-09-16	抵押
2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20,678.78	厂房	2013-09-16	抵押

上述房屋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 5,500 万元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五洲新春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新泰实业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泰实业共拥有九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55,582.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10,785.23	车间	2011-11-14	抵押
2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6,013.46	车间	2011-11-14	抵押
3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3,729.08	车间	2011-11-14	抵押
4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7,817.32	车间	2011-11-14	抵押
5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8,619.79	车间	2011-11-14	抵押
6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4,111.22	车间	2011-11-14	抵押
7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4,423.10	车间	2011-11-14	抵押
8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5,785.88	车间	2011-11-15	无
9	新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97 号	4,297.07	物流中心厂房（工业用地）	2016-02-25	无

上述房屋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223 万美元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房产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房产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房产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泰实业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富日泰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日泰共拥有 4 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24,791.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14.40	工业	2010-12-03	抵押
2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39.60	工业	2010-12-03	抵押
3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42.00	工业	2010-12-03	抵押
4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24,695.69	工业	2010-12-03	抵押

上述房屋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富日泰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富立钢管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立钢管共拥有 4 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42,830.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849号	6,751.43	工业用房	2008-08-20	抵押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35682号	13,590.72	工业用房	2011-08-25	抵押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1号	17,487.98	工业用房	2009-11-23	抵押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2号	4,999.94	工业用房	2009-11-23	抵押

上述房屋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1号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35682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2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849号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

富立钢管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5、合肥金昌的房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金昌共拥有4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31,167.7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合产字第8110185780号	9,294.45	工业用房	2014.12.05	抵押
2	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	5,536.54	工业用房	2014.12.05	抵押
3	合产字第8110185778号	1,000.28	工业用房	2014.12.05	抵押
4	合产字第8110185777号	15,336.50	工业用房	2014.12.05	抵押

上述房屋产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合产字第8110185780号	中国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为合肥金昌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700
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			

合产字第 8110185778 号		保	万元
合产字第 8110185777 号			

合肥金昌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土地使用权

1、五洲新春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新春拥有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都村，面积共计 39,886.70 平方米，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3)第 4089 号	39,886.70	2059.3.20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国用(2013)第 4089 号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 5,500 万元

五洲新春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新泰实业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泰实业共拥有 5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都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面积共计 104,777.90 平方米，均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5）字第 3887 号	9,930.70	2056-01-21	无
2	新国用（2011）字第 4390 号	17,081.90	2056-01-21	抵押
3	新国用（2011）字第 4391 号	12,431.00	2056-01-21	抵押
4	新国用（2011）字第 4392 号	18,415.00	2056-12-11	无
5	新国用（2011）字第 4393 号	46,919.30	2056-01-21	抵押

注：新泰实业新国用(2015)第 3887 号土地证由原新国用(2011)第 4388 号土地证变更而来。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国用（2011）第 4390 号、 新国用（2011）第 4391 号、 新国用（2011）第 4393 号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223 万美元

新泰实业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日泰共拥有 2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都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面积共计 46,668.00 平方米，均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06）字第 1514 号	41,422.00	2056-01-21	抵押
2	新国用（2006）字第 1515 号	5,246.00	2056-01-21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富日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富立钢管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立钢管共拥有 5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其中 4 宗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一宗位于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面积共计 142,738.70 平方米，均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2 号	32,921.80	2053-09-01	抵押
2	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3 号	32,809.30	2053-09-01	抵押
3	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4 号	32,921.80	2053-09-01	抵押

4	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6 号	28,379.20	2053-09-01	抵押
5	嵊州国用（2009）字第 002-6333 号	15,706.67	2059-06-10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2 号、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3 号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4 号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6 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为五洲新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富立钢管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5、五洲耐特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洲耐特嘉共拥有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面积共计 39,984.00 平方米，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瓦国用（2011）字第 244 号	39,984.00	2061-6-10	无

五洲耐特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6、合肥金昌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金昌共拥有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紫云路南，青龙潭路东，面积共 47,944.6 平方米，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32 号	47,944.60	2053-8-13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抵押银行	抵押用途	对应金额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32 号	中国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为合肥金昌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 700 万元

合肥金昌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11 项，其中：正在申请的“球轴承实体保持架”专利为公司与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并共同拥有。其他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在申请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行使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权利限制
已取得专利权						
1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08/04/23-2028/04/22	无
2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09/04/13-2029/04/12	无
3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04/16-2032/04/15	无
4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7/11/08-2017/11/07	无
5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8/04/23-2018/04/22	无
6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8/10-2021/08/09	无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8/10-2021/08/09	无
8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8/10-2021/08/09	无
9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8/10-2021/08/09	无
10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9/26-2021/09/25	无

11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11/15-2021/11/14	无
12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6/04-2022/06/03	无
13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6/04-2022/06/03	无
14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6/04-2022/06/03	无
15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6/04-2022/06/03	无
16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4/16-2022/04/15	无
17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4/16-2022/04/15	无
18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4/16-2022/04/15	无
19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4/16-2022/04/15	无
20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9-2022/09/28	无
21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9-2022/09/28	无
22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9-2022/09/28	无
23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0-2022/09/19	无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0-2022/09/19	无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0-2022/09/19	无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0-2022/09/19	无
27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09/20-2022/09/19	无
28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29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0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31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2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33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4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5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36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37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8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7-2023/05/06	无
39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ZL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5/06-2023/05/05	无
40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3-2024/01/22	无
41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2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3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4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5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6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ZL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7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8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49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7708.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50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51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4-2024/01/23	无
52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1/27-2024/01/26	无
53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4/10-2024/04/09	无
54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4/10-2024/04/09	无

55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06/25-2024/06/24	无
56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1/12/27-2031/12/26	无
57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12/26-2032/12/25	无
58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01/23-2034/01/22	无
59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	ZL20142058962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0/13-2024/10/12	无
60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2066930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11-2024/11/10	无
61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11-2024/11/10	无
62	轴承钢棒等长折断机	ZL201420669429.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11-2024/11/10	无
63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20670543.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11-2024/11/10	无
64	冷辗环形工件外径在线检测装置	ZL201320853373.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12/23-2023/12/22	无
65	一种磨床用数控系统	ZL201220221468.X	实用新型	购买受让	2012/05/17-2022/05/16	无
66	一种密封轴承用密封圈	ZL201220221430.2	实用新型	购买受让	2012/05/17-2022/05/16	无
67	磨床用PLC输出电路	ZL201220221477.9	实用新型	购买受让	2012/05/17-2022/05/16	无
68	磨床电磁无心夹具的控制回路	ZL201220221476.4	实用新型	购买受让	2012/05/17-2022/05/16	无
69	一种轴承套圈的热处理生产线	ZL20152061402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8/14-2025/8/13	无
70	一种轴承套圈锻造成型工艺中的精整模具	ZL201520613971.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8/14-2025/8/13	无
71	一种轴承套圈翻转锻造成型工艺中的自动翻转夹具	ZL20152061138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8/14-2025/8/13	无
72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上的余热利用系统	ZL201520614740.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8/14-2025/8/13	无
73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上优化的淬火油槽装置	ZL201520611057.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8/14-2025/8/13	无
74	一种机器人轴承	ZL201520453659.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6/26-2025-6/25	无
75	汽车空调离合器用双面密封的双列向心角接触轴承	ZL201520453734.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6/28-2025/6/27	无

76	一种外球面轴承	ZL20152045581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6/26-2025/6/25	无
77	一种张紧轮轴承	ZL201520449885.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6/26-2025/6/25	无
在申请专利权						
1	球轴承实体保持架	ZL201210164818.8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2012/5/25-	无
2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10032831.7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24-	无
3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10033423.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24-	无
4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	ZL201410537458.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0/13-	无
5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10631371.X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1/11-	无
6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10632261.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1/11-	无
7	轴承钢棒折断机	ZL201410631740.5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11/11-	无
8	一种轴承套圈的锻造成型工艺	ZL201510497334.9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5/8/14-	无
9	一种轴承套圈的热处理生产线	ZL201510497920.3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5/8/14-	无
10	一种轴承套圈翻转锻造的成型工艺	ZL201510500031.8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5/8/14-	无
11	一种机器人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369283.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5/6/26-	无

根据五洲新春的说明，因业务发展与技术进步影响，对于编号 ZL200720192061.8、ZL201120289698.5、ZL201120289709.x、ZL201120362478.0、ZL201120452075.5、ZL201220511289.X 专利，五洲新春拟放弃该专利权，2015 年度未续交年费。

（五）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5 项商标权，包括 62 个国内注册商标以及 3 个境外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575873 的商标为公司从新春咨询（原新春轴承）转让取得，注册号为 3169397、5609838、5609839、5609840、828414、695643 等 6 个产品商标为从合肥金工转让取得，其他各项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注册取得。公司各项商标不存在权属不清、潜在权属纠纷、共同使用同一类商标、或

者其他可能给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公司行使各项商标权不存在任何限制。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575873	1991.12.20-2021.12.19	第 7 类	轴承	转让取得	无
2		4142757	2006.10.14-2016.10.13	第 7 类	轴承（机器零件）；滚珠轴承；滚动轴承（滚柱）；传动轴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滚珠；自动加油轴承；机器用轴承托架；滚珠用轴承	自主申请	无
3		5531910	2009.6.21-2019.6.20	第 6 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配件；金属套管	自主申请	无
4		5531911	2009.6.21-2019.6.20	第 6 类	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柱；金属建筑挡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梁；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	自主申请	无
5		5939672	2010.1.7-2020.1.6	第 1 类	氧、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染料助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个人造树脂；农业肥料；灭火混合剂	自主申请	无
6		5939673	2010.1.7-2020.1.6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绘画用铝粉；印刷膏（油墨）；防水粉（涂料）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5939674	2010.3.28-2020.3.27	第 3 类	洗面奶；去污剂；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研磨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香；动物用化妆品，地板防滑液；非医用漱口剂	自主申请	无
8		5939675	2009.12.28-2019.12.27	第 4 类	润滑剂；染料；矿物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粘合剂；气体燃料；汽车燃料；工业用油；电能	自主申请	无
9		5939676	2010.1.14-2020.1.13	第 5 类	人用药；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昆虫剂；卫生巾；医用氧；医用药丸；消毒剂；婴儿奶粉	自主申请	无
10		5939677	2009.11.7-2019.11.6	第 6 类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钢丝；金属环；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包装容器	自主申请	无
11		5939678	2009.11.7.-2019.11.6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压力机；铸造机械；机床；发电机；泵（机器）；液压阀；曲轴；滚珠轴承	自主申请	无
12		5939679	2009.12.14-2019.12.13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扳手（手工具）；挖掘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切刀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5939680	2009.12.14-2019.12.13	第 9 类	计算机器；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刻度尺；闪光灯（信号灯）；天线；麦克风；灯片放映设备；气量计	自主申请	无
14		5939681	2009.11.07-2019.11.6	第 10 类	医用针；全口假牙；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绷带（松紧）；缝合材料；吊带（支撑绷带）	自主申请	无
15		5939682	2009.12.14-2019.12.13	第 11 类	照明器；喷灯；油灯；太阳灶；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自主申请	无
16		5939683	2009.11.7-2019.11.6	第 12 类	机车；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婴儿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雪橇（车）；船	自主申请	无
17		5939684	2009.12.7-2019.12.6	第 13 类	炮衣；火药；信号烟火；鞭炮；烟花；爆竹；炸药点火拉火绳；爆炸性烟雾信号；子弹壳；猎器	自主申请	无
18		5939685	2009.12.7-2019.12.6	第 14 类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银制工艺品；银饰品；手表；项链（宝石）；领带夹；珍珠（珠宝）；别针（首饰）；贵重金属饰针；钟指针（钟表制造）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5939686	2009.12.7-2019.12.6	第 15 类	口琴；小提琴；箏；乐器弦；乐器音键；钢琴键盘；乐器；长号；笛膜；鼓面	自主申请	无
20		5939687	2009.12.14-2019.12.13	第 16 类	纸；复印纸；卫生纸；写字纸；印刷出版物；雕刻印刷品；钉书钉；办公用夹；钢笔；文具用胶带	自主申请	无
21		5939688	2009.12.21-2019.12.20	第 17 类	古塔胶；橡皮圈；橡胶绳；农用地膜；半成品海绵；浇水软管；石棉消防幕；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自主申请	无
22		5939689	2010.2.14-2020.2.13	第 18 类	（动物）皮；钱包；家具用皮缘饰；冰鞋系带；兽皮（动物皮）；伞；铁头登山杖；鞍架；香肠肠衣；马具	自主申请	无
23		5939690	2009.12.21-2019.12.20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水泥板；耐火土；铺路沥青；非金属门板；涂层（建筑材料）；磨沙玻璃	自主申请	无
24		5939821	2009.7.28-2019.7.27	第 29 类	肉；鱼肉干；冷冻水果；腌制蔬菜；牛奶；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用蛋白；豆腐制品	自主申请	无
25		5939822	2010.2.14-2020.2.13	第 28 类	游戏足球台；游戏套环；手枪火帽（玩具）；棋（游戏）；运动球类球胆；固定练习用自行车；射箭用器；雪橇刀；拳击手套；人造钓鱼饵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5939823	2010.2.7-2020.2.6	第 27 类	地毯；垫席；枕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地毯底衬；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自主申请	无
27		5939824	2010.2.7-2020.2.6	第 26 类	发带；发夹；服装扣；辫发；针；人造花；妇女紧身衣上衬骨；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自主申请	无
28		5939825	2010.2.21-2020.2.20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男游泳裤；防水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手套（服装）；披肩；腰带；婚纱	自主申请	无
29		5939826	2010.2.21-2020.2.20	第 24 类	布；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洗涤用连指手套；哈达；旗帜	自主申请	无
30		5939827	2010.1.28-2020.1.27	第 23 类	纱；线；毛线；丝线；人造线和纱；棉线和棉纱；麻纱线；蜡线；尼龙线；人造毛线	自主申请	无
31		5939828	2010.1.28-2020.1.27	第 22 类	绑藤萝的带子；丝绳；渔网；苫布；蒙古包；吊床；邮袋；草制瓶封套；刨花；纤维纺织原料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5939829	2009.12.7-2019.12.6	第 21 类	成套的烹饪锅；玻璃烧瓶（容器）；瓷器；啤酒杯；洒水装置；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水晶（玻璃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自主申请	无
33		5939830	2009.12.7-2019.12.6	第 20 类	木条板；非金属桶；工作台；镀银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挂衣钩；枕头；家具	自主申请	无
34		5939831	2010.6.7-2020.6.6	第 39 类	搬运行李；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铃出租；配水；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自主申请	无
35		5939832	2010.2.21-2020.2.20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报传送；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话出租；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5939833	2010.2.21-2020.2.20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出租推土机；钻井；清洁建筑物（内部）；锅炉清垢与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的保养与修理；照相器材修理	自主申请	无
37		5939834	2010.2.21-2020.2.20	第 36 类	事故保险；信用社；组织收款；期货经纪；古玩物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保释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自主申请	无
38		5939835	2010.6.7-2020.6.6	第 35 类	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文件复制	自主申请	无
39		5939836	2009.7.7-2019.7.6	第 34 类	烟草；烟丝；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烟灰缸；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自主申请	无
40		5939838	2009.11.28-2019.11.27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矿泉水；果汁饮料（饮料）；汽水；可乐；酸梅汤；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5939839	2009.7.28-2019.7.27	第 31 类	树木；燕麦；植物；坚果（水果）；新鲜蘑菇；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供展览用动物	自主申请	无
42		5939840	2009.12.7-2019.12.6	第 30 类	可可制品；茶；蜂蜜；蛋糕；馒头；谷类制品；虾味条；含淀粉食物；冰淇淋；调味品	自主申请	无
43		5939841	2010.2.14-2020.2.13	第 45 类	私人保镖；治安保卫咨询；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社交护送（陪伴）；领养代理	自主申请	无
44		5939842	2010.2.28-2020.2.27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疗养院（非医疗）；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庭院风景布置	自主申请	无
45		5939843	2010.4.21-2020.4.20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酒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	自主申请	无
46		5939844	2010.6.7-2020.6.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调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计算机编程；城市规划	自主申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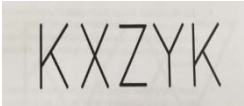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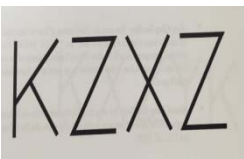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7		5939845	2010.6.7-2020.6.6	第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流动图书馆；录像机出租；公共游乐场；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经营彩票	自主申请	无
48		5939846	2010.2.21-2020.2.20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面粉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纸张加工	自主申请	无
49		9973195	2013.1.14-2023.1.13	第 12 类	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航空运输机；雪橇（车）；车辆车轴；轴颈；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	自主申请	无
50		9973203	2013.4.7-2023.4.6	第 12 类	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雪橇（车）；车辆车轴；轴颈；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1		10877785	2013.8.14-2023.8.13	第 7 类	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混合机（机器）；升降设备；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铸造机械；蒸汽机；内燃机点火装置；风力机和其配件；制针机；制纽扣机；织机轴；染色机；制茶机械；碾碎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炼钢厂转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阀（机器零件）；机器轴；电焊设备；废物处理装置；机械台架；电动刀；压滤机	自主申请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2		10877746	2014.6.14-2024.6.24	第 7 类	农业机械；织机轴；制茶机械；混合机（机器）；升降设备；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风力机和其配件；机械台架；轴承（机器零件）	自主申请	无
53		3169397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 7 类	滚动轴承、轴承	转让取得	无
54		5609838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第 7 类	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轴承用滚珠、轴承（机器零件）、机器用轴承托架、自动加油轴承、轴承滚珠圈、滚珠轴承、滚珠	转让取得	无
55		5609839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第 7 类	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轴承滚珠圈、滚珠用轴承、滚珠、机器用轴承托架、自动加油轴承、轴承用滚珠	转让取得	无
56		5609840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第 7 类	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轴承滚珠圈、滚珠用轴承、滚珠、机器用轴承托架、自动加油轴承、轴承用滚珠	转让取得	无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7		828414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第 7 类	轴承	转让取得	无
58		695643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 7 类	轴承	转让取得	无
59	XHF	14999457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 7 类	润滑设备、平行胶 带（包括传输带， 传送带，不包括陆 地车辆引擎传运 带）、车辆轴承、 机器传动带、连轴 器（机器）、轴瓦、 曲轴、轴颈（机器 部件）、减震器（机 器部件）、滚珠轴 承	自主申请	无
60		14842097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 制茶机械、液压机、 铸造机械、机床、 发电机、液压阀、 泵（机器）、滚珠 轴承、曲轴	自主申请	无
61	KZXZ	15302959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 液压机、铸造机械、 机床、发电机、液 压阀、泵（机器）、 曲轴、滚珠轴承、 轴承（机器零件）	自主申请	无
62	KXZYK	15556287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 液压机、铸造机械、 机床、发电机、泵 （机器）、液压阀、 轴承（机器零件）、 曲轴、滚珠轴承	自主申请	无

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备案日期	国际专利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4723856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第 7 类	机器耐磨轴承；机器轴承架；机器零件-轴承；发动机轴承；机器零件-又称“轴承箱”；机器零件-又称“轴承衬套”；机器滚柱轴承；真空泵轴承；机架；制茶机-7 类	自主申请	无
2		4723520	2014 年 9 月 11 日	第 7 类	机器耐磨轴承；机器轴承架；机器零件-轴承；发动机轴承；机器零件-又称“轴承箱”；机器零件-又称“轴承衬套”；机器滚柱轴承；真空泵轴承；机架；制茶机-7 类	自主申请	无
3		979826	2011 年 9 月 20 日	第 7 类	轴承车件类产品-7 类	自主申请	无

（六）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合肥金工持有的 8 项软件著作权。同日，合肥金昌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变更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版本号
1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4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5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6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7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8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七）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轴承套圈和轴承成品的生产制造，生产技术已经成熟，经过多年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公司主导产品高端轴承套圈、精密数控机床轴承、精密汽车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电机轴承、轴连轴承等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研发成功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专用钢管填补了亚洲空白，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已具有批量生产的能力。

（二）核心技术情况

1、高端精密钢管制造技术

国内传统钢管制造普遍采用煤气加热进行钢棒穿孔和球化退火，易造成钢管过热、过烧，退火球化不稳定，严重影响钢管质量，降低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是制约国内提高轴承钢管制造水平的重要因素。

针对钢管行业存在的弊端，公司对钢棒穿管加热方式和管料退火工艺进行了技术创新。钢棒加热采用双频感应加热工艺，在轴承钢管制造行业第一家采用此项技术，温度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避免了过热、过烧现象的产生，减少氧化脱碳，提高了钢管的质量和材料利用率，而且现场生产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公司率先采用电加热节能型保护气氛自动退火生产线，利用退火余热，降低能耗。

此两项技术的成功应用以及精细化的现场管理，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高端轴承钢管制造商之一。同时，公司基于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生产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经与全球最大的汽车人员安全维护系统生产商奥托立夫和兴澄特钢一起研发特定的符合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特殊要求的专用钢种，通过多年技术攻关，试制成功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专用钢管，填补亚洲空白。

2、高速锻锻精密锻造技术

高速锻锻的技术特点是高精度、高效率、高材料利用率，为毛坯近净成形技术，人均生产率比常规锻造提高约 15 倍。整个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监控，不产生水淬裂纹、混料和过热过烧现象，锻件金属流线分布合理，有利于提高轴承的使用寿命。

高速锻造的核心技术是模具设计与制造、设备调试与生产。公司引进模具设计与制造设备，进行模具仿真设计，以提高模具设计与制造水平，加快新产品试制速度。公司模具制造的热处理工艺采用特殊的真空热处理，延长模具使用寿命，降低使用成本。公司拥有技术全面的高速锻造专业化管理团队，已批量锻造汽车轮毂轴承内外圈，圆锥滚子轴承锻件，汽车曲轴异形衬套等高附加值的精密锻件，形成了高速锻造模具设计与制造、设备调试与生产的核心技术能力。

3、高端轴承套圈精密冷辗技术

精密冷辗技术是一种少无切削的快速近净成形技术，该技术采用冷辗机，通过模具在常温下对轴承套圈坯料进行连续辗压成形，可以使零件的材料组织致密、流线分布合理，能显著提高轴承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公司在技术中心成立了专门的环件轧制研究所，长期专注于对冷辗设备进行全面改进创新。2010 年，公司研发的“CRM220 型数控精密冷辗环机”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开发了环类零件截面对称式、非对称式产品的加工工艺，试制产品达到 600 多种。公司冷辗装备的制造与工艺的开发已经成熟，已大批量装备于生产中。与传统工艺相比，冷辗材料节约率达到 15%~35%，具有节材节能、优质高效的特点。公司在冷辗装备制造、工艺开发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拥有与冷辗设备配套的冷辗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 2011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公司结合冷辗设备制造和工艺开发方面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结合产业链优势，针对不同产品类型，找到最佳工艺路线方案，如“高速锻+冷辗”、“钢管+冷辗”、“热锻+冷辗”，显著节能节材、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逐渐形成了对日韩企业的竞争优势。

4、轴承磨前产品自动车加工成套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整套车加工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成形刀具设计及刀具寿命管理系统、在线工序漏加工检测系统、沟位偏离在线检测系统、产品夹偏报警装置、步进式断屑技术、中大型产品浮动式外圆专用夹紧装置、超薄型轴承套圈自动连线加工技术、轮毂轴承外圈智能化柔性生产连线技术等，这些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并已成功应用于生产，构成了公司磨前产品车加工核心技术。

5、热处理过程控制技术

热处理是轴承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国内高端轴承寿命、可靠性低于国外著名企业产品，关键原因之一是热处理技术不过关。行业热处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差，热处理过程参数控制粗放，工艺没有固化，随意性大。针对行业内存在的普遍问题，公司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与国外专家交流，学习国外热处理质量控制经验，派热处理工程技术人员到国外实验室培训学习，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和工艺创新，逐步掌握了热处理过程核心控制技术，使套圈的硬度、金相、表面脱贫碳层、变形量、外观等热处理质量已达到国际顶级轴承公司的质量要求，过程控制技术已被国际级轴承公司完全认可，是国内唯一同时被斯凯孚、舍弗勒、恩梯恩、捷太格特认可的热处理件供应商，成为轴承行业国内最大的磨前技术热处理产品出口企业。

6、高速精密纺机轴承制造技术

高速精密纺机轴承精度为 P4 级及以上，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轴承的设计、材料选用、锻造温度与退火组织的控制、热处理工艺及磨加工工艺、装配配对技术、保持架技术等。公司与相关大专院校合作，联合开发高速精密纺机轴承，采用计算机仿真设计、有限元分析、轴承动力学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对轴承进行结构设计

与受力分析，优化轴承密封结构设计等。材料选用特高级优质轴承钢，锻造、车加工利用公司的磨前技术组织生产，热处理采用“真空淬火+深冷”处理技术，磨加工采用交叉定位的特殊工艺。公司已掌握了精密轴承产业化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已开始批量生产精密纺机轴承，产品经浙江省轴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精度达到 P4、P2 级，转速可达每分钟 25,000 转以上，连续工作寿命不少于 15,0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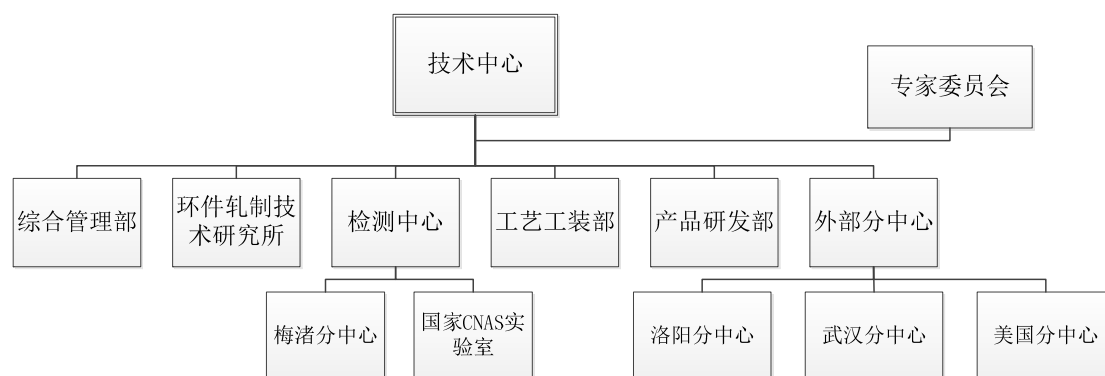
7、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制造技术

机器人柔性轴承主要应运于机器人手臂转动器中的谐波减速器，要求产品在波发生器装入柔轮时，产生弹性变形而呈椭圆状，当波发生器连续转动时，迫使产品不断地产生变形，保证产品能够安全地不断的产生柔性变化，在工作中随柔轮的弹性变形不断地发生变化，不仅承受循环应力载荷，而且承受交变应力载荷。

针对柔性轴承具体工作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材料的选择、热处理工艺的研发、薄壁套圈车加工与磨加工工艺的改进、装配技术的攻关。通过试制研究，形成一套适合薄壁轴承制造的热处理工艺路线，有效控制轴承套圈内的残余奥氏体量及金相组织在最佳的范围；通过不断摸索，成功开发了一套薄壁轴承套圈的车加工与磨加工工艺，有效的控制轴承套圈的加工精度；创新一种轴承的装配方法，通过内外套圈同时变形，在轴承内部装入更多的滚动体从而提高轴承的承载力，轴承的填球角高达 276 度（一般轴承的填球角为 186 度），有效的保证轴承柔性变形的安全性，不会因轴承变形而散套。同时通过不断摸索，根据柔性轴承特性，开发了轴承的试验规程。现已小批量生产柔性轴承，通过装机试验，产品精度达 P4 级以上，连续工作寿命超过 7,000 小时。

（三）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其中：

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及研发管理工作，技术中心主任负责技术中心直接管理，总工程师为公司研发的分管领导。

专家委员会：由董事长、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项目组长、特聘专家等组成，负责公司技术开发方向、重点课题等重大问题决策。

综合管理部：负责国内外轴承行业技术情报收集、分析；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综合管理；建立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制订、修订企业技术标准；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环件轧制技术研究所：负责环类零件轧制工艺、模具研究；设备系列化研究；轧制技术应用相关软件开发；环类零件轧制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开发；环类零件先进制造技术发展方向与跟踪；轧制技术与管理人才培养。

检测中心：检测中心负责产品及研发试验样品的分析检测。

工艺工装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工艺的开发，工装的设计与开发，对于现在产品的加工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效率及产品质量。

产品研发部：负责跟踪行业及上下游的市场动态、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外部分中心：负责与合作研发对象建立外部研发平台，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三年未发生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四）合作研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科研院所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权利归属
1	浙江省机电产品可靠必创团队	长寿命高可靠性滚动轴承的研发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2	中机洛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精密滚子轴承研发	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注重通过行业协会、专业期刊、互联网等信息渠道了解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引进、吸收先进的技术、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中长期规划，完善研发制度，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培养及引进新的研发人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水平	所处阶段
1	气囊管缩口件研发	国内先进	正在研发
2	精密冷辗技术在中型轴承产品中的应用	国内先进	正在研发
3	变流量机油泵双圆弧叶片高效磨削的关键技术研究	国内先进	正在研发
4	高速锻锻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国际先进	正在研发
5	中大型数控立式热轧自动生产线研制	国内先进	正在研发
6	可视化管理机联网试点工作	国内先进	正在研发

（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在职人员费用，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奖金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3,163.52	3,138.84	3,027.77
营业收入（万元）	93,974.12	92,317.56	85,465.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	3.40%	3.54%

（七）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省级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为依托，有计划地实施轴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视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研发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和《技术创新奖励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已形成完备的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和技术评审机构，每年举行一次技术创新表彰奖励大会，同时成立专门的专利申请、保护部门，加强专利申请方面管理，并取得相关认证。公司积极参加各种行业交流活动，不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1、清晰的职责分工与科学的开发流程

公司通过制定《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同时，对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进行了科学梳理，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推动了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

2、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并制定了“专业技术职务内部聘用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津贴”等一系列鼓励人才引进的激励机制。公司还实行《技术创新奖励实施细则》、“专利申报奖励”等制度，给予进行自主创新和专利申报的开发人员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公司致力于搭建各尽其才的用人平台，关键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制。通过创造有利于技术人才发挥才能的工作环境，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严谨、勤勉创新、锐意进取的技术队伍。

同时，公司注重在产业链工序内进行微创新，发挥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微创新就是一线职工的小改小革。公司鼓励全员参与，每年进行表彰奖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层面已累计奖励微创新450多项，遍及各个工序，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成为公司发展的助推器。

3、重点突出，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客户、市场为导向，重点放在产品开发、设备自动化改造、效率提升，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提升、材料利用研究、节能降耗等方面。在创新方式上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借助外部智力，引进技术和联合开发，降低技术创新成本、缩短技术创新周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入国家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提升检测能力。引进国外先进的轴承检测仪器实验设备，完善轴承检测手段，从检测手段上保证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信息化方式管理研发工作，有效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除五洲香港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除在境外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有部分库存商品外，无其他境外资产。五洲香港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关于境外仓库库存商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以预防为主，做好职工劳动保护，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管理部门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总经理办公室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励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7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8	电气临时线管理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1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12	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3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4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15	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16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7	安全防护设备（施）管理制度	
18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19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20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21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制度	
22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3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公司取得了 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控股子公司森春机械、富日泰、富立钢管、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富惠轴承通过了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验收。

2016 年 1 月 11 日，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安全生产证明》，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惠轴承、富盛轴承、富日泰、森春机械、富迪轴承、五洲销售、新泰实业、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今上述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公司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6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管罚[2016]5号），富立钢管因一起等级为一般事故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给予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证明》，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在该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富立钢管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富立钢管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富立钢管被罚款事项不构成五洲新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所属轴承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订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每年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月分析《环境报表》，对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生产经营中实施有效的环保方案，不断改进环保状况。公司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放，将污染物集中存放妥善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都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2、环保核查、许可情况

（1）环保核查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428 号），认为“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2013年9月5日，五洲耐特嘉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大环建发【2013】68号）。

2013年8月1日，森春机械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新环建字【2013】89号）。

2013年8月1日，五洲新春取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新环建字【2013】90号）。

2013年8月7日，富进机械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批复（嵊环审函开【2013】26号）。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月8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富惠轴承、富盛轴承、富日泰轴承、森春机械、富迪轴承、五洲销售、新泰实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开具《证明》，证实上述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纠纷和环境违法现象。

2016年1月6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富立钢管、富进机械的环境保护情况开具《证明》，证实富立钢管、富进机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环保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对五洲耐特嘉的环境保护情况开具《证明》，证实五洲耐特嘉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

2016年1月7日，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合肥金昌的环境保护情况开具《说明》，证实合肥金昌自成立以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收到过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进行质量评估，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271-2008	滚动轴承分类
2	GB/T272-1993	滚动轴承代号方法
3	GB/T273.3-1999	滚动轴承向心轴承外形尺寸总方案
4	GB/T274-2000	滚动轴承倒角尺寸最大值
5	GB/T275-1993	滚动轴承与轴和外壳的配合
6	GB/T276-2013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外形尺寸
7	GB/T307.1-2005	滚动轴承向心轴承公差
8	GB/T307.2-2005	滚动轴承测量和检验的原则及方法
9	GB/T307.3-2005	滚动轴承通用技术规则
10	GB/T308.1-2013	滚动轴承钢球
11	GB/T308.2-2010	滚动轴承球第 2 部分：陶瓷球
12	GB/T4199-2003	滚动轴承公差定义
13	GB/T4604.1-2012	滚动轴承游隙第 1 部分向心轴承的径向游隙
14	GB/T4604.2-2013	滚动轴承游隙第 2 部分四点接触球轴承的轴向游隙
15	GB/T4662-2012	滚动轴承额定静载荷
16	GB/T6391-2010	滚动轴承额定动载荷和额定寿命
17	GB/T6930-2002	滚动轴承词汇
18	GB/T7811-2007	滚动轴承参数符号
19	GB/T8597-2013	滚动轴承防锈包装
20	GB/T24605-2009	滚动轴承产品标志
21	GB/T24606-2009	滚动轴承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22	GB/T24607-2009	滚动轴承寿命与可靠性试验及评定
23	GB/T24608-2009	滚动轴承及其商品零件检验规则
24	GB/T24610.1-2009	滚动轴承振动测量方法第 1 部分：基础
25	GB/T24610.2-2009	滚动轴承振动测量方法第 2 部分：具有圆柱孔和圆柱外表面的向心球轴承
26	GB/T25765-2010	滚动轴承汽车变速箱用球轴承
27	GB/T25769-2010	滚动轴承径向游隙的测量方法
28	GB/T28268-2012	滚动轴承冲压保持架技术条件

29	GB/T28698-2012	滚动轴承电机用深沟球轴承技术条件

公司产品生产执行的主要行业标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JB/T1255-2014	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
2	JB/T2974-2004	滚动轴承代号方法的补充规定
3	JB/T3016-2014	滚动轴承包装箱技术条件
4	JB/T4037-2007	滚动轴承酚醛层压布管保持架技术条件
5	JB/T5312-2011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及其单元
6	JB/T5314-2013	滚动轴承振动（加速度）测量方法
7	JB/T6639-2004	滚动轴承零件骨架式丁腈橡胶密封圈技术条件
8	JB/T6641-2007	滚动轴承残磁及其评定方法
9	JB/T6642-2004	滚动轴承零件圆度和波纹度测量及评定方法
10	JB/T7047-2006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加速度）技术条件
11	JB/T7048-2011	滚动轴承零件工程塑料保持架技术条件
12	JB/T7050-2005	滚动轴承清洁度评定方法
13	JB/T7051-2006	滚动轴承零件表面粗糙度测量和评定方法
14	JB/T7361-2007	滚动轴承零件硬度试验方法
15	JB/T7362-2007	滚动轴承零件脱碳层深度测定法
16	JB/T7363-2011	滚动轴承低碳钢轴承零件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条件
17	JB/T7752-2005	滚动轴承密封深沟球轴承技术条件
18	JB/T8167-2006	滚动轴承汽车发电机轴承技术条件
19	JB/T8563-2010	滚动轴承水泵轴连轴承
20	JB/T8571-2008	滚动轴承密封深沟球轴承防尘、漏脂、温升性能试验规程
21	JB/T8881-2011	滚动轴承零件渗碳热处理技术条件
22	JB/T10187-2011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
23	JB/T10238-2011	滚动轴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
24	JB/T10239-2011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用卷边防尘盖技术条件
25	JB/T10336-2002	滚动轴承及其零件补充技术条件
26	JB/T10531-2005	滚动轴承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用双列角接触球轴承
27	JB/T10859-2009	滚动轴承汽车发动机张紧轮和惰轮轴承及其单元
28	JB/T10861-2008	滚动轴承钢球表面缺陷及评定方法

（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仪器，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方法，对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以及售后服务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1、质量保证机构设置

总质量师是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的总负责人，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总质量师领导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质量方针及各项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建立质量改善机制，满足客户要求。各子公司设立品保部，根据质量方针落实各自的质量体系规划和目标分解，接受质量管理部的检查与监督。

2、质量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从创建以来，通过开展全员质量管理、QC 成果评比，导入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和分析控制程序》获取、识别和更新适用于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通过《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定期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审核；通过《顾客管理程序》把顾客的要求转化为公司的质量要求；通过《记录控制程序》，对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涉及的相关记录，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通过《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对质量管理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处理，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找出质量管理改进的切入点。良好的制度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果，2011 年，公司参赛小组获得全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

3、生产质量全过程管理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面，导入预防为主的质量管理模式，质量的本质就是管理，是对全体员工的预防管理活动，因此，只有全员性的预防质量管理，建立零缺陷的质量理念，才能获得让客户满意的质量。在生产的全过程，公司从源头开始，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定控制程序》，保证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对公司的质量与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全面学习掌握客户的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教育员工树立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对、不生产不良品的理念，并通过《产品标示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工艺管理程序》、《制造过程审核程序》、《产品审核程序》，实行过程质量控制，通过导入ERP管理系统，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通过《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预先发现产品缺陷，防止缺陷产品的交付。

4、质量检测与分析环节控制

公司每月由质量管理部牵头召开质量分析会，分析总结每个月的质量趋势及质量成本情况，监督检查质量措施的落实情况；每半年一次，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审核结果报告各子公司总经理及集团领导。

在硬件方面，公司配备了各类国内外最先进的精密计量检测仪器，实现了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各工序生产及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全方位精密检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改进，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检验操作规程，通过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保证了产品检测的可靠性。

（三）质量投诉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针对潜在质量问题进行控制，从源头消除质量问题的产生，控制并减少质量投诉的发生。公司营销中心与进出口部作为对外联络的窗口，当收到客户的质量投诉时，立刻把质量投诉转给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处理，按照8D报告的流程，对重大质量投诉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多功能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质量投诉的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对已发运的产品和库存产品采取紧急的补救措施，及时把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及效果验证与顾客进行沟通，取得客户的谅解与认可，争取圆满地解决质量投诉，让客户满意。对于每个投诉，品保部进行登记汇总，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及有效性，监控质量投诉的趋势，并把典型的质量问题，张贴在生产现场，教育员工共同参与，防止类似质量问题的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1月13日，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开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富惠轴承、富盛轴承、富日泰、森春机械、富迪轴承、五洲销售、新泰实业、原控股子公司五洲冷成型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1日，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开具《证明》，证实富立钢管和富进机械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

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7日，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实五洲耐特嘉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2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证明》，证实合肥金昌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五洲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银行账户、专利、商标等资产已完成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法律风险及其他实质性权利限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置了企业管理部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发行人已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旗下与轴承有关的业务全部集中到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及销售部门，业务体系完整独立，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运行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轴承及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张峰、俞越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张峰、俞越蕾关联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如下：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张峰	五洲投资	董事长	58.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蓝石投资	—	62.6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肥金工	董事长	—	五洲投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宸进出口	执行董事	—	合肥金工的全资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春投资	董事长	—	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春咨询	—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
	瑞林投资	董事	10.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投资咨询
	金徽置业	—	—	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华澳行置业	—	—	合肥金工和金徽置业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城顺物业	—	—	金徽置业和华澳行置业的子公司	物业管理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荣邦商贸	—	—	金徽置业和华澳行置业的子公司	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及租赁；数码产品、家电、日用百货销售
	德润典当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金泰阳房产	董事	—	—	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仅限嘉土国用[2003]字第125429号2002-8号地块）；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服装、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云澜湾旅游	董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设施开发管理，儿童游乐活动（不含高危运动项目）
	迪凯股份	董事	14.98%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
	迪凯地产	董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蓝石创投	董事	—	—	实业投资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摩尔购物	董事	19.00%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钟表、家用电器、灯具、家具、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自行车、摩托车、针纺织品、丝绸制品、计算机、床上用品、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锯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珠宝首饰的零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停车服务；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乐场经营；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受委托从事“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顺置业	—	—	—	普通商住房的开发建设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的服务
	红石创投	董事	—	—	实业投资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俞越蕾	五洲投资	董事	20.26%	与张峰共同控制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蓝石投资	--	1.30%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汇春投资	董事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新春咨询	董事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瑞林投资	董事长	90.00%	与张峰共同控制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合肥金工	董事	—	五洲投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金徽置业	—	—	合肥金工控股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华澳行置业	—	—	合肥金工和金徽置业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城顺物业	—	—	金徽置业和华澳行置业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荣邦商贸	—	—	金徽置业和华澳行置业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德润典当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银澜商贸	董事	—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泰善商贸	董事	—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其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铭石园林	董事	—	—	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与成品轴承及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亦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和主要股东王学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外，主要股东王学勇持有本公司 13.2706%的股份，另持有五洲投资 21.74%的股份和蓝石投资 17.78%的出资额，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王学勇关联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如下：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王学勇	五洲投资	董事	21.74%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蓝石投资	--	17.78%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新宸进出口	监事	—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汇春投资	董事	—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迪凯股份	董事	4.21%	—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合肥金工	董事	—	五洲投资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主要股东王学勇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与成品轴承及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亦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合肥金工的相关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处理措施参见本章上文所述。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王学勇出具的承诺

主要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重要股东、董事、高管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出具的承诺

五洲投资、蓝石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五洲新春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

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新春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合肥金工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

为了避免合肥金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可能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五洲投资出具了《关于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合肥金工已将与轴承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等整体转入合肥金昌，且未来合肥金工将不再从事与轴承生产销售有关的任何业务；如五洲新春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新春，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合肥金工或合肥金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新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新春。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张峰、俞越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为控股股东。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请见本招股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请见本招股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学勇[注 1]	2,014.4798	13.2706%	副董事长
蓝石投资	823.5150	5.4250%	
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注 2]	1,184.0400	7.8000%	
深创投、红土创投 [注 3]	759.0000	5.0000%	

注 1：王学勇持有本公司 13.27%的股份，另持有五洲投资 21.74%的股份和蓝石投资 17.78%的出资额。

注 2：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合计持有公司 7.80%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注 3：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8.5937%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的股权，为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5、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王学勇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同业竞争”之“（二）本公司和主要股东王学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重庆南钢

重庆南钢系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洲销售向其采购轴承钢。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重庆南钢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金腾钢铁

金腾钢铁，注册资本 1,180.00 万美元，系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炉钢连铸小方坯以及线材、角钢、圆钢、螺纹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与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与董事兼财务总监俞越蕾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张天中为张峰的父亲；张霞与张峰系姐弟关系，张峰与张虹系兄妹关系。张玉系张峰堂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除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任职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董事	林国强	南钢股份	副总经理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致信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	周宇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秘书长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曹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监事	邹冠玉	红土创投	副总经理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张良森	复星创富	总裁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孙永平	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专家
		上海国资委预算委员会	专家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副总经理	宇汝文	合肥金工	董事
		安徽省汽车及维修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华澳行置业	董事长
		城顺物业	董事长
		荣邦商贸	董事长

经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发行人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张虹	张峰的妹妹	无	银澜商贸	董事长	—	—
			摩尔购物	董事长	1,505.00	43.00%
			金泰阳房产	董事长	—	—
			摩尔物业	董事长	—	—
			云澜湾旅游	董事长	—	—
			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5 万美元	61.00%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00	100%
			杭州豪实西餐管理有限公司	—	98.00	49.00%
			半山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528.00	52.80%
			新里程投资	董事	1 万美元	100.00%
张霞	张峰的姐姐	无	莫拉克纸业[注]	监事	45.00	30.00%
			金顺置业	董事、总经理	—	—
			金泰阳房产	董事、总经理	—	—
			铭石园林	总经理	—	—
			云澜湾旅游	董事		
			泰善商贸	董事、总经理		
俞凌平	俞越蕾姐夫	无	捷成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00	70.00%
			华成物资	执行董事	35.00	70.00%

注：莫拉克纸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判断认定为关联方。

9、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股本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前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富泰机械	张峰	78.25%	4,120.00	生产销售：汽车零件、轴承、制冷电器、五金制品及配件、机械配件	2013 年 6 月
		王学勇	21.75%			
2	富春锻造	张峰	43.90%	200.00	生产销售：轴承毛坯、轴承、机械配件。销售：钢管、钢材	2013 年 6 月
		王明舟	43.90%			
		王学勇	12.20%			
3	新春投资	张峰	78.26%	5,000.00	实业投资	2012 年 5 月
		王学勇	21.73%			
4	元昌投资	王学勇	55.00%	1,000.00	实业投资	2012 年 12 月
		徐月萍	45.00%			
5	五洲研发	汇春投资	100%	500.00	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5 月
6	明泰机械	张峰	62%	300.00	生产销售：机械产品、机械配件、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玩具；机械设备及水电安装、修理。（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8 月
		王建共	20%			
		王学勇	18%			
7	五洲钢构	汇春投资	75%	120 万美元	生产、销售钢结构件、金属网架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销售、安装）	2014 年 1 月
		日本三义	25%			
8	富信投资	汇春投资	75%	111 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014 年 2 月
		日本三义	25%			
9	新昌天胜	汇春投资	57%	1,800.48	轴承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4 年 2 月
		美国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25.33%			
		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17.67%			
10	金山机械	合肥金工	100%	800.00	通用机械设备制造、热处理、焊接、维修及安装；磨具设计、加工；轴承、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2015 年 2 月
11	盘龙轴承	张峰	78.30%	200.00	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五金配件	2015 年 5 月
		王学勇	21.70%			

10、报告期内转出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转出的子公司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重组中，发行人转出子公司的情况”。

除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外，其他转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名称	转出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出时间	受让方
新昌天力	富泰机械持有新昌县新昌天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12月	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绍兴易利	五洲投资将持有的51%的股权	2013年6月	唐玉灿
进泰机械	五洲投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新里程投资持股29%	2013年9月	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原材料、配件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南钢股份	轴承钢	1,526,253.44	0.29%	0.22%
重庆南钢	轴承钢	1,512,310.21	0.29%	0.21%
莫拉克纸业	纸箱	638,800.64	0.12%	0.09%
进泰机械	备件	292,568.05	0.06%	0.04%
合计		3,969,932.34	0.76%	0.56%
2014 年度				
重庆南钢	轴承钢	3,753,353.83	0.73%	0.56%
莫拉克纸业	纸箱	574,383.73	0.11%	0.09%
合肥金工	库存	33,545,491.76	6.50%	5.02%
进泰机械	备件	465,962.41	0.09%	0.07%
合计		38,339,191.73	7.43%	5.74%
2013 年度				
重庆南钢	轴承钢	2,922,310.94	0.60%	0.48%
莫拉克纸业	纸箱	535,133.86	0.11%	0.09%
进泰机械	备件	377,845.98	0.08%	0.06%
合计		3,835,290.78	0.79%	0.63%

（1）向重庆南钢采购轴承钢

报告期内，五洲销售向南钢股份子公司重庆南钢采购主要原材料轴承钢，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23 万元和 375.34 万元和 151.23 万元。

五洲销售向重庆南钢采购轴承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5 年度			
重庆南钢	1,512,310.21	388.80	3,889.65
2014 年度			
重庆南钢	3,753,353.83	827.43	4,536.17
2013 年度			
重庆南钢	2,922,310.94	607.17	4,8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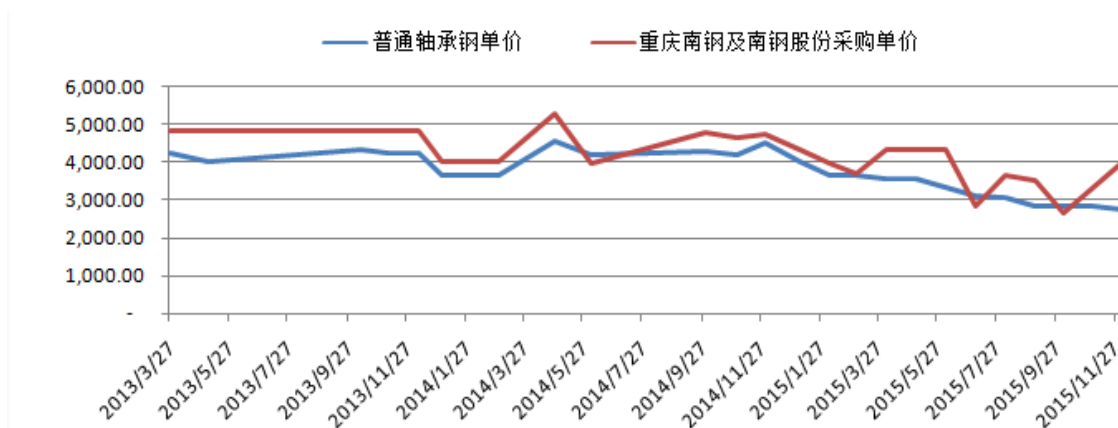
（2）向南钢股份采购轴承钢

2013-2014 年，公司与南钢股份未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向南钢股份本级采购主要原材料轴承钢，数量 444.04 吨，金额 152.63 万元，采购均价 3,437.21 元/吨，略低于从重庆南钢采购的轴承钢价格，主要原因为 6 月份以来钢材价格下降，同时从南钢股份与公司距离较短，计入单价的运费低于重庆南钢。2015 年 8-12 月份，公司未从重庆南钢进行采购。

五洲销售向重庆南钢及南钢股份采购的轴承钢为定制的特殊钢材，五洲新春与供货方南钢股份签订了拟采购轴承钢的技术协议，对定制轴承钢的质量标准、技术条件、冶炼方法、外形、尺寸均作了明确规定。

对比普通轴承钢杭州地区公开市场报价与重庆南钢和南钢股份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重庆南钢与南钢股份采购价相对普通轴承钢价格略高，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轴承钢质量标准相对较高，因此价格较贵。

单位：元/吨



注 1：公开市场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 2：普通轴承钢价格为杭州地区 GCr15 50mm 型轴承钢报价。

（3）向莫拉克纸业采购纸箱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富日泰、森春机械向莫拉克纸业采购包装纸箱，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1 万元和 57.44 万元和 63.88 万元。纸箱型号繁杂，不同型号的纸箱面积大小不同，单价不同。根据面积大小，向莫拉克纸业采购的纸箱单只价格在 2.20 元/只至 3.00 元/只之间，按照面积计算单价，平均单价在 7.80 元/平米至 9.20 元/平米之间。

报告期内相同型号的纸箱采购单价未过发生变动，采购金额差异是因为采购纸箱的数量与型号比例差异造成的。莫拉克纸业采购单价与第三方纸箱供应商新昌县亚太包装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范围（元/平米）
莫拉克纸业	7.80 -9.20
新昌县亚太包装公司	11.10 -13.40

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向莫拉克纸业采购的纸箱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原因系向莫拉克纸业采购量大，平均单价较低。

（4）收购合肥金工库存

具体收购过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合肥金昌”之“（4）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金昌已完成了合肥金工库存的收购，合计 3,354.55 万元。本次收购金额比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少 548.96 万元，原因系评估值中包含了增值税 548.96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金工与轴承业务相关的资产已经全部转入合肥金昌，合肥金工不再继续从事与轴承生产相关的业务。

（5）从进泰机械采购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从进泰机械采购部分备件用于设备维护，各年度采购金额均较小，分别为 37.78 万元、46.60 万元、29.26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金腾钢铁	销售废钢	4,747,743.93	0.51%
合肥金工	销售轴承	2,677,664.00	0.28%
捷成机械	销售商品	1,361,366.91	0.14%
合计		8,786,774.84	0.94%
2014 年度			
金腾钢铁	销售废钢	6,554,759.15	0.71%
摩尔购物	销售轴承	104,529.91	0.01%
捷成机械	销售周转箱、刀具	44,032.58	0.01%
合肥金工	销售轴承	7,863,136.15	0.85%
合计		14,566,457.79	1.58%
2013 年度			
金腾钢铁	销售废钢	7,855,426.85	0.92%
摩尔购物	销售轴承	89,005.90	0.01%
捷成机械	销售周转箱、刀具	28,331.41	0.01%
合计		7,972,764.16	0.94%

（1）向金腾钢铁销售废钢

报告期内，五洲销售向金腾钢铁销售废钢，合计 785.54 万元、655.48 万元和 474.77 万元。五洲销售向金腾钢铁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主要无关联公司销售废钢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
金腾钢铁	2015 年度	3,763.50	4,747,743.93	1,261.52
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51.99	2,281,856.15	1,302.44
新昌县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482.25	2,015,511.97	1,359.77
宁国市龙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0.00	83,418.80	2,085.47
嵊州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627.85	3,936,436.32	2,418.18
新昌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8.14	3,695,511.54	1,840.27
金腾钢铁		3,540.28	6,554,759.15	1,851.48
宁国市龙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300.61	662,393.20	2,203.50
宁国市中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654.24	1,431,623.93	2,188.22
新昌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21.88	1,691,303.42	2,342.91
金腾钢铁		3,506.16	7,855,426.85	2,240.46

报告期内，五洲销售向金腾钢铁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公司销

售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2）向摩尔购物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五洲新春向摩尔购物销售轴承合计 8.90 万元、10.45 万元，该业务规模较小，为按市场价格转销轴承产品，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际影响；2015 年度公司与摩尔购物未发生销售往来。

（3）向捷成机械销售刀具及周转箱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捷成机械向五洲新春及森春机械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刀具及周转箱等材料，合计 2.83 万元、4.40 万元、136.14 万元，金额较小。

（4）向合肥金工销售轴承

合肥金工已将与轴承生产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转入合肥金昌，因合肥金工与其原客户尚有部分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2014 年度合肥金工向合肥金昌采购轴承产品 786.31 万元，并按采购原价转让给原客户。2015 年 1-5 月份，合肥金昌部分出口业务继续通过合肥金工进行，累计通过合肥金工销售 240.43 万元，2015 年 6 月份之前通过合肥金工进行出口销售；2015 年下半年零星通过合肥金工出口 27.34 万元，自 2015 年末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未再继续发生轴承销售交易。

3、劳务

（1）接受外协劳务

劳务提供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捷成机械	7,077,355.10	1.00%
合计	7,077,355.10	1.00%
2014 年度		
捷成机械	5,707,352.38	0.85%
合计	5,707,352.38	0.85%
2013 年度		
捷成机械	7,020,892.40	1.15%
合计	7,020,892.40	1.15%

因生产需要，五洲新春及其生产性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主要为粗车工艺，少部分精车工艺）外协，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外协商劳务费，关联方厂商外协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外协厂商的外协价格一致。公司外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生产效率、机物料耗、人员工资、电费等各项成本测算得出，实行统一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采用同一价格。

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及与其他无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之间的外协价格，确认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劳务定价公允。

4、水电费结算

（1）报告期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合肥金工	水费、电费	1,178,019.42	0.17%
2014 年度			
合肥金工	水费、电费	762,900.19	0.11%

2014 年度，合肥金昌向合肥金工支付水电费合计 76.29 万元，交易价格依照合肥市工业用电、用水作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度，合肥金昌向合肥金工支付水电费合计 117.81 万元，交易价格依照合肥市工业用电、用水作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合并报表内母、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度	
进泰机械	13,989.49
2014 年度	
进泰机械	18,765.98
2013 年度	
进泰机械	9,101.70

进泰机械部分水电费由富日泰、五洲新春代为结算，报告期内进泰机械 9,101.70 元、18,765.98 元、13,989.49 元水电费。

5、租赁

(1) 厂房出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赁面积 (平米)	租金（元）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 所在地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5/1/1	2015/12/31	2,148.54	198,525.10	7.7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4/1/1	2014/12/31	2,148.54	180,477.36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泰实业	进泰机械	2013/8/15	2013/12/31	2,148.54	67,678.85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2) 厂房、办公楼、宿舍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赁面积 (平米)	租金（元）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 所在地
2014 年度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4/8/1	2015/7/31	1,106.923	83,019.90	15.00	厂房，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2015 年度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5/1/1	2015/9/30	1,106.92	149,435.82	15.00	厂房，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新春咨询	森春机械	2015/1/1	2015/12/31	1,327.00	175,164.00	11.00	宿舍，新昌县南明三村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部分外部单位对外出租价格与公司向进泰机械收取的租金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 所在地
新昌县梅渚丰 函轴承厂	2013/7/1	2014/12/31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昌县德瑞轴 承厂	2013/7/1	2014/12/31	7.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新昌县德瑞轴 承厂	2015/1/1	2015/12/31	7.7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南明三村附近住宅租赁价格，核实附近住宅 2015 年租赁价格基本在 10.67 元/平米/月-12 元/平米/月，与新春咨询向森春机械收取的租金基本一致。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厂房产权已由合肥金工转移给合肥金昌，合肥金昌与合肥金工间厂房租赁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束。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附近部分单位对外出租单价与合肥金昌承担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结束日	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出租厂房所在地
合肥皓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15.00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合肥铭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2015/6/30	15.00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根据保荐机构了解对比与实地测算，以上租赁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租赁地当地的物价情况和商业租金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6、贷款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借款，具体如下：

借款人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利)	起始日	终止日
五洲新春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7.1067‰	2012/1/19	2013/1/16

2012 年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 6.56%。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基本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 15%-30%进行确定，借款利率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之内，且处于合理水平，关联借款作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合肥金昌股权转让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合肥金昌”之“（3）五洲新春收购合肥金昌 100%股权”。

2、设备转让

（1）富泰机械设备转让

2013 年度，新泰实业向富泰机械支付 24,223.87 元，购买了汽车电子秤。

（2）进泰机械设备买卖

报告期内向进泰机械购买设备情况如下：

出售方	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2015 年度		
进泰机械	1,892,623.94	4.29%
2014 年度		
进泰机械	2,486,666.68	2.11%
2013 年度		
进泰机械	2,597,564.11	5.19%

进泰机械主营业务系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修理，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向进泰机械购买生产所需的专用数控车床及配件，五洲新春及子公司向进泰机械的采购价格与进泰机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情况如下：

出售方	采购方	明细	金额（元）
2015 年度			
富日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30,888.35
2014 年度			
富日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251,542.10
2013 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44,134.61
富日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79,442.31
合计			123,576.92

报告期内森春机械、富日泰存在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由进泰机械回收的情况。由于数控机床更新周期快，拟处理的原旧设备已经失去了大修更新的价值，只能报废处理。市场对该等废旧设备没有需求，为了最大限度回收该等废旧设备的经济价值，经与生产厂家进泰机械协商，鉴于部分设备零件能回收利用，床身、

电动机和其他废铁合计按 4,500 元/台处理给进泰机械。相比较，如果按废铁价格处置，每台设备仅能回收约一半的价值（废钢价格 1500~2700 元/吨×每台设备重量 0.8~1 吨=1200~2700 元），从经济利益考虑公司选择出售给原厂家进泰机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定价是公允的。

（3）合肥金工专用设备转让

具体转让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合肥金昌”之“（4）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

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轴承生产相关设备共 345 项，主要是磨床、配电箱、低压柜、清洗线、加脂器等用于轴承生产的生产机器及辅助生产设备，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 1,147.67 万元，该评估值包含增值税，合肥金昌以 1,096.07 万元作价收购该批机械设备，收购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 51.60 万元系增值税费。

3、关联方之间的无形资产转让

发行人收购合肥金昌后，合肥金工将其所有的与轴承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合肥金昌。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专利技术”、之“（五）注册商标”及之“（六）软件著作权”。

4、关联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资金拆出情况。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4 年	--	389.31	--	389.31
合肥金工	合肥金昌	2015 年	389.31		389.31	

2014年合肥金昌向合肥金工拆入389.31万元，已于2015年6月前归还。

5、关联担保

（1）2015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类型	备注
张峰、俞越蕾	合肥金昌	700.00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2015/8/27	2016/8/27	短期借款	五洲新春同时提供担保，合肥金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1,500.00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15/9/1	2016/2/29	短期借款	五洲新春和新泰实业同时提供担保
		1,500.00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15/11/12	2016/5/11		
	五洲新春	1,500.00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15/9/1	2016/8/26	短期	富立钢管、富日泰和新泰实业同时提供担保
		1,500.0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015/12/22	2016/12/21	借款	富立钢管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	8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15/2/10	2015/8/10	应付承兑汇票	富立钢管同时以设备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220.00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2015/1/22	2015/7/22	应付承兑汇票	五洲新春同时提供担保
张峰、俞越蕾	合肥金昌	500.00	中国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2015/6/30	2016/6/29	短期借款	富立钢管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	2,900.00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014/12/15	2015/8/27	短期借款	富立钢管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500.00	招商银行	2015/1/6	2015/9/5	短期	本公司同时提

越蕾			绍兴越兴 支行			借款	供担保
小计		4,200.00					

（2）2014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类型	备注
张峰、俞 越蕾	五洲新春	2,900.00	交通银行 新昌支行	2014/12/1 5	2015/8/27	短期 借款	富立钢管同时 以房产、土地使 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 越蕾	森春机械	500.00	招商银行 绍兴越兴 支行	2014/3/25	2015/1/24	短期 借款	五洲新春同时 提供担保
小计		3,400.00					

（3）2013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备注
五洲新 春、张 峰、俞 越蕾	森春机械	1,000.00	招商银行绍兴 越兴支行	2013/6/13	2013/9/26	短期借款	
	森春机械	1,000.00	招商银行绍兴 越兴支行	2013/6/20	2013/9/26		
	森春机械	410.00	招商银行绍兴 越兴支行	2013/9/3	2013/9/26	承兑汇票	
张峰、俞 越蕾	五洲新春	2,500.00	交通银行新昌 支行	2013/3/5	2014/3/2	短期借款	富立钢 管同时 以房产、 土地使 用权提 供抵押
	五洲新春	900.00	交通银行新昌 支行	2013/7/5	2014/6/15		
	五洲新春	350.00	交通银行新昌 支行	2013/8/22	2014/2/22	承兑汇票	
小计		6,16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中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且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人数应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并应在之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出现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董事、高管及其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标准的，使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发生利用关联交易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未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相应违规关联交易金额的双倍返还公司。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且具可操作性的系列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遵循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公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

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主要股东王学勇、蓝石投资、复星创富、南钢股份、深创投、红土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与五洲新春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五洲新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需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回避表决的，将回避表决，以维护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五洲新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五洲新春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五洲新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被认定为五洲新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四人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公司经理层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总工程师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总工程师一人、副总工程师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1、张峰 董事长

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还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2004-2014杰出浙商、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2、王学勇 副董事长

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9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车件主任、团委书记、厂办主任（期间于1985年至1987年在中共绍兴市委党校大专班脱产学习）；1989年至2002年先后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新昌县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新昌县第七至第九届政协委员、常委。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3、俞越蕾 董事

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4、林国强 董事

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技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南钢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钢电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南钢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2006年获南钢“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年获南钢“十佳管理者”称号；2009年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5、周宇 董事

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轴承设计与制造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1993年至1998年任东莞轴承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5年历任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奥新（厦门）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2年至今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1年1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曹冰 董事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参加工作后，先后从事过中学语文教学和行政机关文秘工作。1994年至今，一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执业于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孙永平 董事

男，汉族，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8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继续教育部副主任、院校浦东分院院长；2001年至2012年任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天晟新材（300169）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传媒（600825）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国家大型企业工商管理培训“公司理财”学科专家组成员、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考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中小型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全国考前培训《财务管理》学科组组长。现任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资深专家、上海国资委预算委员会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3名，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科技术员、质检科理化室主任、热处理分厂副厂长、锻造分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热锻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工程师、监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CNAS实验室主任。

长期从事轴承材料及金属材料热加工的工作。成功开发了长棒料中频加热技术，在轴承钢管加工领域替代了之前落后的煤加热方式，钢管质量稳定可控，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作为轴承钢管加工的新工艺在全国推荐；开发了热锻与制管穿管的中频感应加热技术，节能效果明显；开发了热处理可控气氛工艺与余热利用技术。同时参与了国家JB1255轴承热处理行业标准、国家GB/T24606《滚动轴承无损检测磁粉检测》标准制订。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技术部部长、浙江省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专家库专家。

2、张良森 监事

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学博士。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总裁、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邹冠玉 监事

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辉瑞制药(中国)上海办销售代表，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香港主板上市子公司精优药业(0858.HK)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管理的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邹冠玉还任被投资企业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峰 公司总经理

简历参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部分。

2、俞越蕾 公司财务总监

简历参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部分。

3、宇汝文 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1982年至1990年在安徽阜阳造纸总厂工作，历任团委书记、生产调度、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主管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年至2000年任安徽阜阳飞龙皮革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至2007年任安徽阜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至2009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

任安徽繁昌轴承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5月任安徽浙商集团副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份开始起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安徽汽车配件用品及维修业商会常务副会长，曾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同时兼任华澳行置业、城顺物业、荣邦商贸董事长。

4、张迅雷 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1991年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在洛阳工学院（现河南科技大学）攻读研究生，1994年至1997年任新昌轴承总厂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2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负责设计开发的长寿命6203轴承获部优产品称号，参与的水泵轴承、杆端摆动轴承、外球面轴承、球面滚子、汽车发电机轴承获得省级新产品鉴定，主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世界顶级客户的第二方认可。担任《轴承》杂志编委、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轴承标准化协会副主任委员。

5、李长风 公司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10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总厂生活服务公司办公室秘书，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总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秘书，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秘书、副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主要供职于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张迅雷 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简历详见上述“（三）高级管理人员”中相关部分。

2、王明舟 副总工程师

简历详见上述“（二）监事会成员”中相关部分。

3、刘余 副总工程师

男，汉族，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71年6月—1987年2月，在国防科委第1022研究所第十研究室工作。1987年-2001年，在河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能源处工作，任科长、副处长。1995年至2005年在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工作，担任河南国投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洛阳国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环件轧制研究所担任所长。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国内环类零件冷辗扩资深专家，兼任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在河南计委工作期间，其主持的国家计委“企业能源消费审计”和“城市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等项目被评为国家计划委员会“科技进步三等奖”，被评为“全国节能先进工作者”；成功的开发了全电驱动“数控精密冷辗扩机”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CRM220型数控精密冷辗扩机”获得“201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和“2009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等荣誉称号。2011年申报的“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持制定的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JB/T12101-2014)于2014年7月正式发布并于同年11月实施；参与制定的国家机械行业标准《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JB/T11759-2013)于2013年12月正式发布并于2014年7月实施。

4、张继咸 高级工程师

男，汉族，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冶金压力加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70年7月至1973年8月在黄石市大冶特钢一轧钢工人,1973年9月至1976年9月武汉钢铁学院轧钢专业读书。1977年至2001年先后任大冶特钢170无缝钢管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大冶特钢钢研所轴承钢研究室主任、产品开发部部长。2002年至2007年在常熟豪威富轴承钢管厂任技术科长。2007年至今在集团富立钢管任总工程师。

在大冶特钢工作期间，参加过冶金部下达的“轴承钢轧制控制冷却”课题项目、“高精度轴承钢管研制”课题项目（即引进国外Aseel轧管机生产高精度轴承钢管）、“轴承钢低碱度渣冶炼工艺”课题以及“轴承钢连铸”课题，以上课题都通过了冶金部的鉴定，获得冶金部科技进步奖。此外，还进行了多项轴承钢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如大型轴承用料GCr15SiMo, 铁路提速客车轴承用料GCr18Mo, 无磁耐酸不锈轴承材料52#合金等。目前，为奥托立夫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研发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5、许荣滨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轴承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在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工作，历任汽车轴承分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副经理，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集团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2009年，在德国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工厂任大轴承部门生产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瑞士杰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优必胜（苏州）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从事轴承设计、生产等技术工作二十余年，参与设计开发的6204DDU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密封轴承，6005SP70LLUR2汽车发动机正时齿带张紧轮轴承等获得黑龙江省级新产品鉴定，在《轴承》杂志发表技术论文《电机轴承故障分析与改进设计》，《高精度滚道成型切入磨削砂轮设计》等6篇。曾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设计委员会委员，完成滚动轴承标准JB/T10470《铆钉》的修订。在德国舍弗勒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国工厂的建立，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直至稳定批量生产，对世界级公司的工艺技术、现场控制和精益理念熟练掌握，先后完成了风电变桨偏航轴承，空气压缩机高速高可靠性轴承，工业机器人变速器薄壁球轴承和圆锥轴承等的国产化工作。

6、左传伟 高级工程师

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机械设计制造(轴承方向)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现河南科技大学）。1999年-2009年，在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装配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等职，2009年至2012年在浙江五洲新春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任制造部经理，2012年至2016年，在浙江五洲新春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今在浙江五洲新春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省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新昌县轴承协会技术咨询部成员。2009年度被评为新昌县十佳企业科技创新人才，2011年度被评为新昌县第八批拔尖技术人才，学术带头人，2014年度绍兴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工作期间主持完成的高性能密封轴承6320-2RLYD-SP项目获2009年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叁等奖。参与开发高性能风机轴承RCSM-16GRR-KS-TRN等9个型号通过省级新产品的鉴定。共有8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一项：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实用新型专利7项，分别为：轴承总成、农机轴承防尘盖、防尘盖安装模具、双列球轴承涨紧轮、计数器轴承、一种密封结构、双密封轴承。参与两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滚动轴承带防尘盖深沟球轴承技术条件》和《滚动轴承外球面球轴承和偏心套技术条件》。分别在《轴承》杂志2012年度第2期、第5期和2013年度第3期发表三篇论文。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赵克薇为独立董事。同日，五洲新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周宇、曹冰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大会选举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宇、曹冰、孙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6日，五洲新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舟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良森、邹冠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经监事会提名，大会选举张良森、邹冠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2位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张 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55.471	824.437	35.28%	5.43%	40.71%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014.4798	261.885	13.27%	1.73%	15.00%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1,483.2014	118.350	9.77%	0.78%	10.55%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79.695	15.419	0.53%	0.1%	0.63%
张迅雷	总工程师	--	10.626	--	0.07%	0.07%
李长风	董事会秘书	--	22.770	--	0.15%	0.15%
刘 余	核心技术人员	37.95	3.415	0.25%	0.02%	0.27%

注：蓝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823.5150 万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持有蓝石投资的股权比例×823.5150（万股）；五洲投资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五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持有五洲投资的股权比例×350（万股）。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张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55.471	807.151	35.28%	5.32%	40.6%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014.4798	257.083	13.27%	1.69%	14.96%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1483.2014	118.350	9.77%	0.78%	10.55%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79.695	15.419	0.53%	0.1%	0.63%
张迅雷	总工程师	--	10.626	--	0.07%	0.07%
李长风	董事会秘书	--	22.770	--	0.15%	0.15%
刘余	核心技术人员	37.95	3.415	0.25%	0.02%	0.27%

2、2013 年度蓝石投资出资比例变更

2013 年 12 月 3 日，蓝石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建共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2.2750 万元（占蓝石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0.7465%），分别转让给张峰 17.4326 万元，王学勇 4.8424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蓝石投资完成出资比例变更工商档案登记。

蓝石投资出资比例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张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55.471	811.964	35.28%	5.35%	40.63%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014.4798	258.420	13.27%	1.70%	14.97%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1,483.2014	118.350	9.77%	0.78%	10.55%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79.695	15.419	0.53%	0.1%	0.63%
张迅雷	总工程师	--	10.626	--	0.07%	0.07%
李长风	董事会秘书	--	22.770	--	0.15%	0.15%
刘余	核心技术人员	37.95	3.415	0.25%	0.02%	0.27%

3、2015 年度蓝石投资出资比例变更

2015年2月4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吴柏灿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57.75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峰45.1957万元、王学勇12.5543万元。2015年3月3日，蓝石投资完成出资比例变更工商档案登记。

蓝石投资出资比例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张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55.471	824.437	35.28%	5.43%	40.71%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014.4798	261.885	13.27%	1.73%	15.00%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1,483.2014	118.350	9.77%	0.78%	10.55%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79.695	15.419	0.53%	0.1%	0.63%
张迅雷	总工程师	--	10.626	--	0.07%	0.07%
李长风	董事会秘书	--	22.770	--	0.15%	0.15%
刘余	核心技术人员	37.95	3.415	0.25%	0.02%	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董事长张峰之父张天中直接持有公司2.363%股份，张峰之妹张虹直接持有公司1.08%股份，张峰之姐张霞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张峰之堂妹张玉直接持有公司4.956%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张天中、张虹、张霞、张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数（万股）	比例
张天中	358.6275	2.36%
张虹	163.9440	1.08%
张霞	27.3240	0.18%
张玉	752.3723	4.96%

（三）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持股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副董事长王学勇、财务总监俞越蕾、监事会主席王明舟、总工程师张迅雷、董事会秘书李长风、核心技术人员刘余分别持有蓝石投资62.6926%、17.7757%、1.2998%、1.8724%、1.2903%、2.7650%、0.4147%的股份；此外，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分别持有五洲投资58%、21.7391%、20.2609%的股份。蓝石投资和五洲投资均为公司法人发起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蓝石投资和五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除上述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瑞林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0	10%

		摩尔购物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3,500	19%
		迪凯股份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5,000	14.976%
王学勇	副董事长	迪凯股份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5,000	4.212%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瑞林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0	90%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00	0.9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年薪（税前）	备注
张 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57	在公司领薪
王学勇	副董事长	33.00	在公司领薪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22.23	在公司领薪
林国强	董事	-	在股东单位领薪
赵克薇	独立董事	6.00	年度津贴税前6万元
周 宇	独立董事	6.00	年度津贴税前6万元
曹 冰	独立董事	6.00	年度津贴税前6万元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22.10	在公司领薪
张良森	监事	-	在股东单位领薪
邹冠玉	监事	-	在股东单位领薪
宇汝文	副总经理	20.00	在公司领薪
张迅雷	总工程师	21.65	在公司领薪
李长风	董事会秘书	12.36	在公司领薪

刘 余	副总工程师	13.58	在公司领薪
张继咸	富立钢管总工程师	12.64	在公司领薪
许荣滨	轴承事业部总经理	18.28	在公司领薪
左传伟	轴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11.86	在公司领薪

注：宇汝文自2016年1月3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克薇自2016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及以前未在公司领薪。

独立董事、监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公司股东南钢股份委派的董事林国强、复星创富委派的监事张良森、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委派的监事邹冠玉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森春机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富日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富立钢管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富盛轴承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泰实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合肥金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富进机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瑞林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宸进出口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春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蓝石创投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红石创投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迪凯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迪凯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摩尔购物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金顺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金泰阳房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云澜湾旅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	理事长	无
		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王学勇	副董事长	森春机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富日泰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富立钢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富盛轴承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销售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新泰实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合肥金昌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新宸进出口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春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迪凯股份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无

俞越蕾	董事、财务总监	富日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富立钢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富迪轴承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五洲销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五洲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股股东
		瑞林投资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春投资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银澜商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泰善商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铭石园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浙商财智女人会	执行会长	无
		新昌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林国强	董事	南钢股份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参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上海致信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参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周宇	独立董事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曹冰	独立董事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	律师	无

		务所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孙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专家	无
		上海国资委预算委员会	专家	无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材料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技术部部长	无
		浙江省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专家库	专家	无
张良森	监事	复星创富	总裁	参股股东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虹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邹冠玉	监事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红土创投	监事	参股股东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宇汝文	副总经理	合肥金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肥金昌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汽车及维修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华澳行置业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城顺物业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荣邦商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迅雷	总工程师	《轴承》杂志	编委	无
		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刘余	副总工程师、环件轧制研究所所长	全国锻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左传伟	轴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浙江省轴承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和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与董事、财务总监俞越蕾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受到竞业禁止限制等

约束。上述《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有关协议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向其提供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王明舟、邹冠玉、张良森、张迅雷、李长风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张峰、俞越蕾出具了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其他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148条规定的违规行为，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了第一届

董事会，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组成。其中，赵克薇为独立董事。

2013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曹冰、周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曹冰、周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宇、曹冰、孙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

2016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王学勇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明舟为公司监事。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明舟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增选张良森和邹冠玉为监事，王明舟任监事长。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由王明舟、张良森、邹冠玉组成。其中，王明舟为职工代表监事，张良森、邹冠玉为股东代表监事，王明舟任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张良森、邹冠玉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6年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2年12月，张峰任公司总经理，王学勇任副总经理，俞越蕾任财务总监，张迅雷任总工程师。

2012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并聘任张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学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越蕾为财务总监，张迅雷为总工程师，李长风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峰为公司总经理、宇汝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越蕾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迅雷为公司总工程师、李长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2）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1）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

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201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情况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6日	《关于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22名发起人（或发起人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100%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3月4日	《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5人出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6日	《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95.84%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9日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95.84%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2日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0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8日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0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8日	《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0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4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00%

		司向关联方金工轴承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7 日	《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0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5.3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0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7 日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冰、周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做出具体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4）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会议开始一小时之内或之前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决议

下列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

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中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且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人数应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并应在之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1）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2）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超过年度预算或未包括在原预算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4）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5）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7）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做出决议；8）修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9）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10）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12）红利分配；13）改变现有融资方案，包含后续股权融资安排、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承销商等；14）下述标的或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值30%或总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等）；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新建项目，收购、兼并项目；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15）公司的贷款或借款。

除上述条款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需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选举运行了两届董事会，自2012年12月16日以来，共召开了18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12月16日	《关于选举张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次会议		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8 日	《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4 日	《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980 万美元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3 日	《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6 日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5 日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更名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明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良森、邹冠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为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为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2）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二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4）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

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选举运行了两届监事会，自2012年12月16日以来，共召开了11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16日	《关于选举王明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名监事出席，监事邹冠玉缺席并委托监事王明舟代为投票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3日	《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11日	《关于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	全体监事出席

第九次会议		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	《关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和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曹冰、周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曹冰、周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至此，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七分之三。其中，赵克薇为会计专业人士，曹冰为法律专业人士，周宇为行业专业人士。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提名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宇、曹冰、孙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七分之三。其中，孙永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曹冰为法律专业人士，周宇为行业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2012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做出了具体的制度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和《独

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

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2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长风担任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将来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将来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

议记录；（10）《公司法》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3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孙永平、曹冰、俞越蕾组成；其中，孙永平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提名委员会由周宇、曹冰、张峰组成；其中，周宇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3、战略委员会由张峰、王学勇、周宇组成；其中，张峰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冰、孙永平、王学勇组成；其中，曹冰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	《关于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2013年9月4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

	会第二次会议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关于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6月3日	《关于收购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筹）100%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关于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	《关于提名陆志新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关于提名字汝文担任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关于推荐质量管理人才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关于推荐子公司高层管理人才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高管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关于推荐子公司高层管理人才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	《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16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控股子公司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金工轴承有限公司购买轴承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11日	《关于2015年度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2013年6月8日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委员会	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6日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6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罚[2016]5号），富立钢管因一起等级为一般事故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给予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证明》，经嵊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在该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富立钢管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

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以上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新泰实业、富立钢管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6月22日前，发行人与新昌地区关联方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对关联方拆借予以了清理，且之后未再发生。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其他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初，本公司对关联方之外的担保详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金额（万元）	备注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300.00	为本公司 2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深圳发展银行	4,000.00	
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000.00	
	华夏银行	2,000.00	
	中国银行	1,320.00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00.00	
浙江新昌骆驼茶叶有限公司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900.00	
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	
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华夏银行	1,800.00	
合计		17,820.00	

2013年初，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对外担保较多，公司进行了清理。2013

年6月30日以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担保”。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二）内控制度的特别措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51.26%的股权。为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成员七人中独立董事占三席、实际控制人仅占两席，首先从董事会层面予以制约。另外，公司制定了《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特别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16〕419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6,703.81	6,584.67	8,26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46
应收票据	2,191.55	1,299.92	794.83
应收账款	20,359.51	19,552.84	15,923.62
预付款项	490.31	487.93	950.9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6.22	1,595.76	988.83
存货	36,087.18	34,908.19	29,404.90
其他流动资产	1,563.08	766.37	845.28
流动资产合计	68,231.65	65,195.69	57,30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77	706.77	706.77
投资性房地产	642.17	674.87	-
固定资产	41,779.38	42,261.83	34,792.91
在建工程	10,593.59	3,825.99	6,901.75
无形资产	10,206.24	10,476.64	8,966.32

商誉	18.68	18.68	18.68
长期待摊费用	164.56	85.61	1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90	789.09	56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9.29	58,839.49	52,108.18
资产总计	132,980.94	124,035.18	109,417.48
短期借款	34,273.07	26,165.23	22,2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2	173.68	-
应付票据	2,625.21	2,021.04	4,220.50
应付账款	13,213.99	14,568.46	11,680.94
预收款项	130.56	571.08	105.86
应付职工薪酬	2,810.05	2,621.01	2,135.21
应交税费	778.64	1,317.92	634.16
应付利息	88.53	46.60	63.2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6.52	1,021.77	6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8,459.05	-
流动负债合计	54,739.48	56,965.85	41,742.69
长期借款	2,985.00	-	-
应付债券	-	-	8,45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72
递延收益	3,732.30	4,122.44	3,05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7.30	4,122.44	11,535.35
负债合计	61,456.78	61,088.29	53,278.04
实收资本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资本公积	21,430.37	21,430.37	21,450.30
盈余公积	2,622.08	1,639.50	980.93
未分配利润	26,697.86	19,153.50	13,055.75
其他综合收益	-319.83	-334.21	-3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94.00	57,069.16	50,329.89
少数股东权益	5,930.16	5,877.73	5,80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4.16	62,946.89	56,1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80.94	124,035.18	109,417.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74.12	92,317.56	85,465.97
减：营业成本	70,462.77	66,862.38	61,18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50	514.34	557.53

销售费用	2,905.56	2,650.70	2,897.35
管理费用	9,331.36	9,048.46	8,187.27
财务费用	1,242.35	2,364.25	3,284.85
资产减值损失	62.99	810.23	18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6	-305.14	7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2	95.88	2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2.18	9,857.94	9,487.73
加：营业外收入	686.64	838.01	33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9	78.23	19.99
减：营业外支出	206.22	261.16	20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	58.34	3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2.59	10,434.79	9,622.10
减：所得税费用	1,438.76	1,597.57	1,47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3.83	8,837.22	8,151.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46	8,635.46	7,986.93
少数股东损益	173.37	201.76	164.25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38	2.88	-8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8	2.88	-8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8.21	8,840.10	8,06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4.84	8,638.34	7,90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7	201.76	16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01.37	93,678.62	86,3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1.47	5,335.06	6,34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9	3,890.80	1,4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10.84	102,904.48	94,1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21.12	65,895.22	55,1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3.85	14,574.00	13,2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9.47	4,989.23	5,3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46	7,377.36	8,5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7.90	92,835.80	82,3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4	10,068.68	11,85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82	95.88	24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	157.21	7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	1,380.00	2,5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1	1,633.09	2,85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7.97	7,872.29	9,84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0.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	201.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86	12,064.23	9,84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76	-10,431.14	-6,98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83.14	41,321.54	36,529.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389.31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4.14	41,710.85	38,02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80.30	37,381.31	40,25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21	4,147.54	2,64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94	153.51	26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1	11.00	1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7.22	41,539.85	43,08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	171.01	-5,05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93	163.57	-48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3	-27.88	-67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53	5,041.41	5,72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56	5,013.53	5,041.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30.37	1,639.50	19,153.50	-334.21	5,877.73	62,94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30.37	1,639.50	19,153.50	-334.21	5,877.73	62,94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66.10	7,544.36	14.38	52.43	8,577.27
（一）净利润				8,510.46		173.37	8,683.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38		1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10.46	14.38	173.37	8,698.2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966.10	-966.10	-	-120.94	-120.94
1.提取盈余公积			966.10	-966.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94	-120.94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30.37	2,605.60	26,697.86	-319.83	5,930.16	71,524.16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50.30	980.93	13,055.75	-337.08	5,809.54	56,1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50.30	980.93	13,055.75	-337.08	5,809.54	56,1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93	658.58	6,097.75	2.88	68.19	6,807.46
（一）净利润				8,635.46		201.76	8,83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5.46	2.88	201.76	8,840.10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658.58	-2,537.71	-	-153.51	-2,032.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658.58	-658.5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879.13	-	-153.51	-2,032.64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	-19.93	-	-	-	19.93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30.37	1,639.50	19,153.50	-334.21	5,877.73	62,946.89

（3）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50.30	64.55	5,985.20	-252.15	2,861.28	45,28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50.30	64.55	5,985.20	-252.15	2,861.28	45,28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38	7,070.55	-84.93	2,948.26	10,850.26
（一）净利润				7,986.93		164.25	8,15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84.93		-84.9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86.93	-84.93	164.25	8,066.24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988.79	2,988.79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988.79	2,988.7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16.38	-916.38		-204.78	-20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38	-916.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8	-204.78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50.30	980.93	13,055.75	-337.08	5,809.54	56,139.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3.79	2,780.21	3,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46
应收票据	1,529.56	639.05	421.10
应收账款	15,906.15	16,743.01	15,550.13
预付款项	131.10	300.47	726.4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36.92	7,163.21	3,062.89
存货	23,035.32	23,362.21	21,836.01
其他流动资产	550.52	-	423.28
流动资产合计	50,303.36	50,988.15	46,05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77	706.77	706.77
长期股权投资	47,578.20	47,525.62	41,523.08
固定资产	13,325.89	14,551.50	13,329.89
在建工程	5,828.46	72.68	1,950.42
无形资产	954.45	990.30	1,007.96
长期待摊费用	7.01	13.91	6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8	377.22	23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34.26	64,238.00	58,823.66
资产总计	118,937.62	115,226.16	104,88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8.07	16,940.23	15,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92	173.68	-
应付票据	1,618.43	1,184.04	3,044.50
应付账款	19,718.01	22,792.03	19,498.02
预收款项	53.52	541.35	68.58
应付职工薪酬	935.97	863.94	754.78
应交税费	262.80	554.71	22.00
应付利息	73.10	30.41	50.42
其他应付款	8,133.09	17,781.78	16,35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2,315.91	60,862.16	55,39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2
递延收益	2,835.76	3,224.06	3,03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76	3,224.06	3,057.92
负债合计	58,136.67	64,086.22	58,450.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80.00	15,180.00	15,180.00
资本公积	21,444.05	21,444.05	21,444.05
盈余公积	2,605.60	1,639.50	980.93
未分配利润	21,571.29	12,876.38	8,82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00.95	51,139.94	46,4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37.62	115,226.16	104,883.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173.47	82,947.17	81,614.86
减：营业成本	65,222.05	65,961.89	65,54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52	206.44	214.92
销售费用	1,664.46	1,655.33	2,044.49
管理费用	5,864.25	5,917.69	5,491.84
财务费用	691.39	2,249.75	2,495.47
资产减值损失	112.44	843.98	30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6	-305.14	7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3.68	1,130.66	3,93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7	50.55	4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2.81	6,937.61	9,537.19
加：营业外收入	593.21	563.61	27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6	73.14	7.31
减：营业外支出	137.56	144.57	9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8.47	7,356.64	9,717.39
减：所得税费用	977.46	770.89	55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1.01	6,585.75	9,163.77
五、综合收益总额	9,661.01	6,585.75	9,163.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24.89	86,386.26	81,80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9.56	5,035.51	5,8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54	2,756.07	1,1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74.99	94,177.84	88,7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1.85	72,761.68	74,27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34	3,447.24	3,6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38	1,198.71	1,11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83	6,011.12	6,2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24.40	83,418.74	85,2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59	10,759.10	3,42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1.11	1,128.12	3,92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2	113.11	3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95	2,325.93	2,36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9.98	3,567.16	6,36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1.04	1,582.37	4,52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61	5,591.49	2,1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66	13,173.86	11,6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68	-9,606.69	-5,2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58.14	28,096.54	26,60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2	1,351.55	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6.56	29,448.09	32,10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5.30	26,756.31	28,66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89	3,687.01	1,89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5.44	21.44	2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6.62	30,464.76	30,78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06	-1,016.67	1,31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36	22.85	-28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1	158.59	-83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7	1,495.48	2,33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27	1,654.07	1,495.4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1,639.50	12,876.38	51,13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44.05	1,639.50	12,876.38	51,13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10	8,694.91	9,661.01
（一）净利润				9,661.01	9,66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6.10	-966.10	
1.提取盈余公积			966.10	-966.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2,605.60	21,571.29	60,800.95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980.93	8,828.34	46,43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44.05	980.93	8,828.34	46,43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58	4,048.05	4,706.62
（一）净利润				6,585.75	6,585.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85.75	6,585.7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8.58	-2,537.71	-1,879.13
1.提取盈余公积			658.58	-658.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13	-1,879.13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1,639.50	12,876.38	51,139.94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64.55	580.94	37,2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21,444.05	64.55	580.94	37,26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38	8,247.40	9,163.77
（一）净利润				9,163.77	9,1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63.77	9,163.77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16.38	-91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916.38	-916.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80.00	21,444.05	980.93	8,828.34	46,433.31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除五洲香港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

则为：

1、对于根据合同按需求发货的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根据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已使用产品清单时作为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对于其他客户，属于国内销售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属于出口销售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符合收入确认的具体业务表现形式略有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统一标准进行收入确认，战略客户、金牌客户、银牌客户与一般客户销售确认收入的标准一致，仅在销售规模、信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客户分级标准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4.75-4.50
通用设备	3-5	5.00-10.00	31.67-18.00
专用设备	5-10	5.00-10.00	19.00-9.00
运输工具	5-10	5.00-10.00	19.00-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38-600
管理软件	60
商标使用权	12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五洲新春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五洲新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变更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后，因准则变动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7,067,7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7,067,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70,841.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70,841.88
递延收益	30,565,77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65,770.36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子公司富立钢管、富进机械、五洲耐特嘉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五洲上海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除五洲香港)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五洲新春	15%	15%	15%
五洲香港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

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号),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优惠期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 2014年9月29日, 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GF201433000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优惠期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设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五洲销售	全资子公司	2009年5月	浙江省新昌县	贸易	1,000万元
五洲香港	全资子公司	2008年1月	中国香港	贸易	980万美元
森春机械	全资子公司	2001年7月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1,655.39万元
五洲上海	控股子公司	2012年10月	上海市	贸易	100万元
富进机械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7月	浙江省嵊州市	制造业	2,000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五洲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是
五洲香港	6,449.19	100.00	100.00	是
森春机械	2,838.15	100.00	100.00	是
五洲上海	60.00	60.00	60.00	是
富进机械	2,000.00	--	100.00	是

注: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 五洲销售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0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富盛轴承	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2,450 万元
富立钢管	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3 月	浙江省嵊州市	制造业	1,345 万美元
富日泰	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1,100 万美元
新泰实业	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浙江省新昌县	实业投资	8,455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富盛轴承	3,320.66	100.00	100.00	是
富立钢管[注]	7,741.74	72.64	100.00	是
富日泰	7,085.57	75.00	75.00	是
新泰实业	8,394.44	100.00	100.00	是

[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对其持股 27.36%，实际拥有权益的比例为 100%。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富迪轴承	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新昌县	制造业	25 万美元
五洲耐特嘉	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	辽宁省大连市	制造业	10,000 万元
合肥金昌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4,00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单位: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富迪轴承[注]	730,110.00	26.00	60.00	是
五洲耐特嘉	70,000,000.00	70.00	70.00	是
合肥金昌	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洲香港对其持股 34%，实际拥有权益比率为 60%。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3 年度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富立钢管出资设立富进机械，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嵊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3000089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富进机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份富进机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074022114J。富立钢管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五洲耐特嘉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之“1、五洲耐特嘉基本情况及增资情况”之“（1）五洲耐特嘉历史沿革”。

2、2014 年度

合肥金昌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合肥金昌”。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3 年度，经股东会决议，富盛轴承吸收合并富惠轴承。富惠轴承被吸收合并后，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富盛轴承承继。富惠轴承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四）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3 年度		
富进机械	4,943,650.83	-56,349.17
五洲耐特嘉	77,733,090.92	-1,968,084.50
2014 年度		
合肥金昌	40,326,712.57	326,712.57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至 处置日净利润
2013 年度		
富惠轴承	4,645,103.73	595,372.31

（五）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被合并方	合并方式	商誉金额（元）	商誉计算方法
2013 年度			
五洲耐特嘉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6,765.36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14 年度			
合肥金昌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421 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04.56	198,855.97	-111,1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0,220.4	7,385,731.39	2,828,77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801.52	-2,542,650.46	2,667,48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55.34	-343,837.50	188,595.59
小计	7,971,262.02	4,698,099.40	5,573,733.41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1,863.11	932,607.23	376,958.03
少数股东损益	10,813.78	-14,060.71	-10,34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48,585.13	3,779,552.88	5,207,116.41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概况”之“1、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万套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4,607.14	-	4,607.14	-		-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	1,215.57		1,215.57	-		-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等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504.21	-	504.21	392.84		392.8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272.14	-	272.14	97.29		97.29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3,191.83	-	3,191.83	1,203.63		1,203.63
大连一期厂房工程	483.11	-	483.11	1,679.37		1,679.37
零星工程	319.59	-	319.59	452.87		452.87
合计	10,593.59	-	10,593.59	3,825.99		3,825.99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206.24 万元，占总

资产比值为 7.6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11,605.44	14.18	-	11,619.62
土地使用权	11,460.94			11,460.94
管理软件	133.56	14.18		147.74
商标使用权	10.94			10.94
2) 累计摊销小计	1,128.79	284.58	-	1,413.37
土地使用权	1,044.74	253.59		1,298.33
管理软件	75.03	29.90		104.93
商标使用权	9.02	1.09		10.11
3) 账面净值小计	10,476.64	14.18	284.58	10,206.24
土地使用权	10,416.20	-	253.59	10,162.61
管理软件	58.53	14.18	29.90	42.81
商标使用权	1.91	-	1.09	0.82
4) 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管理软件	-			-
商标使用权	-			-
5) 账面价值合计	10,476.64	14.18	284.58	10,206.24
土地使用权	10,416.20	-	253.59	10,162.61
管理软件	58.53	14.18	29.90	42.81
商标使用权	1.91	14.18	-	0.8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6,148.07	12,900.00
保证借款	13,625.00	9,225.00
信用借款	3,500.00	4,040.23
质押借款	1,000.00	
合计	34,273.07	26,165.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中有 2,200 万元抵押借款同时由实际控

制人提供担保，另有 1,448.07 万元由公司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保证借款中有 3,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和本公司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另 9,125 万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8,107.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采用短期借款融资周转所致。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25.21	2,021.04
合计	2,625.21	2,021.04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简要情况”。

（二）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503,025.43
合计	214,303,676.10	214,303,676.10	214,503,025.43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 年度五洲新春单方面对五洲耐特嘉增资后，原少数股东持股比率下降 7.5%，支付的收购价格与持股比例确定的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99,349.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056,026.80	16,395,015.02	9,809,261.52
合计	26,056,026.80	16,395,015.02	9,809,261.52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3 年度

按五洲新春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163,773.64 元。

（2）2014 年度

按五洲新春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585,753.50 元。

（3）2015 年度

按五洲新春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661,011.78 元。

（四）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535,009.37	130,557,501.32	59,851,99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4,628.21	86,354,583.55	79,869,28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61,011.78	6,585,753.50	9,163,773.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91,322.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978,625.80	191,535,009.37	130,557,501.32

2、其他说明

（1）2013 年度

2014年3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8,349,000.00元。

（2）2014年度

根据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2,32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4年9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议案。

（3）2015年度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610,117.79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9,661,011.78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6,949,106.01元；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5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0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3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

（4）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式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10.84	102,904.48	94,1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7.90	92,835.80	82,3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4	10,068.68	11,8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76	-10,431.14	-6,9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	171.01	-5,05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93	163.57	-48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3	-27.88	-67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53	5,041.41	5,72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9.56	5,013.53	5,041.41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合约保证金等不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结算。该等货币资金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3,742,450.00 元、15,711,400.00 元、32,279,768.60 元。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约 57,135.00 万元，拟用于投资“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5	1.14	1.37
速动比率	0.59	0.53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1%	49.25%	4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8%	55.62%	5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91	5.53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08	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38.72	17,204.77	15,717.34
利息保障倍数	8.17	7.63	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0.66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02	-0.04
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56	0.57	0.53
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1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56	0.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1	0.5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8%	16.06%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65%	15.36%	16.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的比例）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0%	0.11%

十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为规避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外汇走势、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意见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和决策，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结售汇汇率进行套期保值。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部分远期转收款、区间宝、外汇期权等，均属于远期结售汇衍生业务，均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2013-2015 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190.10 万元、50.88 万元、66.02 万元，金额不大，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适用准则和会计处理

公司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属于一种特定类型的金融工具，对其进行会计核算的适用准则需以业务实质和特色为基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比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明细规定，公司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同时符合价值随汇率的变动而变动、不要初始净投资、在未来某一结算日结算等条件，因此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涉及的衍生工具，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处理。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均于 1 年之内交割，属于短期获利行为衍生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尚未交割 785 万美元，根据银行估值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46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 年交割完成相应减少。2014 年完成远期结售汇交割 2,515 万美元，其中包含当期签订远期结售汇 1,730 万美元，已完成交割资产涉及的损益根据交割价格与初始价格的差异确认投资收益 50.88 万元。2015 年 1-12 月，公司完成远期结售汇 4,095 万美元，已完成交割资产涉及的损益根据交割价格与初始价格的差异确认投资收益 66.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等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2	50.88	190.10

（三）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操作指引、管理和内部控制。该制度全面完整地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具体规定，可以有效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审批和内部风险控制。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4号），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发行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545,047,921.52元。

发行人资产净额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91,967,839.48	501,676,276.07	9,708,436.59	1.97
二、非流动资产	494,884,947.81	659,557,244.17	164,672,296.36	3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1,763,052.97	521,845,323.67	150,082,270.70	40.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511,211.87	110,520,040.00	3,008,828.13	2.80
在建工程	3,944,425.13	3,944,425.13		
无形资产	9,875,916.88	21,457,114.41	11,581,197.53	117.2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823,202.47	21,404,400.00	11,581,197.53	117.90
长期待摊费用	654,805.38	654,8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535.58	1,135,53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86,852,787.29	1,161,233,520.24	174,380,732.95	17.67
三、流动负债	557,467,563.70	557,467,563.70		
四、非流动负债	63,144,701.69	58,718,035.02	-4,426,666.67	-7.0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5.02	18,035.02		
负债合计	620,612,265.39	616,185,598.72	-4,426,666.67	-0.71
资产净额	366,240,521.90	545,047,921.52	178,807,399.62	48.82

发行人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按成本法核算，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的市场价值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整体变更过程中，未进行评估调账。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非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采用了与相近或相似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在业务结构等方面与现有上市公司不完全具备可比性，选取了业务相近或相似的九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231.65	51.31%	65,195.69	52.56%	57,309.30	52.38%
非流动资产	64,749.29	48.69%	58,839.49	47.44%	52,108.18	47.62%
资产总计	132,980.94	100.00%	124,035.18	100.00%	109,417.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启动前期建设，从而使资产总额逐步增长，2014 年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率为 13.36%，主要为当期合并合肥金昌的影响；2015 年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率 7.21%。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03.81	9.83%	6,584.67	10.10%	8,269.39	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1.46	0.23%
应收票据	2,191.55	3.21%	1,299.92	1.99%	794.83	1.39%
应收账款	20,359.51	29.84%	19,552.84	29.99%	15,923.62	27.79%
预付款项	490.31	0.72%	487.93	0.75%	950.99	1.66%
其他应收款	836.22	1.23%	1,595.76	2.45%	988.83	1.73%
存货	36,087.18	52.89%	34,908.19	53.54%	29,404.90	51.31%
其他流动资产	1,563.08	2.29%	766.37	1.18%	845.28	1.47%
流动资产合计	68,231.65	100.00%	65,195.69	100.00%	57,309.3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及 2014 年合并范围增加合肥金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 7,886.3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76%。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3,035.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45	3.18	2.14
银行存款	5,328.12	5,010.35	5,039.27
其他货币资金	1,374.25	1,571.14	3,227.98
货币资金合计	6,703.81	6,584.67	8,269.39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资金规模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票据保证金	476.73	1,369.04	3,214.08

借款保证金	709.63		-
定期存单		1.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87.89	201.10	13.90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374.25	1,571.14	3,227.98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较多，以及 2013 年度产销规模同比增加，资金需求上升，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所致。2014 年末，未到期票据金额同比减少，票据保证金同步下降。2015 年末，借款规模增加 2,643.79 万元，且信用借款占比下降，借款保证金额增加，但票据保证金继续下降，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小幅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4.25 万元。除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且均有明确用途，不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形。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与商业银行之间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对 2013 年末减少 131.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金融衍生交易，受到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以及远期汇率波动双重影响，本期末该等合同体现为浮动亏损，发行人将预计亏损的情况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中列报。

2015 年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承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比例较高，由于境外客户一般不涉及票据支付，因此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505.09 万元，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891.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国内销售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3,974.12	92,317.56	85,465.97
应收账款余额	21,592.79	20,707.06	16,86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96%、8.02%、1.79%，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19.88%、22.82%、4.28%。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收购的合肥金昌账期内应收账款较多，以及对信用期相对略长的主要客户舍弗勒销售比例增加所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率同比明显下降，主要为当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票据结算规模的影响；同时，鉴于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风险小，德意志银行自 10 月份起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买断式融资协议，提前回收应收账款约 500 万元。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1,215.51	98.25%	1,060.78	21,215.51
1 年以上	377.28	1.75%	172.51	204.77
合计	21,592.79	100.00%	1,233.28	20,359.51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0,414.89	98.59%	1,020.74	19,394.15
1 年以上	292.17	1.41%	133.47	158.70
合计	20,707.06	100.00%	1,154.22	19,552.84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6,533.65	98.06%	826.68	15,706.97
1 年以上	326.38	1.94%	109.73	216.65

合计	16,860.03	100.00%	936.41	15,92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到98%以上，表明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的账面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舍弗勒	7,139.55	33.06%
斯凯孚	2,280.13	10.5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575.52	7.3%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2.80	3.86%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572.27	2.65%
合计	12,400.28	57.43%

2013-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70%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最大的两个客户舍弗勒和斯凯孚业务量较大，仅上述两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就占到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60%左右。

2015年度，公司国内销售比例有所增加，舍弗勒及斯凯孚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到43.62%；公司对国内客户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占57.43%。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襄阳轴承（000678）	5%	20%	50%	100%	100%	100%
南方轴承（002553）	5%	10%	30%	50%	80%	100%
龙溪股份（600592）	5%	10%	30%	50%	80%	100%
天马股份（002122）	5%	10%	30%	100%	100%	100%
宝塔实业（000595）	4%	6%	10%	20%	100%	100%
轴研科技（002046）	5%	15%	40%	60%	80%	100%
*ST申科（002633）	5%	10%	40%	80%	80%	100%

瓦轴 B（200706）	1%	5%	20%	50%	50%	50%
光洋股份(002708)	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44%	11.78%	32.33%	67.78%	85.56%	94.44%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谨慎的，可以抵御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发生（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20.27	4.2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未发生任何重大坏账损失。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请参见本章“（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61	94.76%	469.67	96.26%	923.73	97.13%
1 年以上	25.70	5.24%	18.27	3.74%	27.26	2.87%
预付款项合计	490.31	100%	487.93	100.00%	950.9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
合肥力成轴承有限公司	120.79	24.6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8.22	11.87%
上海民富贸易有限公司	57.67	11.7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25.97	5.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9.87	4.05%

合计	282.51	5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款项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在与其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过程中，资信记录良好，仅对个别供应商采取预付款的方式结算，且上述供应商信用良好，均能在收到预付款后较短期间内及时发货。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88.83 万元、1,595.76 万元、836.2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54%、1.17%，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94.26	39.71	754.55	1,576.79	78.84	1,497.95	1,017.75	50.89	966.86
1-2 年	16.71	1.67	15.04	102.71	10.27	92.44	13.04	1.30	11.73
2-3 年	89.92	26.98	62.95	7.31	2.19	5.12	10.45	3.13	7.31
3-4 年	7.19	3.60	3.60	0.45	0.22	0.22	2.86	1.43	1.43
4-5 年	0.45	0.36	0.09	0.14	0.11	0.03	7.48	5.98	1.50
5 年以上	9.24	9.24	-	9.16	9.16	-	12.40	12.40	-
小计	917.78	81.55	836.22	1,696.57	100.81	1,595.76	1,063.96	75.13	988.83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583.15	63.54%	1,472.95	86.82%	732.97	68.89%
IPO 上市费用	198.68	21.65%	94.91	5.59%	84.91	7.98%
其他	135.95	14.81%	128.71	7.59%	246.09	23.13%
合计	917.78	100.00%	1,696.57	100.00%	1,063.96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617.32	15.57%	6,490.23	18.59%	4,722.09	16.06%
库存商品	12,103.31	33.54%	9,503.05	27.22%	6,548.28	22.27%

发出商品	6,020.85	16.68%	5,275.71	15.11%	5,833.66	19.84%
在产品（含委外加工物资）	12,345.69	34.21%	13,639.20	39.07%	12,241.24	41.63%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	-	-	-	59.63	0.20%
存货合计	36,087.18	100.00%	34,908.19	100.00%	29,404.90	100.00%

1) 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存货净额相对上年末增长 5,503.29 万元，增长幅度达 18.72%。主要是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共计增加了 2,396.82 万元，原材料增加了 1,768.14 万元，在产品增加了 1,397.96 万元。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计的增加主要系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存货，收购存货行为对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的影响率分别达到 80.65%和 104.00%；对原材料增加的影响率达到 14.64%另外，公司年底备货导致原材料增加金额较大。2015 年末存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8.99 万元，增长幅度 3.38%，增长比较平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及采购，对存货总额进行合理管控。

2) 存货构成分析

①原材料

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新推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原材料备货增加，合肥金昌期末库存较大，导致 2014 年末库存中原材料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68.14 万元，增幅达到 37.44%；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72.91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末集中备库材料在本年陆续消耗，且新增采购节奏有所控制的影响。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存货比例逐年增加，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金额 2,954.77 万元，主要为当年合并合肥金昌存货总额增加较大的影响；2015 年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60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加大成品轴承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生产规模，期末成品轴承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库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生产流程控制，加速了原材料与在产品规模的生产组织，提高了产成品占比，库存也有所增加。

③发出商品

发行人与斯凯孚和舍弗勒的部分海外工厂采取了备品库业务模式，即根据斯凯孚和舍弗勒的部分海外工厂的要求将套圈产品发往指定的海外仓库，以满足相关工厂随时生产领用的需要。在上述存货发往至海外仓库时，其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直至相关工厂在月末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进行核对后再予以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均包含一定比例的发出商品，用以核算发出在途和存放在客户备品库中的产品（全为轴承套圈产品）。各期末寄售库存余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仓库所在国家/所在城市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套)
斯凯孚	意大利/玛沙 MASSA	628.48	210.39	678.69	248.04	908.59	219.87
	意大利/卡西洛 CASSINO	-	-	--	--	12.75	14.25
	意大利/巴里 Bari	1,950.43	616.40	1,931.52	676.61	2,468.34	734.58
	保加利亚/索波特 Sopot	304.88	173.35	460.51	458.95	655.51	539.06
	法国/圣西亚 BTU	131.12	40.08	78.01	11.61	103.32	21.21
	法国/圣西亚 FDGB	268.74	27.39	242.94	74.17	291.91	90.12
	美国	319.28	70.25				
	中国/上海	167.70	100.06	161.16	203.08	2.58	0.91
舍弗勒	德国/纽伦堡 SPEDICAM	582.52	638.96	911.18	1,259.05	703.82	840.63
	德国/SWF	1,205.43	372.92				
	中国/江苏苏州	154.40	98.34	650.12	334.96	221.37	118.80
雷勃动力传动（漳州）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漳州	26.86	11.12	43.84	15.37	25.75	7.42
其他在途发货		281.01	103.07	117.73	42.27	439.72	134.56
合计		6,020.85	2,462.33	5,275.71	3,324.09	5,833.66	2,721.41

④ 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产品（包括委外加工物资）在存货中占比最高，2013-2014 年占存货比例均在 40%左右，2015 年，公司加大生产流程控制，压缩了在产品规模，在产品占存货比例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完整地覆盖了从钢管切工、墩煅、冷碾、粗车（外协）、精车、热处理、磨削、装配等各个环节，相应也导致发行人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在产品的比例也较高。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525.1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仅为 1.43%，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主要为针对部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成品计提。

除以上极少数存货外，发行人对其他存货均未计提任何跌价准备，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均不低于 2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大部分产品即使价格发生暂时性波动也不会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出现；

②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轴承套圈）具备较高的通用性，可用于汽车、机械等领域，因此其产品需求相对稳定；

③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且在报告期内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增强，使报告期末的存货金额降至报告期内的较低水平，并使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虽然发行人的存货数量和金额较大，但并不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

4) 存货周转次数分析

请参见本章“（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77	1.09%	706.77	1.20%	706.77	1.36%
投资性房地产	642.17	0.99%	674.87	1.15%	-	-
固定资产	41,779.38	64.52%	42,261.83	71.83%	34,792.91	66.77%
在建工程	10,593.59	16.36%	3,825.99	6.50%	6,901.75	13.25%
无形资产	10,206.24	15.76%	10,476.64	17.81%	8,966.32	17.21%
商誉	18.68	0.03%	18.68	0.03%	18.6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64.56	0.25%	85.61	0.15%	153.42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90	0.99%	789.09	1.34%	568.33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9.29	100.00%	58,839.49	100.00%	52,108.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8%	306.77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	400.00
合 计			706.77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发行人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674.87 万元，系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合肥金昌有部分厂房对外出租；2015 年末，该部分厂房账面价值 642.17 万元。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8,030.96	43.16%	17,525.43	41.47%	15,598.91	44.83%
通用设备	382.75	0.92%	393.98	0.93%	400.61	1.15%
专用设备	22,895.33	54.80%	23,995.04	56.78%	18,351.64	52.75%
运输工具	470.34	1.13%	347.37	0.82%	441.75	1.27%
固定资产合计	41,779.38	100.00%	42,261.83	100.00%	34,792.91	100.00%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7,468.92 万元，增幅为 21.47%，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分别由在建工程转入 1,324.92 万元及 6,022.62 万元，同时因合并合肥金昌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1,561.95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0.82	1.85	2.27
南方轴承（002553）	1.09	2.17	1.98
龙溪股份（600592）	0.59	1.27	1.33
天马股份（002122）	0.52	0.98	0.89
宝塔实业（000595）	0.57	2.21	1.86
轴研科技（002046）	0.34	0.98	1.47
*ST 申科（002633）	0.43	0.95	0.82
瓦轴 B（200706）	1.73	4.74	5.17
光洋股份（002708）	1.09	2.61	2.85
算术平均	0.80	1.97	2.07
中位数	0.59	1.91	1.86
五洲新春	1.17	2.39	2.51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净值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均为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数据或根据其定期报告中的有关数据计算得出。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始终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良好，客户群体稳定，订单量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因此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富立三期厂房工程	-	-	910.0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4,607.14	-	1,702.84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	1,215.57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504.21	392.84	162.58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272.14	97.29	783.40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3,191.83	1,203.63	641.23
大连一期厂房工程	483.11	1,679.37	1,559.08
零星工程	319.59	452.87	1142.61
在建工程合计	10,593.59	3,825.99	6,901.75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 3,075.76 万元，主要系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为 7,347.55 万元，与增加数相抵消后为净转出，其中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2,026.34 万元、1,830.34 万元、1,039.07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6,767.60 元，主要为当期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新增投资 4,607.14 万元、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建设项目新增投资 1,215.57 万元、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当年新增投资 1,988.20 万元，大连一期厂房工程转固减少 1,196.26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0,162.61	10,416.20	8,906.96
管理软件	42.81	58.53	56.35
商标权	0.82	1.91	3.01
合计	10,206.24	10,476.64	8,966.32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10.33 万元，主要系合并合肥金昌增加了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70.40 万元，主要为当期摊销减少。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9	197.47	156.4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62	3.06
应付职工薪酬	285.30	406.43	287.41
存货跌价准备	80.96	92.46	15.19
未实现销售毛利	38.46	60.05	106.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4	26.05	-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和税法不一致导致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3.84	5.02	-
固定资产采用税法不认可的折旧方法、年限以及净残值率导致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11.92	-	-
可弥补亏损	-	-	-
合计	637.90	789.09	568.33

发行人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来源主要包括：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②计提期末应付职工薪酬；③由于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采取备品库结算模式，在发出商品时根据会计准则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税务上已确认收入及毛利，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2014 年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金融衍生交易，因受到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以及远期汇率波动双重影响，该等合同体现为浮动亏损，从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与 2013-2014 年基本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4,739.48	89.07%	56,965.85	93.25%	41,742.69	7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7.30	10.93%	4,122.44	6.75%	11,535.35	21.65%
负债总计	61,456.78	100.00%	61,088.29	100.00%	53,278.04	100.00%

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15,223.15 万元，增幅 36.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 2015 年 6 月到期，因此由应付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比略有变动，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流动负债下降及增加长期借款 2,985.00 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4,273.07	62.61%	26,165.23	45.93%	22,225.00	5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2	0.11%	173.68	0.30%	-	0.00%
应付票据	2,625.21	4.80%	2,021.04	3.55%	4,220.50	10.11%
应付账款	13,213.99	24.14%	14,568.46	25.57%	11,680.94	27.98%
预收款项	130.56	0.24%	571.08	1.00%	105.86	0.25%
应付职工薪酬	2,810.05	5.13%	2,621.01	4.60%	2,135.21	5.12%
应交税费	778.64	1.42%	1,317.92	2.31%	634.16	1.52%
应付利息	88.53	0.16%	46.60	0.08%	63.24	0.15%
应付股利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746.52	1.36%	1,021.77	1.79%	677.78	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0.02%	8,459.05	14.85%	-	-

流动负债合计	54,739.48	100.00%	56,965.85	100.00%	41,742.69	100.00%

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56,965.85 万元，相对 2013 年末增加 15,223.15 万元，增幅 36.47%。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 3,940.23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8,449.05 万元及长期借款 10 万元在 2015 年 6 月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459.05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54,739.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226.37 万元，主要为当期归还中小企业私募债 8,459.05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8,107.84 万元，以及应付账款减少 1,354.47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539.28 万元的综合影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148.07	12,900.00	13,400.00
保证借款	13,625.00	9,225.00	6,625.00
质押借款	1,000.00		-
信用借款	3,500.00	4,040.23	2,200.0
合计	34,273.07	26,165.23	22,225.00

2014 年末，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 3,940.23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增加 2,600 万元，信用借款增加 1,840.23 万元。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0.99%（绝对额增加 8,107.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采用短期借款融资周转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199.46 万元至 2,021.0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期末供应商的货款大多在账期内，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15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 2,625.21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604.17 万元，

主要为当年票据结算金额增加的影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10.05	95.43%	14,102.88	96.80%	11,363.45	97.28%
1 年以上	603.95	4.57%	465.58	3.20%	317.49	2.72%
应付账款合计	13,213.99	100.00%	14,568.46	100.00%	11,680.94	100.00%

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中信用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含当月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逐步增长，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人员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71.64	512.46	176.64
营业税	3.41	11.06	3.64
企业所得税	254.16	564.58	392.83
个人所得税	1.53	159.30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1	14.98	16.76
教育费附加	24.13	8.18	1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8	5.45	6.68
印花税	4.62	2.31	8.50
房产税	22.58	15.34	2.26
土地使用税	25.97	9.99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71	13.60	15.53

价格调节基金	-	0.66	-
合计	778.64	1,317.92	634.16

报告期内各项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请见本章“（八）税费缴纳情况分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746.52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43.99 万元，主要系合肥金昌收到原股东合肥金工拆借款 389.31 万元。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75.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归还 2014 年收到的合肥金工拆借款 389.31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985.00	44.44%	-	-	-	-
应付债券	-	-	-	-	8,459.05	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9.72	0.17%
递延收益	3,732.30	55.56%	4,122.44	100.00%	3,056.58	2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7.30	100.00%	4,122.44	100.00%	11,535.35	10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同时通过外部股权融资发行人调整了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其通过银行及资本市场进行长期债务融资的资信能力，因此为保障未来业务发展中取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更倾向于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从而使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3 年末非流动金额达到 1.15 亿元。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减少 7,412.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续期不到一年，由应付债券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594.86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

2,985.00 万元。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2,985.00	-	-
合计	2,985.00	-	-

2015 年度新增长期抵押借款 2,985 万元，原因系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为合理调节融资结构，向商业银行申请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2013 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子公司富立钢管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私募债将在 2015 年到期，因此 2014 年末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2015 年上半年已归还。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均匀摊销。报告期内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浙财企[2012]71 号）	181.25	210.25	239.25
2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成果专项补助（财建[2012]258 号）	1,250.00	1,400.00	1,000.00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专项资金（浙发改秘[2012]24 号）	1184.17	1,329.17	1,450.00
4	2012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浙财企[2012]268 号）	46.67	53.67	60.67
5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浙财企[2012]118 号）	64.60	74.80	85.00
6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浙财教[2012]186 号）	-	38.16	71.49
7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新财企字[2013]748 号）	23.72	26.72	29.72

8	进口资助资金（浙财企[2013]159号）	19.32	21.93	24.53
9	2013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功转化项目补助资金（浙财企[2013]347号）	4.83	14.89	16.56
1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新财企字[2013]738号）	13.22	30.92	34.42
11	热处理先进工艺技改节能财政补助（新财企字[2013]555号）	896.54	898.38	18.38
	热处理先进工艺技改节能财政补助（新发改综[2014]178号）			
12	收到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新财企字[2012]164号）	27.42		
13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浙财企[2012]405号）	20.56	23.56	26.56
	合计	3,732.30	4,122.44	3,056.58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为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1%	49.25%	4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1%	55.62%	55.73%
流动比率	1.25	1.14	1.37
速动比率	0.59	0.53	0.67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38.72	17,204.77	15,717.34
利息保障倍数	8.17	7.63	6.6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经营状况也较为稳定。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襄阳轴承（000678）	54.08%	50.97%	49.02%
南方轴承（002553）	7.79%	7.31%	7.69%
龙溪股份（600592）	26.33%	24.77%	31.70%
天马股份（002122）	33.73%	33.62%	34.14%
宝塔实业（000595）	36.11%	72.04%	73.86%
轴研科技（002046）	40.8%	39.83%	47.80%
*ST 申科（002633）	34.48%	45.17%	38.45%
瓦轴 B（200706）	64.37%	64.89%	59.52%
光洋股份（002708）	18.88%	20.10%	36.99%
算术平均	35.17%	39.86%	42.13%
中位数	34.48%	39.83%	38.45%
五洲新春	46.52%	49.25%	48.6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发行人未经过上市公开融资，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的债务融资提供空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到期，显著增加了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账龄和库龄正常，回款情况及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比较情况

流动比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襄阳轴承（000678）	1.00	0.91	1.19
南方轴承（002553）	8.11	10.33	9.90
龙溪股份（600592）	3.05	3.32	2.41
天马股份（002122）	2.66	2.55	2.31
宝塔实业（000595）	2.20	0.93	0.98
轴研科技（002046）	1.51	1.64	1.67
*ST 申科（002633）	1.68	1.41	1.57
瓦轴 B（200706）	1.10	1.11	1.25
光洋股份（002708）	4.07	3.81	2.07
算术平均	2.82	2.89	2.59

中位数	2.20	1.64	1.67
五洲新春	1.27	1.14	1.37

（2）速动比率比较情况

速动比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襄阳轴承（000678）	0.56	0.45	0.72
南方轴承（002553）	2.84	4.60	3.67
龙溪股份（600592）	1.24	1.28	0.83
天马股份（002122）	1.50	3.03	1.17
宝塔实业（000595）	1.32	0.64	0.66
轴研科技（002046）	0.68	0.88	0.99
*ST 申科（002633）	1.15	1.09	1.16
瓦轴 B（200706）	0.59	0.63	0.67
光洋股份（002708）	2.69	2.62	1.59
算术平均	1.40	1.69	1.27
中位数	1.24	1.09	0.99
五洲新春	0.62	0.52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中下水平，原因主要包括：

（1）发行人尚未通过发行上市进行公开融资，自有资金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仍旧较小，然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已经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同时为匹配产销量增长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也持续增长，因此对外部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外部融资渠道仍旧相对单一，现阶段主要还是依靠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因此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影响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磨前工序完整，涵盖了从钢管加工、热锻、冷碾、车削、磨削、装配等各个环节，因此从生产周期较长；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斯凯孚采用备品库模式进行结算，对该客户的产品发出后至领用前仍作为发行人自身的库存计算，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成品的存放时间。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的存货比重相对较大，影响了发行人的速动比率。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0 倍、7.63 倍和 8.17 倍。

2014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应利息支出进一步改善，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上升至 7.63 倍。

2015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 8.17，较 2014 年全年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况，而如果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能够到位，将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得到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1	4.91	5.53
存货周转率	1.98	2.08	2.20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79	0.8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4.91 次和 4.71 次，周转速度逐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与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的情况相符。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2.25	4.54	3.95
南方轴承（002553）	2.26	4.48	4.37
龙溪股份（600592）	1.53	2.69	2.68
天马股份（002122）	0.98	1.78	1.73
宝塔实业（000595）	0.38	0.91	0.67
轴研科技（002046）	0.90	2.32	2.89
*ST 申科（002633）	0.59	1.32	1.23
瓦轴 B（200706）	1.09	2.53	2.63
光洋股份（002708）	1.27	2.69	2.81
算术平均	1.25	2.58	2.55

中位数	1.09	2.53	2.68
五洲新春	2.35	4.91	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均能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和 2.08 次和 1.98 次。201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四季度，合肥金昌收购了合肥金工的存货所致。2015 年度，公司产销节奏控制未能完全免除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1.31	2.56	2.34
南方轴承（002553）	1.77	3.34	2.99
龙溪股份（600592）	0.68	1.30	1.17
天马股份（002122）	0.45	0.88	0.71
宝塔实业（000595）	0.61	2.03	1.42
轴研科技（002046）	0.31	0.81	1.20
*ST 申科（002633）	0.75	1.70	1.52
瓦轴 B（200706）	0.94	2.34	2.35
光洋股份（002708）	1.41	3.04	3.06
算术平均	0.91	2.00	1.86
中位数	0.75	2.03	1.52
五洲新春	1.08	2.08	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和 0.79 次和 0.73 次。201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购了合肥金工的资产。2015 年度，公司受市场下滑而销售增长不力的影响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0.28	0.58	0.53
南方轴承（002553）	0.22	0.46	0.43
龙溪股份（600592）	0.11	0.25	0.28
天马股份（002122）	0.15	0.29	0.27
宝塔实业（000595）	0.11	0.42	0.34
轴研科技（002046）	0.08	0.24	0.33
*ST 申科（002633）	0.13	0.29	0.27
瓦轴 B（200706）	0.31	0.79	0.84
光洋股份（002708）	0.26	0.65	0.76
算术平均	0.18	0.44	0.45
中位数	0.15	0.42	0.34
五洲新春	0.39	0.79	0.84

报告期，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274.92	96.06%	89,501.33	96.95%	82,746.20	96.82%
其他业务收入	3,699.21	3.94%	2,816.24	3.05%	2,719.77	3.18%
营业收入合计	93,974.12	100.00%	92,317.56	100.00%	85,465.9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呈现平稳增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各期销售废钢、原材料等取得的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主要可分为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轴承套圈	65,985.59	73.09%	72,610.83	81.13%	69,539.73	84.04%
成品轴承	22,453.47	24.87%	16,703.44	18.66%	13,206.47	15.9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35.86	2.03%	187.06	0.21%	-	-
主营业务收入	90,274.92	100.00%	89,501.33	100.00%	82,746.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是轴承套圈，其主要客户是一些国际知名大型轴承企业。发行人的轴承套圈销售给上述客户后，再由其进一步加工至成品轴承，其最终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机床等领域。上述大型轴承企业对轴承套圈的需求量巨大且在报告期内较稳定，构成了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相比轴承套圈，发行人的成品轴承业务起步相对较晚，产能产量仍较少，作为公司业务重点开拓方向近年收入持续增长，目前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成品轴承按产品用途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汽车轴承套圈	41,634.05	46.12%	45,343.79	50.66%	38,452.75	46.47%
非汽车轴承套圈	24,351.54	26.97%	27,267.04	30.47%	31,086.98	37.57%
轴承套圈合计	65,985.59	73.09%	72,610.83	81.13%	69,539.73	84.04%
精密汽车轴承	4,712.75	5.22%	4,411.49	4.93%	3,687.22	4.46%
精密电机轴承	11,136.94	12.34%	7,346.18	8.21%	7,686.48	9.29%
其他轴承	6,603.78	7.32%	4,945.77	5.53%	1,832.78	2.21%
成品轴承合计	22,453.47	24.87%	16,703.44	18.66%	13,206.48	15.96%

注：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区分各型号产品进行收入计量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将工程机械轴承套圈、机床轴承套圈、农机轴承套圈合并统计；将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精密纺机轴承、轴连轴承及机器人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等合并统计。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274.92	89,501.33	82,746.20
增长率	0.86%	8.16%	1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轴承套圈以外销为主，因此 2013-2014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小；（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及并购持续增加产能，新增产能支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2013-2014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显著；2015 年度，发行人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例，收入绝对额仍有所增加，但受市场持续处于弱势影响，增长比例为 0.86%。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境内	成品轴承	13,487.60	14.94%	8,304.30	9.28%	5,508.58	6.66%
	轴承套圈	25,760.69	28.54%	21,618.41	24.15%	18,626.13	22.51%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35.86	2.03%	187.06	0.21%	-	-
境外	成品轴承	8,965.87	9.93%	8,399.14	9.38%	7,697.89	9.30%
	轴承套圈	40,224.90	44.56%	50,992.42	56.97%	50,913.60	61.53%
合计		90,274.92	100.00%	89,501.33	100.00%	82,746.20	100.00%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际大型轴承企业设在海外的工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比例较高。

各报告期之间，发行人的外销及内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构成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轴承套圈与成品轴承业务国内销售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比例逐年提高。

4、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

(1)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舍弗勒	33,574.09	35.73%
	斯凯孚	16,686.72	17.76%
	日本双日	4,712.55	5.01%
	恩斯克	4,671.73	4.9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192.77	4.46%
	合计	63,837.86	67.93%
2014 年度	舍弗勒	38,850.50	43.41%
	斯凯孚	20,214.19	22.59%
	恩斯克	4,835.32	5.40%
	日本双日	4,418.01	4.94%
	恩梯恩	2,370.61	2.65%
	合计	70,688.63	78.98%
2013 年度	舍弗勒	32,789.52	39.63%
	斯凯孚	23,305.13	28.16%
	日本双日	5,091.36	6.15%
	恩斯克	4,496.69	5.43%
	恩梯恩	2,386.87	2.88%
	合计	68,069.57	82.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目前的前五大客户中，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和恩梯恩均为国际八大轴承厂商，而双日株式会社为日本六大综合商社之一，也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上述客户的规模均远超发行人的自身规模，因此订单需求量庞大，需要进行大规模的采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是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企业，是中国目前最大的轴承企业。发行人的大部分产能都用于满足上述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上述大型厂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因此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套圈产品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舍弗勒及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日本双日等知名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轴承套圈产品销售相对集中，境内与境外主要销售客户均相对稳定。近年来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目前接近 70%左右。公司报告期分境内、境外分别统计的主要客户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套圈 业务收入 比例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2015 年度	境内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921.58	7.46%	5.45%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703.85	7.13%	5.21%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671.73	7.08%	5.18%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192.77	6.35%	4.64%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3,008.69	4.56%	3.33%
	境外	舍弗勒（国外工厂）	28,652.51	43.42%	31.74%
		斯凯孚（国外工厂）	11,982.87	18.16%	13.27%
		日本双日（国外）	1,703.86	2.58%	1.89%
	合计		63,837.86	96.75%	70.71%
2014 年度	境内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745.97	7.91%	6.42%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893.24	6.74%	5.47%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835.32	6.66%	5.40%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70.61	3.26%	2.65%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686.60	2.32%	1.88%
	境外	舍弗勒（国外工厂）	33,104.53	45.59%	36.99%
		斯凯孚（国外工厂）	15,076.68	20.76%	16.85%
		日本双日（国外）	2,731.41	3.76%	3.05%
	合计		70,444.36	97.02%	78.71%
2013 年度	境内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158.58	7.42%	6.23%
		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4,496.69	6.47%	5.43%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992.33	5.74%	4.82%
		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386.87	3.43%	2.88%
		雷勃动力传动（漳州）有限公司	1,088.98	1.57%	1.32%
	境外	舍弗勒（国外工厂）	27,630.94	39.73%	33.39%
		斯凯孚（国外工厂）	19,062.63	27.41%	23.04%
		日本双日（国外）	4,220.03	6.07%	5.10%
	合计		68,037.05	97.84%	82.22%

(3) 成品轴承主要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轴承销售相对分散，与境内外主要销售客户合作良好，历年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为 9% 左右，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成品 轴承收 入比例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2015 年度	境内	畅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54.33	2.91%	0.72%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528.73	2.35%	0.59%
		无锡市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522.91	2.33%	0.58%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522.46	2.33%	0.58%
		台州安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84	1.87%	0.47%
	境外	BBB INDUSTRIES	1,936.79	8.63%	2.15%
		SAMWOO CORPOPATIONKIMHAE CITY KOREA	1230.72	5.48%	1.36%
		GMB KOREA CORPORATION	787.04	3.51%	0.87%
		VETO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UTOMOTIVOS LTDA.	770.34	3.43%	0.85%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644.16	2.87%	0.71%
	合并		8,018.32	35.71%	8.88%
2014 年度	境内	畅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23.56	3.73%	0.70%
		台州安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2	3.59%	0.67%
		无锡市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549.54	3.29%	0.61%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539.15	3.23%	0.60%
		厦门绿徕宝物产有限公司	188.27	1.13%	0.21%
	境外	BBB INDUSTRIES	1,294.44	7.75%	1.45%
		SAMWOO CORPOPATIONKIMHAE CITY KOREA	1,231.29	7.37%	1.38%
		GMB KOREA CORP	889.90	5.33%	0.99%
		VETOR IND E COM DE AUTOMOTIVOS LIDAROD IVO SILVEIRA	888.44	5.32%	0.99%
		NOMA IKS CORPORATION	876.52	5.25%	0.98%
	合计		7,681.13	45.99%	8.58%
2013	境内	无锡市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583.86	4.42%	0.71%

年度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551.52	4.18%	0.67%
		畅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16.80	3.91%	0.62%
		襄阳汽车轴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1.39	2.96%	0.47%
		厦门绿徕宝物产有限公司	349.46	2.65%	0.42%
	境外	SAMWOO CORPOPATIONKIMHAE CITY KOREA	1,317.23	9.97%	1.59%
		BBB INDUSTRIES	1,070.09	8.10%	1.29%
		VETOR IND E COM DE AUTOMOTIVOS LIDAROD IVO SILVEIRA	1,057.07	8.00%	1.28%
		GMB KOREA CORP	1,052.00	7.97%	1.27%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	965.18	7.31%	1.17%
	合计		7,854.61	59.48%	9.49%

（4）采用“寄售库存销售”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及各期销售情况

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各类库存参数，如库存水平，库存周期，取货频率，补货时间，开票流程等，客户会给公司下达全年滚动的需求预测，公司根据滚动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客户一般会提前一个月下达实际需求，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和发货计划；公司按约定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以便客户随时提货，客户每月按期将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形成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公司确认后开票结算。在“寄售库存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端物流仓库属于客户，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物流仓库是公司租用的仓库，公司与其签订物流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这类仓库一般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库存销售”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和各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仓库所在国家/所在城市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斯凯孚	意大利/玛沙 MASSA	2,401.59	14.39%	2,777.41	13.74%	2,921.20	12.53%
	意大利/卡西洛 CASSINO	680.47	4.08%	878.13	4.34%	1,630.10	6.99%

	意大利/巴里 Bari	4,586.70	27.49%	6,339.41	31.36%	8,713.66	37.39%
	保加利亚/索 波特 Sopot	1,595.30	9.56%	2,129.57	10.54%	2,129.92	9.14%
	法国/圣西亚 BTU	326.63	1.96%	135.36	0.67%	19.79	0.08%
	法国/圣西亚 FDGB	1,046.67	6.27%	986.83	4.88%	220.97	0.95%
	美国	981.97	5.88%				
	中国/上海	1,806.80	10.83%	2,255.79	11.16%	1,795.55	7.70%
	合计	13,426.13	80.46%	15,502.50	76.69%	17,431.18	74.80%
	当期销售 总额	16,686.72		20,214.19		23,305.13	
舍弗勒	德国/纽伦堡 SPEDICAM	3,059.11	9.11%	3,043.08	7.83%	2,251.80	6.87%
	德国/SWF	4,073.36	12.13%				
	中国/江苏 苏州	4,911.23	14.63%	5,647.24	14.54%	5,173.12	15.78%
	合计	12,043.70	35.87%	8,690.33	22.37%	7,424.92	22.64%
	当期销售 总额	33,574.09		38,850.50		32,789.52	
雷勃动力 传动（漳 州）有限 公司	中国/福建 漳州	825.36	100.00%	1,022.81	100.00%	1,088.98	100.00%
	当期销售 总额	825.36		1,022.81		1,088.98	
恩斯克	中国/江苏 苏州	317.88	6.80%	272.28	5.63%	1,009.53	22.45%
	当期销售 总额	4,671.73		4,835.32		4,496.69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3,479.47	26.01%	21,053.68	23.52%	19,004.82	22.97%
二季度	23,511.34	26.04%	23,805.56	26.60%	23,685.64	28.62%
三季度	21,945.20	24.31%	20,698.77	23.13%	20,545.09	24.83%
四季度	21,338.91	23.64%	23,943.31	26.75%	19,510.65	23.58%
主营业务收入	90,274.92	100.00%	89,501.33	100.00%	82,746.20	100.00%

轴承行业属于一般制造业，受季节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各季度的收入也不存在非常突出的季节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特点是：第一和第

四季度相对是销售淡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身的生产销售受到国庆和春节影响以及境外客户受到圣诞节和元旦影响所致。

2014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其他季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合肥金昌 2014 年 8 月份开始实现销售，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993.13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三）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收入	1,064.90	28.79%	1,564.01	55.54%	1,707.73	62.79%
材料及其他	2,634.30	71.21%	1,252.22	44.46%	1,012.04	37.21%
其他业务收入	3,699.21	100.00%	2,816.24	100.00%	2,719.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收入和材料收入。由于轴承套圈在加工过程中，热锻和车削过程中均会不同程度的废钢损耗，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均有一定数量的废料收入。材料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多余的钢材形成的收入。

2、发行人废钢销售情况

（1）公司各期废钢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废钢销售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腾钢铁	474.77	3,763.50	0.13
其他	590.13	3,998.84	0.15
合计	1,064.90	7,762.34	0.14
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腾钢铁	655.48	3,540.24	0.19
其他	908.53	4,296.48	0.21

合计	1,564.01	7,836.72	0.20
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腾钢铁	785.54	3,506.16	0.22
其他	922.19	3,897.15	0.24
合计	1,707.73	7,403.31	0.23

（2）报告期内主要废料回收厂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2015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金腾钢铁	474.77	44.58%
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8.19	21.43%
新昌县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55	18.93%
其他	160.39	15.06%
合计	1,064.90	100.00%
2014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金腾钢铁	655.48	41.91%
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3.64	25.17%
新昌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69.55	23.63%
其他	145.34	9.29%
合计	1,564.01	100.00%
2013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金腾钢铁	785.54	46.00%
嵊州市永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09.2	23.96%
新昌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69.13	9.90%
宁国市中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43.16	8.38%
其他	200.7	11.75%
合计	1,707.73	100.00%

发行人向金腾钢铁及其他废料回收厂商销售废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流转税。

（3）各期废料收入与轴承套圈的产量、收入配比性分析

报告期内，2013-2015 年度废钢销售 7,403.31 吨、7,836.72 吨、7,762.34 吨。

报告期内，各期废料收入、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产量、收入匹配性对比如下：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钢销售收入（万元）	1,064.90	1,564.01	1,707.73
轴承及套圈产量（万套）	50,070.24	48,887.50	46,011.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0,274.92	89,501.33	82,746.20
废钢收入与产量的比值（元/套）	0.0213	0.0320	0.0371
废钢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8%	1.75%	2.06%

公司废钢销售收入受废钢实际产销量及当期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废钢产量主要受轴承及套圈产量、外协加工占比的影响较大，废钢实际销量除受产量影响外，与当期实际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及外协加工占比均比较稳定，废钢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套圈及轴承产量比例关系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与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匹配系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废钢价格逐年下降。

（四）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轴承成品规格型号较多，区分各型号产品进行成本计量并进行跨期比较存在一定的难度。为此，公司选取主要产品 6203 型套圈及 6203 型轴承成品作为标准型，并将其他各型号的套圈及成品通过合理方式折算为标准型进行计量，在此基础上计算分析各年度标准型产品的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年度产品成本性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基本一致，单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也基本一致。因成品轴承生产过程中外购套圈、保持架、钢球等半成品金额较大，故成品轴承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高于套圈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的比重。

为保证公司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良好性能，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轴承钢基本采用特殊轴承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料特殊轴承钢采购价格逐年略有下降；市场普通轴承钢的价格走势也逐年下降，与市场普通轴承钢价格差变动幅度不

大，两者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已在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详细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轴承套圈	65,985.59	48,468.24	72,610.83	52,263.11	69,539.73	49,417.91
成品轴承	22,453.47	18,023.80	16,703.44	13,454.06	13,206.47	10,896.6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35.86	1,675.73	187.06	177.63	-	-
主营业务合计	90,274.92	68,167.78	89,501.33	65,894.80	82,746.20	60,314.59
废料	1,064.90	-	1,564.01	0.10	1,707.73	-
材料及其他	2,634.30	2,294.99	1,252.22	967.47	1,012.04	865.85
其他业务合计	3,699.21	2,294.99	2,816.24	967.58	2,719.77	865.85
合计	93,974.12	70,462.77	92,317.56	66,862.38	85,465.97	61,180.44

对应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轴承套圈	17,517.35	26.55%	20,347.72	28.02%	20,121.82	28.94%
成品轴承	4,429.67	19.73%	3,249.38	19.45%	2,309.79	17.49%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60.13	8.72%	9.43	5.04%	-	-
主营业务	22,107.14	24.49%	23,606.53	26.38%	22,431.61	27.11%
废料	1,064.90	100.00%	1,563.91	99.99%	1,707.73	100.00%
材料及其他	339.31	12.88%	284.75	22.74%	146.19	14.45%
其他业务	1,404.21	37.96%	1,848.66	65.64%	1,853.92	68.16%
营业毛利	23,511.36	25.02%	25,455.19	27.57%	24,285.53	28.42%

（2）报告期内，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轴承套圈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单位产品营业成本（按 6203 标准型折算后）逐年略有下降，2013-2015 年度单位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11 元、1.2062 元、1.1554 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较稳定。套圈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

料中，钢棒占绝大部分，钢管占比相对较小。

期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单位产品营业成本 (元/套)	比例	备注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25,167.87	0.6000	51.93%	直接材料中 钢棒占比 94.55%，其 余为钢管
	直接人工	6,772.57	0.1614	13.97%	
	制造费用	16,527.80	0.3940	34.10%	
	合计	48,468.24	1.1554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27,634.51	0.6378	52.88%	直接材料中 钢棒占比 92.11%，其 余为钢管
	直接人工	6,438.64	0.1486	12.32%	
	制造费用	18,189.97	0.4198	34.80%	
	合计	52,263.11	1.2062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5,941.32	0.6410	52.49%	直接材料中 钢棒占比 94.92%，其 余为钢管
	直接人工	6,153.96	0.1521	12.45%	
	制造费用	17,322.64	0.4280	35.05%	
	合计	49,417.91	1.2211	100.00%	

2) 成品轴承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成品单位产品营业成本（按 6203 标准型折算后）基本一致，2013-2015 年度单位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2.5950 元、2.6127 元、2.6142 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较稳定。轴承成品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构成包括钢管、钢棒、外购半成品及配套件（钢球、保持架、密封圈等），其中：外购半成品及配套件等外购件占比较高，钢管占比次之，钢棒占比相对较小。2014 年单位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合肥金昌自 9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合肥金昌生产的轴承较公司原先生产的规格较大，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较多，外购半成品与配套件也较多。

期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单位产品营业成本 (元/套)	比例	备注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11,693.84	1.6961	64.88%	直接材料中外购 件占比 78.35%， 钢管占比 19.17%， 其余为钢棒
	直接人工	2,826.13	0.4099	15.68%	
	制造费用	3,503.83	0.5082	19.44%	
	合计	18,023.80	2.6142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825.50	1.7139	65.60%	直接材料中外购 件占比 69.62%， 钢管占比 26.01%， 其余为钢棒
	直接人工	2,048.07	0.3977	15.22%	
	制造费用	2,580.49	0.5011	19.18%	
	合计	13,454.06	2.6127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6,931.58	1.6507	63.61%	直接材料中外购件占比 56.07%， 钢管占比 35.70%， 其余为钢棒
	直接人工	1,817.19	0.4328	16.68%	
	制造费用	2,147.91	0.5115	19.71%	
	合计	10,896.68	2.5950	100.00%	

注：2014-2015 年直接材料中外购件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收购合肥金工轴承业务相关库存，增加大量半成品及配套件，收购后至 2015 年逐渐耗用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列示如下：

毛利贡献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轴承套圈	74.51%	79.94%	82.86%
成品轴承	18.84%	12.77%	9.51%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0.68%	0.04%	-
主营业务	94.03%	92.74%	92.37%
废料	4.53%	6.14%	7.03%
材料及其他	1.44%	1.12%	0.60%
其他业务	5.97%	7.26%	7.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均在 92%以上。主营业务中，轴承套圈为发行人的传统业务强项，业务量大，利润率高，因此报告期内轴承套圈的毛利贡献率均为最高。报告期内，成品轴承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因此成品轴承的毛利贡献率也逐年上升。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1）轴承套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轴承套圈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受市场下滑影响略有下降，分别为 28.94%和 28.02%和 26.55%。

1) 2013-201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A、产品售价影响

单位：万元

售价波动率①	2014 年产品销售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影响毛利率④=③/②
-2.47%	72,610.83	-1,840.43	-2.53%

假设销量不变，2013-2014 年由产品均价变动因素减少的收入应为 1,840.43 万元，轴承套圈的毛利率由此应降低 2.53%。

B、直接购进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①	2014 年采购金额②	影响数③= ② -[②/(1+①)]
轴承钢钢棒	-4.82%	25,948.08	-1,314.53
轴承钢钢管	-2.68%	1,999.85	-55.06
成本影响数合计④			-1,369.59
影响毛利率⑤=-④/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9%

假设钢材采购量不变，2013-2014 年由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减少的原材料成本应为 1,369.59 万元，轴承套圈的毛利率由此应提高 1.89%。

C、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6,438.64	8.87%	6,153.96	8.85%
制造费用	18,189.97	25.05%	17,322.64	24.91%
合计	24,628.61	33.92%	23,476.60	33.76%
主营业务收入	72,610.83		69,539.73	

2014 年虽然市场形势严峻，但公司仍按计划保持一定的产能扩张，公司工资调整及一批产能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增加了当期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由此，轴承套圈毛利率水平降低 0.16%。

D、2013-2014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览表

综合以上几个因素，2013-2014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2013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8.94%

产品售价影响	-2.53%
直接购进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1.89%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0.16%
测算的 2014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8.14 %
钢材使用量、销售量差异及其他因素影响	-0.11%
2014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8.02%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4年产品售价下降，以及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上升，对毛利率构成负面影响。同期发行人因直接购进钢材价格下降提升了毛利率，正面因素与负面因素相抵减，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

2) 2014-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A、产品售价影响

单位：万元

售价波动率①	2015 年产品销售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影响毛利率④=③/②
-6.14%	65,985.59	-4,314.72	-6.54%

假设销量不变，2014-2015 年由产品均价变动因素减少的收入应为 4,314.72 万元，轴承套圈的毛利率由此应下降 6.54%。

B、直接购进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①	2015 年份采购金额②	影响数③= ② -[(②/(1+①))]
轴承钢钢棒	-10.19%	21,601.88	-2,449.90
轴承钢钢管	-9.29%	1,244.21	-127.40
成本影响数合计④			-2,577.29
影响毛利率⑤=-④/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1%

假设钢材采购量不变，2014-2015 年由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减少的原材料成本应为 2,577.29 万元，轴承套圈的毛利率由此应提高 3.91%。

C、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6,772.57	10.26%	6,438.64	8.87%
制造费用	16,527.80	25.05%	18,189.97	25.05%
合计	23,300.37	35.31%	24,628.61	33.92%
主营业务收入	65,985.59		72,610.83	

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由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引起毛利率下降 1.39%。

D、2014-2015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览表

综合以上几个因素，2014-2015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2014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8.02%
产品售价影响	-6.54%
直接购进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91%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1.39%
测算的 2015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4.05%
钢材使用量、销售量差异及其他因素影响	-2.50%
2015 年轴承套圈毛利率	26.55%

注：2015 年度套圈销售收入下降 9.12%，超过产品售价下降引起的收入下降幅度 6.54%。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5 年产品售价下降，以及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上升，对毛利率构成负面影响。同期发行人因直接购进钢材价格下降提升了毛利率，正面因素与负面因素相抵减，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4) 轴承套圈毛利保持相对较高的原因

虽然报告期内轴承套圈毛利率略微下降，但是总体基本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进入门槛较高

具体请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障碍”。

另外，主要客户斯凯孚、舍弗勒等对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考核体系，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新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巨大财务成本，因此提高了准入门槛。

②经验积累

自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成立以来，轴承套圈就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在十几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不断通过自身积累以及和外部厂商的合作完善自己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套圈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已经相当成熟、稳定。

③内部管理

由于生产轴承套圈的工序繁多复杂，因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在各道工序的工艺、投料、工时和费用上均严格控制，确保各道工序的成本和利润率处于可控范围，从而保证了成品的利润率稳定。

④定价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斯凯孚、舍弗勒为确保自身轴承的质量，对发行人采用的原材料钢材也会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对发行人的上游钢材厂进行现场考核，以及和上游钢材厂的价格谈判。同时，发行人与其客户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定期调整产品的单价（一般为一季度调整一次），确保发行人的产品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不会显著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2）成品轴承毛利率分析

虽然成品轴承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的比例较少，但其客户数量较为分散，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类产品的利润率差距较大，譬如用于汽车维修备件的成品轴承毛利率仅为 10% 左右，而用于高端设备的高精度成品轴承毛利率则能够超过 40%。

报告期内，成品轴承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成品轴承在总产品中的比重，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轴承钢的价格下降造成的。

1) 2013-201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A、产品售价影响

单位：万元

售价波动率①	2014 年产品销售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影响毛利率④=③/②
3.14%	16,703.44	507.98	3.04%

假设销量不变，2013-2014 年由产品均价变动因素增加的收入应为 507.98 万元，成品轴承的毛利率由此应提高 3.04%。

B、直接购进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①	2014 年采购金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轴承钢钢棒	-12.21%	224.07	-31.18
轴承钢钢管	-1.93%	1,334.41	-26.30
成本影响数合计④			-57.47
影响毛利率⑤=-④/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0.34%

假设钢材采购量不变，2013-2014 年由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减少的原材料成本应为 57.47 万元，成品轴承的毛利率由此应提高 0.34%。

C、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048.07	12.26%	1,817.19	13.76%
制造费用	2,580.49	15.45%	2,147.91	16.26%
合计	4,628.56	27.71%	3,965.10	30.02%
主营业务收入	16,703.44		13,206.47	

由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肥金昌当期收购大量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影响，2014 年用于生产成品轴承的直接人工较 2013 年下降 1.50%，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0.81%，由此提高成品轴承毛利率水平 2.31%。

D、耗用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金额波动①	2014 年耗用金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半成品及钢球、密封圈等	22.63%	3,571.97	659.24
影响毛利率④=-③/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5%

由于公司收购合肥金昌，合肥金昌主要生产成品轴承，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采购金额大幅上涨。2013-2014年由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上涨因素增加的成本应为659.24万元，成品轴承毛利率由此应降低3.95%。

E、2013-2014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览表

综合以上几个因素，2013-2014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2013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7.49%
产品售价影响	3.04%
直接购进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0.34%
耗用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变动的影响	-3.95%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2.31%
测算的 2014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9.23%
钢材使用量、销售量差异及其他因素影响	0.22%
2014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9.45%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4年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的上升对毛利率构成负面影响。同期发行人因直接购进钢材价格下降、产品售价的上升以及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下降提升了毛利率，正面因素与负面因素相抵减，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升。

2) 2014-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A、产品售价影响

单位：万元

售价波动率①	2015 年产品销售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影响毛利率④=③/②
0.40%	22,453.47	89.45	0.40%

假设销量不变，2014-2015 年由产品均价变动因素增加的收入应为 89.45 万元，成品轴承的毛利率由此应提高 0.40%。

B、直接购进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①	2015 年采购金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轴承钢钢棒	-12.13%	120.66	-16.66
轴承钢钢管	-8.18%	930.20	-82.89
成本影响数合计④			-99.55
影响毛利率⑤=-④/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0.44%

假设钢材采购量不变，2014-2015 年由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增加的原材料成本为 99.55 万元，提升成品轴承的毛利率 0.44%。

C、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826.13	12.59%	2,048.07	12.26%
制造费用	3,503.83	15.60%	2,580.49	15.45%
合计	6,329.96	28.19%	4,628.56	27.71%
主营业务收入	22,453.47		16,703.44	

由于合并合肥金昌的影响，2015 年用于生产成品轴承的直接人工较 2014 年上升 0.33%，制造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0.15%，由此降低成品轴承毛利率水平 0.48%。

D、耗用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金额波动①	2015 年耗用金额②	影响数③=②-[②/(1+①)]
半成品及钢球、密封圈等	6.45%	3,802.27	230.30
影响毛利率④=-③/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3%

2015 年因公司加大外购套圈用于生产成品轴承的比例和规模，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耗用金额有所增加。2014-2015 年由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因素减少的成本应为 230.30 万元，成品轴承毛利率由此应下降 1.03%。

E、2014-2015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览表

综合以上几个因素，2014-2015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2014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9.45%
产品售价影响	0.40%
直接购进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0.44%
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钢球、密封圈）金额变动的影响	-1.03%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0.48%
测算的 2015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8.78%
钢材使用量、销售量差异及其他因素影响	0.95%
2015 年成品轴承毛利率	19.73%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5年发行人因直接购进钢材价格波动、产品售价的上升提升了毛利率，因外购半成品及主要配套件金额、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的上升降低了毛利率，正面因素与负面因素相抵减，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

（3）轴承套圈毛利率高于成品轴承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轴承套圈毛利率均要高于其成品轴承的毛利率，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

①成本结构不同

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以钢棒为主，钢管为辅，采购的钢棒一般被送往富立加工成附加价值较高的高端钢管；成品轴承的主要原材料以钢管为主，钢棒为辅，对外采购的钢管相应成本较高。同时，相比轴承套圈，成品轴承在成本上还包含了需要外购的半成品、保持架和滚珠，这部分配件并不由发行人自产，而是直接从外部采购，是造成成品轴承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②目标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轴承套圈的主要客户为斯凯孚和舍弗勒等国际主要轴承生产企业，为发行人的重点战略客户，合作期间较长，其要求的产品标准很高，国内公司中能满足其标准的供应商不多，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轴承成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外汽车维修市场，参与这一市场竞争的国内轴承生产公司很多，价格

竞争趋势明显增强。

综上，原料、生产工艺及销售市场的差异共同导致公司轴承套圈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轴承成品。

（4）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处于少量生产阶段，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切料等工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耗材率和废品率较高，造成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完善工艺、提升试生产规模，2015 年销售收入 1,835.86 万元，后续将继续降低耗材率和废品率后，进一步提升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毛利率。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销售毛利率基本为 100%，主要是发行人在核算产品成本时，已经包含了生产过程中正常损耗的废料，因此废料不再单独计算成本，在销售时直接确认收入。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05.56	3.09%	2,650.70	2.87%	2,897.35	3.39%
管理费用	9,331.36	9.93%	9,048.46	9.80%	8,187.27	9.58%
财务费用	1,242.35	1.32%	2,364.25	2.56%	3,284.85	3.84%
费用合计	13,479.26	14.34%	14,063.41	15.23%	14,369.47	16.81%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先降后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 2 月份开始陆续将原由公司承担的国外仓库的物流费用，转为由客户承担，费用总额降低，但在 2015 年成品轴承境内销售比例增加，运输费用等费用支出增加引起费用总额增加；发行人管理费用绝对金额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支出逐年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

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不断扩大自有资金规模，降低利息支出，同时汇兑损益逐年改善。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2.87%和 3.0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波动，各年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运输费	845.04	0.90%	645.65	0.70%	653.62	0.76%
销售佣金	229.44	0.24%	212.16	0.23%	177.77	0.21%
广告宣传费	61.40	0.07%	145.28	0.16%	34.22	0.04%
报关费	290.80	0.31%	279.17	0.30%	258.08	0.30%
国外物流费	7.85	0.01%	54.94	0.06%	462.45	0.54%
包装费	1,238.20	1.32%	1,260.06	1.36%	1,254.07	1.47%
其他	232.83	0.25%	53.46	0.06%	57.16	0.07%
合计	2,905.56	3.09%	2,650.70	2.87%	2,897.35	3.39%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入账及时完整，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主要受市场波动的随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报关费、包装费与收入匹配度较高。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国外物流费占比显著下降。国外物流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 2 月份开始陆续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就国外物流费承担方式进行变更，将原由公司承担的国外仓库的物流费用，转为由客户承担，并在物流协议中明确费用承担方式的变更。2015 年，销售费用项下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主要为五洲新春本部的市场开拓费用及合肥金昌销售场所租赁费等支出同比增加。

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运输费用管控，2013-2014 年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而 2015 年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境外销售方面，主要产品轴承套圈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单位运输成本相对稳定，造成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境内销售方面，销售规模与范围大幅增加，引起国内运输费绝对值的快速增加和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696.04	845.27	892.83
差旅费	238.42	211.39	145.85
技术开发费	3,163.52	3,138.84	3,027.77
汽车费用	180.91	234.04	188.20
税费	731.93	660.18	495.96
业务招待费	300.74	324.72	288.75
职工薪酬	3,304.67	2,774.37	2,344.21
资产折旧和摊销	639.87	625.23	473.52
其他	75.26	234.43	330.18
合计	9,331.36	9,048.46	8,18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均有所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长；（3）随着上市工作的开展，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制度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有所增长；（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增加，相应的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9.88	-98.63	-96.01
利息支出	2,133.86	2,254.41	2,380.18
汇兑损益	-892.88	154.81	783.42
其他	81.25	53.65	217.27
合计	1,242.35	2,364.25	3,284.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为公司根据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合理匹配借款规模，进行财务费用管理的影响；另外，公司 2013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美元汇率下滑幅度较大所致，2015 年度汇兑收益 892.88 万元，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总额。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2.99	810.23	182.55

2013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82.5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810.23 万元，相对 2013 年度增加 627.68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517.44 万元，主要系钢材价格的下落，积压物资按可变现价值厘定的减值损失较大。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62.99 万元，主要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2	50.88	19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80	45.00	45.00
合计	172.82	95.88	23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套期保值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各报告期，发行人套期保值收益分别为：190.10 万元、50.88 万元、66.02 万元。2014 年以来，因人民币波动影响，公司当期实现远期结售汇收益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良好，2013-2014 年分红稳定，2015 年度分红有所增加。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29.02	738.57	282.8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9	78.23	19.99
其他	51.02	21.21	36.38
合计	686.64	838.01	339.25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取的政府补助。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较多。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4.86	377.96	52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0.71 万元、377.96 万元、754.86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及与商业银行之间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盈亏。

2、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73.37	201.76	164.25

（八）税费缴纳情况分析

1、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2,449.44	2,047.46	2,256.68
企业所得税	1,647.40	1,638.21	1,951.59
合计	4,096.85	3,685.67	4,20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金额分别为 2,256.68 万元、2,047.46 万元、2,449.44 万元，2014 年度增值税缴纳金额环比降低，主要原因系技术改造项目和募投项目采购设备增加，以及收购合肥金工存货，增值税抵扣较多。2015 年度国内销售规模增加，引起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

2014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缴纳金额为 1,638.21 万元，相对 2013 年度减少 313.38 万元，系 2013 年度预缴所得税在 2014 年度冲抵造成的。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基本一致。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及与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438.76	1,597.57	1,470.93
利润总额	10,122.59	10,434.79	9,622.10
所得税费用比率	14.21%	15.31%	1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税率（母公司口径）为 15%，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所得税税率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国产设备所得额抵免及应收款坏账转回等因素的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综合影响如下：（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调整前）	10,122.59	10,434.79	9,622.10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1,397.37	1,487.55	1,446.72
国产设备抵免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20.91	-	-
利润总额（调整后）	8,704.31	8,947.24	8,175.38
比率	16.53%	17.86%	17.99%

调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5%-25%之间，即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15%和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25%之间，在合理范围内。

（九）利润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由于钢材属于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产品，因此钢材价格波动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钢材价格波动 1%	主营业务毛利增减（万元）	232.90	266.95	259.16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1.05%	1.13%	1.16%
	占营业利润比例（%）	2.42%	2.71%	2.73%
钢材价格波动 5%	主营业务毛利增减（万元）	1,164.49	1,334.75	1,295.79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5.27%	5.65%	5.78%
	占营业利润比例（%）	12.08%	13.54%	13.66%

而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产品价格波动 1%	主营业务毛利增减（万元）	884.39	893.14	827.46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3.76%	3.78%	3.65%
	占营业利润比例（%）	9.17%	9.06%	8.72%
产品价格波动 5%	主营业务毛利增减（万元）	4,421.95	4,465.71	4,13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18.81%	18.92%	17.57%
	占营业利润比例（%）	45.86%	45.30%	43.61%

根据敏感性分析，钢材价格小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而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于钢材成本价格波动的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的大部分钢材是根据下游主要客户的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且近年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因此即使钢材价格发生波动，也可以及时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将钢材价格的波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保持其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稳定。

如钢材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消化库存，也未能及

时将钢材价格波动转嫁，则会导致发行人的利润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总体而言，由于钢材价格在发行人的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 25%以上的毛利率，因此发行人对产品价格进行 1.5%左右的小幅调整，即可抵消钢材价格波动 5%造成的影响，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

2、电费及人工工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原材料以外，其他对发行人利润可能影响的因素包括电费价格及人员工资：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费价格波动 5%	营业利润增减（万元）	257.70	234.82	206.84
	占营业利润比例（%）	2.67%	2.38%	2.18%
人员工资波动 5%	营业利润增减（万元）	685.27	580.87	634.67
	占营业利润比例（%）	6.95%	5.89%	6.69%

相对钢材而言，电费及人员工资在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中的比例较低，即使出现 5%左右的电费价格或人员工资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十）损益指标与可比企业的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金额及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襄阳轴承（000678）	65,297.53	-8.92%	126,674.91	37.83%	91,903.78
南方轴承（002553）	15,194.75	0.76%	30,135.35	12.53%	26,780.19
龙溪股份（600592）	33,051.41	-19.06%	73,045.62	3.60%	70,510.59
天马股份（002122）	108,764.61	3.03%	217,580.32	7.09%	203,168.12
宝塔实业（000595）	13,225.26	-32.90%	44,499.58	36.98%	32,487.36
轴研科技（002046）	18,898.79	-29.47%	51,262.59	-21.27%	65,110.71
*ST 申科（002633）	10,888.59	-22.56%	26,789.82	7.16%	25,000.67

瓦轴 B（200706）	116,809.37	-28.82%	300,757.86	-2.34%	307,978.02
光洋股份（002708）	29,485.69	-9.12%	62,217.12	7.17%	58,055.61
算术平均	45,735.11	-16.05%	103,662.58	5.90%	97,888.34
五洲新春	48,755.04	6.03%	92,317.56	8.02%	85,465.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连续增长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具体如下：

（1）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收入总额中套圈销售收入占绝大部分，显著高于成品轴承的销售收入，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不直接销售套圈产品；同时，成品轴承品类众多，各类型轴承的生产工艺、用途、市场供求状况等各方面都不完全相同，因此其销售变动趋势也不完全一致。

公司成品轴承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的轴承产品类别存在差异。*ST 申科主要生产滑动轴承，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滚动轴承。生产滚动轴承的各企业中，南方轴承主要产品为滚针轴承，光洋股份主要产品为圆柱轴承，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归属为球轴承大类。相比而言，滚针轴承及圆柱轴承的市场容量比球轴承小，各年度间市场波动相对平缓。龙溪股份、天马股份、瓦轴 B、轴研科技、襄阳股份、宝塔实业等公司因其成品轴承具体产品类别和结构与公司存在区别，故收入增长趋势也不尽相同。

（2）从销售模式来看，大部分可比公司的轴承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内销占比逐年增加，但境外市场外销占比仍显著高于内销。受宏观经济影响 2013-2015 年度国内轴承行业销售情况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主要产品轴承套圈以外销为主，与国际大型轴承企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深入，其海外销售也进一步扩张，因此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小。

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动，组织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针对境内市场，公司加强突破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国内进口替代目标市场，依赖自身技术与产品结构优势，境内销售依旧保持增长势头。同时，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份收购合肥金昌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合肥金昌销售轴承成品收入又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境内轴承成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对比分析

轴承及轴承套圈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从行业对比来看，各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每一生产企业内部轴承及轴承套圈产品规格型号组合复杂；因此，可以对行业内部企业大类产品收入和毛利进行整体比较，但难以按产品细类对行业内部各企业间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进行精确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对比分析如下：

（1）2015 年 1-6 月份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与毛利贡献	产品分类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襄阳轴承 (000678)	轴承	53,318.62	81.65%	4,403.48	71.78%
	万向节	8,742.80	13.39%	1,545.83	25.20%
	十字轴	407.59	0.62%	-13.18	-0.21%
	其他	2,828.53	4.33%	198.27	3.23%
	合计	65,297.53	100.00%	6,134.40	100.00%
南方轴承 (002553)	轴承	9,177.17	60.40%	3,314.30	65.46%
	离合器	3,669.29	24.15%	844.68	16.68%
	皮带轮	2,117.48	13.94%	789.01	15.58%
	其他配件	106.42	0.70%	44.49	0.88%
	其他业务	124.38	0.82%	70.43	1.39%
	合计	15,194.75	100.00%	5,062.91	100.00%
龙溪股份 (600592)	轴承产品	21,862.72	66.15%	5,960.09	72.17%
	齿轮箱及齿轮件	1,579.09	4.78%	-502.18	-6.08%
	针织机	6,422.14	19.43%	2,045.20	24.76%
	汽车配件	236.42	0.72%	94.80	1.15%
	粉末冶金	176.32	0.53%	90.28	1.09%
	其他业务	2,774.73	8.40%	570.52	6.91%
	合计	33,051.41	100.00%	8,258.70	100.00%
天马股份 (002122)	轴承	86,829.98	79.83%	18,128.73	85.51%
	机床	14,519.71	13.35%	706.08	3.33%
	圆钢	725.62	0.67%	31.62	0.15%
	其他业务	6,689.29	6.15%	2,334.22	11.01%
	合计	108,764.61	100.00%	21,200.65	100.00%
宝塔实业 (000595)	轴承业务	6,351.31	48.02%	47.06	21.16%
	其他业务	6,873.95	51.98%	175.35	78.84%
	合计	13,225.26	100.00%	222.40	100.00%

轴研科技 (002046)	轴承	12,796.73	67.71%	1,431.57	47.38%
	技术	2,345.21	12.41%	1,008.71	33.39%
	轴承工艺装备	1,200.83	6.35%	342.68	11.34%
	电主轴	1,186.73	6.28%	220.91	7.31%
	轴承相关材料	885.33	4.68%	-99.42	-3.29%
	轴承钢及轴承贸易	318.19	1.68%	0.24	0.01%
	其他业务	165.78	0.88%	116.53	3.86%
	合计	18,898.79	100.00%	3,021.23	100.00%
*ST 申科 (002633)	电机零部件	3,916.01	35.96%	744.80	42.99%
	DQY 端盖式滑动轴承系列	1,408.32	12.93%	287.92	16.62%
	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1,173.93	10.78%	69.49	4.01%
	轴承部套件	1,149.11	10.55%	116.95	6.75%
	加工业务	364.44	3.35%	28.88	1.67%
	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	732.98	6.73%	149.08	8.60%
	ZH 动静压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688.42	6.32%	17.06	0.98%
	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	403.20	3.70%	66.52	3.84%
	配件及其他	104.27	0.96%	24.34	1.41%
	其他系列轴承	23.84	0.22%	13.14	0.76%
	其他业务	924.08	8.49%	214.35	12.37%
	合计	10,888.59	100.00%	1,732.53	100.00%
瓦轴 B (200706)	轴承	105,546.42	90.36%	9,965.74	100.07%
	零配件	1,175.37	1.01%	-296.84	-2.98%
	其他业务	10,087.58	8.64%	289.54	2.91%
	合计	116,809.37	100.00%	9,958.44	100.00%
光洋股份 (002708)	轴承产品	22,293.45	75.61%	6,374.54	68.04%
	锥环	7,121.28	24.15%	2,932.50	31.30%
	其他业务	70.96	0.24%	61.89	0.66%
	合计	29,485.69	100.00%	9,368.94	100.00%
五洲新春	汽车轴承套圈	19,840.09	40.69%	5,398.26	43.76%
	非汽车轴承套圈	15,421.30	31.63%	3,757.36	30.46%
	精密汽车轴承	2,560.92	5.25%	699.94	5.67%
	精密电机轴承	3,869.75	7.94%	449.14	3.64%
	其他轴承	4,841.26	9.93%	1,104.45	8.95%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457.48	0.94%	17.41	0.14%
	其他业务	1,764.23	3.62%	910.59	7.38%

	合计	48,755.04	100.00%	12,337.16	100.00%

（2）2014 年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与毛利贡献	产品分类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襄阳轴承 (000678)	轴承	99,112.66	78.24%	11,867.01	71.15%
	万向节	17,585.42	13.88%	4,161.64	24.95%
	十字轴	1,782.39	1.41%	301.73	1.81%
	其他	8,194.45	6.47%	347.52	2.08%
	合计	126,674.91	100.00%	16,677.90	100.00%
南方轴承 (002553)	轴承	17,994.74	59.71%	6,556.93	63.32%
	离合器	8,277.27	27.47%	2,093.79	20.22%
	皮带轮	3,323.20	11.03%	1,285.91	12.42%
	其他配件	311.18	1.03%	189.34	1.83%
	其他业务	228.97	0.76%	228.97	2.21%
	合计	30,135.35	100.00%	10,354.95	100.00%
龙溪股份 (600592)	轴承产品	50,243.26	68.78%	14,445.52	68.70%
	齿轮箱	1,154.33	1.58%	61.28	0.29%
	齿轮件	4,118.94	5.64%	30.55	0.15%
	针织机	12,297.20	16.83%	4,363.65	20.75%
	汽车配件	462.35	0.63%	165.16	0.79%
	粉末冶金	397.63	0.54%	219.82	1.05%
	其他业务	4,371.90	5.99%	1,741.40	8.28%
	合计	73,045.62	100.00%	21,027.38	100.00%
天马股份 (002122)	轴承	161,296.08	74.13%	28,926.62	86.98%
	机床	43,230.28	19.87%	885.11	2.66%
	圆钢	2,065.63	0.95%	68.09	0.20%
	其他业务	10,988.32	5.05%	3,378.44	10.16%
	合计	217,580.32	100.00%	33,258.26	100.00%
宝塔实业 (000595)	轴承业务	28,598.14	64.27%	581.40	67.95%
	其他业务	15,901.44	35.73%	274.26	32.05%
	合计	44,499.58	100.00%	855.66	100.00%
轴研科技 (002046)	轴承	33,760.10	65.86%	9,423.38	69.73%
	技术	6,990.23	13.64%	1,974.68	14.61%
	轴承工艺装备	3,844.15	7.50%	520.34	3.85%
	电主轴	3,177.84	6.20%	595.34	4.41%
	轴承相关材料	1,984.70	3.87%	755.88	5.59%
	轴承钢及轴承贸易	1,082.56	2.11%	11.95	0.09%

	其他业务	423.01	0.83%	232.08	1.72%
	合计	51,262.59	100.00%	13,513.64	100.00%
*ST 申科 (002633)	电机零部件	10,778.66	40.23%	2,079.18	39.83%
	DQY 端盖式滑动轴承系列	4,035.72	15.06%	1,156.81	22.16%
	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3,558.56	13.28%	725.45	13.90%
	轴承部套件	2,848.11	10.63%	273.04	5.23%
	加工业务	1,376.64	5.14%	150.83	2.89%
	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	1,257.94	4.70%	149.59	2.87%
	ZH 动静压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1,051.31	3.92%	122.24	2.34%
	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	985.41	3.68%	197.55	3.78%
	配件及其他	278.07	1.04%	76.87	1.47%
	其他系列轴承	78.77	0.29%	19.27	0.37%
	其他业务	540.62	2.02%	269.90	5.17%
	合计	26,789.82	100.00%	5,220.73	100.00%
瓦轴 B (200706)	轴承	253,729.70	84.36%	19,712.97	82.17%
	零配件	9,805.56	3.26%	-1,271.87	-5.30%
	其他业务	37,222.60	12.38%	5,548.98	23.13%
	合计	300,757.86	100.00%	23,990.08	100.00%
光洋股份 (002708)	轴承产品	47,942.42	77.06%	14,302.16	69.71%
	锥环	13,960.86	22.44%	5,905.02	28.78%
	其他业务	313.83	0.50%	309.37	1.51%
	合计	62,217.12	100.00%	20,516.54	100.00%
五洲新春	汽车轴承套圈	45,343.79	49.12%	14,121.26	55.47%
	非汽车轴承套圈	27,267.04	29.54%	6,226.46	24.46%
	精密汽车轴承	4,411.49	4.78%	1,269.47	4.99%
	精密电机轴承	7,346.18	7.96%	1,048.83	4.12%
	其他轴承	4,945.77	5.36%	931.09	3.6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7.06	0.20%	9.43	0.04%
	其他业务	2,816.24	3.05%	1,848.66	7.26%
	合计	92,317.56	100.00%	25,455.19	100.00%

（3）2013 年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与毛利贡献	产品分类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襄阳轴承 (000678)	轴承	67,479.01	73.42%	6,205.97	56.03%
	万向节	16,060.38	17.48%	3,143.71	28.38%
	OEM	1,493.40	1.62%	225.96	2.04%
	十字轴	848.89	0.92%	109.57	0.99%
	其他	6,022.10	6.55%	1,390.38	12.55%
	合计	91,903.78	100.00%	11,075.60	100.00%
南方轴承 (002553)	轴承	16,372.66	61.14%	5,869.91	66.18%
	离合器	7,751.72	28.95%	1,835.29	20.69%
	皮带轮	2,068.12	7.72%	706.19	7.96%
	配件销售	260.15	0.97%	158.93	1.79%
	其他业务	327.53	1.22%	298.77	3.37%
	合计	26,780.19	100.00%	8,869.10	100.00%
龙溪股份 (600592)	轴承产品	48,747.84	69.14%	14,032.01	77.59%
	齿轮箱	2,303.12	3.27%	92.09	0.51%
	齿轮件	7,014.94	9.95%	-248.74	-1.38%
	针织机	7,751.31	10.99%	2,599.09	14.37%
	汽车配件	533.38	0.76%	139.37	0.77%
	粉末冶金	493.01	0.70%	223.03	1.23%
	其他业务	3,666.98	5.20%	1,248.36	6.90%
	合计	70,510.59	100.00%	18,085.22	100.00%
天马股份 (002122)	轴承	146,640.69	72.18%	38,532.43	85.11%
	机床	44,031.53	21.67%	3,752.37	8.29%
	圆钢	2,863.74	1.41%	78.70	0.17%
	其他业务	9,632.16	4.74%	2,910.58	6.43%
	合计	203,168.12	100.00%	45,274.09	100.00%
宝塔实业 (000595)	轴承业务	29,787.94	74.53%	306.34	92.44%
	其他业务	487.13	1.22%	25.04	7.56%
	合计	30,275.08	75.75%	331.39	100.00%
轴研科技 (002046)	轴承	39,969.56	61.39%	9,877.70	67.20%
	技术	7,017.87	10.78%	2,455.84	16.71%
	轴承工艺装备	3,718.75	5.71%	911.13	6.20%
	电主轴	3,089.02	4.74%	596.63	4.06%
	轴承相关材料	2,018.19	3.10%	184.45	1.25%
	轴承钢及轴承贸易	8,382.53	12.87%	153.81	1.05%
	其他业务	914.79	1.40%	520.09	3.54%
	合计	65,110.71	100.00%	14,699.65	100.00%
*ST 申科 (002633)	电机零部件	8,166.93	32.67%	1,835.96	35.24%
	DQY 端盖式滑动轴承系列	3,794.33	15.18%	1,092.70	20.97%

	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4,208.01	16.83%	864.37	16.59%
	轴承部套件	1,397.67	5.59%	100.59	1.93%
	加工业务	2,954.19	11.82%	328.30	6.30%
	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	1,514.73	6.06%	182.27	3.50%
	ZH 动静压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647.86	2.59%	102.86	1.97%
	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	1,304.11	5.22%	262.80	5.04%
	配件及其他	371.38	1.49%	103.48	1.99%
	其他系列轴承	56.30	0.23%	13.83	0.27%
	其他业务	585.16	2.34%	323.35	6.21%
	合计	25,000.67	100.00%	5,210.51	100.00%
瓦轴 B (200706)	轴承	248,396.96	80.65%	26,089.29	81.88%
	零配件	9,296.50	3.02%	-1,733.08	-5.44%
	其他业务	50,284.56	16.33%	7,507.67	23.56%
	合计	307,978.02	100.00%	31,863.88	100.00%
光洋股份 (002708)	轴承产品	46,464.85	80.04%	13,391.19	70.92%
	锥环	11,381.65	19.60%	5,331.02	28.23%
	其他业务	209.12	0.36%	160.31	0.85%
	合计	58,055.61	100.00%	18,882.53	100.00%
五洲新春	汽车轴承套圈	38,452.75	44.99%	12,044.70	49.60%
	非汽车轴承套圈	31,086.98	36.37%	8,077.12	33.26%
	精密汽车轴承	3,687.22	4.31%	861.24	3.55%
	精密电机轴承	7,686.48	8.99%	1,195.27	4.92%
	其他轴承	1,832.78	2.14%	253.28	1.04%
	其他业务	2,719.77	3.18%	1,853.92	7.63%
	合计	85,465.97	100.00%	24,285.53	100.00%

3、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公司及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9.39	13.17	12.05
南方轴承（002553）	33.32	34.36	33.12
龙溪股份（600592）	24.99	28.79	25.65
天马股份（002122）	19.49	15.29	22.28
宝塔实业（000595）	1.68	1.92	1.71

轴研科技（002046）	15.99	26.36	22.58
*ST 申科（002633）	15.91	19.49	20.84
瓦轴 B（200706）	8.53	7.98	10.35
光洋股份（002708）	31.77	32.98	32.52
算术平均	17.90	20.04	20.12
中位数	15.99	19.49	22.28
五洲新春	25.30	27.57	28.42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管理水平较高

在与国际知名轴承厂商的合作中，为适应客户厂商提出的较高的产品要求，公司也在不断改良自己的产品工艺并提升自己的管理水平。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定期安排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互访交流，通过与这些国际知名轴承厂商的密切合作，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也得到了促进。

（2）业务链流程相对较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磨前工序较为完整，生产过程涵盖了从钢管加工、墩锻、精车、冷碾、热处理、磨削、装配等各个环节，在各道工序中都能获取合理的利润，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3）产品定位高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际知名轴承厂商，公司对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和恩梯恩等国际知名轴承厂商的销售比例目前已达到80%左右。相对于其他客户而言，上述知名轴承厂商对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对供应商的筛选更加严格，而相应的向这些轴承厂商销售的产品也有更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轴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争取到了更多的毛利空间。

4、轴承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毛利率比较	产品分类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襄阳轴承(000678)	轴承	8.26%	11.97%	9.20%
南方轴承(002553)	轴承	36.11%	36.44%	35.85%
龙溪股份(600592)	轴承产品	27.26%	28.75%	28.78%
天马股份(002122)	轴承	20.88%	17.93%	26.28%
宝塔实业(000595)	轴承业务	0.74%	2.03%	1.03%
轴研科技(002046)	轴承	11.19%	27.91%	24.71%
	电主轴	18.61%	18.73%	19.31%
*ST 申科(002633)	DQY 端盖式滑动轴承系列	20.44%	28.66%	28.80%
	ZQ/ZQKT 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5.92%	20.39%	20.54%
	轴承部套件	10.18%	9.59%	7.20%
	1000MW/600MW/300MW 轴承系列	20.34%	11.89%	12.03%
	ZH 动静压座式滑动轴承系列	2.48%	11.63%	15.88%
	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	16.50%	20.05%	20.15%
	其他系列轴承	55.11%	24.46%	24.56%
瓦轴 B (200706)	轴承	9.44%	7.77%	10.50%
光洋股份(002708)	轴承产品	28.59%	29.83%	28.82%
五洲新春	汽车轴承套圈	27.21%	31.14%	31.32%
	非汽车轴承套圈	24.36%	22.84%	25.98%
	精密汽车轴承	27.33%	28.78%	23.36%
	精密电机轴承	11.61%	14.28%	15.55%
	其他轴承	22.81%	18.83%	13.61%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毛利率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套圈产品销量较大，毛利率较高，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不直接出售套圈产品，因此公司套圈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就成品轴承而言，由于品类众多，各类型轴承的生产工艺、用途、市场供求状况等各方面都不完全相同，因此其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公司同时生产精密汽车轴承、精密电机轴承、其他轴承间毛利率不尽相同。

公司成品轴承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的轴承产品类别存在差异，毛利率也有所不同。*ST 申科主要生产滑动轴承，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只生产滚动轴承。生产滚动轴承的各企业中，南方轴承主要产品为滚针轴承，光洋股份主要产品为圆柱轴承，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归属为球轴承大类。相比而言，滚针轴承及圆柱轴承的市场容量比球轴承小，生产厂家相对较少，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可获取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南方轴承及光洋股份的毛利

率相对较高。龙溪股份及天马股份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度，故其轴承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精密汽车轴承或者其他轴承等产品大致相当。瓦轴 B、轴研科技、襄阳股份、宝塔实业等公司因其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与公司及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差异。

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销售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3.55	4.25	4.87
南方轴承（002553）	4.41	4.25	5.43
龙溪股份（600592）	5.59	6.01	6.03
天马股份（002122）	4.36	4.39	4.35
宝塔实业（000595）	4.39	4.62	6.88
轴研科技（002046）	6.18	5.33	4.91
*ST 申科（002633）	4.08	4.84	5.33
瓦轴 B（200706）	8.44	8.83	6.96
光洋股份（002708）	3.79	4.21	4.35
算术平均	4.97	5.19	5.46
中位数	4.39	4.62	5.33
五洲新春	2.71	2.87	3.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客户，且主要客户集中度高，销售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需要新增投入大量营销费用于新客户开发。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管理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7.10	7.64	7.89
南方轴承（002553）	10.19	9.34	8.62
龙溪股份（600592）	16.75	16.98	14.71
天马股份（002122）	11.48	11.48	16.06
宝塔实业（000595）	21.53	12.18	13.94
轴研科技（002046）	17.22	14.20	12.12
*ST 申科（002633）	18.49	21.86	17.83
瓦轴 B（200706）	3.43	2.48	2.38
光洋股份（002708）	15.22	16.64	14.80

算术平均	13.49	12.53	12.04
中位数	15.22	12.18	13.94
五洲新春	8.98	9.80	9.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基本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费用支出整体控制有效。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财务费用收入比（%）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襄阳轴承（000678）	1.39	1.53	1.30
南方轴承（002553）	-4.36	-1.00	-1.90
龙溪股份（600592）	1.60	2.04	3.06
天马股份（002122）	2.50	3.06	2.64
宝塔实业（000595）	8.06	9.79	9.06
轴研科技（002046）	4.54	3.02	2.78
*ST 申科（002633）	8.80	6.37	6.44
瓦轴 B（200706）	1.77	1.28	0.88
光洋股份（002708）	-0.20	0.14	1.66
算术平均	2.68	2.91	2.88
中位数	1.77	2.53	2.64
五洲新春	1.97	2.56	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尚未进行上市融资，因此通过银行借款等进行债务融资的比例较高；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 8,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2015 年 6 月份到期前需按票面利息 10.50% 计付利息。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4	10,068.68	11,8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76	-10,431.14	-6,9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	171.01	-5,05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4.93	163.57	-48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3	-27.88	-67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29.56	5,013.53	5,041.4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01.37	93,678.62	86,33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1.47	5,335.06	6,34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9	3,890.80	1,4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10.84	102,904.48	94,1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21.12	65,895.22	55,19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3.85	14,574.00	13,2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9.47	4,989.23	5,3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46	7,377.36	8,5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7.90	92,835.80	82,3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4	10,068.68	11,85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正常，收现能力良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01.37	93,678.62	86,338.56
营业收入	93,974.12	92,317.56	85,465.97
比例	105.56%	101.47%	101.02%

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呈连续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趋势相一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02%、101.47%、105.56%，处于较好水平。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发行人出口轴承套圈相关产品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政府补贴收入及少量利息收入。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4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原因系收购了合肥金工的存货。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并且调高了人均薪酬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详细情况请见“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八）税费缴纳情况分析”。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以及其他付现期间费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将各期净利润调节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净利润	8,683.83	8,837.22	8,15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99	810.23	182.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4,882.73	4,161.63	3,508.24

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4.58	263.01	20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5	90.92	4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	-19.89	1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6	305.14	-76.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7.10	2,093.71	2,78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2	-95.88	-23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9	-220.76	-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72	1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6	-6,056.92	-3,16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20	-2,608.24	-5,61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61	2,528.20	6,084.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94	10,068.68	11,855.0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82	95.88	24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	157.21	7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	1,380.00	2,5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1	1,633.09	2,85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7.97	7,872.29	9,84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0.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	201.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86	12,064.23	9,84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76	-10,431.14	-6,989.88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重组整合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均有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3 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专项政府补贴 2,106.08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各项专项补助款 1,380.00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当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取的投资收益。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各期均有较大金额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资产重组、投资收购子公司等有关的现金支付，详细情况请见“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83.14	41,321.54	36,529.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389.31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4.14	41,710.85	38,02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80.30	37,381.31	40,25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21	4,147.54	2,64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1	11.00	1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7.22	41,539.85	43,08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8	171.01	-5,05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利润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55.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长期及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3,212.41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 2,646.96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01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合肥金工资金拆借款 389.31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3.08 万元，其中当期净增借款 3,102.84 万元、支付利息 2,814.2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1 万元（包括质押借款保证金 709.63 万元、归还合肥金工拆借款 389.31 万元）。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561.95	1,155.30
通用设备	117.70	109.54	194.84
专用设备	255.90	2,665.21	3,544.35
运输工具	293.50	67.66	116.42
合计	667.10	4,404.35	5,010.91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土地使用权	-	1,740.39	1,576.56
管理软件	14.18	32.95	46.50
合计	14.18	1,773.34	1,62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以上资本性支出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强了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资产重组以及投资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五洲上海和富进机械，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2）2013年10月，发行人对五洲耐特嘉增资7,000万元取得控股权，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中关于五洲耐特嘉的增资情况。

（3）2014年度，发行人收购合肥金昌轴承100%股权，合肥金昌收购合肥金工与轴承相关的设备与资产，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合肥金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发行人的轴承套圈出口总量位居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且报告期内毛利水平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达到9.23亿元，已经位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上游水平，发行人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到9.40亿元。

发行人与世界前八大轴承企业中的五家均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

平。

2、客户质量较高，销售回款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四家为国际知名的轴承企业。与上述客户进行合作使得发行人可以有效的执行其信用政策，确保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款，并保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在报告期内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中约 98%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只发生了极少量的坏账损失。

3、经营理念先进，资产利用充分

近年来，发行人在与国际知名的轴承企业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引入了较多先进的产品技术和管理理念，使得自身的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是：资金需求较大，融资受限且成本较高。

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工序环节较为完整，但因此也造成了生产周期较长，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部分工厂采取了备品库模式，使发行人发货后不能立即确认收入和收现，从而变相延长了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占用；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但同时业务上的逐步扩张也对基建和生产设备的投资提出了较高的资本金要求；4、轴承行业也处于不断发展之中，为了适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提高产品定位上进行更多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稳定的盈利进行了自身积累，也顺利引入了一批机构投资者增资扩股，但作为生产性企业，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全部资金需求，

因此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也受到以下方面的限制：1、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基建投资等长期性的资金需求；2、承担较多付息债务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比例相对较高，影响了发行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空间。

（三）未来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趋势分析

1、宏观经济形势

轴承作为一种基础零部件，在现代机械中，轴承应用十分广泛，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和办公设备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巨大。因此，轴承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我国整体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形势向好的基本未发生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政策更加强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轴承行业的发展也是重要机遇。

同时，发行人与世界大型轴承企业合作，以出口销售为主的格局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取决于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走势。

2、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先后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和《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了对轴承行业进一步发展的支持。

目前我国轴承行业的中低档轴承占总量的比重仍旧较高，而各类专用、精密、高性能轴承较少，因此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对轴承行业发展的扶持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产品提升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显著改善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目前的境内销售比例较小，且主要局限于其周边地区，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能够提升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另一方面能够使发行人依托北方地区重工业相对发达的优势，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4、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报告期内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45%左右。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对钢材的性能有着特殊要求，因此主要向国内的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对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形成了一些限制。

报告期内，钢材的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均能够合理协商，及时根据钢材价格的变化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转移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发行人合理的利润空间。如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能够保持现有的业务模式，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轴承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的退税率均为 15%。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比例较大，因此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可能会造成影响，假设出口退税率出现不利影响，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营业利润	9,642.18	9,857.94	9,487.73
出口退税率降低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510.27	595.79	586.11
出口退税率降低 1%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5.29%	6.04%	6.18%

从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如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业绩将会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外销比例将会降低，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将会减弱，但如果未来行业内的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仍旧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六、股利政策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

案。公司将严格按照“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行股利分配，并及时审阅修改《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进行规范披露。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5,06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0,965.4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同，即分别为 8,510.46 万元和 7,755.60 万元；

6、2016 年 3 月 7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派发现金红利 880.44 万元，假设该分红方案 3 月份完成且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至 2016 年末公司不进行其他分红操作；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9、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10、特别说明：以上假设及本招股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	-	5,06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5,180.00	15,180.00	20,24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0.46	8,510.46	8,5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755.60	7,755.60	7,755.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50,965.40	
本年现金分红（万元）	-	880.44	880.4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7,069.16	65,579.63	65,579.6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65,579.63	73,209.65	124,17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1.21%	8.19%

从上表可知，与发行前相比，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有所下降。与发行前相比，公司发行完成后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轴承套圈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在行业中具有引领地位，新建产能是向精密轴承、系列汽车高端轴承、中大型轴承套圈发展，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应对高端轴承套

圈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成品轴承产品是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的重要方向，新建产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国际先进的磨前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成品轴承市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属于新产品，但其技术是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的研发延伸，新建产能有利于发挥产品的协同效应，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轴承行业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待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产能，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

产品大类	所属募投项目	产品系列	设计产能
轴承套圈	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精密轴承套圈	2,000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	50
		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	80
		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	400
		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	1,000
		工程机械轴承套圈	50

成品轴承	母公司募投项目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45
		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5
汽车零部件	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产品中，除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外，其他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与升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公司子公司富立钢管拥有多年的轴承钢管生产经验，气囊钢管是其基于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生产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的产品，填补了亚洲空白。本次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生产线，是公司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确定的，既是优化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举措，也具备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储备间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五、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效益实现与募集资金到位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风险。因此，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回报。

- （1）公司承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与新产品的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建。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拓宽公司赢利点，整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在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2）公司承诺加强现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绩效水平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断增长，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 亿元、9.23 亿元、9.40 亿元。公司承诺将通过不断的优化产品升级、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努力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3）公司承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承诺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与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强化财务预算控制与责任控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4）保持和优化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

证，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多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事项进行讨论，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参与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事项的现场会议，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出具的承诺函原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

公司作为中国中高档轴承套圈的领先者和成品轴承重要供应商，未来业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专注于轴承、轴承套圈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成为中国轴承进口替代产品、客户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专业提供商，以合作竞争、共创共享为发展理念，为成为中国轴承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而不懈努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轴承产业为核心，不断提升技术力、管理力和创新力，做强价值链，实现跨国经营，成为中国轴承行业领军企业。

在国际化合作中创造自己独特的商业模式。当今企业间的竞争，不仅是产品与产品之间的竞争，更是商业模式的竞争。通过与世界顶级轴承公司合作，从提供产品到服务，再到解决方案，在与客户互动中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学习其技术和理念，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在轴承产业链各环节中掌握核心技术，在合作中不断做大、做强自己。充分发挥公司目前磨前技术领先的优势，在精密高端轴承制造领域实现新的技术突破，成为中国轴承进口替代产品、客户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专业提供商。

“知识装备世界”，构建学习型企业。世界现代轴承工业发展至今，已经有百年历史。世界顶级轴承企业，通过对高标准的追求，缔造了高品质的产品；对营销和服务的系统高效管理，缔造了顶级行业品牌；产品范围广泛，质量精湛，品牌效应显著；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各成系统，并高效化。公司将关注国际顶级轴承企业的标准与自身的差距，并以这些著名企业为标杆，在 QCDIM（质量、成本、交期、创新、管理）方面不断进步。

在研发上，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未来几年，公司将完善并改进研发制度，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培养及引进 50-100 名新的科技人才，到 2017 年争取再取得 20 项专利技术，若干项专有技术，形成“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相互配套的研发成果体系；通过自主创新、与客户同步开发以及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使公司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生产上，公司引进国际先进装备和工艺，实施“产业+互联网”与“机器换人”战略，实施全国布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收购了合肥金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辽宁省瓦房店市建设一个生产基地，在浙江省新昌县和嵊州市建设三个新项目，充分利用瓦房店地区、合肥地区和新昌地区轴承产业集聚区的优势，形成全国南北生产联动的布局优势，提升公司产业链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在销售上，公司将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国内外主机配套与市场，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开设新的销售网点，引导市场需求。在未来三年中继续巩固并扩大高端轴承套圈、成品轴承及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在服务上，公司将持续开展并推进“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增值服务”的理念，根据主机配套市场的特点，通过定制开发与增设寄售库存等专业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创造更大价值，作为公司开拓市场与打造品牌的重要手段。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1、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在轴承行业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获得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多项专利技术等研究成果。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公司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评为十一五及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技术攻关先进企业；“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 2011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拥有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11 项。

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研发团队对技术的持续开发和不懈创新。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经营的优势，在轴承行业实行跨界创新，集成创新和微创新，并将新产品的开发作为创新的突破口，把开发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作为技术进步方向，力争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开发格局，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几年，公司具体的技术开发计划如下：

（1）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研究院，在轴承仿真设计、毛坯近净成形，特种热处理以及精密磨削等轴承核心技术开发研究和试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轴承技术体系。

（2）发挥公司轴承产业链完整的技术优势，继续开展轴承加工各环节集成创新，研究轴承生产的最佳工艺路线及方法；开展轴承各环节的检测试验技术研究，建立高水平的性能模拟实验室，开发在线测量、无损检测、非接触测量、研究应用高速和等速磨削、研究实践磨装连线等新工艺新技术，为高端精密轴承产品的开发提供检测和试验保证。

（3）加强精密高端轴承的开发力度，形成高速纺机轴承、精密机床轴承、机器人减速器轴承等高端轴承的专业化、精细化、单元化、系列化。

（4）利用精密轴承钢管制造技术、高速精密锻造技术进一步开发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汽车曲轴异形衬套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形成企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5）利用和世界顶级轴承企业的合作机会，跟踪国内外轴承设计制造前沿技术，及时将世界轴承技术新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2、产品战略及实施计划

公司定位于中国轴承进口替代专业提供商，把开发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绿色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作为主要战略方向，同时以产业链核心技

术为切入点，发展相关配件新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轴承套圈专业提供商，成品轴承进口替代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战略是：在未来几年中，继续围绕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主攻高端轴承套圈和中高端成品轴承，大力拓展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等汽车零部件新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开发定制化新产品，加强高端轴承的专业化、精细化、单元化、系列化的新产品开发。

3、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XCC”和“HF”产品品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XCC”和“HF”品牌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以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周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XCC”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HF”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充分利用“XCC”和“HF”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品质及服务，进一步开发轴承套圈、成品轴承新产品，逐渐形成“品牌带动产品开发，产品拉动品牌提升”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将借助杂志、网络新媒体、行业展会等多种形式宣传产品品牌，推广公司“合作竞争，共创共享”的理念，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进一步扩大“五洲新春”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与美誉度。

4、人才战略及实施计划

员工是公司及股东价值的创造者，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成长，并始终认为员工的成长与公司的发展是互为基础、互相促进的。公司一直秉承“文化塑造人、机制激励人、事业吸引人、感情温暖人”的理念，始终坚持“用制度管理、用流程规范、用关爱温暖、用平台展示、用未来吸引”的人才战略，为“成为国内轴承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努力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成长机制，并提供优厚的激励措施。

根据总体发展需要，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对外招聘等方式增加人才储备，使人才储备同公司长远发展相适应，发展计划如下：

（1）借助公司快速发展的契机，不断的充实管理、技术、财务、营销等专业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

理，能够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公司计划引进行业高级专家 5 名左右，每年引进高等院校机械相关专业毕业生 50 名左右，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并如期完工；

2、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虽然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轴承套圈专业提供商和轴承出口的优势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是实现上述计划依然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

1、公司的快速扩张需要合适的人力资源制度保障。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对外招聘等方式增加人才储备，使公司的人才储备同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但是，在公司的快速扩张中，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等环节的衔接，对公司提出了新的考验。

2、公司的规模扩张需要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这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

四、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确保实现发展计划，公司采用的途径是：

1、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发行人作为一家轴承行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若本次发行成功，不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还能搭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从根本上突破资金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2、公司将持续不断的推行管理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创新，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追求持续的高绩效，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所做的更高层次的规划。现有业务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品牌优势、人才队伍、管理经验是实现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成为国内轴承行业领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施全国布局战略，促进“产业+互联网”及“机器换人”的步伐，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将会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备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尽快安排实施，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五洲耐特嘉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号：大环建发【2013】68 号	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瓦发改函【2013】55 号	18,050.00	12,635.00	3,191.83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森春机械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号：新环建字【2013】89 号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新高经技备案【2013】33 号	11,560.00	11,560.00	3,534.15
3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五洲新春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号：新环建字【2013】90 号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新经技备案【2013】24 号	22,370.00	22,370.00	6,633.48
4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富进机械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号：嵊环审函开【2013】26 号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嵊经信备案【2013】26 号	10,570.00	10,570.00	1,859.64
合计		-	-	-	62,550.00	57,135.00	15,219.10

注：富进机械为五洲新春控股子公司富立钢管的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为五洲新春全资子公司，五洲耐特嘉为通过募集资金增资收购控股的公司；在五洲新春的统筹管理下，由富进机械、五洲耐特嘉、五洲新春、森春机械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各项目按照实施主体，分别简称为“富进机械募投项目”、“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母公司募投项目”、“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以上项目均已制订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实施过程中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分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遵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妥善办理了用地手续，具体详见本章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者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和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账户管理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入市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投项目紧贴原料供应地和主要消费市场，具有采购、营销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建设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浙江省新昌县和嵊州市。母公司募投项目、森春机械募投项目位于浙江省新昌县轴承产业集聚区域，富进机械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毗邻新昌县，可就近利用江阴兴澄特钢等企业的轴承钢组织生产，同时，新昌县和嵊州市地处公司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华东地区，该区域是中国轴承行业的重要集聚区，主要跨国轴承公司均在华东地区建有多家轴承工厂，并且距离宁波港八十多公里，便于出口供应国际市场；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可就近利用东北特钢等企业的轴承钢组织生产，同时，瓦房店地区是中国最大的轴承产业集聚区，公司主要客户 SKF、NSK 在瓦房店附近的大连和沈阳建有大型工厂，并且毗邻大连港便于出口供应国际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原材料采购协同效应，获得原材料采购的先发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同时，募投项目处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优化销售网络布局，通过生产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扩建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和精密冶金轧机轴承属于新产品外，其他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和升级，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从工艺技术上来看，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长期的生产实践以及下游客户的信息反馈，积累出国内先进的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生产技术，具备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技术条件。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是公司在现有高端轴承钢管技术基础上顺应市场需求研发的新产品，已开始批量试生产，不存在技术风险。同时，公司在设备选型配套、工艺改进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工艺技术基础。

从人力资源上来看，公司在“文化塑造人、机制激励人、事业吸引人、感情温暖人”的人才战略指导下，通过内部培养、对外招聘等方式不断吸纳人才。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已形成了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针对募投项目产品设计了国内先进的技术方案，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募投项目营销人才方面，为了提前布局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网络，公司加大了营销队伍的建设力度，并建立了“销售人员培养计划”，通过老员工传、帮、带，提升了公司销售队伍能力；在募投项目管理人才方面，公司对潜在管理人才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并通过学校进修等形式提升了公司管理人员能力，为募投项目储备了管理人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详见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见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和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七）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募投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建设期等效益指标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轴承套圈和成品轴承的产能，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套

产品大类	所属募投项目	产品系列	设计产能
轴承套圈	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精密轴承套圈	2,000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	50
		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	80
		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	400
		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	1,000
		工程机械轴承套圈	50
成品轴承	母公司募投项目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45
		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5
汽车零部件	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1,8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产品中，除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精密冶金轧机轴承产品外，其他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以下简称“气囊钢管”）是气体发生器部件的主要组成

部分，公司子公司富立钢管研发生产的气囊钢管具有精度高、组织致密、机械强度高、适应性强、寿命长、质量保持一致性的优点。其主要特点为：（1）原材料化学成分为特殊设计，机械性能要求苛刻，是一种低碳高强度钢；（2）尺寸精度比同工艺同规格的国标钢管要求高，钢管的内外表面不允许有缺陷，属于精密钢管的生产范畴；（3）要求对钢管进行特殊热处理，满足气囊钢管特殊的机械性能要求；（4）对性能测试要求严苛，需进行常温高压水爆测试、低温高压油爆测试、夏氏低温冲击及低温落锤冲击测试；同时对钢管的“质量一致性”要求极高，即钢管生产后必须保证质量始终处于稳定的状态，有 15 年寿命的质量保证。

公司子公司富立钢管拥有多年的轴承钢管生产经验，气囊钢管是其基于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生产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的产品，填补了亚洲空白，结合公司长期精密机械机加工经验，经过三年多研发试制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该产品已通过 AUTOLIV 在美国进行的安全测试，2014 年至今已开始少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富立钢管子公司富进机械拟建设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生产线，是公司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确定的，既是优化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举措，也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的新产品。

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研发的新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技术成熟，该产品的推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成品轴承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极大缓解公司产品供应压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轴承套圈市场地位，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成品轴承市场，同时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等新产品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初步形成全国布局的格局，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带动公司采购网络、销售网络的优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轴承套圈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在行业中具有引领地位，新建产能是向精密轴承、系列汽车高端轴承、中大型轴承套圈发展，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应对轴承套圈市

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成品轴承产品是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的重要方向，新建产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国际先进的磨前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成品轴承市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和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产品属于新产品，新建产能有利于发挥产品的协同效应，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一）轴承套圈产能扩建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新建产能 3,580 万套。公司新增轴承套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系列	设计产能（万套/年）
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精密轴承套圈	2,000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	50
	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	80
	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	400
	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	1,000
	工程机械轴承套圈	50

1、进一步巩固轴承套圈市场行业地位，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占全球轴承产量 80%的世界八大轴承跨国公司都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他们纷纷把轴承套圈等磨前产品转向中国采购，或者在中国大陆设立轴承工厂，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的庞大市场。公司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客户为各大跨国轴承公司，公司目前为瑞典 SKF（斯凯孚）主要的轴承套圈供应商和国内唯一的轴承套圈战略供应商，与其已有十多年的长期合作，在热处理等领域有深层次技术合作，产品直接配套于其全球 15 家工厂，2012 年与其签订了战略合作供应商备忘录；公司是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主要的轴承套圈供应商，与其已有八年多的长期合作，公司提供给舍弗勒的产品 80%以上配套于欧洲知名品牌汽车，部分变速箱轴承套圈、轮毂轴承套圈等产品与舍弗勒及汽车厂商同步开发，是舍弗勒的战略供应商，产品供给其全球 15 家工厂；公司与日本 NSK（恩斯克）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其优秀品质奖；公司为日本 NTN（恩梯恩）在亚洲的六家优秀供应商之一；公司为日本 JTEKT（捷太格特）主要供应汽车轴承套圈产品，有近十年的合作历史。

随着各大跨国轴承企业集团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在中国建厂速度的加快

及规模的扩大，对中高档轴承套圈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结构 with 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扩大精密轴承、系列汽车高端轴承、中大型轴承套圈产品比例，提高全球市场竞争力，巩固轴承套圈市场行业地位。

2、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适应国内轴承市场需求的发展

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轴承行业 2015 年末的销售额规划目标为 2,220 亿元，产量将达到 280 亿套，行业年均增速将在 10%以上。“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新型产业化支撑新城镇化建设，内需市场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轴承使用量的越来越多，轴承的维护和更新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使得轴承行业仍将平稳增长。

“十二五”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是实现由装备制造大国向装备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以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国防建设对装备制造业的需求，不仅为轴承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且对其增长质量、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键领域配套轴承自主化率有一倍的提升空间，进口替代的空间较为广阔，中高端轴承将会是发展的重点，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的轴承企业会享受高端轴承进口替代的成果。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产品为中高端产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精密轴承、系列汽车高端轴承、中大型轴承套圈产品比例，将充分受益于国内各大轴承生产企业生产中高端轴承，进行进口替代产生的轴承套圈配套需求。

3、实施全国战略布局

我国轴承工业基本呈四大产业集聚区分布，分别是位于东北地区的辽宁瓦房店、位于中部地区的河南洛阳市和位于华东地区的江苏省、浙江省。全国主要的轴承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上述四大产业集聚区，各大跨国轴承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的工厂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多年来一直依托于浙江的生产基地，轴承套圈通过宁波、上海港出口配套各大跨国轴承公司国外工厂的同时，主要对各大跨国轴承公司位于华东地区的工厂进行直接配套。通过靠近消费地，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局部地区形成一定的优势。

辽宁瓦房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轴承产业集聚区，瓦房店区域内共有轴承及配套企业 700 余家。中国最大的轴承企业瓦轴集团位于瓦房店，瑞典 SKF（斯凯孚）在大连地区有三家工厂，日本 NSK（恩斯克）在沈阳地区有两家工厂。公司通过在瓦房店地区利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五洲耐特嘉实施 2,000 万套精密轴承套圈项目，有利于公司实施全国布局战略，进一步开发东北地区轴承套圈市场。

（二）成品轴承产能扩建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新增成品轴承产能 50 万套。公司新增成品轴承产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系列	设计产能（万套/年）
母公司募投项目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45
	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5

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技术风险，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技术成熟，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不存在技术风险。

长期以来，国外产品占据了高附加值的精密轴承领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8 年以来，我国装备制造业规模持续位居世界首位，主机和重大装备的集成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大型成套装备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但高质量的基础件、先进的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这高端“三基”产品却跟不上主机发展的要求，高端主机的迅猛发展与配套“三基”产品供应不足的矛盾凸显，已成为制约我国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发展的瓶颈。我国“三基”产业发展严重滞后于主机并被固化在产业链中低端的状况应该尽快扭转，国内轴承企业将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列出的国家支持发展的装备产品的配套轴承进行技术攻关，争取早日实现国产化替代。

“十二五”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是实现由装备制造大国向装备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以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国防建设对装备制造业的需求，

不仅为轴承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而且对其增长质量、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键领域配套轴承自主化率有一倍的提升空间，进口替代的空间较为广阔，中高端轴承将会是发展的重点，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的轴承企业会享受高端轴承进口替代的成果。

机床工具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装备工业，机床工具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由原来的数量增长模式转变到质的提升的轨道上，机床需求量不会很大，但需求的档次、水平和质量会有较大的提高，特别是中、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产品将成为市场需求的主体。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预测，我国金属切削机床 2015 年末规划产量将达到 128.96 万台，其中数控机床为 36.5 万台，对应的数控机床轴承的需求量为 3,300 万套，数控机床轴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²³

目前，我国精密冶金轧机轴承大量依赖进口，国内主要钢铁企业的冶金轧机维修轴承国产化率仅 50%左右，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的轴承自主化率仅 10%左右²⁴，国内轴承生产企业的产品难以满足要求，市场存在强烈的进口替代需求。

公司新建高端精品轴承产能，能够适应成品轴承未来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提前进行产业布局。

（三）新产品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本次富进机械募投项目新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产能 1,800 万支/年，有利于发挥产品的协同效应，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目前，全球范围内规模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核心气囊钢管的企业主要有德国 Benteler（本特勒集团）和墨西哥 Tenaris（泰纳瑞斯），生产气囊钢管的核心技术均掌握在国外。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试制成功气囊钢管，填补了亚洲空白，并经过进一步机械加工形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因此，未来发行人一旦形成该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生产能力，凭借生产成本的优势，将能够迅速打开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全球市场，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本次新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能，

²³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与发展：轴承》第 51 页

²⁴数据来源：《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第 14 页

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改善产品结构、扩展产业链的必然选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1、五洲耐特嘉基本情况及增资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10281000033888

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7,000	7,000	70%
丁明华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五洲耐特嘉历史沿革

①2010年6月4日设立

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6月4日在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营业部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就五洲耐特嘉设立出具了《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大银存证新字[2010]第 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五洲耐特嘉设立出资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丁明华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明华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丁明华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毕岳勤。同日，丁明华与毕岳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明华	40	80%
毕岳勤	10	20%
合计	50	100%

⑤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2013 年 6 月 21 日，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其中丁明华以货币出资 2,360 万元，毕岳勤以货币出资 59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大连名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名仕会验（2013）1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五洲耐特嘉收到股东丁明华、毕岳勤新缴纳的货币资金 2,950 万元；变更后五洲耐特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五洲耐特嘉的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明华	2,400	80%
毕岳勤	600	20%
合计	3,000	100%

⑥ 2013 年 10 月，五洲耐特嘉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2 日，五洲新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五洲耐特嘉轴承现金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五洲新春持有五洲耐特嘉 70%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8 日，五洲耐特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五洲新春对五洲耐特嘉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五洲新春首次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余额 2,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缴纳。

2013 年 10 月 8 日，五洲新春与丁明华、毕岳勤和五洲耐特嘉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五洲新春向五洲耐特嘉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有增资后五洲耐特嘉 70%股权，协议签署后，五洲新春首次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第二次缴足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年内根据五洲耐特嘉的实际经营情况完成投入，经全体股东通过的可以延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612C000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止，五洲耐特嘉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余额 2,000 万元自本次增资完成后 1 年内缴足。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五洲耐特嘉的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7,000	5,000	70%
丁明华	2,400	2,400	24%
毕岳勤	600	600	6%
合计	10,000	8,000	100%

⑦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0 日，五洲耐特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毕岳勤将其持有的五洲耐特嘉 6%股权转让给丁明华。同日，丁明华与毕岳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耐特嘉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7,000	5,000	70%
丁明华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8,000	100%

⑧ 2014 年 9 月，五洲新春完成出资

2014 年 9 月 25 日，五洲新春向五洲耐特嘉缴纳出资 2,000 万元，五洲耐特嘉实缴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五洲耐特嘉所有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洲新春	7,000	7,000	70%
丁明华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五洲耐特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05 号审计报告，五洲耐特嘉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370,684.55
非流动资产	63,111,921.78
资产总额	99,482,606.33
流动负债	2,245,940.77
负债总额	2,245,940.77
所有者权益	97,236,665.5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60,382.17
利润总额	560,382.17
净利润	560,382.17

（3）增资资金折合股份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拟对五洲耐特嘉进行增资，以实施“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项目，为确定增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五洲耐特嘉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五洲耐特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五洲耐特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目的为对五洲耐特嘉增资提供五洲耐特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是五洲耐特嘉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072,381.05 元，评估增值率为 3.0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7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44,707.05	544,707.05	-	-
二、非流动资产	28,756,978.13	29,642,424.00	885,445.87	3.08
其中：在建工程	14,422,424.00	14,422,424.00	-	-
土地使用权	14,334,554.13	15,220,000.00	885,445.87	6.18
资产总计	29,301,685.18	30,187,131.05	885,445.87	3.02
三、流动负债	114,750.00	114,750.00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4,750.00	114,75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29,186,935.18	30,072,381.05	885,445.87	3.03

（4）增资定价情况，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277 号评估报告、五洲新春与丁明华、毕岳勤和五洲耐特嘉签订《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人民币。

公司向五洲耐特嘉投入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有增资后五洲耐特嘉 70% 的股权。增资后公司对五洲耐特嘉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增资前后的各方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明华	2,400	80%	3,000	30%

毕岳勤	600	20%	-	-
发行人	-	-	7,000	70%
合计	3,000	100%	10,000	100%

（5）增资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控股五洲耐特嘉，是为尽快在瓦房店地区实施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落实公司在生产基地上进行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利用瓦房店地区产业集聚区的优势，形成全国南北生产联动的布局优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050.00 万元，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用以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13,872 平方米厂房和新增锻造生产线、热处理设备、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和硬度计、金相显微镜、轮廓仪、形状测量仪、投影仪等检测试验设备。该项目建成后，五洲耐特嘉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套圈产品产能。公司拟通过增资和委托贷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12,635.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五洲耐特嘉，其中（1）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向五洲耐特嘉增资，获得其 70% 的控股权；（2）人民币 5,635 万元用于向五洲耐特嘉委托贷款。本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其余部分由五洲耐特嘉自筹解决。本项目已经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瓦发改函[2013]55 号文备案。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8,050.00 万元，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	建筑工程费	2,010.00	11.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2,282.00	68.04%
3	设备运输费	307.00	1.70%
4	其他费用	320.00	1.77%
二	预备费	584.00	3.24%
三	建设期利息	347.00	1.92%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	12.19%
	总计	18,050.00	100.00%

（1）土建投资

本项目土建投资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和钢材仓库，建筑面积约 13,872 平方米。主要土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生产车间	11,952.00
2	钢材仓库	1,920.00
总计		13,872.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频加热炉（剪切）	5 吨/h，功率 900kw	1	生产检测设备
2	中频加热炉（剪切）	4 吨/h，功率 700kw	1	
3	中频加热炉（剪切）	2 吨/h，功率 400kw	1	
4	中频加热炉（锻造）	4 吨/h，功率 1600kw	1	
5	中频加热炉（锻造）	3 吨/h，功率 1200kw	1	
6	中频加热炉（锻造）	2 吨/h，功率 800kwh	1	
7	温剪机(≤ φ 90mm)	公称剪切力 6000KN，节拍 20 次/min	1	
8	温剪机(≤ φ 50mm)	公称剪切力 3000KN，节拍 20 次/min	1	
9	温剪机(φ 70-100)	公称剪切力 4500KN，最快 22 次/min	1	
10	热模锻压力机，国产	公称压力 10000KN，节拍 25 次/min	1	
11	热模锻压力机，国产	公称压力 8000KN，节拍 25 次/min	1	
12	热模锻压力机，进口	公称压力 13000KN，最快 15 次/min	1	
13	160 辗环机	最大辗扩外径 200mm	8	
14	250 辗环机	最大辗扩外径 300mm	6	
15	整形冲床	公称压力 1250KN	2	
16	整形冲床	公称压力 2000KN	1	
17	上下料机械手	最大荷重 10kg	20	
18	粗车线（2 台/条）	φ 60-80mm，节拍 4000 只/班	7	
19	精车线（4 台/条）	φ 60-80mm,节拍 5000 只/班	5	
20	粗车线（2 台/条）	φ 80-130mm，节拍 3000 只/班	5	
21	精车线（4 台/条）	φ 80-130mm，节拍 2000 只/班	7	
22	精车线（3 台/条）	φ 130-180mm,节拍 400 只/班	9	
23	精车线（2 台/条）	φ 180-250mm，节拍 350 只/班	9	
24	精车线（2 台/条）	φ 250-300mm，节拍 300 只/班	5	
25	双端、无心磨床	φ 60-180，班产 20000 只/班	2	
26	淬火线（油淬）	产品壁厚≤10mm，外径≤100mm	1	
27	淬火线（盐淬）	产品壁厚>10-30mm，外径<750mm	2	

28	球化退火线	生产率 30 吨/天	3	
29	行车	10 吨	2	
30	行车	5 吨	4	
31	轨道平板运输车	10 吨	1	
32	空压机	30 立方米	1	
33	铲车	3 吨	1	
34	铲车	4 吨	1	
35	在线检测设备	智能防错检测装置	35	
36	检验设备	包括残余应力分析仪、轮廓仪、显微镜等	1 批	
37	车间模具设备	包括真空淬火炉、加工中心等	1 批	
38	电力高配	包括变压器、高配控制柜等	1 批	
39	其他工装夹具等		1 批	
40	视觉系统	检查黑皮、漏工序、宏观裂纹等外观缺陷	5	
41	物联网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及 ERP 等系统	1	其他

（3）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轴承套圈产品年产量和使用流动资金配比情况的历史数据测算，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

（4）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 2 年（24 个月），第 25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产能的 7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四年达产。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4、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生产技术与取得方式

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公司原有产品的规格延伸，使用公司现有技术生产精密轴承套圈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技术，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精密轴承套圈产品与公司目前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棒和包装材料。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吨)	运输方式	供应来源
1	轴承钢棒	32,601.00	汽运	国内采购
2	包装材料	800.00	汽运	国内采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大环建发【2013】68号）。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加工、淬火炉加热、油槽淬火、放电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磨削水雾、保护气（氢气、一氧化碳、氮气、丙烷）及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等。对于磨削水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于保护气及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引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集中引风至淬火炉入口处与保护气一并燃烧掉，燃烧后的废气经淬火炉入口上方设置的引风罩引风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分解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龙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头(尾)、废料头(芯)、废铁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磨削废渣、废油、废清洗槽液、废切削油、废油抹布、乳化液废弃物分别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吊车、泵、运输车辆等。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治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瓦房店西郊工业园区的五洲耐特嘉现有场地内实施，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的要求，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13,872 m²的厂房，上述用地已经取得了编号为瓦国用（2011）第 244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8、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4,453.00 万元（生产期平均），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4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06 年（含建设期）。

（二）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1,560.00 万元，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租用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和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场地，租用建筑总面积为 13,200 m²（其中租用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2,500 m²，租用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新 10,700 m²），用以新增智能化可控气氛盐浴淬火自动线、智能真空渗碳淬火柔性自动线、智能型数控冷辗环机、全自动重切数控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和高精度数字移动传感检错装置、智能在线检测设备等检测试验设备。该项目建成后，森春机械将形成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等轴承套圈产品产能。本项目已经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高经技备案【2013】33 号文备案。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1,560.00 万元，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	构筑物建造费	137.00	1.19%
2	设备购置费	9,137.00	79.04%
3	设备运输费	274.10	2.37%
4	其他费用	180.00	1.56%
二	预备费	381.90	3.3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450.00	12.54%
总计		11,560.00	100.00%

（1）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加热生产线(剪切)	2 吨/h，功率 500kw	1	生产检测设备
2	中频感应加热生产线(锻造)	2 吨/h，功率 800kw	1	
3	温剪机 $\leq \phi 80\text{mm}$	公称剪切力 6000KN，节拍 7.5 次/min	1	
4	热模锻压力机自动生产线	公称压力 31500KN，节拍 7.5 次/min	1	
5	球化退火生产线	生产率 1.25 吨/h，功率 750KW/条	2	
6	液压粗车自动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60\text{-}80\text{mm}$ ，节拍 4000 只/h	7	
7	液压精车自动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60\text{-}80\text{mm}$ ，节拍 5000 只/h	6	
8	液压粗车自动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80\text{-}130\text{mm}$ ，节拍 3000 只/h	8	
9	液压精车自动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80\text{-}130\text{mm}$ ，节拍 2000 只/h	12	
10	重切数控自动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130\text{-}180\text{mm}$ ，节拍 400 只/h	3	
11	数控加工中心生产线	加工范围 $\phi 100\text{-}180\text{mm}$ ，节拍 350 只/h	4	
12	可控气氛淬火生产线	加工范围 $\leq \phi 750\text{mm}$ ，生产率 450kg/h	4	
13	智能型真空渗碳炉	最大生产率 500kg/炉	1	
14	高频淬火自动生产线	生产率 2500 只/班	1	
15	回火自动生产线	生产率 2500 只/班	1	
16	正火自动生产线	生产率 10 吨/天	1	
17	智能型数控冷辗环机	CRM160	20	
18	智能型数控冷辗环机	CRM220	8	
19	视觉系统	检查黑皮、漏工序、宏观裂纹等外观缺陷	5	
20	残余应力分析仪	分析车加工、热处理残余应力，残余奥氏体含量	1	
21	漏工序等智能检测装置	在线检测	21	

（2）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轴承套圈产品年产量和使用流动资金配比情况的历史数据测算，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1,450.00 万元。

（3）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产能的 2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产能的 70%，第四年达产。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3、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生产技术与取得方式

本项目属于公司原有产品规格的延伸和结构调整，使用公司现有技术生产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工程机械轴承套圈等套圈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2）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工程机械轴承套圈与公司目前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棒和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吨）	运输方式	供应来源
1	轴承钢	12,110	汽运	国内采购
2	配套件、包装、辅助材料 （刀具、模具、切削液等）	520	汽运	国内采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新环建字【2013】89号）。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淬火冷却不用淬火油，采用亚硝酸钠和硝酸钾作为淬火冷却介质，淬火冷却介质冷却温度为 150℃-170℃，低于亚硝酸钠和硝酸钾的分解温度，故淬火冷却过程基本无氮氧化物废气产生。项目淬火过程采用氮气和甲醇作为保护气，极大部分甲醇发生裂解反应生成一氧化碳和氢气，热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极少量的甲醇废气和热清洗等过程的水蒸气一同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淬火炉口上方的燃烧装置燃烧后送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冷却液、辗扩过程产生的废屑、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达标的废品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冷却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辗扩过程产生的废屑、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达标的废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锻机、机加工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75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③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经过以上措施，厂区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与森春机械相邻的新泰实业 9 号厂房（面积 10,700 平方米）和富日泰轴承 7 号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实施。上述用地已经取得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3,167.00 万元（生产期平均），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0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5 年（含建设期）。

（三）母公司募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2,370.00 万元，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用以新建 40,480 平方米厂房和新增生产设备、完善公用配套设施等工程。该项目建成后，母公司将形成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产品产能。本项目已经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经技备案【2013】24 号文备案。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2,370.00 万元，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	建筑工程费	4,048.00	18.10%
2	构筑物建造费	176.90	0.79%
3	设备购置费	14,114.50	63.10%
4	设备运输费	352.90	1.58%
5	其他费用	330.00	1.48%
二	预备费	747.70	3.3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600	11.62%
总计		22,370.00	100.00%

（1）土建投资

本项目土建投资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和技术中心，建筑面积为 40,480 平方

米。主要土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生产车间	37,600.00
2	技术中心	2,880.00
总计		40,480.00

（2）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自动内圈滚道磨床	RF-3MZ2110	1	生产检测设备
2	自动内圈挡边磨床	RF-3MZ2210	1	
3	自动内圈滚道超精机	RF-3MZ3310	1	
4	自动外圈挡边磨床	RF-3MZ2620	1	
5	自动外圈滚道磨床	RF-3MZ2320	1	
6	自动外圈滚道超精机	RF-3MZ3420	1	
7	自动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RF-3MZ135	2	
8	自动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RF-3MZ1316	1	
9	自动轴承内圈内圆磨床	RF-3MZ205	2	
10	自动轴承内圈内圆磨床	RF-3MZ2016	1	
11	自动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RF-3MZ146	2	
12	自动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RF-3MZ1420	1	
13	全自动数控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K136B	4	
14	全自动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K205B	2	
15	全自动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K203B	8	
16	全自动数控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K147B	4	
17	全自动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H	3	
18	全自动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3	
19	小型内圈超精机	3MZ315H	1	
20	中型外圈超精机	3MZ3220	1	
21	中型内圈超精机	3MZ3115	1	
22	高精度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MG7340	1	
23	数控专用无心磨床	MK1060	2	
24	全自动水泵轴承芯轴沟道磨床	3MZ135D-S	1	
25	全自动水泵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7D-S	1	
26	水泵轴承外圈沟道超精研机	3MZ324-2C	1	
27	水泵轴承芯轴沟道超精研机	3MZ312-2C	1	
28	全自动二工位超精机	BearingStar122	1	

29	数控热辗环机	350	6
30	高速锻锻机（瑞士）	AMP30S	1
31	高速锻锻机的附属设施	变压器 1200kVA、冷却系统、中频热系统 1200kVA 等	1
32	数控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MKW7675	2
33	数控多工位双端面磨床	MKD7675	2
34	数控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MKW76100	2
35	滚子双端面磨床(日本)	DSG-23(L)F	2
36	滚子双端面磨床(日本)	DAISHO-70	1
37	数控滚子双端面磨床		2
38	数控精密双端面磨床	MKY7660	2
39	数控平面研磨机	MB43100	2
40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KG1083A	2
41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KG10100	2
42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KG11200	2
43	数控外径研磨机	ZYS500	2
44	数控球轴承内沟磨床		4
45	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K2120A	5
46	数控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4
47	数控球轴承外沟磨床		4
48	数控球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4
49	数控圆柱滚子内滚道磨床		4
50	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K2150A	6
51	数控内圈滚道超精机	3MB3350	4
52	数控圆柱滚子外滚道磨床		4
53	数控圆柱滚子轴承挡边磨床	3MZ2632B	4
54	数控外圈滚道超精机	3MB3450	4
55	数控圆锥滚子内滚道磨床		4
56	数控轴承内径磨床	3MK2180A	6
57	数控圆锥滚子轴承挡边磨床	3MK2232B	4
58	数控内圈滚道超精机	3MB3380	4
59	数控圆锥滚子外滚道磨床		4
60	数控外圈滚道超精机	3MB3480	4
61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1083	2
62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K11150	2
63	数控无心外圆磨床	MK10300	2
64	数控滚子球基面磨床	3MZ4250	2
65	滚子球基面磨床(日本)	DAISHO/20	1
66	滚子球基面磨床(日本)	DAISHO/36	1

67	滚子球基面磨床（日本）	DAISHOH/51	1	
68	数控圆锥滚子超精机	3MZ6140	2	
69	数控圆柱滚子超精机	3MK6350	2	
70	轴承成品清洗线	QX-820	1	
71	软件（美国）	Deform 3D	1	技术中心 设备
72	软件（美国）	Deform Microstructure	1	
73	轴承优化设计软件		1	
74	轴承性能分析软件		1	
75	计算机		10	
76	动平衡试验机		1	
77	密封性能试验机		3	
78	滚动轴承疲劳试验机		3	
79	超高精度粗糙度测量仪（英国）		1	
80	硬度机（荷兰）		2	
81	轴承跑合试验机		8	
82	轮毂轴承试验机		1	
83	动平衡试验机（韩国）		1	
84	精密万能磨床		1	
85	金相显微镜（德国）		2	
86	离子氮化炉		1	
87	真空渗碳炉		1	
88	加工中心		1	
89	轴承静态刚度试验机		1	
90	轴承动态刚度试验机		1	
91	机床轴承动态性能测试机		2	
92	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美国)	S1SORTER	1	
93	便携式 X 射线应力分析仪（芬兰）	XSTRESS300G3	1	
94	磨削烧伤检测仪（芬兰）	BearingScan400	1	
95	微磁测量仪（德国）	3MAII	1	
96	空压机	GA55C-10	1	公用、环 保、消防 设备
97	给排水设施		1	
98	配电及附件		1	
99	环保、消防设备		1	

（3）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成品轴承产品年产量和使用流动资金配比情况的历史数据测算，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万元。

（4）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2年（24个月），第25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产能的7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四年达产。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3、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生产技术与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方案中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产品为公司原有产品的规格延伸和结构调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本项目产品方案中精密冶金轧机轴承为新产品。属于新产品，该产品生产技术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是公司技术储备产品。

在精密冶金轧机轴承批量生产中，主要采用以下先进技术：①公司与有关科研单位合作，成功开展了轧机轴承CAD设计；②公司配置了先进的轧机轴承制造生产线和先进的金属材料热处理设备；③利用我公司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精密冷辗技术，磨前技术等应用于轧机轴承制造；④采用进口磨超装备，提高产品尺寸精度与稳定性。

（2）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的与公司目前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棒和清洗煤油等。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吨)	运输方式	供应来源
1	轴承钢棒	939	汽运	国内采购
2	清洗煤油	4	汽运	国内采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新环建字【2013】90号）。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冷却工段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清洗及烘干工序挥发的煤油废气。本项目热处理冷却工段为密封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由设备自带排气筒（15 米）高空排放；清洗工序使用的清洗液主要成分为煤油，清洗采用自动清洗机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煤油废气挥发，项目清洗后的吹干工序会将工件表面粘着的煤油挥发掉，清洗工序使用的清洗液经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过滤系统由设备自带，在清洗车间内设抽排风系统，车间内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收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铁屑、更换的废煤油、冷却介质、滤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铁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煤油、滤渣、废磨削液、超精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磨床、超精研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螺杆式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75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这样可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③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

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经过以上措施，厂区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五洲新春厂区内实施，新建厂房和技术中心合计建筑总面积为 40,480 平方米，上述用地已经取得新国用(2009)第 3220 号《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5,551.00 万元（生产期平均），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6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含建设期）。

（四）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70.00 万元，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用以新增环形炉、步进炉、再结晶回火炉、冷拔机、淬火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和涡流探伤仪、超声波(点式)探伤仪等检测试验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富进机械将形成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产能。本项目已经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嵊经信备案【2013】26 号文备案。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公用设施配套、其他费用等，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70.00 万元，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1	构筑物建造费	117.30	1.11%
2	设备购置费	7,858.50	74.35%
3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746.30	7.06%
4	其他费用	149.00	1.41%
二	预备费	348.90	3.3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350.00	12.77%

总计	10,570.00	100.00%

（1）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带锯	AMADAH-250SA	2	生产、检测设备
2	环形炉	HXL-6	1	
3	步进炉	BJL-17.5	1	
4	再结晶回火炉	GKT-70	1	
5	再结晶回火炉	GKT-70	1	
6	穿孔机	xc-50	1	
7	穿孔机	xc-76	1	
8	阿塞尔轧机	AS-76	1	
9	冷轧机	LG-60H	16	
10	液压打头机	YDT250T	1	
11	冷拨机	LB-10T	1	
12	冷拨机	LB-20T	1	
13	改头炉	KGPS100	1	
14	矫直机	YQJ-60	2	
15	淬火机床	HPHK-6000/2	5	
16	涡流探伤仪	ET-90	1	
17	超声波(点式)探伤仪	UT-90	2	
18	锯床	AMADAH-250SA	4	
19	车床(割断、倒角)	SDJ50	20	
20	数控加工中心	SX3020S	15	
21	超声波清洗装置	BY-GJQX	5	
22	皂化池		1	
23	单梁行车	LD-5	2	仓储物流系统设备
24	双梁行车	QD-5	2	
25	电动车	KPD-20	3	
26	空压机	GA55C-10	1	公用环保消防设备
27	配电及附件		1	
28	环保、消防设备		1	

（2）流动资金

根据富立钢管的轴承钢管产品年产量和使用流动资金配比情况的历史数据测算，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1,350 万元。

（3）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投产，当年（计算期第二年下半年）产量达产能的 2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三年达产能的 70%，第四年达产。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3、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生产技术与取得方式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部件为气囊钢管，是富立钢管在原高端轴承钢管生产研发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上述产品生产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不存在技术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规模生产气囊钢管的企业主要为德国 Benteler（本特勒集团）和墨西哥 Tenaris（泰纳瑞斯）。德国 Benteler 是一家有着 13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跨国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钢管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钢管和不锈钢钢管为主导的仓库管理和加工，在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工厂、分公司和经销处，墨西哥 Tenaris 为世界能源行业和某些其他行业应用提供种类齐全的管材产品，主要生产种类齐全的无缝和焊接钢管产品。生产气囊钢管的核心技术均掌握在国外，富立钢管由于多年生产高端精密轴承钢管，具有成熟的高端钢管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钢管生产中关键的热处理控制技术，经与全球最大的汽车人员安全维护系统生产商瑞典 AUTOLIV（奥托立夫）公司和兴澄特钢一起研发特定的符合气囊钢管特殊要求的低碳高强度钢，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试制成功气囊钢管，填补亚洲空白，并经过进一步机械加工形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见下图）。



用于制造汽车安全气囊的专业钢管要经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并且必须要满足苛刻的尺寸及功能要求。它们的关键因素是纯净的炼钢工艺、机械特性及非常精密的壁厚厚度和偏心率公差。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工作时，钢管在极端变化的变形率下承受着极高的应力。富立钢管与 AUTOLIV 和兴澄特钢联合研发的低碳高强度钢，即使在 (-60°C) 低温的条件下亦能承受冲击力，具有很高的韧性，亦能保证产品的高强度特性以及优异的抗爆裂和冲击韧性与高抗耐疲劳性。对钢材进行制管的生产过程中，富立钢管利用多年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的技术底蕴进行专项攻关，掌握了生产的关键技术：

一、钢材化学成分的设计与冶炼。由于国内没有用于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专用钢管的相应钢种，故材料成分需根据气囊钢管的服役条件及性能要求进行配比，根据国外气囊钢管材料成分标准，公司与兴澄特钢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成功冶炼出符合气囊钢管要求的钢种。

二、热处理工艺的研究。气囊钢管由于没有现存的资料，其淬火温度、回火温度、再结晶温度等热处理工艺参数需进行全面研究，通过热处理工程技术人员大量的试验摸索、掌握了气囊钢管热处理工艺，成为这一领域的国内领先者。

三、气囊钢管过程质量控制。由于钢管表面不再加工，气囊钢管对表面质量要求很高，不允许存在表面缺陷如磕碰伤、划痕等；针对气囊钢管的安全性，钢管不允许存在裂纹、离层等致命缺陷，故对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严格。

四、长钢管高频感应加热连续淬火技术。由于国内没有长达 6 米的钢管连续淬火设备，长钢管连续淬火成为技术难题。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与有关科研院所、

厂家合作，攻克了这一难题。淬火气囊钢管属高强度低碳合金钢，其化学成分根据气囊钢管技术要求设计，其使用环境决定了对气囊钢管的机械性能要求苛刻，不仅要求屈服强度、极限强度高，而且还要求有良好的塑性、韧性，抗低温冲击性能及承受高压液爆测试。

（2）工艺流程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钢棒进库→检验→切断→加热→穿孔→荒管检验→表面处理→冷拔→再结晶退火→矫直→切管→感应淬火→回火→矫直→无损探伤→总检→机加工→成品终检→防锈→包装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专用钢棒，所需原辅材料可沿用原有供货渠道，从国内采购。公司与各原辅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源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吨)	运输方式	供应来源
1	圆钢（Φ50）	5,462	汽运	国内采购
2	圆钢（Φ70-Φ90）	8,064	汽运	国内采购
3	磷化剂等辅助材料	387.5	汽运	国内采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和水。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公司天然气建有专门的供应站，供货渠道稳定；蒸汽由热电厂提供，供货渠道稳定；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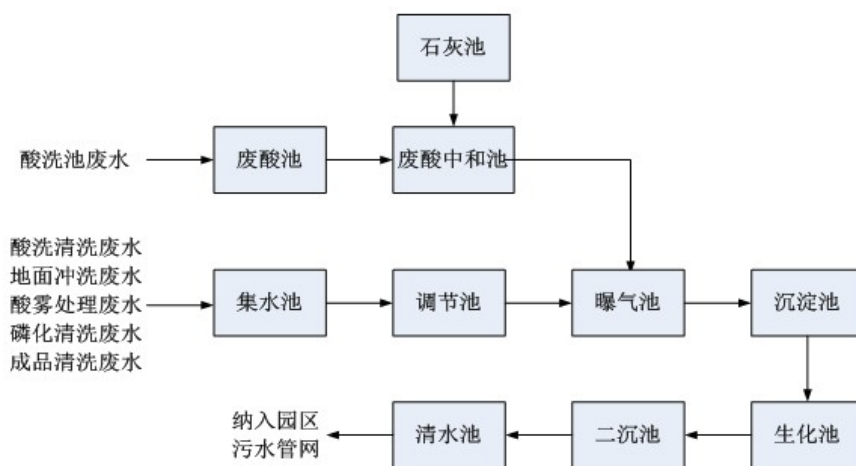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嵊环审函开【2013】26

号)。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酸雾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对于酸雾气，采用酸雾抑制剂，可减小酸雾的产生量约 80%，采用两级吸风，经槽边吸风，集气率为 90%，其次经车间吸风，集气率为 70%，集气后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吸收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吸收采用 10%的氢氧化钠溶液，碱液喷淋酸雾吸收率可达 90%；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清洗废水、酸洗槽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成品清洗废水及酸雾处理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该污水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目前现有处理废水量约为 100 吨/天，尚有约 100 吨/天的富余处理能力，而本项目进入污水站废水量约为 50 吨/天，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洗池废水排入废酸池，经废酸中和池中和后与经调节池调节的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成品管清洗废水及酸雾处理废水等一起再经曝气、沉淀、生化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生活废水，经治理后生活废水符合进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截污管网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液

压打头机等液压系统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断料、切头及成品管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探伤、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包括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75-90dB，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振措施；②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③车间内设吸声材料、减少窗户数量，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④车间西侧墙体增加墙体厚度，设吸声材料，封闭窗户；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经过以上措施，厂区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租用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实施场地，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的要求，租用厂房面积 8,352 m²。

7、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3,174.00 万元（生产期平均），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6.1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83 年（含建设期）。

五、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一）轴承套圈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轴承套圈产品新增产能为 3,580 万套/年。

1、市场前景及容量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相关报告，国内汽车轴承 2015 年度的需求量规划目标达到 271,500~299,500 万套，机床轴承的需求量达到 11,804 万套，农业机械轴承的需求量达到 48,30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需求量达到 22,400 万套，电工电器设备轴承需求量达到 89,200 万套，通用机械轴承需求量达到 68,000 万套，对应的形成相应的轴承套圈需求；随着各大跨国轴承公司本土化政策的推行和全球

产能转移的布局，中国轴承套圈产品品质的提升，跨国轴承公司纷纷关闭其国外的轴承套圈生产工厂，改由在中国采购，形成了庞大的轴承套圈国际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世界八大轴承公司中的 SKF、Schaeffler、NSK、NTN、JTEKT。一般来说轴承套圈价值是成品轴承的 35%左右，上述五家公司近年来年均轴承销售收入约 280 亿美元左右，轴承套圈价值约占 98 亿美元，市场空间十分巨大。因此，在国内轴承行业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积极参与国际轴承套圈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公司轴承套圈产能扩张与市场规模增长基本匹配，发展速度适宜。

2、产能消化措施

（1）扩大与跨国轴承企业的合作

公司轴承套圈产品在各大跨国轴承企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 SKF、Schaeffler、NSK、NTN、JTEKT 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上述知名轴承企业产量大、市场份额高，对轴承套圈的采购需求量大且持续增长，公司将通过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手段扩大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逐步提高供应量。

森春机械年产 1,580 万套轴承套圈募投项目以精密汽车轴承套圈和部件为主，包括 1,000 万套汽车变速箱轴承套圈、80 万套三代轿车轮毂轴承单元部件、400 万套重卡汽车用轴承套圈，另外还有 50 万套工程机械轴承套圈和 50 万套精密机床用轴承套圈，主要供应 SKF、Schaeffler、NSK、NTN、JTEKT 等跨国公司全球工厂及五洲新春轴承事业部高端产品使用。

五洲耐特嘉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主要供应 SKF 大连工厂、NSK 沈阳工厂。SKF 大连工厂共分三期建设，每期投资生产线 4 条，规划将建成 12 条生产线。NSK 沈阳工厂主要生产精密数控机床轴承、高速线材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本项目完成后，五洲耐特嘉将占有地理优势，满足 SKF 大连工厂和 NSK 沈阳工厂的配套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而且可以利用毗邻大连港的优势出口国际市场。

（2）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国内客户

长期以来，公司轴承套圈主要目标是为跨国轴承企业进行生产配套。随着公

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国布局战略的推进，公司将兼顾国内市场，和国内优势轴承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成品轴承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成品轴承产品新增产能为 50 万套/年；其中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45 万套/年，精密轧机轴承 5 万套/年。

1、市场前景及容量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相关报告，我国金属切削机床 2015 年度规划产量应达到 128.96 万台，其中数控机床 36.5 万台，对应的数控机床轴承的需求量 3,300 万套，数控机床轴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精密冶金轧机轴承大量依赖进口，国内轴承生产企业的产品难以满足要求，市场存在强烈的进口替代需求。

在《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数控机床轴承和冶金轧机轴承被列为“十二五”期间轴承行业产品发展重点。随着数控机床轴承市场容量的扩大，和相关产业政策对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的重点推动，公司产能将得以有效消化。

2、产能消化措施

（1）利用贴近消费市场优势，加大与公司现有成品轴承下游客户的合作。

本次成品轴承新建产能由五洲新春组织实施。在华东区域，数控机床和冶金轧机领域客户较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数控机床轴承和冶金轧机轴承能够更快捷、经济的销售给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力得以增强。公司将加大与现有数控机床轴承下游客户的合作，开拓冶金轧机轴承新客户，扩大公司数控机床轴承和冶金轧机轴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优化现有产品的营销网络，消化成品轴承产品新增产能。

目前，公司建立了高效销售网络，新增成品轴承产能可以依赖公司现有产品的营销平台。公司在销售网络、客户储备、售后服务方面都作好了相应的准备，将重点开发主机配套与国内市场，引导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成品轴承产品的营销投入力度，宣传产品品牌，优化现有的营销方式和

网络，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消化成品轴承产品新增产能。

（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新增产能为 1,800 万支/年。

1、市场前景及容量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其产量已居世界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全国汽车产销 1,927.18 万辆和 1,930.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6% 和 4.3%，增速稳中有进，其中乘用车产销量首次超过 1,500 万辆大关，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报告，2015 年国内汽车年产量应达到 2,900 万辆。

汽车安全气囊主要有安装在方向盘内的驾驶员安全气囊、仪表板内的副驾驶安全气囊、车门上的侧面安全气囊、前排椅背上的后排座椅安全气囊。从汽车安全气囊的配置率来看，欧、美、日汽车正面(驾驶员和乘员)安全气囊的配置率都已达到 100%，目前国内汽车产品中安全气囊的数量正逐渐增加，除了正面气囊外，侧气囊、侧气帘以及膝部气囊逐渐成为标配。消费者对于安全性标准的要求和期望越来越高，将帮助推动汽车安全气囊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将有更多的汽车装备侧面气囊。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已成为标准配置，而不是可选配置。目前国内型轿车多数已安装有六个安全气囊。到 2020 年，中国乘用车产量将达 2,200 万辆以上，保守估计约需 8,0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²⁵。中国乘用车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25% 左右，国际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需求前景更加广阔。如果再计算现有汽车维修所需，其市场容量将更大。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将得以有效释放，对市场总体供需格局不产生重大影响。

2、产能消化措施

²⁵数据来源：<http://auto.qq.com/a/20121122/000057.htm>

公司目前已经与全球最大的汽车乘员维护系统生产商瑞典奥托立夫公司签署了批量产品订购协议，确定由公司提供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为瑞典奥托立夫公司进行配套。奥托立夫公司是全球主要的汽车安全气囊供应商，在前驾驶员座、前乘客座、侧面和侧面帘状安全气囊市场占有率达 40%~55%，其主要客户是福特、雷诺、丰田、日产等汽车制造商。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轴承套圈、成品轴承产品的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推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等新产品，促进公司产品系列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轴承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待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三）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

（五）生产能力与资本性支出的配比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新增固定资产合计将达到 48,126.00 万元，新增产能将达到 5,430 万套（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收入（万元）	投入产出比
募集资金项目			
其中：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13,510.00	36,738.00	2.72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10,010.00	23,850.00	2.38
母公司募投项目	15,482.00	36,600.00	2.36
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9,124.00	18,615.00	2.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体情况	42,261.83	92,317.56	2.18

注：募投项目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数据，公司情况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相对于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情况，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营业收入高于现有固定资产单位收入，主要是由于五洲耐特嘉一期厂房已建成，土建成本较小，其他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营业收入与现有固定资产单位收入相比相差不大。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各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目前建设进度，各项目投资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E）	2016 年（E）	2017 年（E）	2018 年（E）
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345.50	1,382.00	1,382.00	1,382.00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713.25	951.00	951.00	951.00
母公司募投项目	415.75	1,663.00	1,663.00	1,663.00
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650.25	867.00	867.00	867.00
合计	2,124.75	4,863.00	4,863.00	4,863.00

注：募投项目各年折旧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填列。

尽管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增长，营业利润也将随之增长，能够消化折旧费的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

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1,800,000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49,000.00 元，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红实施完毕，并依法代扣代缴了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5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2,32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红实施完毕，并依法代扣代缴了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7 日，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决定，鉴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已经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79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不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7 日，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5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0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参照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政策规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决定母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主要子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期间公司成功上市，则遵从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二）相应责任机构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负责人：李长风
- 3、电话：0575-86339263
- 4、传真：0575-86026169
- 5、电子邮件：xcczqb@xcc-zxz.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WETHERILL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4.8.1

	ASSOCIATES,INC)			
2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套圈车工件	根据个别订货合同在年度计划基础上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5.1.27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按个别合同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6.11.2
4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1.5.5
5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1.10
6	艾默生电气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7.16
7	南钢股份	废钢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12.31
8	奥托立夫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01.07
9	舍弗勒（Schaeffler KG）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7.10
10	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NKE AUSTRIA GmbH）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8.4
11	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4.6.23
12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2.25
13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5.7.1

1、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WETHERILL ASSOCIATES,INC）

2004年8月1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用于汽车发电机和发动机的轴承配件，具体购买货物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非因发生约定终止事项的合同每年自动展期。

200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010年5月，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再次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森春机械与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销合同，约定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订货计划，根据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发出的次月个别订货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根据基本供销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车加工轴承套圈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品种。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

效之日起一年，到期未提出修订意见的，自动延长一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未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该合同持续有效。

3、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00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签订供应合同，约定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下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但是，在期满前的三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则将以同样的合同条件延长基本合同一年，今后也是同样操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未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该合同持续有效。

4、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发行人此前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附件（NSDC 手册和 NSDC 协议、斯凯孚一般采购条款、SKF 供应商质量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保密条款等）接受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提出的订购要求。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5、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协议，约定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未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该合同持续有效。

6、艾默生电气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艾默生电气公司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艾默生电气公司及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部门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按照双方签署的二级协议中的内容约定执行，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协议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期 1 年。

7、南钢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钢股份就废钢销售签署协议，约定向南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废钢，废钢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双方每月月底依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次月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奥托立夫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奥托立夫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发行人成为奥托立夫的供应商，双方依照奥托立夫的订单合同，交付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9、舍弗勒（Schaeffler KG）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舍弗勒签订长期合同，替代以前年度正在执行的合同。合同约定舍弗勒将逐年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NKE AUSTRIA GmbH）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和其他相关货物和服务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出具提单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11、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自 2016 年 5 月 9 日。

12、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森春机械与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供货

协议，双方就产品供应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采购向卖方发出订货单，付款方式为以支票、电汇或其他方式进行月结，且买方最晚不得超过获取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13、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约定为每月定期结算并支付已提货量的货款。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执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执行期限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作协议书	2016 年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5000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南钢股份	钢材购买合同	依照实际发生额购买轴承钢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捷成机械	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委托捷成机械加工轴承套圈	--
4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购销合同	采购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含税金额 560 万元	--
5	万阳株式会社	钢管锻造设备	采购钢管锻造设备 36,037 万日元	--
6	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形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哈 特 贝 尔 HOTMATIC AMP 50XL 高速锻压机一台	2015年8月14日前后发运
7	兴澄特钢	2015 年度合作协议书	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33,000吨	2014年12月26日-

注：公司与兴澄特钢 2016 年度合作协议书尚在洽谈中，目前采购价格等条款按 2015 年度合作协议书执行。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五洲新春	交行新昌支行	1,500.00	2015/12/22-2016/12/21	富立钢管、张峰、俞越蕾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张峰，俞越蕾
2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1/16-2016/1/14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3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4/7-2016/1/8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4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3,500.00	2015/6/11-2016/6/8	五洲新春、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985.00	2015/6/8-2017/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6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5.00	2015/6/8-2016/12/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7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5.00	2015/6/8-2016/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8	五洲新春	招行越兴支行	1,500.00	2015/9/1-2016/8/26	富立钢管、富日泰、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9	五洲新春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223 万美元	2015/8/14-2016/1/6	新泰实业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0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1/24-2016/1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1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2/4-2016/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2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500.00	2015/9/18-2016/9/17		
13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5/5/19-2016/5/15		
14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4-2016/5/13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5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5-2016/5/16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6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2/24-2016/6/17	五洲新春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7	森春机械	中行新昌支行	1,400.00	2015/8/5-2016/7/15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8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15/9/1-2016/2/29	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19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15/11/12-2016/5/11	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20	森春机械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3/13-2016/3/12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1	富日泰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8/12-2016/8/11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2	富立钢管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3,000.00	2015/1/26-2016/1/26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3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725.00	2015/12/9-2016/12/8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4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400.00	2015/8/28-2016/8/27	五洲新春、合肥金昌、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张峰、俞越蕾同时提供担保，合肥金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300.00	2015/8/27-2016/8/26	五洲新	五洲新春、张峰、俞

					春、合肥 金昌、张 峰、俞越 蕾	越蕾同时提供担保， 合肥金昌以房产、土 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合计			37,268.07			

注：2015 年末，美元汇率为 1 美元=6.4936 人民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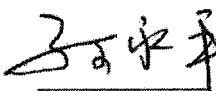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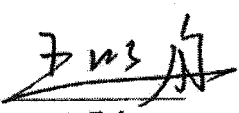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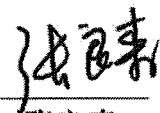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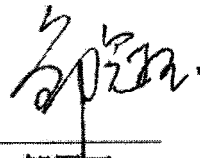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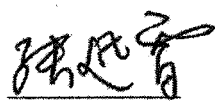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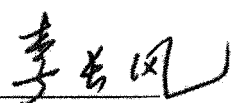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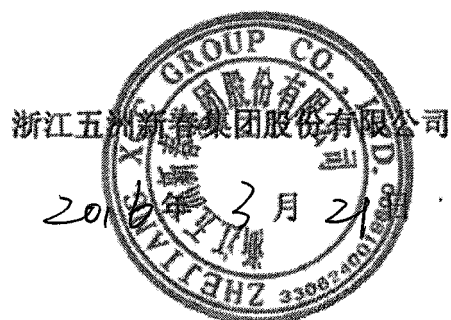
 张峰	 王学勇	 俞越莹	 林国强
 周宇	 曹冰	 孙永平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明舟	 张良森	 邹冠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宇汶文	 张迅雷	 李长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唐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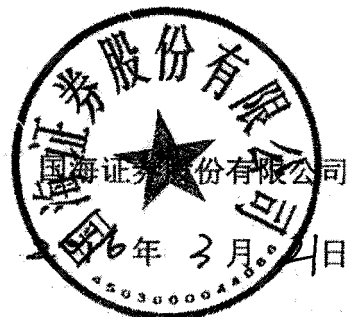

沈红帆

项目协办人：


陈钰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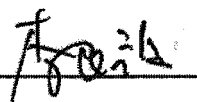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秦桂森



李良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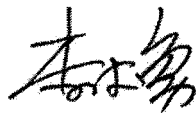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4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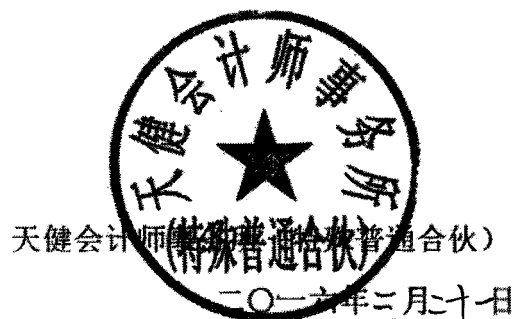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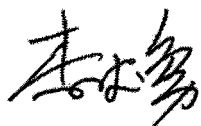

傅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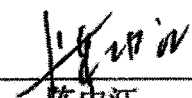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41号、坤元评报（2012）414号、坤元评报（2013）27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评估师：

潘华锋

潘华锋

闵诗阳

闵诗阳

方晗

方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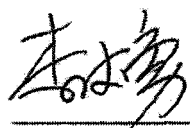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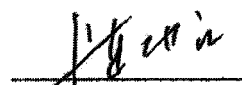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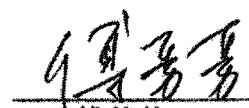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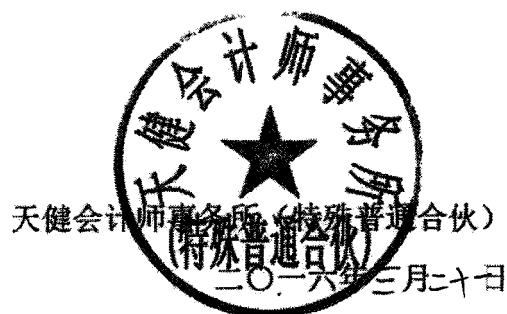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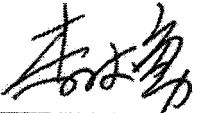

傅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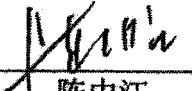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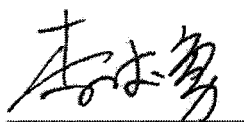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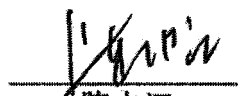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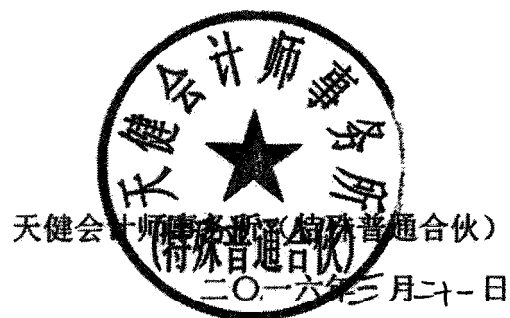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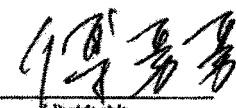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二）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